

徐振麇編

湖北財政概況

張人傑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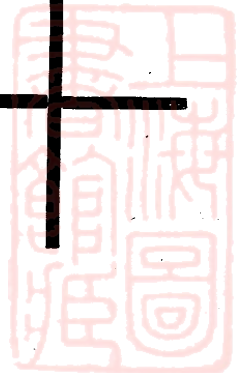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5 4563B



徐振麇著

湖北財政概況

漢口現代書局發行



~~1007391~~

湖北財政概況目錄

題序

張人傑先生題

沈肇年先生題

馬寅初先生序

賈士毅先生序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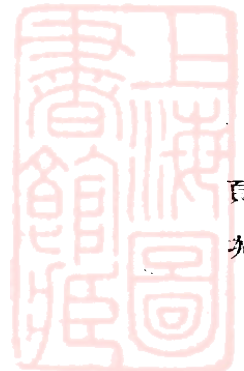
- (一) 湖北省各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圖
- (二) 湖北省各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圖
- (三)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統計圖
- (四)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各項實支數統計圖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稅制

- (甲) 田賦〔契稅附〕..... 一
- (乙) 營業稅〔牙當房稅附〕..... 三

湖北財政概況目錄



頁次

第二節 收支

(甲) 二十二年省庫收支情形

附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北省各項收入實數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各項支出實數表

(乙) 二十二年省庫各項收入統計

附二十二年度各月田賦收入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契稅收入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營業稅收入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牙稅收入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屠宰稅收入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武陽稅捐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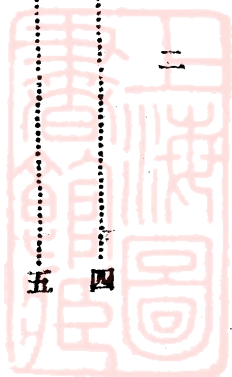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度各月公產收入比較表

(丙) 二十二年度省庫各項支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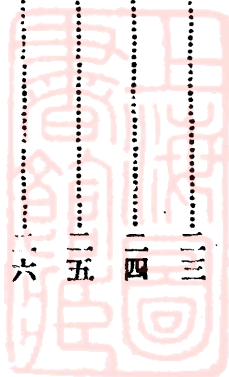
附二十二年度各月教育費支出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公安費支出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司法費支出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各月行政費支出比較表.....	二二
	二十二年度各月財政費支出比較表.....	二三
	二十二年度各月建設費支出比較表.....	二四
	二十二年度各月黨務費支出比較表.....	二五
	二十二年度各月公債基金支出比較表.....	二六
(丁)	二十二年度六月底及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欠債款比較表.....	二七
(戊)	二十二年度省庫實發積欠政教各費數目表.....	二八
(己)	二十二年度奉令核准動支預備費實數表.....	二九
(庚)	二十二年度籌發築路專款情形.....	四〇
第二章 預算		四三
(甲)	民國五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四三
(乙)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四五
(丙)	民國十四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四六
(丁)	民國十六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四七
(戊)	民國十七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四七
(己)	民國十八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四八



湖北財政概況目錄

(庚) 民國十九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四九

(辛) 民國二十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五〇

(壬) 民國廿一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五一

(癸) 民國廿二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五二

附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書……………五四

(一) 民國十六年度至廿二年度預算數及實收實支數統計表……………一〇九

(二) 民國十六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一〇九

(三) 民國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一一〇

(四) 民國十七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一一〇

(五) 民國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一一一

(六) 民國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一一二

(七) 民國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一一三

(八) 民國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一一三

(九) 民國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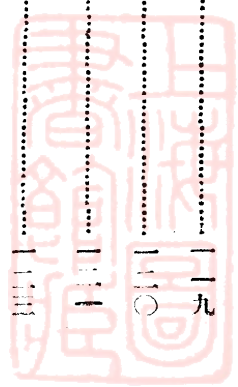
(十) 民國二十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一一六

(十一) 民國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一一七



(十二)	民國廿一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一一八
(十三)	民國廿一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一一九
(十四)	民國廿二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一二〇
(十五)	民國廿二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一二一
第三章 田賦 (契稅附)		一二三

第一節	賦目	一二三
第二節	田畝	一二四
第三節	賦率	一二五
第四節	帶征各款	一二六
第五節	田賦折合標準	一二七
第六節	賦收概數	一二九
附湖北省各縣經征丁漕屯租四款正附稅券要捐暨縣地方附加及畝捐應征各數一覽表		
	前清會典所載湖北田賦概數表	一二九
	十七至二十二年度湖北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一三〇
	十六年度各月田賦收入統計表	一三〇



湖北財政概況目錄

十七年度各月田賦收入統計表	一三二
十八年度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	一三三
十九年度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	一三六
第七節 征收經費	一四〇
第八節 契稅	一四四
第九節 契稅稅額	一四五
第十節 附錄錄湖北田賦概要	一五五
(甲) 田賦積弊	一五五
(乙) 整理田賦積弊意見	一六〇
(丙) 張難先先生整理田賦辦法	一六二
(丁) 周魯巖先生整理田賦辦法	一六七
(戊) 吳國楨先生清查田賦計劃	一七〇
(己) 湖北省各縣田畝地價田賦概數一覽表	一七二
(庚) 湖北省征收測丈費及管業執照費預算	一七五
(辛) 契稅積弊	一七六
(壬) 整理契稅意見	一七八



第四章 營業稅(牙當屠及菸酒牌照稅附)

一八一

第一節 營業稅之沿革

一八一

第二節 課稅標準

一八二

第三節 免稅標準

二〇七

第四節 稅收

二〇九

第五節 征稅方法

二一一

第六節 覆查

二一三

第七節 征收經費

二一三

第八節 牙稅

二一五

第九節 當稅

二二五

第十節 屠宰稅

二二六

第十一節 菸酒營業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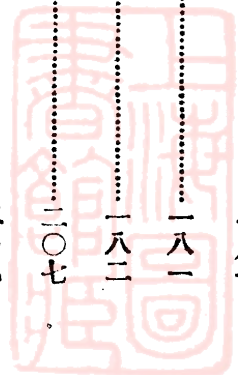
二二三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二二三

第一節 市庫收支

二二三



湖北財政概況目錄

附漢口市政府各年度實收實支數統計表……………二三四

民國十八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二三四

民國十九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二三五

民國廿一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二三六

民國廿二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二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漢口市政府歲入概算書……………二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漢口市政府歲出概算書……………二四一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二四五

附漢口市各年度稅捐收入統計表……………二四六

民國十八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四六

民國十八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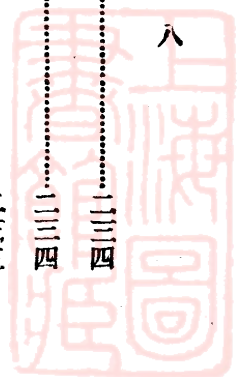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五一

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五三

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五五

民國二十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五七

民國廿一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五九



民國廿一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六一

民國廿二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六三

民國廿二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二六五

第六章 公產……………二六九

第一節 公產之沿革與管理……………二六九

第二節 公產之整理與收入……………二七〇

附民國廿至廿二年度湖北公產收入統計表……………二七一

第七章 公債金融……………二七三

第一節 公債……………二七三

附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二七三

附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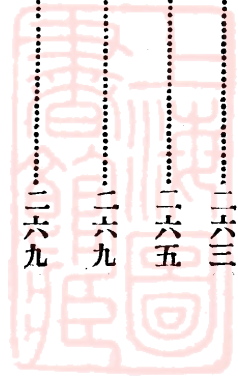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二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二七八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二八〇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附第一期還本付息表……………二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二八五



湖北財政概況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各種公債各次中籤號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附湖北省銀行各期資產負債表

第三節 清理甲債

附湖北省官錢票小史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附湖北省各縣田賦附加減輕一覽表

湖北省商埠稅捐裁廢表

湖北省各縣稅捐裁廢一覽表

湖北省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二八八

二九〇

二九三

二九三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七

三三一

三三六

吾鄂財政政雖有成書各泛其類
彙編則無徐君鑑茲頗費躊
躇收集材料分別部居系統
詳明內容豐富采擇既精供
纖悉其條理斐然紀載無誤
人手一編如讀掌故

沈肇年



馬序

現代文明各國之財政制度與社會政策，常相輔而行，離社會政策，即不能得完美之財政制度；故其於租稅也，不徒斤斤於各項收數之多寡，更注意各階級間負擔之公平；於經費也，不僅計較行政支出之豐儉，尤關切勞苦羣衆之福利；人民負擔雖多，不覺其重，財政制度之理想，其庶幾乎。反觀我國財政，無論爲中央，爲地方，皆承數千年之積弊，租稅之取名雖美，而經費之支出綦濫；人民所供過於政府所入者，不知其幾何倍，政府消費之利益可及於人民者，又不知其幾何分之一。民國以來，朝野上下，雖不無整理改革之意見；然積重難返，舉措失宜，良可慨也。今後改善之道，貴在公開；若者病民，若者利民，若者宜興，若者宜革，庶有所根據，人民與政府方得戮力同心，共圖猛進，則欲媲美先進各國，不難於最短期間，期其實現。徐君振塵研究經濟，頗有心得，近以其研究湖北省財政之結果，著爲湖北財政概況一書，舉凡鄂省之預算，省市稅捐，公產，金融，縣地方財政及各方改革之意見，詳述靡遺，統計精確，識見宏通，不僅可使鄂省人民得藉此明瞭自身福利最有關係之省市縣財政現狀已也。

馬寅初序於南京立法院

賈序

財政爲庶政之母，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近有倡言「經濟救國必先改造財政」者，亦足見其重要性矣。惟是項學問途轍較廣，我國近勢需要正殷，故治財政學之士，集會研討，關於財政學之書，調查統計，歲有揭櫫。俾有志於斯者，得以廣厥見聞，知所取法。姑就財務行政一端言之，已非簡單敘述，所可揭穿其隱癥，闡發其奧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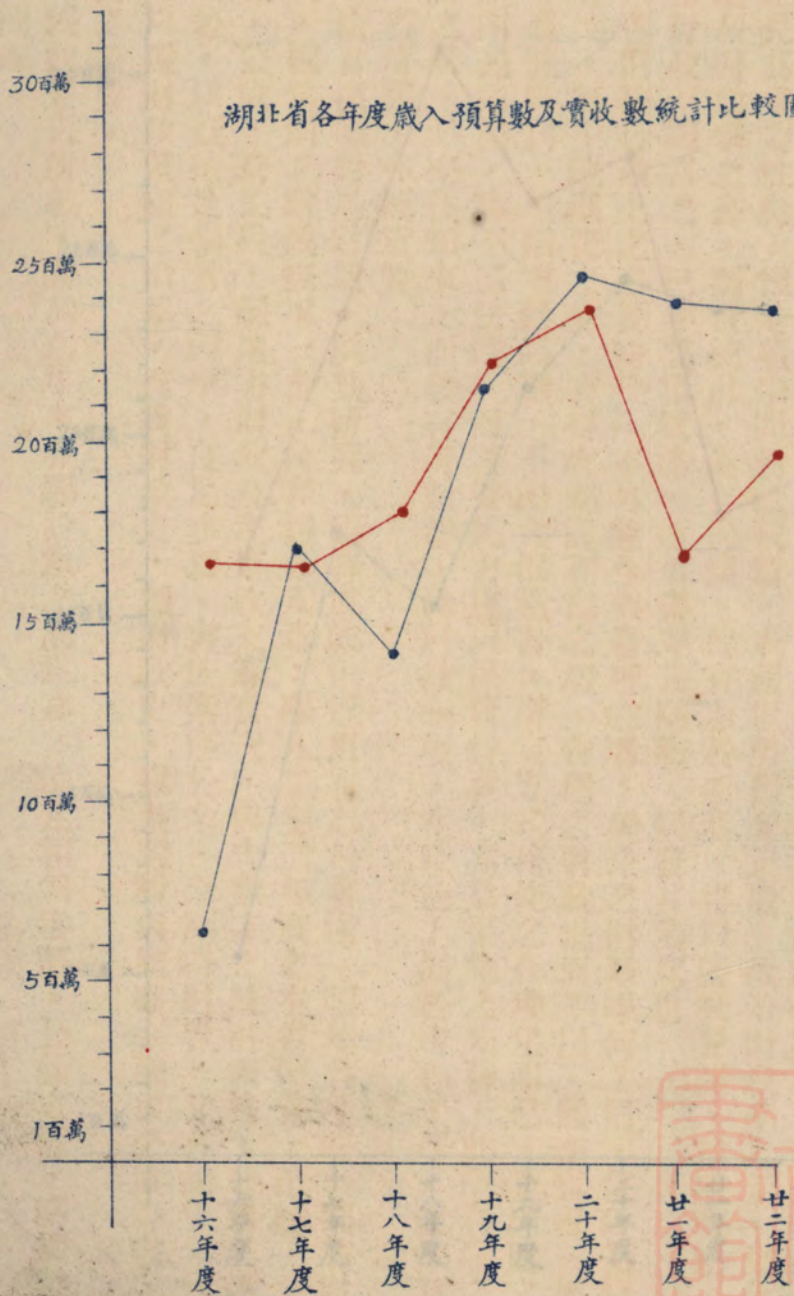
蓋財務行政上之必要條件，不外健全與合理二者。健全之財政唯何？曰，征收循軌，支用有度，無中飽浪費之弊，方得收福國利民之功。合理之財政唯何？曰，體念實況，根據學理，通盤規劃，不蹈空談高調，不囿含混積習，所定方式務使之合理化而已。是理財之道，固以開源節流，爲不二法門，而蓄養民力施以保育行政，尤爲至急之先務，此中利病之源，盈絀之狀，必察往知來，而後有所獻替，故財政一項，在政治上屬於中心工作，歲會月要，雖一省所關，亦極重要。

徐君振塵對於財政，夙具研究，頗有成就，近更有志於著述。頃集各項關於鄂省財政之資料，編爲湖北財政概況一書。內容都分八章：舉凡二十二年度之本省預算，田賦，公產，金融，公債，營業稅，縣地方財政及漢市收支等實況，與夫數字之統計表格，分章具述，朗若列著，以資治是學者之觀摩，良足多焉。書成索序於余，余廁身財界，廿有餘年，曾蒐集民元以還財政遞嬗之沿革，而爲財政史，續財政史，以及關稅與國權金融與公債等書，以應當世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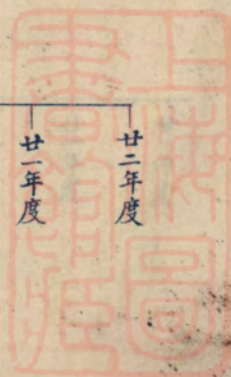
爰觀是書所載，關於余年來在鄂設施之處爲多，洵足相爲參証，公餘之暇，聊綴數語，弁於簡端。

陽羨 賈士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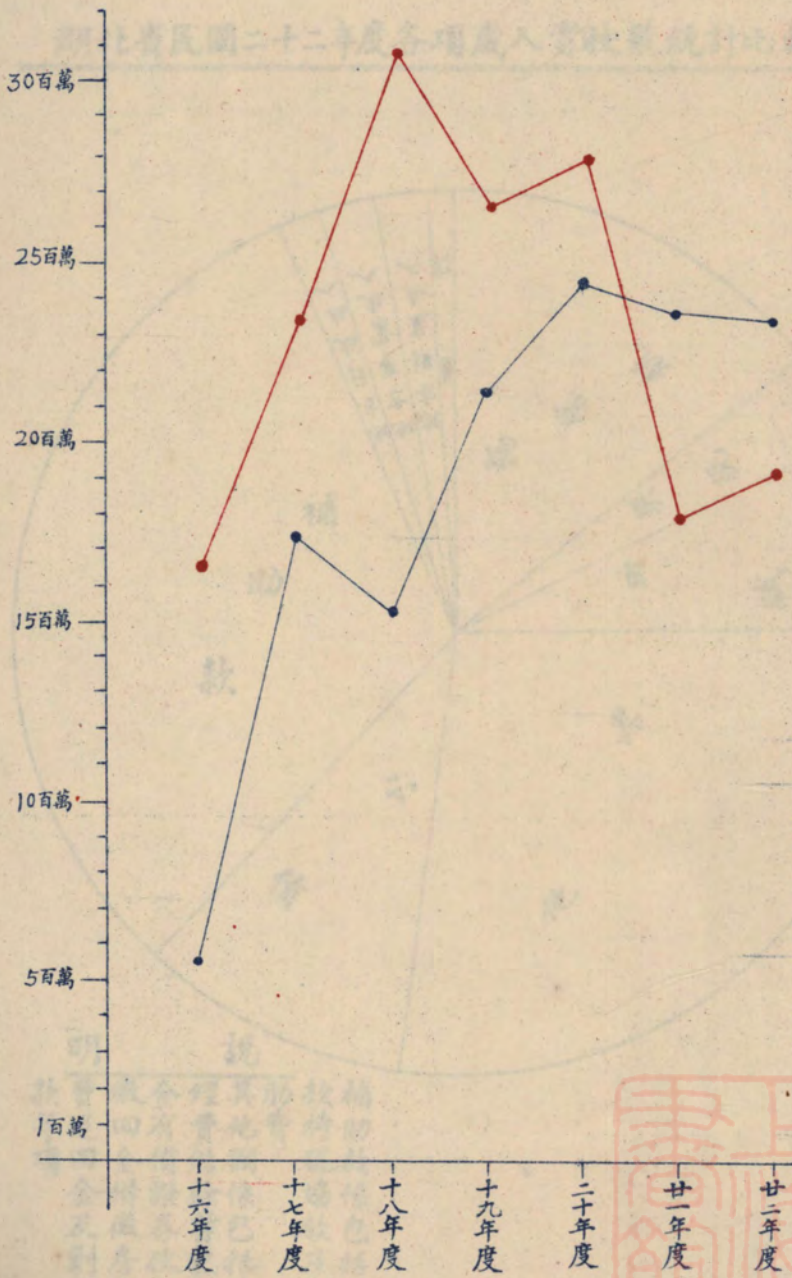
湖北省各年度歲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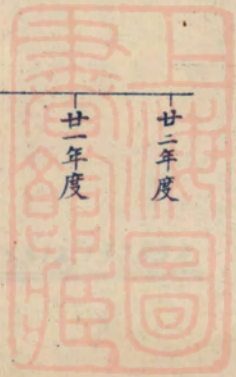
紅點為各年度預算數
藍點為各年度實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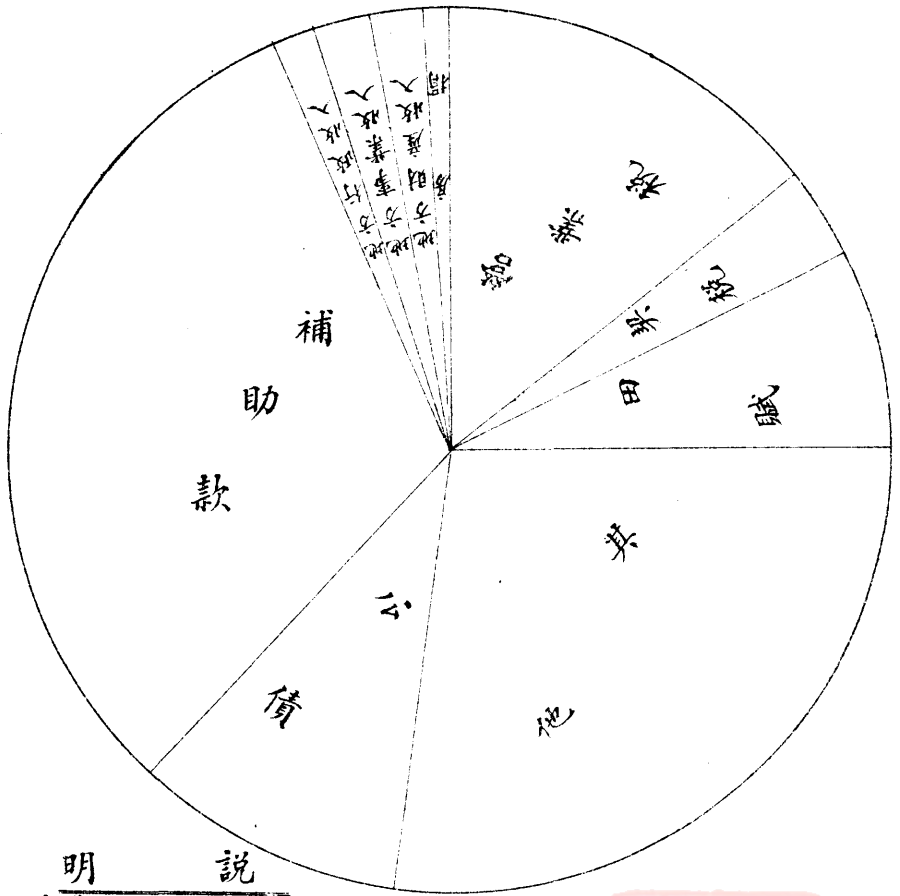
湖北省各年度歲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比較圖



紅點為各年度預算數
藍點為各年度實支數



湖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各項歲入實收數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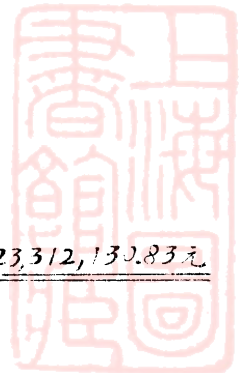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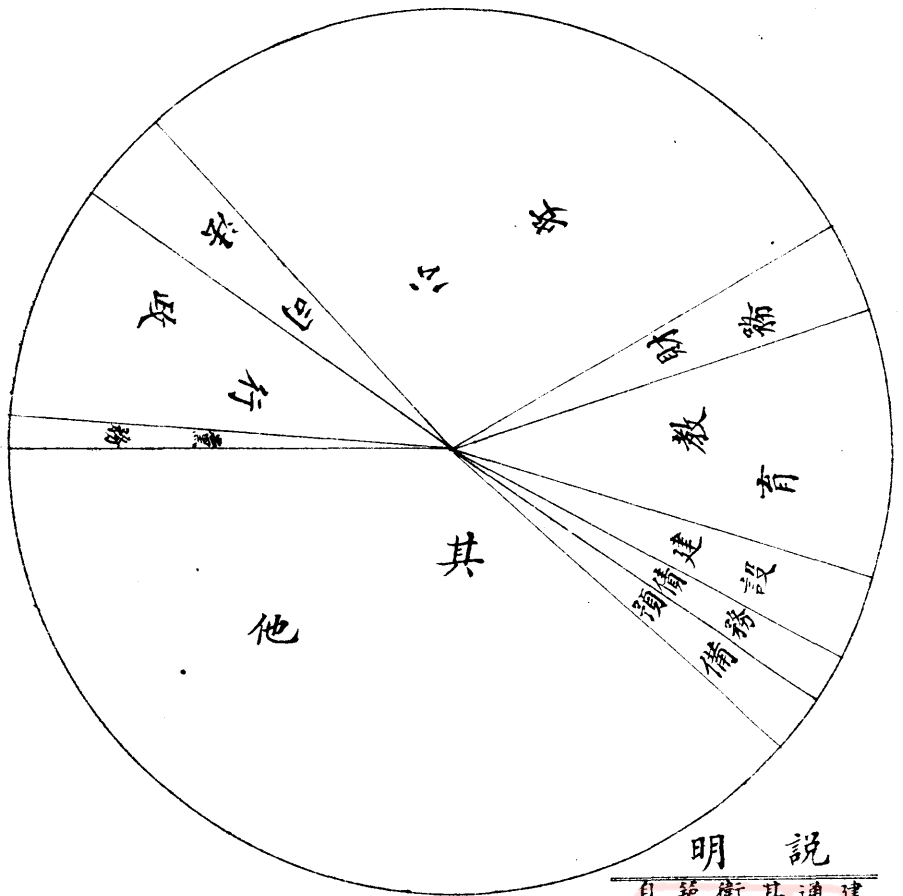
補助款係包括中央協款特稅協款及築路補助費

其他欄係包括雜項入經費結餘暫記金借入金有價證券收入墊付繳回金借徵房租預備費退回金及剿匪沖銷款等項

總額 23,312,130.83元



湖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各歲出實支數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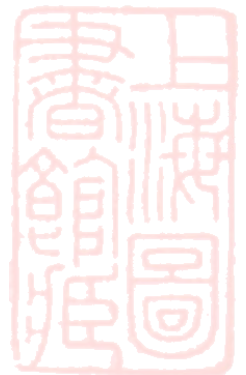


明 說

建設費係包括建設實業交通三項
 其他欄係包括官營業資本衛生費劃匪費(一部撥充築路專款善後費借入金利息墊付金等項

總額 23,312,130.83元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章 概說

鄂省地處華中，為甘陝川滇黔湘贛皖豫鄂各省交通之孔道。全省面積十七萬九千六百方杆，人口二千六百餘萬。除漢口市外，凡七十縣。氣候適宜，土地肥沃；農產豐富，礦藏蘊足，江漢縱橫，川流四達；論其物產之豐饒，允宜富甲國內，其於財政之收支，似應適合有餘。乃自民元以還，軍閥為禍，災匪頻仍；國民經濟，始困於軍閥之榨取，繼厄於匪共之猖獗，復劫於洪水之橫流。是以百業衰落，民生凋疲，餓殍載道，滿目瘡痍。全省財政，遂至入不敷出，債款積欠，累增靡已。洎乎蔣委員長督師蒞鄂，洞察癥結之所在，爰採量入為出主義，緊縮核減，嚴令節遵，以蘇民困，而增政效。逾年以還，財政始入正軌，收支勉持平衡。竊以財政為國家凡百事業之命脈，各國理財者，莫不詳究其制度之利弊，而調劑其盈虛。良以財政之所入，皆出於人民之負擔；而財政之所出，則皆為公共事業之消費。因時代之變遷，事實之需要，而異其程度；昔之所宜，非盡習乎昔，理財者苟非於財政之沿革，環境之實況，瞭然於中，則恐治絲益棼，雖有聖者，亦將靡所措手足。鄂省財政，向無專書，大率零縷片錦，無所統計，爰集鄂省財政實情，編纂成書，藉告財政之真相，以資研究；明利弊之得失，以裕庫裕民。茲將最近概況與統計，於篇首陳之。

第一節 稅制

地方稅制，以不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事業之繁榮為原則。古之輕徭薄賦，卽此意也。故稅本之保護，稅率之公平，均為培養稅源之原則。考近世各國地方稅之稅源，可概為三：（一）地方稅均為直接稅，（二）地方稅收入大部由土地而來，（三）公營事業收入。其課稅制度，各國雖不相同，然亦不外附加稅制與特別稅制而已。附加稅制係在國家稅下附加，日本及我國民十五以前均採此制；特別稅制則特立稅目為地方收入，德國及我國現行稅制，均採此制。我國地方稅制，前以各省情形各異，名目繁多，自劃定國地兩稅及裁厘以後，始規定田賦契稅營業稅牙當稅屠宰稅為地方稅。是以我國地方稅制，可概分為二：即（一）田賦，丁漕屯課及契稅屬之。（二）營業稅，牙當及屠宰稅屬之。已由複雜而趨於統一，具特別稅制之精神並以直接稅為中堅矣。

鄂省現行稅制，係根據國地兩稅劃分標準。茲就田賦與營業稅概況，略述於左：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稅制

(甲)田賦 鄂省田賦，現以丁漕屯課及附加五種歸省庫，縣政捐教育捐及畝捐歸縣款。全省丁漕屯課及附加全年額征數為二百六十八萬餘元，而各年度預算數與實收數則如左：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考
十六 年 度	一，六九一，二七三·〇〇	四二〇，六一四·二五	
十七 年 度	一，八六八，三五五·〇〇	八六一，〇二三·二〇	
十八 年 度	一，六〇一，四四八·〇〇	九三〇，七三二·〇五	
十九 年 度	一，一一八，五〇九·〇〇	七六〇，一四五·六五	
二十 年 度	一，一七五，九五五·〇〇	一，〇二五，七八五·七〇	
二十一 年 度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三三·三七	
二十二 年 度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七八九·二五	

上列各年實收數之短絀，其實欠在民者固多，而為胥吏士劣侵蝕者，實亦不少。鄂省田賦稅率，係三等九則制，現在歷時既久，土質變更，肥瘠改易，原定稅率，已失公平原則，而飛灑詭寄，又難究詰。如施鶴等十七小縣，在改土歸流時，係採懷柔政策，稅率尤輕，每縣每年稅額，多者不過三四千元，少者僅三四百元，以致政教各費，均無所出，一切建設，莫由興辦。又如襄陽一縣，據報田畝額為三百二十一萬餘畝；宜都一縣，則僅三萬六千畝。其數字不確不實，既明且顯，是以整理之法，厥惟清丈。但清丈土地，決非短期間所能成功，且無鉅額經費亦不能辦理，故現已先從武昌漢陽漢川二縣，先行清查，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其他治標辦法，則為設推收所及就畝問糧。

契稅稅源，大部分出於土地，故併入田賦一類。其歷年預算數與實收數如左：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考
十七 年 度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九八二·七六	

十八年	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三六三・〇一
十九年	七二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七,四六三・四五
二十年	七二六,六〇〇・〇〇	八三五,七七五・九八
二十一年	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三,六一七・六五
二十二年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三五六・九三

查鄂省不動產契稅現行章程，係按產作買九典六征收，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為月投稅期間，逾期科罰，二十二年四月財應以災禍之後，民間未稅契約甚多，為體恤民艱起見，呈准各減三分之一為買六典四，原有契稅項下附加之縣地方稅，亦隨同正額遞減，逾期未稅白契，一律免罰，始定二十二年五六兩月為期，旋展至八月底止；復定分月遞加辦法，以恤民艱，而增稅收。凡在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內投稅者，按照減征原案，買契酌加一分，典契酌加五厘，即為買七典四・五；十一十二兩月份內投稅者，依次遞加，即為買八典五；至二十三年一月遵照買九典六舊章辦理。是以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份稅收突增，稅則之應權變，其於民力與財政之關係大矣。

(乙)營業稅 鄂省營業稅，自二十年五月起，開始征收。至二十二年五月間，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並採閩浙各省成例，呈准自六月一日起，除十七特別小縣及房縣英山禮山等偏僻小邑外，將牙稅當稅及屠宰稅一律歸併各營業稅局辦理，所有地方附征各稅，仍由各局照撥，茲將歷年預算數與實收數列左：

年 度	營業稅		牙 稅		屠 宰 稅		當 稅		稅 備 考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十七年度			二五,七九〇	二七,六四六	二四,一〇三	二六,〇七六	三,五〇〇	三,八四〇	
十八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五	四五,六〇〇	二一,九五五	二六,〇〇〇	三六,一四〇	
十九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七八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一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四五二,八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三〇,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九,〇九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二十一年度	二,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八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三,七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二五七						

上列預算數與實收數係併入牙屠當稅

第二節 收支

鄂省收支，在裁厘以前，大半特諸統稅收入，是以裁厘以後，財政日趨艱困；重以災匪頻仍，民力凋疲。故自十八年以還，年均收不敷支；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計積欠債款，發行公債及欠發政教各費如左

- 各銀行及房租借款等 六,〇七二,五七二,一七 (連義品及吉利洋行押款等)
- 公債 八,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 舊欠政教經臨費 一,八五三,九三七,六八
- 共計 一六,三二六,五〇九,八五

除上列數外，尚有欠發剿匪經費及十六年前所欠甲債，不在其內。二十二年財廳從事逐漸整理，先就地方稅制，切實整頓，謀稅制之統一，促稅收之增進，次定支款方針，樽節動用，以月清月款為主，以籌發積欠為輔。其在借款方面，則本借新還舊，化零為整，改短期為長期，減高利為低利之原則，統籌周轉，務使信用無爽，債額日減。其對於公債基金則按期檢足，以固債信。逾年以來，所收各項賦稅較諸年度歲入概算所列之數，雖互有增改，而其總數，尚屬相等。至支出方面，則本月清月款原則應發各費，一律發清，舊欠政教費及各項債務，亦均陸續酌撥，舊時欠額，逐漸減少。鄂省財政，有漸趨於光明之象。計自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份內籌發積欠經費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五分借款本息三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六元九角六分（內息洋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元四角）公債本息四十九萬六千元，茲將二十二年六月底結欠債款及舊欠政教費列左

- 各銀行及房租借款等 五,七九九,五一九,六一
- 公債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舊欠政教經臨費 一,五七六,三五九,七三

共計

一五，四七五，八七九，三四

二十二年全年度內計籌發積欠經費七二二，八七〇，九二元借款本金二，五四四，〇四五，四〇元（內以公債償還債本一，四三九，〇七五，六三元）公債本息一百一十一萬元，（二十三年三月，鄂省為清償生成里押借義品銀行借款，及整理甲債起見，發行金融公債四百萬元，以在年度底，始從事籌募，故不列入）茲將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借款借款及舊欠經臨費列左

各銀行借款等

三，二五五，四七四，二一

公債

六，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舊欠經臨費

八五三，四八八，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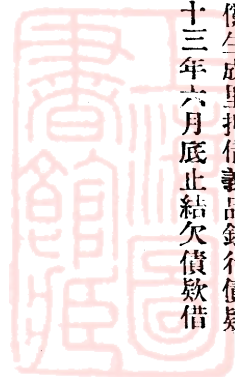
鄂省歷年財政之入不敷支情形在上列負債數字，已可概見，幸自去歲以還，收支已得平衡，嗣後能從量入為出主義，特之以久，則財政之得整理，民力之得蘇解，可計日而待之矣。茲將二十三年全年度全年收支，詳陳於後，用告實況；

（甲）廿二年度省庫收支情形

查二十二年全年度歲入歲出經臨費及臨時專款總概算，收支兩方各列洋一千九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廿二年度收入部分，除各機關坐撥抵借洋三百九十一萬二千六十一元三角三分四厘收支相等不計外，其現金收入計為一千九百四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係連同借入金及各項專款一併計算。至支出部分，其現金支出計為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三分；係包括各項經費及償還借款各項專款一併計算。連同二十二年全年度金庫結存洋六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七分（轉入二十三年度）共計現金支出洋一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收支兩品相等茲將收入及支出各數分別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北省各項收入實數表

款別	現		金		抵		解		轉		全年合計	備考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計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計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計			
田賦	七五、五八、八九〇	一七三、一五、〇六〇	二四八、七四、九五〇	〇四四、〇九、七六六	七五、九二、五八三	一、三六、〇三九、三三〇	一、六〇、二七九、二五〇				一、六〇、二七九、二五〇	
契稅	六、三四、二〇〇	五、四九、六〇〇	一一、八四、八〇〇	三、四九、三〇〇	四、二一、七、〇〇〇	七六、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三五、九〇〇				八〇、三五、九〇〇	
營業稅	一、三四、九三、三〇〇	一、二八、五七、三九〇	二、六三、五〇、六九〇	四、五九、四三、〇〇〇	二、七五、六元、六七九	七三、一七、七三三	五、〇〇、九六、三五七				五、〇〇、九六、三五七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牙稅	1,330,710	4,515,000	10,775,710	1,235,535	3,030,000	4,265,535	1,530,000	1,530,000	
當稅	2,331,100	5,000,000	7,331,1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031,100
屠宰稅	1,035,350	9,990,000	3,035,350	9,990,000	3,035,350	1,035,350	1,035,350	1,035,350	3,035,350
房捐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各項租金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100,000
事業收入	6,990,000	3,000,000	9,99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9,990,000
正附稅捐	6,500,000	7,000,000	13,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500,000
雜項收入	1,300,000	1,000,000	2,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300,000
經費結餘	6,000,000	1,000,000	7,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暫記金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中助費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特稅協款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借入金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公債募款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司法收入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標記費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營業費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憑證費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有價證券收入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結餘金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墊付同金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借徵房租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招送費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係中央軍事委員會補助本省二十一年七八月招募輸卒運伏費
預備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係保安處繳還所領招募輸卒運伏五百名經費
退回金			21,000.000	21,000.000	此係應付善後費嗣以收回沖銷
沖銷款					係整理樊口地畝局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款
代借金	30,000.000			30,000.000	係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鄂北公路老白段築路費
補助費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計	99,500.000	99,500.000	21,000.000	120,500.000	

說明 本表所列現金收入計洋一千九百四十萬〇〇六九元五角抵解轉帳計洋三百九十一萬二千〇六十一元三角三分四厘共計洋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元〇八角三分四厘至漢口市政府收入各款因轉帳簿尚未送齊故未一併列入合併聲明

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各項支出實數表

款別	現		金坐		機轉		帳	全年度合計	備考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廿二年一月至七月	廿三年一月至七月	廿二年一月至七月	廿三年一月至七月			
黨務費	6,223,705	6,223,705	1,511,70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23,033		
行政費	4,010,100	5,119,208	9,229,308	7,520,508	7,520,508	1,000,000	1,121,166		
司法費	4,426,000	3,619,500	8,045,500	3,320,600	3,320,600	5,000,000	1,120,500		
公安費	1,123,000	1,191,000	2,314,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23,000		
財政費	2,226,500	3,739,300	5,965,800	4,900,000	2,900,000	7,200,000	1,120,000		
教育費	1,373,180	1,339,000	2,712,180	5,500,000	1,000,000	9,000,000	1,120,000		
實業費	7,777,111	2,910,200	10,687,311	3,800,000	10,000,000	4,800,000	1,120,000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交通費	一六,五五五.六六	〇,〇七三.六一	九,九七五.九六	三,九七二.七五	四,二〇五.七〇	四,七九三.五五	五,五七三.〇〇	係撥還借款
衛生費	一七,七六六.六四	三,二八五.〇〇	四,〇五二.三三				四,〇五二.三三	係撥充省銀行
建設費	三三,九三三.六四	三六,四四七.六一	六,〇八八.六一	六,三三三.〇〇	八,五八八.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係撥建設廳築路專款
協助費	九,七〇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及剩匪費
官營業資本	一〇,三九一.七五		一〇,三九一.七五				一一,三九一.七五	
剩匪費	七〇,九九八.〇三	六,四四二.六六	一,四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九〇	四,一一一.九〇	一,四三三.〇〇	係撥建設廳築路專款
預備費	三〇,七七三.三四	二七,八八八.四五	六,八六二.八九	一七,〇五八.八元	三三,〇三六.三三	三,九一一.〇〇	六,八六二.八九	
公債基金	六四,四三三.〇〇	八二,一〇〇.一〇	一,五〇五.四三				一,五〇五.四三	
借入金	三,六八九.〇〇	三,六八九.〇〇	六,二七三.四三				六,二七三.四三	係償還借款
利息	一六,九九五.九五	五,八八一.六三	三,三〇七.五九				三,三〇七.五九	
善後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七一.三三	四,七七一.三三	
墊付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四.八八	二七,六六六.八八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金				一七,〇五五.一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五.一一〇	三三,〇五五.一一〇	係預借稅款及轉帳
牙稅								
退回款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經費結餘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田賦					四七九.九六	四七九.九六	四七九.九六	
結餘金	六,〇八八.七五	六,〇八八.七五					六,〇八八.七五	
借徵房租	三七,八二二.三三	三七,八二二.三三					三七,八二二.三三	
合計	九,九六三.六六	九,四七三.七五	一,九四〇.〇〇	二,一三三.九四	一,七七八.一〇	三,九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說明 所列現金支出洋計一千九百四十萬〇〇六十九元五角坐撥轉帳計洋三百九十一萬二千〇六十一元三角三分四厘
 共計支出洋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元〇八角三分四厘至漢口市政府支出各款因轉帳清冊尚未送齊故未
 一併列入合併聲明

(乙)二十二年度省庫各項收入統計

鄂省省庫收入除協款外，以營業稅爲大宗，屠宰稅公產收入次之，牙稅武陽稅捐又次之，至田賦契稅亦屬重要收入，惟歸各縣縣政府經收，大半留充本縣行政經費之需。

(一)田賦 二十二年度鄂省田賦歲入概算數列爲一百十二萬元，實收數爲一百六十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計增收洋四十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六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相較，計增加收入洋九十五萬八千另五十五元八角八分。

(二)契稅 二十二年度鄂省契稅歲入概算數列爲九十六萬元，實收數爲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三分四厘，計增收洋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厘。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二厘相較，計增加收入洋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二角八分二厘。

(三)營業稅 二十二年度鄂省營業稅歲入概算數列爲二百八十八萬元，實收數爲三百另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三厘，計增收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三厘。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二百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九分一厘相較，計增加收入洋九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二厘。

(四)牙稅 二十二年度鄂省牙稅歲入概算數列爲二十二萬二千元，實收數爲十五萬三千四百另四元三角七分四厘，計增收洋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二分六厘。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八厘相較，計增加收入洋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六厘。

(五)屠宰稅 二十二年度鄂省屠宰稅收入概算數列爲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實收數爲三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六厘，計增收洋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九分四厘。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六厘相較，計增加收入洋二十一萬九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

(六)武陽稅捐 二十二年度武陽稅捐稽征處歲入概算數列爲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實收數爲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計增收洋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八角三分。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另九元六角九分相較，計增加收入洋二萬八千另八十三元四角八分。

(七)公產 二十二年度鄂省公產歲入概算數列爲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元，實收數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另九厘，計增收洋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元八角另九厘。與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元四角六分七厘相較，計增加收入洋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四分二厘。

第一章 概説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度各月田賦收入比較表

年 月	年 額	年 月	年 額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二十二年 七月	五、四八〇・八〇	二十一年 七月	二〇、四〇九・八八		一五、〇九三・九八
二十二年 八月	五、五七〇・九二	二十一年 八月	三、五五三・三八一	一九、〇五一・九二	
二十二年 九月	七、三三八・六四二	二十一年 九月	一五、二〇三・七九一	六三、二八八・五一	
二十二年 十月	一五、九五六・二五五	二十一年 十月	二四、五六八・七八三	二八、三八七・四七二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七、〇四一・五三三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九三、二七六・五六五		三三、二四〇・〇三三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三、四〇〇・二七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一一四、六七五・六九六	一九八、七七四・四四一	
二十二年 合計	三三三、三三三・六四〇	二十一年 合計	二〇、九五八・二六〇	三〇一、三七五・三四四	
二十二年 二月	九四、六四一・〇二〇	二十一年 二月	一四、二三三・八三〇	八〇、三九〇・一九〇	
二十二年 三月	八七、〇六六・三三三	二十一年 三月	五四、一六八・六四四	三三、九〇七・六八八	
二十二年 四月	二二、三三一・八七四	二十一年 四月	三三、〇〇四・九四四	九六、三〇六・九三〇	
二十二年 五月	一〇三、五七一・五六〇	二十一年 五月	六七、三〇九・六一八	三六、二六一・九四二	
二十二年 六月	一八八、一七三・三三三	二十一年 六月	四九、三五四・八九〇	一三八、八一八・三四二	
二十二年 合計	一、六〇三、七九一・三五〇	二十一年 合計	六四四、七三三・三七〇	九五八、〇五五・八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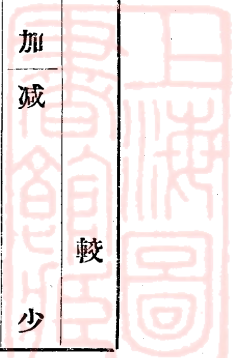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各月契稅收入比較表

年 月	額	年 月	額	比	
				增 減	較 少
二十二年 七月	二,〇二一・九三〇	二十一年 七月	一,一八七・一九二	九,八三四・七三八	
八月	三三,三九二・一八九	八月	三六,九八四・七四四		一三,五九二・五五六
九月	五八,一〇一・八四三	九月	一六,四六七・五五三	四一,六三四・二八九	
十月	一〇五,四七九・六六五	十月	三七,五三三・六八八	六七,九四五・九七七	
十一月	四〇,六四二・六六一	十一月	三一,八四三・三五六	八,八〇〇・九〇五	
十二月	一六五,〇四二・三七六	十二月	三三,七〇三・五六六	一四一,三四三・八一三	
二十三年 一月	一八七,六三三・三三三	二十二年 一月	一三,一五八・八〇〇	一七四,四六四・四三三	
二月	三〇,〇八九・九〇八	二月	四,三四五・二九〇	二五,七四四・六一八	
三月	六八,六九五・七一	三月	一〇,〇一九・七四五	五八,六〇九・九六六	
四月	八〇,九〇四・六四〇	四月	一三,一〇二・七五六	六七,八〇一・八八四	
五月	四一,五四二・三〇七	五月	四五,三三三・〇八二		三,六八〇・七七五
六月	五七,八五一・九〇三	六月	二〇,〇〇八・八八〇	三七,八四三・〇三三	
合計	八八〇,三五六・九三四	合計	二六三,六七七・六五三	六一六,七九一・二八二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各月營業稅收入比較表

年	月	金	額	年	月	金	額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	二四八、三〇・六八一		二十一年	七月	一〇四、六五一・〇一〇		一四三、六五九・六七一	
八	月	一六〇、九五三・八七〇		八	月	一〇六、九二一・九九五		五四、〇三二・二七五	
九	月	一九五、七八・九九五		九	月	一〇二、四六〇・五四〇		九三、二五八・四四五	
十	月	三五五、一七〇・四三〇		十	月	一六〇、九三四・一〇五		一九四、二三六・三三五	
十一	月	二八六、二九八・八八〇		十一	月	一九二、六一五・五三二		九三、六八三・三四八	
十二	月	四三四、四〇三・四九九		十二	月	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五		二三六、三九五・五二三	
二十三年	一月	二九五、六二九・〇〇八		二十二年	一月	一八四、九九八・〇〇〇		一一〇、六三一・〇〇八	
二	月	二三〇、〇九四・四四〇		二	月	一七一、八八九・三九〇		五八、二〇五・〇五〇	
三	月	一九一、七八七・八二〇		三	月	三三三、九五六・七二二		一三一、一六八・八八二	
四	月	二二一、二四三・二七一		四	月	一六九、七六一・八四〇		六二、四八一・三三二	
五	月	二二七、四八七・二八〇		五	月	一九六、〇八九・四一〇		二二、三九七・八七〇	
六	月	二二七、八九五・三五〇		六	月	三四六、〇四〇・〇三二		一八、一四四・六八二	
合計		三、〇七四、九九三・三七三		合計		二、一六七、三六〇・九一		九〇七、六六七・二八二	



二十二年度各月牙稅收入比較表

年	月	金	額	年	月	金	額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	六,三五〇・〇〇	七	二十一年	七月	六,〇〇〇・九一六	三〇四・〇八四		
二十二年	八月	七,三二一・三四〇	八	二十一年	八月	六,三七七・三三六	九〇四・〇〇四		
二十二年	九月	七,六八二・三〇	九	二十一年	九月	四,四六六・五九〇	三,〇一六・四〇		
二十二年	十月	一〇,四三四・四〇〇	十	二十一年	十月	二,七〇三・二四五		二,七〇八・八四五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一六,四〇五・二六〇	十一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一六,七七五・七〇三		三三〇・四四三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〇,〇七二・二五	十二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七,六六六・四三七	二二,四〇五・六七九		
二十三年	一月	二七,九四一・四八五	一	二十二年	一月	九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九・四八五		
二十三年	二月	一〇,八二三・七〇	二	二十二年	二月	六,八七七・二四〇	三,九三五・五三〇		
二十三年	三月	七,二〇九・四三三	三	二十二年	三月	五,八六二・四八〇	一,三四六・九五二		
二十三年	四月	三,〇三二・八八二	四	二十二年	四月	八,九九〇・八二〇	三,〇三二・〇六一		
二十三年	五月	六,四八八・六二二	五	二十二年	五月	六,七三三・六三〇		二九五・〇一一	
二十三年	六月	二,三四三・八四〇	六	二十二年	六月	二,〇三三・三二〇	三二一・五二〇		
二十三年	合計	一五九,四〇四・三七四	合	二十二年	合計	九三,九五八・六八八	五九,四四五・六八六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度各月屠宰稅收入比較表

年 月	金 額	年 月	金 額	比	
				增 加	減 少
二十二年 七月	一三、九五〇・四〇〇	二十一年 七月	一四、四一九・九八七		四七九・五八七
八月	二四、二〇八・五八〇	八月	九、四九五・七五七	一〇、七二・八三三	
九月	二四、二九八・〇七三	九月	一九、一五・八九七		四、八二七・八二四
十月	四四、六三四・四七二	十月	一八、一〇八・九〇五	二六、五二五・五六七	
十一月	二七、三七一・三五〇	十一月	二八、六六〇・二〇三		一、三三八・八五三
十二月	七、一六五・〇三三	十二月	一四、八七五・四〇六	五六、二八九・六二六	
二十三年 一月	六九、八五六・四一	二十二年 一月	四、四二六・二六〇	六五、四四〇・一八一	
二月	三〇、五七八・九七〇	二月	六、六七五・五六〇	二二、九〇三・四一〇	
三月	二八、二七一・七六四	三月	一〇、二〇四・九九八	一八、〇六六・七七六	
四月	二五、五五三・一八三	四月	一七、三三七・四九三	八、四一五・六九〇	
五月	一三、六五三・二三一	五月	二二、四六〇・〇二〇		八、八〇六・八七九
六月	二一、二八六・六二〇	六月	八、一五〇・九二〇	一三、一三一・七〇〇	
合計	三九三、七三六・〇〇六	合計	一八二、七四五・三六六	二一〇、九八二・六四〇	

二十二年度各月武陽稅捐收入比較表

年	月	金額	年	月	金額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	二八、〇一九・九三〇	二十一年	七月	八、九四八・四九〇	一九、〇七一・四四〇	
二十二年	八月	三二、五四六・六〇〇	二十一年	八月	九、三三八・三三〇	一三、二八三・八〇〇	
二十二年	九月	一八、三二〇・二一〇	二十一年	九月	二四、七七一・九六〇		六、三五二・八五〇
二十二年	十月	三〇、〇五九・四六〇	二十一年	十月	三三、七〇〇・五五〇		二、六四〇・五九〇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二二、七四八・二四〇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三九、六六六・六九〇		一七、八六八・四五〇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八、〇〇四・六〇〇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一五、〇〇一・〇六〇	三三、〇〇三・五四〇	
二十三年	一月	二五、四九三・四三〇	二十二年	一月	一五、八八七・九五〇	九、六〇五・四八〇	
二十三年	二月	一五、三八六・二〇〇	二十二年	二月	一七、七〇一・九〇〇		二、三三三・七〇〇
二十三年	三月	一七、八七九・七五〇	二十二年	三月	一六、六五二・八二〇	一、二二六・九三〇	
二十三年	四月	二〇、九三三・〇六〇	二十二年	四月	一、二三〇・一四〇	一九、六九二・九二〇	
二十三年	五月	一九、九五五・二九〇	二十二年	五月	三三、四二二・三六〇		一三、四六三・〇七〇
二十三年	六月	二二、五六六・四八〇	二十二年	六月	三三、七〇八・〇一〇		一六、一三一・五三〇
二十三年	合計	二七五、九三三・一七〇	二十二年	合計	二四七、九〇九・六九〇	二八、〇二三・四八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各月公產收入比較表

年 月	金 額	年 月	金 額	比	
				增 加	減 少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八、一六〇・九	二十一年七月	二六、六六八・三七五		八、五〇七・二七六
二十二年八月	一八、〇五一・四九五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八、一九一・〇八四		一三九、五八九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八〇七・〇八三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一、三七三・四九〇		三、五六六・四〇七
二十二年十月	一九、五五五・六三三	二十一年十月	二二、八八六・〇三七		六、六三九・五九六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九、五五五・九〇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三、六三三・三九〇		三、一〇七・四八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七、〇七〇・六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九、八三九・四九三	四七、二三八・一〇七	
二十二年一月	四四、一七六・〇七四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七、八七八・一五六	二六、二九七・九一八	
二十二年二月	三七、六八〇・八九三	二十一年二月	一〇、五六九・九二三	二七、一〇〇・九六〇	
二十二年三月	四〇、五三八・〇三八	二十一年三月	一九、四六一・八六七	二一、〇七六・一七一	
二十二年四月	四一、四〇九・〇五七	二十一年四月	一九、二五八・八二八	二二、一五〇・三二九	
二十二年五月	三九、五六〇・六五三	二十一年五月	一九、二七六・四二七	二〇、二八四・三二六	
二十二年六月	四一、七〇〇・二八一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七、八五六・四〇七	二三、八四三・八七四	
合計	四〇五、一三六・八〇九	合計	二三五、八八三・四六七	一七九、二五三・三二二	

(丙)二十二年度省庫各項支出統計

鄂省二十二年度支出各費，以教育費公安費爲最鉅，司法費行政費次之，財政費建設費黨務費又次之，至公債基金一項，係按照發行額爲撥款之標準，屬於臨時性質，故殿我從焉。

(一)教育費 二十二年度由庫實支教育費，計洋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元六角一分。依照核定經臨費預算數，月共應支洋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全年應支洋二百十萬六千另九十四元八角。其超過預算數洋五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八角一分，係連同各月所發教育積欠各款一併在內。以之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計增支洋二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另七分。

(二)公安費 二十二年度由庫實支公安費，計洋二百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依照核定預算數月共應支洋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全年應支洋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元九角六分。其超過預算數洋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係籌發以前積欠。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三百六十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九分，計減支洋一百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九角八分，減少原因，係爲二十一年十月以前漢口公安局經臨費尙在省庫發放，且各軍警預算數，亦較二十二年爲大。

(三)司法費 二十二年度由庫實支司法費，計洋八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八角四分。依照核定預算數，除司法各分院經費，係由各縣就近撥發外，每月應由庫直發各法院監所經費，共洋五萬九千另三十七元八角六分，全年應支洋七十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其超過預算數洋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二分，係籌發以前積欠。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七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計增支洋九萬七千三十九元四角四分。

(四)行政費 二十二年度由庫實支行政費，計洋九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依照核定預算數，月應支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全年應支洋七十萬二千一百九十元另八分。其超過預算數洋二十一萬另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九分，係籌發以前積欠，並由庫直放各項郵金及預借改撥各項政費之款。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一百三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三分，計減支洋三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其減支原因，係二十一年十月以前漢口市政府經臨費，尙在省庫開支；及各行政機關預算縮減所致。

(五)財政費 二十二年度由庫直支財務經臨費，計洋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九分，按照核定預算，月應由庫直發財務費洋四萬六千另八十七元三角三分，全年應支洋五十五萬三千另四十七元九角六分，其超過預算數洋六千餘元，係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未及支領，應由以後補付。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元六角二分，計增支洋

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七分。其增支原因，係漢口營業稅局及武陽稅捐處二十二年各月應支經費，均由省庫直放所致。

(六)建設費 二十二年由庫直支建設費，計洋八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併入實業交通兩費）。按照核定預算，月應由庫直發建設廳及所屬經臨費洋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全年應支洋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三元五角六分，其超過預算數係在新增營業稅項下撥付建設工程費等及補付以前應支未付各款。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計增支洋二十七萬五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其增支原因，係二十二年以前對於建設工程費，發放甚微也。

(七)黨務費 二十二年由庫直支黨務費，計洋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元另八分，係照核定黨務經臨費預算數，月支洋一萬另四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分月發放清楚。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支洋二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元五角二分，計減支洋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其減支原因，係二十一年十月以前，漢口市黨部經費，由省庫直支也。

(八)公債基金 鄂省各種公債，因有抵還債款及籌募築路公款等關係，以致發行額逐月增多。二十二年度，計由庫實撥公款本息洋一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以之比較二十一年度實撥洋六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計增撥洋九十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二角。

以上各項係省庫實支各費摘要情形，所有其餘各款，或為臨時支出或已指有專款，均係照核定預算為支付之標準，可參前列表。

二十二年年度各月教育費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	三三、二四九・〇九	二十一年	七月	一四六、九五・八六	七六、二九三・二三	四六、八〇六・八九
二十二年	八月	一五〇、四四一・三	二十一年	八月	一三六、一八二・三	一四、二六一・八一	
二十二年	九月	二〇九、七八〇・九一	二十一年	九月	九四、二五八・七九	一五、五三二・一二	
二十二年	十月	二二六、五三〇・九	二十一年	十月	二二三、三三七・二〇	四、一五四・八九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三三八、八七三・六三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二二三、六八〇・一〇	一五、一九七・五三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四四、三八三・九四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二八一、七五七・四八	六二、六二六・四六	
二十三年	一月	一八一、八四五・二八	二十二年	一月	一三三、四二四・五	五〇、五七八・八七	
二十三年	二月	一六一、一七九・八八	二十二年	二月	一九九、六四四・四一	三八、四四四・五三	
二十三年	三月	二七〇、九〇・六五	二十二年	三月	一九三、八二二・四〇	七七、五七八・二五	
二十三年	四月	一五五、二六九・〇九	二十二年	四月	二〇三、〇七五・九八	四六、八〇六・八九	
二十三年	五月	二二三、三三三・三六	二十二年	五月	三三三、四五五・〇七	一一〇、一七九・六九	
二十三年	六月	二八七、九七六・五四	二十二年	六月	一四六、九七五・六八	一四一、〇〇三・七六	
二十三年	合計	二、六三三、三〇・六一	二十二年	合計	二、三九二、五五・五四	二四九、六七五・〇七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度各月公安費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七月	一七五、九七〇・五〇	二十一年七月	三〇三、四六六・五三		一三、五〇六・〇三
二十二年八月	一七〇、九八八・二六	二十一年八月	二〇八、九五三・七〇		三八、〇一五・五四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七、四三七・四七	二十一年九月	一五二、一〇三・三五	二六、三三三・一二	
二十二年十月	一七三、三二一・一八	二十一年十月	二二二、〇七〇・九〇		三四、八五九・七二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七三、四四八・八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〇〇、九一七・七二		三三六、七四三・九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四六、四〇〇・八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二一、四〇一・〇九		一六五、〇〇〇・二九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三〇、三五・六六	二十二年一月	四三、六二七・二六		一三三、三三一・六〇
二十二年二月	一九五、九八八・七三	二十一年二月	五九五、七〇六・二六		三九九、七二七・四四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七三、〇五一・三三	二十一年三月	一九六、七五六・六三		二四、七〇五・四一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七三、三二一・六六	二十一年四月	一九九、四九三・四〇		三三、二六一・七四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三七、三八五・五九	二十一年五月	二二〇、九二四・三三	一六、三〇四・三六	
二十二年六月	一九八、一八九・五五	二十一年六月	一六一、二七五・三三	三六、九一四・二二	
合計	二、三三三、四九三・三三	合計	三、六〇三、九八七・三九		一、二九一、四九四・九八

二十二年度各月司法費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二十二年七月	六八,九三〇・九〇	二十一年七月	六六,九五三・三八	二,〇五三・三八	
二十二年八月	四七,五七四・四〇	二十一年八月	五二,一九七・五七		四,三三三・一七
二十二年九月	六一,一五三・〇九	二十一年九月	四五,〇一七・二三	一六,一三五・八六	
二十二年十月	八四,六六九・五二	二十一年十月	五〇,五八二・二六	三四,一三一・二五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三,三〇四・〇六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九,五八一・〇七	四三,七二三・九九	
二十二年十二月	九七,〇〇八・八七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七七,九六九・六三	一九,〇三九・二四	
二十三年一月	四六,三七二・七九	二十二年一月	八六,七六六・九二		四〇,三五四・一四
二十三年二月	五八,九九七・七六	二十二年二月	七三,四〇七・一八		一四,四〇九・四二
二十三年三月	六〇,八二四・二二	二十二年三月	四四,二八九・二二	一六,五三四・九一	
二十三年四月	七二,一九〇・三六	二十二年四月	四四,五七六・六四	二八,〇一三・七二	
二十三年五月	五七,六三四・二〇	二十二年五月	九二,四一九・九五		三四,七八五・八五
二十三年六月	七二,七八五・八八	二十二年六月	四一,五七七・三五	三一,二〇八・五三	
合計	八一,八四五・八四	合計	七二四,八〇六・四〇	九七,〇三九・四四	

第二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度各月行政費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	五四,〇七六・六六	二十一年	七月	九二,七三四・八七		三七,六四八・二二
二十二年	八月	七四,二四三・二一	二十一年	八月	八二,二五三・三三		八,〇〇九・三
二十二年	九月	六三,二〇八・八四	二十一年	九月	一七六,六〇〇・八二		一一三,三九一・九八
二十二年	十月	七五,〇二八・六四	二十一年	十月	一一三,六九七・二八		三七,六七八・六四
二十二年	十一月	六九,一六五・八四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一〇六,七〇一・九七		四〇,五三六・一三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六八,三三七・三二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一六六,〇〇四・七九		九七,六八七・四八
二十三年	一月	六五,八九五・八三	二十二年	一月	一三三,〇三七・三〇		五七,一三一・四七
二十二年	二月	六四,四七七・八七	二十一年	二月	一七五,七九六・六四		一一一,三六一・七七
二十二年	三月	七二,三七五・六八	二十一年	三月	八〇,三四一・一一		八,九三八・四三
二十二年	四月	八四,五三〇・五四	二十一年	四月	六五,五九一・六八		一八,九二八・八六
二十二年	五月	一二六,四五五・八三	二十一年	五月	六六,七七七・三三		四九,六七八・五〇
二十二年	六月	一〇九,一〇〇・五三	二十一年	六月	六二,二九八・六一		四六,九〇一・九一
合計		九二,九六七・六七	合計		一,三〇九,四一六・六三		三九六,七七三・九六

二十二年各月財政費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增	減
						加	較
						少	
二十二年	七月	三七、九六一·四	二十一年	七月	二六、五七·六	一、四〇四·六	
二十二年	八月	二五、八三七·九	二十一年	八月	一九、五〇六·一七	六、三三一·七四	
二十二年	九月	二五、九八七·九	二十一年	九月	一九、二三三·九	六、七五三·九三	
二十二年	十月	五、七八九·〇	二十一年	十月	四四、四七八·五	八、三〇〇·三七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五、一九六·五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一三、二二一·七	四一、九八四·八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五四、八六二·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五四、五六八·一七	二九四·〇	
二十三年	一月	五、一九八·一	二十二年	一月	六、二一三·四〇		八、九七三·五九
二十三年	二月	六〇、二七〇·三	二十二年	二月	六〇、七八八·二		四九八·四六
二十三年	三月	五〇、八五·六	二十二年	三月	二五、〇〇二·三四		
二十三年	四月	五〇、四〇三·九	二十二年	四月	三二、三七七·九		
二十三年	五月	五〇、六六八·五	二十二年	五月	三二、七六五·〇		
二十三年	六月	五二、二六·八	二十二年	六月	三二、二四七·三		
合計		五五九、九七〇·五	合計		三九二、八二〇·六		一六七、一四九·九七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二十二年度各月建設費支出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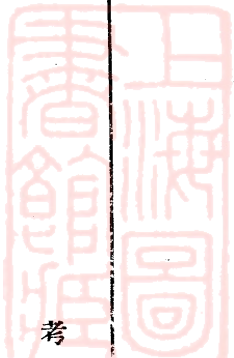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七月	八九、〇四七・〇三	二十一年七月	四三、三二一・三五	四五、八五五・六八	
二十二年八月	四八、六四九・八九	二十一年八月	二六、三七四・六四	二三、三七五・二五	
二十二年九月	五八、八五四・六五	二十一年九月	二九、七六〇・六二	二九、〇九四・〇三	
二十二年十月	五五、二三五・七五	二十一年十月	三二、四三三・〇一	二三、八〇三・七四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五、五〇八・九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六五六・四〇	七七、八五二・五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五、四七三・八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六、三三六・一四	四九、〇九一・五七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三〇、三六〇・九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〇、一六九・五〇	二二・二元	
二十二年二月	五二、一九九・五二	二十一年二月	五、〇九九・二一	二、八九九・六〇	
二十二年三月	四九、六五四・一五	二十一年三月	二四、六五九・四七	二四、九九四・六八	
二十二年四月	五、三三六・九三	二十一年四月	五七、四七七・四六	一、七五九・四六	
二十二年五月	一九、四九二・三六	二十一年五月	五七、四九〇・八五	三七、九九八・五九	
二十二年六月	七九、一七四・一五	二十一年六月	四三、六二一・〇一	三六、五五三・一三	
合計	八三三、八六一・八一	合計	五四三、二九八・六七	二七〇、五六三・一四	

二十二年度各月黨務費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一年	七月	一〇、三三七・〇〇	九、八九〇・一六	較少
二十二年	八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一年	八月	一〇、三三七・〇〇	九、八九九・一六	較少
二十二年	九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一年	九月	一四、四二一・〇〇	一三、九九三・一六	較少
二十二年	十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一年	十月	一三、二六七・五〇	一一、八二九・六六	較少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一三、三三五・三〇	一一、八九七・三六	較少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一九、六二一・一八	九、一八三・三四	較少
二十三年	一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二年	一月	一〇、一三四・八四	三、六九七・〇〇	較少
二十三年	二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二年	二月	一〇、一八五・八四	三五二・八四	較少
二十三年	三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二年	三月	一〇、六八九・八四	一三五・〇〇	較少
二十三年	四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二年	四月	一一、七九五・四四	一、三五七・六〇	較少
二十三年	五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二年	五月	一一、四三七・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	較少
二十三年	六月	一〇、四三七・八四	二十二年	六月	一五、七三五・八四	一四、九二〇・〇〇	較少
二十三年	合計	三五、二五四・八八	二十二年	合計	二〇、一九三〇・五二	七、七六六・四四	較少

二十二年各月公債基金支出比較表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年 月	由庫實發數	比 較		備 考
				增 加	減 少	
二十二年七月	三〇,五四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二〇〇	五〇,四八〇		上列二十一年七月份基金係省銀行代發二十年善後公債息票利息
八月	五〇,〇五二〇	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五二〇		上列二十一年債九月份基金係省銀行代發二十年善後公債息票利息
九月	五〇,二一〇〇	九月	四一,二〇〇	五〇,〇七〇		
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七,〇〇〇	四九,九三〇〇		上列二十一年十月份基金同前
十一月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三八,四五四〇〇	十二月	二七,五六七〇	四五,八八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七〇,四〇〇〇	二月	一〇,七九〇〇	五九,六四〇〇		
三月	七五,〇〇〇〇	三月	六六,三四〇〇	三,六五〇〇		
四月	七二,二〇〇〇	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五月	七〇,九一〇〇	五月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一〇〇		
六月	五〇八,六九一〇〇	六月	一七六,二一〇〇	三三〇,四八〇〇		
六月	一,五〇五,四六二〇〇	合計	六〇三,九四〇〇〇	九〇一,四六二〇〇		



(丁)二十二年六月底及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欠債款比較表

名稱	二十二年六	二十三年六	比較		備考
	月底結欠數	月底結欠數	增	減	
漢口各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付還各銀行借款利息洋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一分不在其內
漢口市商會	三三九,六四七.七	清		三三九,六四七.七	二十二年度共付還利息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四分不在其內
武漢房租	三七九,六五〇.六三	清		三七九,六五〇.六三	借征房租共為三八一,一四六元六角九分內有提扣征收經費一,四九六元六角未經交庫轉賬故列如上數
湖北堤工保委會	二,一五,四七四.二一	二,一五,四七四.二一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四月以前歷任經借如上數
湖北堤工保委會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民國二十年吳前廳長任內借作押品之編遣庫券
湖北民政廳	二六,九三〇.〇〇	清		二六,九三〇.〇〇	
善品銀行	一,五八,八五〇.〇〇	清		一,五八,八五〇.〇〇	上項借款截至二十二年十月底止結欠本利如上數
吉利洋行	二九,〇〇〇.〇〇	清		二九,〇〇〇.〇〇	此係前官錢局以地皮租與吉利洋行建築奉令收回房產之款
甲債本息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應以金融公債償還漢口銀錢業甲債一百八十萬元內第一期本金五萬四千元利息三萬六千元
合計	五,七九九,五一九.六一	三,二五五,四七四.二二		二,五四四,〇四五.四〇	二十二年度付還各項借款利息洋十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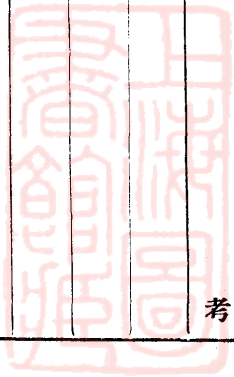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戊)二十二年由庫實發積欠政教各費數目表

年 月	行政費	教育費	司法費	建設實業費	公安費	剿匪費	合計	備考
七 月		四三、八六四·八七	八、八五〇·九一	一五、九八〇·八九	四、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九六·六七	
八 月	八二七·〇九	三七、六七七·五三	一、八一三·三〇	四、五九〇·五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六·四二	
九 月		三九、五七九·六九	六、三三八·三〇	九、七三四·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八、六九二·五八	
十 月	一、三八七·四四	五二、一八六·八四	六、七七六·五八	五、五五〇·五三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〇一·三八	
十一月		五三、六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四·三二	一三、四七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四〇·五三	
十二月	六九八·九四	七二、七七〇·九一	一四、七九五·〇九	二、五八二·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四七·〇五	
二十三年一月	二二八·七五	七、九七五·〇六	一、一九七·七六				九、三八三·五九	
二 月	五〇〇·〇〇	四一、一八五·九七	四、八六六·〇二		四、三五二·三〇		五〇、九三三·二九	
三 月	五〇九·五三	三七、七五五·四六	七、一六三·九七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八·九六	
四 月	三〇〇·〇〇	三二、三四三·三七	七、五五一·四五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四五、三四四·八二	
五 月	一、五七六·四三	三三、〇三三·四六	七、三三八·四二		四、五八五·〇三		四五、四九三·三四	
六 月	一、五六六·九一	三三、六九七·三三	四、七〇二·〇五		三、四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六二·二九	
補發總數	七、六〇七·一〇	五〇、一七七·四八	一〇一、二〇八·一八	五三、七八二·八三	四四、五六六·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七〇·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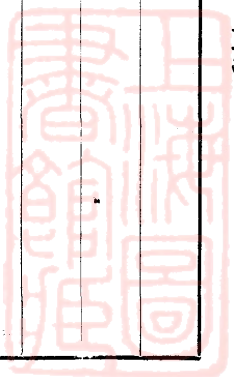
(己)二十二年奉令核准動支預備費實數表

科	目	奉令核准預算數	備
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處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月支五百元年支如上數	
駐漢冶萍公司砂捐稽徵所經費	三,一二〇・〇〇	月支二百六十年支如上數	
洪湖警隊巡艇經臨各費	二五,三〇八・〇〇	月支二千一百零九元年支如上數	
保安處謀報股經費	一五,六六九・六〇	月支一千三百零五元八角年支如上數	
高級中學等十校軍事助教夫馬費	二,二〇〇・〇〇	自八月份起月支二百元共如上數	
武漢散兵游民收遣所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	月支二千元本年度計撥兩個月經費如上數	
省立醫院黃安防療組經費	四,三九〇・〇〇	月支四百三十九元先後奉令展限十個月共如上數	
武漢警備旅臨時費	八,〇〇〇・〇〇	月支四百元自七年度十一月份起至本年度止共如上數	
保安第四團補助費	八一,二三四・〇〇	月支九千零三十六元自十月份起支共如上數	
保安處及第四第十一兩區無線電通訊所經費	九,一二〇・〇〇	內保安處月支五百七十元第四第十一兩區各支二百八十五元共月支一千一百四十元自十一月份起支共如上數	
追加反省院長俸給	三,二〇〇・〇〇	月支三百二十元自九月份起共支如上數	
保安經費整理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千元以六個月為限	
撥付鶴來兩縣師向兩部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每月補助四千元以四個月為限	
崇文書局修理印刷補版等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上款係分三個月撥付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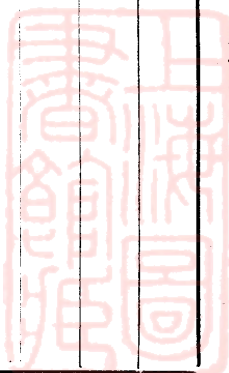
地方政務研究會經費尾數	六，二四〇・〇〇
補付第二次招募輸送隊經費尾數	二，四一八・六五
第三次招募輸送隊經費	一八，〇八六・九三
第四次招募輸送隊經費	一八，〇八六・九三
省政府購買汽車臨時費	四，八五〇・〇〇
撥給湖南會館購磚價款	五七〇・〇〇
夏令防疫會臨時費	七，〇五四・八〇
本省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保安處分隊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赴區旅費	二〇五・〇〇
旅義華僑甘樵林回國川資	一，六〇〇・〇〇
財政廳長出巡各區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省府搭蓋涼棚臨時費	四九〇・〇〇
省府購置竹墊冰箱臨時費	三四七・五〇
建設廳派員勘測孝感飛機場基地旅費	九六四・二四
省府六月份修理汽車費	四六二・〇〇
省府七月份修理汽車費	四三六・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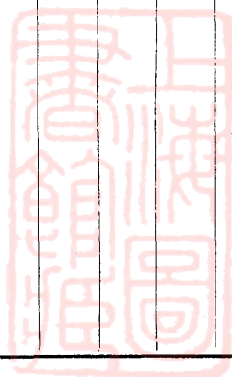
省府修理房屋工程費	一三，五八二·五五
省會公安局購置洒水汽車臨時費	八六二·〇〇
通志館印書臨時費	二三一·〇〇
高等檢定致試委員會經費	四，一八九·二八
省黨部修理房屋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點驗保安隊旅費	八六五·九〇
民政廳長李書城出巡旅費	三，〇〇〇·〇〇
雞山公安局修理公路臨時費	九〇·〇〇
省府各委員就職典禮用費	四八九·六九
省府招待外賓用費	三九七·九七
民政廳派員赴各縣查驗倉穀旅費	四，四六六·五〇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添建寢室臨時費	一，六六五·八〇
民政廳修理辦公房屋臨時費	三，九六九·三〇
禮山縣政府本年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省銀行代兌省市各項公債手續費	四〇〇·〇〇
九一八二週紀念湖北各界代表大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省政府添置器具用品臨時費	四九四·八〇
漢口公安局收容俘虜口食臨時費	一,二二一·四〇
教育廳派員赴各縣清查學產學款旅費	五,二八〇·〇〇
建設廳長赴贛接洽防汛事宜旅費	一四六·六六
建設廳長出席漢川公路會議旅費	三五〇·〇〇
建設廳長出席揚子江防汛會議旅費	二九八·〇〇
省立各校館第一批特別修理費	一七,五四〇·六〇
保安經費整理委員會開辦費	三八二·七八
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處修理房屋臨時費	八六〇·〇〇
教育廳長出巡鄂東各縣旅費	五〇〇·〇〇
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經費	一七〇·〇〇
省府九月份購置器具物品用費	四九一·二〇
湖北省修械所開辦費	四,九一二·九五
保安處臨時法庭用費	一〇三·三六
教育廳長出巡鄂西旅費	五〇〇·〇〇
教育廳組織學生隊視察師區旅費	四八〇·〇〇



保安處校閱員兵旅費	一〇,二五九.〇〇	
補撥武青汽車路工程費	二,二六三.七五	
雲夢縣團隊出發孝感剿匪受傷醫藥費	一五〇.〇〇	
麻城等五十六縣溢支囚糧口食	六,五二六.一七	
襄花路局監護隊士添製冬季服裝費	五八四.五〇	
追加保安第四團服裝費	三六,九八七.四四	
追加省會公安局秋季服裝費	一二,五五七.〇四	
財政廳墊支江願問漢羅赴贛赴滬旅費	四〇〇.〇〇	
省會清潔運動會冬季清潔經費	四〇〇.〇〇	
省府購置滅火機臨時費	四六八.〇〇	
省府整理檔案臨時費	二,一七七.六四	
武昌製革廠修理房屋臨時費	五二三.〇〇	
省會公安局墊發保安處寄押人犯口糧臨時費	六二五.九〇	
中央軍校第八期鄂籍學生服裝費津貼	二,八五〇.〇〇	
武陽冬賑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武漢警備旅軍士教育連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月支一百元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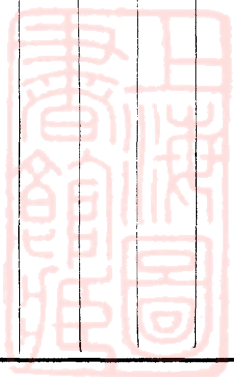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洪山靶場看守生活費	四八·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止月支十二元計如上數
洪山靶場經費	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起支計月支二百元共計如上數
省府清理甲債委員會	一，七二二·九〇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起月支三百元共計如上數
委任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起月支二百四十元共計如上數
保安經費整理委員會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份下半年起延長三個月計如上數
法規委員會	一，一九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支四百一十元四月起月支二百六十元共計如上數
保安處燒埋旅運等臨時費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止月支洋八百元共計如上數
省府公安局派出所增加電話租金	一四四·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止月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補助武大建築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起月支二千元共如上數
省會統計委員會經臨費	七，三二五·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起月支五百八十五元又印刷費四千一百元開辦費三百元共如上數
武漢警備旅特務排改連追加	二，三二四·一六	二十三年四月起月追加七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共如上數
收回吉利洋行房屋價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	
省府建築工程費	四，一六三·〇〇	
教育廳長出巡鄂中	五〇〇·〇〇	
整理黨務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洪山靶場征收地價費	一八三·〇〇	

二十三年續募輸卒二千名經費	二四，一二九·〇〇	
又臨時費	九四八·九四	
又被服費	三，〇四八·五四	
修械所追加添置臨時費	一，三〇五·六〇	
省公安局修理警鐘臨時費	一，三一五·一七	
省府修理一二四等號汽車	一，五四三·三〇	
財政廳長赴贛出席糧食會議赴京旅費	四五九·一三	
育傑中學遺孤生許玉祿醫藥費	二〇·〇〇	
省府分担唐才常烈士等墓碑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追加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	
建甯測量灣縣到宜昌對岸及玉龍山等綫費	八，二二二·〇〇	
黃安防疫組延展一個月	四三九·〇〇	
財政廳長出巡鄂北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	
省會公安局警官畢業津貼	二四〇·〇〇	
崇文書局一月以前印書費	七二九·一五	
二十三年整理金湖公債票印刷費	一五，八八二·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收支

保安處長出巡鄂北	二,〇〇〇・〇〇	
省府軍樂隊呢大衣及皮鞋費	四九二・九〇	
懿範生吳文清醫藥費	二〇・〇〇	
省行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代兌省市公債手續	四〇〇・〇〇	
本省新生活運動籌備費及市民大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洪山靶場修葺費	五九六・八二	
教育廳長奉令赴贛因公赴京旅費	五〇〇・〇〇	
華中運動會及本省預選會	七,九九九・八〇	
崇文書局二三兩月印書費	三五一・〇九	
保安處五十名輸卒預購各項物品費	七四・八一	
省會公安局添置崗傘臨時費	六一二・〇〇	
省會公安局寄押保安處人犯口食	七四・二〇	
教育廳長出巡鄂北旅費	五〇〇・〇〇	
省區造林運動臨時費	二一四・一三	
訓練處輸卒一千名臨時費	一一,五八七・〇〇	
訓練處輸卒一千名服裝費	五六〇・七四	

崇文書局五月印書費

四一六·一六

雜費

二〇〇·〇〇

省會二十三年夏季清潔運動

四八二·八七

合計

六〇三·七二九·二六

截至二十二年年度止省庫未付預備費項下開支各款數目表

款	別	未	付	數	目	備	考
高級中學等十校軍事助教夫馬費		一，二二〇·〇〇				上款全年為二千二百元已支九百八十元餘因預算手續未齊尚未支付	
武漢警備旅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				該旅自二十年十一月起月支臨時費四百元均由二十二年內攤撥除已陸續發放外上項未付之數係三二年六月份臨時費應俟下月補發	
保安處及第四第十一兩區無線電經費		二，七五五·〇〇					
民政廳派員赴各縣查驗倉穀旅費		三，四六六·五〇				上款金額為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五角已支一千元餘尚未付	
教育廳派員赴各縣清查學產學款旅費		八八〇·〇〇					
省立各校館第一批特別修理費		一一，七八一·〇六				上款原額為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另六角二分已支五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六分餘尚未付	
保安處校閱員兵旅費		二五九·〇〇				上項預算計支洋一萬二百五十九元除已發一萬元外尚有尾數未付	
洪山靶場經費		二〇〇·〇〇					
省府清理甲債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				上款係本年五六兩月經費各洋三百元未支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保安處燒埋旅運等項臨時費	四,〇〇五.〇〇	上款在二十二年共應支洋九千六百元除已分月發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外尚有未付尾數如上
省會公安局公園派出所增加電話租金	一二.〇〇	上項係二十三年六月份增加租金未付
補助武漢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上款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月支洋二千元除已發至五月份止外尚有六月份二千元未付
洪山靶場征收地價費	一八三.〇〇	
本府分担唐才常烈士等墓碑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廳長出巡鄂北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	
省會公安局警官畢業學員津貼	八五.七一	
省會公安局添置崗傘臨時費	六一二.〇〇	
教育廳出巡鄂北旅費	一〇〇.〇〇	上項預算計支洋五百元除已發四百元外尚有尾數一百元未付
第二區行政專署搬運費	二〇〇.〇〇	
省會二十二年夏季清潔運動臨時費	八二,八七	上款預算係支洋四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除已發四百元外尚有尾數八十二元八角七分未付
財政廳出巡各區旅費	八〇三.八六	
合計	四一,一四六.〇〇	

二十二年核定在預備費項下開支各款數目表

款別	額定	數已發	數未發	備考
行政費	二一二,一三五.二〇	一九七,三五九.七七	一四,八五〇.二四	上項未發數內有可以停付洋二百另另七角四分

黨務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教育費	五四，二六五・五〇	三八，二八四・四四	一五，九八一・〇六	
司法費	六，五二六・一七	六，五二六・一七		
建設費	一三，九三八・九七	一三，九三八・九七		
實業費	二一四・一三	二一四・一三		
公安費	二三五，五〇四・三六	二〇五，二九三・四六	三〇，一三六・〇九	上項未發數內有可以停付洋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
衛生費	一一，八八三・八〇	一〇，一一六・四〇	一，七六七・四〇	上項未發數可以停付
財務費	七，〇七九・一三	四，七六九・二七	二，三〇九・八六	上項未發數內有可以停付洋六元
債務費	四五，六八二・〇〇	四五，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上項未發數可以停付
合計	六〇三，七二九・二六	五三八，六六二・六一	六五，〇四六・六五	上項未發數內共有可以停付之款二萬三千九百元另另六角五分

說明

查鄂省二十二年度核定預備費總額為洋一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七元連同騰出張連三部補助費二十七萬元呈准作為彌補預備費不敷之用總共為洋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元先後經奉 府令核准動支預備費各款共為洋六十萬〇三千七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以原額相抵計超過洋一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二角六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業已支付洋五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六角一分其餘六萬五千另四十六元六角五分除內有可以停付之款二萬三千九百元另另六角五分外尚有實在未付之數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另附詳表合併聲明

(庚)二十三年度籌撥築路專款情形

查鄂省應築七省聯絡公路及特令修築各路，需款甚鉅，就中除照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四成，及由總部補助一部份外，其餘須由本省自籌，因工款需用在急，曾奉令攤募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五十萬元，作為築路專款。計自開始募集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募獲洋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其先後遵照總部令示撥交建設廳領用者，截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洋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二角二分。嗣因應撥未撥之工款，為數尙鉅，復於本年一月會同建設廳呈准以二十三年金融公債，廣續籌募築路專款一百萬元，旋以此項債款，緩不濟急，又經遵令以前項金融公債作抵，並以此償所募之款，為還付本息基金，先後向四省農民銀行及湖北省銀行息借築路工款共六十萬元！第一次四十萬元！第二次二十萬元，籍應急需。現查該項借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收到五十萬元，此款均已遵令隨時撥交建設廳領用，其餘一十萬元，擬俟依期收到，再行撥付。又本年續募上項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五十萬元之餘款暨上年募獲未撥之尾數共洋三萬〇九百四十八元七角六分，亦經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先後如數撥交建設廳應用。是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共撥付築路專款洋五十三萬〇九百四十八元七角六分，綜計自二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撥洋九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

至於本年以金融公債籌募之工款，計自開始募集之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募獲洋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除已照案由此款內支撥建設廳收用廣武汽車公司資產價款洋四萬四千七百〇六元〇七分，暨撥還省農兩行第一次築路借款四十萬元第一期本金一十萬元，息金二千六百七十元，第二期本金一十萬元，息金二千九百七十元外，現尙餘存洋九萬一千餘元，擬即依期撥還前項築路借款本息，並將餘數續撥建設廳領用，以利路政。茲為明瞭二十二年度內籌撥築路專款情形起見特將自二十二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撥未撥各路工款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奉令撥付築路專款數目表

工程段別	預算數或 實支數	經委員撥借或 總部補助數	省庫籌撥數	省庫已撥數	省庫未撥數	備	考
麻界段第 一次工程	一三、七六、三	(總)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六、三	六三、七六、三			上年撥發

廣黃段	二次工程	麻界段第	武漢要	補助費	羅田縣	膝羅路	河兩大橋	膝羅路	老白路	麻團	廣禮段	溪夏段	宋中路	橋梁工程	禮山縣道	一期工程	潘廣段第	
三三、一八五·四七	二九、九三〇·〇四	(經) 八四、八七九·三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九〇七·四七	(經) 二四六,二二〇·〇〇	(實支) 四三,三三三·九一	(實支) 五九,二〇二·二元	(實支) 七二,七九·五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	三三,七六四·九二	(經) 三三,〇六六·〇〇	
一九九,九二一·二六	三五,〇五〇·七〇	(經) 一三三,一七四·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七八七·四七	(經)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九一	五九,二〇二·二元	七二,七九·五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	一九二,六九六·九二	(總)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九·〇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九·七一			一七一,〇七八·〇〇		
									二九,一九四·八六		二九,二二〇·二元	四三,二二〇·二元	八〇九·九			二〇,六一八·九二		
土路已成橋涵待款修築	路已完成			溢撥洋 五,八〇〇·〇〇	本年彙案撥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三款共計洋 九〇,二〇〇·〇〇		本年先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撥發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節 收支

四一

河宜段	500,000.00	(經) 100,000.00	300,000.00		正在興修土路
沙鄭段	100,000.00	(經) 40,000.00	60,000.00		尚未核定
合計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附註

(一) 表列預算數實支數撥借數補助數及省庫籌據數係根據建設廳表列之數或依照原案填列。

(二) 表列省庫已撥數，計上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撥付洋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二角二分，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共撥付洋五十三萬零九百四十八元七角六分，綜計撥付洋九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

(三) 建設廳應領收用廣武汽車公司資產價款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零七分，業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照案由二十三年築路專款項下如數支撥，連同表列已撥工款，實共撥付築路專款洋一百零三萬二千四百零四元零五分。

(四) 備考欄內所載老白路款溢撥洋二十六萬六千元及膝羅路要塞路等三款案內溢撥洋五千八百元，前經函請建設廳作為應領施巴路驛馬道工款統籌支用，現查該項驛馬道，已由建設廳呈擬暫緩舉辦，並奉省政府令知有案，所有前項溢撥各款，擬另案函請建設廳移作欠領其他略款支用。

(五) 本省築路專款預算，祇有上年以善後公債籌募之五十萬元及本年以金融公債籌募之一百萬元，除照案由此款內支撥廣武汽車公司資產價款暨撥付築路借款利息外，較表列省庫籌撥路款數一百八十餘萬元，計不敷洋約四十萬元，擬會商建設廳於尚未動工各路中，通盤籌劃，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以期與財力適應合併聲明。

第二章
預算



第二章 預算

預算為計政之首，乃審核之根據，收支之繩準；預算適合，財政始入正軌。鄂省預算，始自民五；是年預算，其歲入概數為一千一百三十三萬，歲出概數為九百四十三萬。民八歲入概數為八百五十二萬，歲出概數為七百二十萬；民十四歲入概數為八百零八萬，歲出概數為一千零九十二萬。各年預算，收支既不合，亦從未月會歲考。十六年起，始逐年編造預算，然以軍事甫定，復遭災匪，瘡痍滿目，元氣大傷，經常收入既無以收解，而臨時支出又急於星火。預算既不能適合，遂不得不借款以彌補，欠發政教各費以順延。迨二十年秋，蔣委員長督師蒞鄂，對於財困情形，洞悉徹結。爰採量入為出主義，頒示緊縮方針，厲行核減，令飭實施，將二十年度原頒預算，自二月份起以七折縮減。二十一年度預算，十月份則將行政費按七五折軍警法教等費按八折分別減支；十一月份起，復按上項折減數目，以九折支給。是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凡八閱月，綜覈收支，勉持平衡。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預算，仍遵原頒方針編造，鄂省收支始能適合。茲將各年度預算數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書暨各年度實收實支數列表附后：

(甲) 民國五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目	歲入			歲出		
	經	臨	時	經	臨	時
田賦	三、三三、七二〇〇			外交部所管	五二、二四〇〇	
地丁	二、〇八、六二〇〇			內務部所管	二、四八、三〇〇〇	六六、〇五七〇〇
漕糧	一、〇五、二四八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三、四三二〇〇	
屯餉	一〇六、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五、〇三、九五〇〇	一一〇、七五〇〇
租課	一八、九一六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五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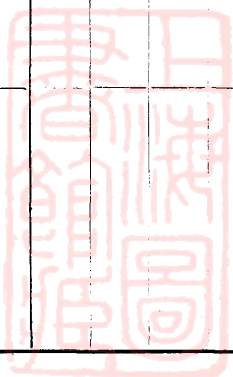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預算

貨物稅	四、七四、八三二・〇〇	教育部所管	六七、四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一、三三、六四六・〇〇	農商部所管	二七、一五・〇〇
契稅	四六五、四八四・〇〇		
牙當稅	一〇、三三一・〇〇		
烟酒糖稅	六二、七三三・〇〇		
膏鹽	七五、一八八・〇〇		
屠宰	九〇、〇〇〇・〇〇		
紗麻絲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正雜各捐	一、四四、三三五・〇〇		
竹木捐	三六、九二八・〇〇		
火車貨捐	一六、七五〇・〇〇		
牙當帖捐	五七、二六〇・〇〇		
串票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票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契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學捐	三三、六五七・〇〇		

米捐	110,123.00				
船捐	80,966.00				
夫役捐	5,414.00				
雜捐		20,000.00			
官業收入	12,777.00				
雜收入	437,005.00	6,406.00			
共計	11,245,277.00	86,406.00		9,171,138.00	266,833.00
經臨總計	11,331,683.00			9,438,960.00	

(乙) 民國八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目	歲入	科目	歲出
田賦	2,659,757.00	外交費	39,699.00
貨物稅	3,335,277.00	內務費	1,904,580.00
正雜各稅	1,833,000.00	財務費	410,937.00
正雜各捐	72,123.00	陸軍費	4,266,507.00
雜收入	33,650.00	司法費	310,414.00



第二章 預算

共計	八、五二、七六·〇〇	共計	七、三〇、〇八·〇〇
		農商費	三、六〇〇·〇〇
		教育費	二、〇五、二二三·〇〇

(丙) 民國十四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目	歲入	科目	歲出
田賦	二、六五、七五·〇〇	外交費	四七、二四〇·〇〇
貨物稅	三、三三、三七·〇〇	內務費	一、九〇七、九六一·〇〇
正雜各稅	一、九〇五、二五·〇〇	財務費	四七、〇七六·〇〇
正雜各捐	五六八、四五·〇〇	陸軍費	八、一三〇、四五·〇〇
雜收入	三、二五·〇〇	司法費	三三〇、四九七·〇〇
		教育費	五、一五一五·〇〇
		農商費	四六、二八·〇〇
共計	八、〇八七、九六四·〇〇	共計	一〇、九七四、八一·〇〇

(丁) 民國十六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	目	歲	入	科	目	歲	出	
田	賦		一、六九一、三三〇〇	黨	務		五三九、〇八八〇	
統	稅		六、九六八、一二〇〇	內	務		二、三三二、五六〇〇	
正	維	稅	捐	三、四三〇、四八九〇	財	務	費	一、〇一八、六三三〇
其	他	收	入	四、三六九、五六〇〇	司	法	費	一、四七一、三八二〇
				教	育	費	二、九七四、五一八〇	
				建	設	費	四、二七四、七〇三〇	
				其	他	支	出	三、九六八、六一〇〇
共	計		一六、四六九、四七〇〇	共	計		一六、四六九、四七〇〇	

(戊) 民國十七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	目	歲	入	科	目	歲	出	
田	賦		一、八六八、三五〇〇	黨	務		一、〇一一、四三三〇	
統	稅		七、八〇八、六九九〇	省	務		四九八、〇三三〇	
契	稅		九三四、〇〇〇〇	民	政		費	一、九四〇、二四二〇

第二章 預算

牙稅	二五、七五·〇〇	公安費	三、八八四、六三五·〇〇
當稅	九、三三五·〇〇	財政費	七、二六四、六五四·〇〇
屠宰稅	四六八、二四一·〇〇	司法費	一、八二二、九九九·〇〇
公產收入	五六一、七〇九·〇〇	建設費	三、四三四、五四七·〇〇
公營業收入	四、〇八四、五七八·〇〇	教育費	一、〇三三、六一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七〇、二八五·〇〇	其他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六、三三〇、九五二·〇〇	共計	二二、三七一、一四四·〇〇

(己) 民國十八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	目	歲入	科	目	歲出
田賦		一、六〇一、四八八·〇〇	黨務	費	四七七、九五〇·〇〇
統稅		一〇、一一〇、一〇八·〇〇	省務	費	五二二、七五二·〇〇
契稅		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公安	費	九二二、四七八·〇〇
牙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政	費	一、五六八、〇五八·〇〇
當稅		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	費	四、九三四、六七四·〇〇
屠宰稅		四五一、六〇五·〇〇	司法	費	一、八九六、二〇〇·〇〇

公產收入	五六五、三五三·〇〇	建設費	八、七三七、四二二·〇〇
公營業收入	四、〇六六、三三六·〇〇	農礦費	九二二、九八三·〇〇
其他收入	四六三、二二〇·〇〇	教育費	三、六三三、二七六·〇〇
		中央解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七、九四九、〇五七·〇〇	共計	三〇、八九四、六九〇·〇〇

(庚)民國十九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	目	歲	入	科	目	歲	出
田	賦		一、一八、五九〇·〇〇	黨	務費		五八〇、七〇〇·〇〇
統	稅		四、六五二、七一〇·〇〇	行	政費		二、四三八、八三三·〇〇
契	稅		七三六、六〇〇·〇〇	司	法費		二、一三四、九七八·〇〇
牙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公	安費		六、八七〇、四九三·〇〇
當	稅		六、〇〇〇·〇〇	財	務費		三、三三五、五二一·〇〇
屠	宰稅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教	育文化費		三、八八二、七四六·〇〇
房	捐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農	鑛費		七九四、〇三一·〇〇

營業稅	1,500,000.00	工商費	690,940.00
地方財產收入	387,070.00	交通費	3,620,040.00
地方事業收入	3,123,550.00	衛生費	450,200.00
地方行政收入	134,336.00	建設費	261,880.00
補助款收入	1,000,000.00	債務費	90,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1,160,680.00	協補費	630,060.00
其他收入	684,476.00	官營業費	91,286.00
共計	3,338,236.00	其他支出	1,830,930.00
		共計	26,849,850.00

(辛) 民國二十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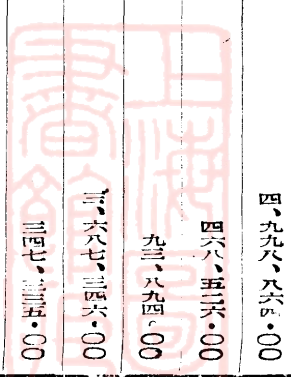
科目	歲入	科目	歲出
田賦	1,175,935.00	黨務費	345,270.00
契稅	726,600.00	行政費	2,659,919.00
牙稅	150,000.00	司法費	2,694,200.00
當稅	6,000.00	公安費	8,280,555.00
屠宰稅	480,000.00	財務費	1,553,954.00

湖北財政概況

房捐	1,033,100.00	教育文化費	4,998,866.00
營業稅	2,400,000.00	農礦費	468,526.00
地方財產收入	633,630.00	工商費	93,894.00
地方事業收入	4,035,750.00	交通費	3,687,366.00
地方行政收入	166,730.00	衛生費	367,335.00
補助款收入	5,600,000.00	建設費	1,537,334.00
其他收入	7,233,431.00	債務費	587,970.00
地方營業收入	26,657.00	協助費	264,650.00
		官營業費	9,348.00
		其他支出	1,087,536.00
共計	23,547,731.00	共計	28,006,696.00

(壬)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科目	歲入	科目	歲出
田賦	2,000,000.00	黨務費	245,250.00
契稅	310,000.00	行政費	2,086,230.00
營業稅	2,166,000.00	司法費	1,438,910.00



第二章 預算

房捐	九六七,二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〇九一,八二三.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五五,五四〇.〇〇	財務費	九四三,〇一七.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三九,七二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六四四,八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二六〇,七二八.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二二六,三三一.〇〇
其他收入	六,五五八,五四六.〇〇	衛生費	一六五,七四〇.〇〇
		建設費	六七三,一四三.〇〇
		債務費	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三八,四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七六七,四七二.〇〇
共計	一六,五〇七,〇〇六.〇〇	共計	一七,八九一,一八八.〇〇

(癸)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北省歲入歲出預算簡表

歲入		歲出	
科目	臨時	科目	臨時
田賦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黨務費	一五二,九三三.〇〇
契稅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省務費	四八四,六一五.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〇

營業稅	三,七七五,二〇〇.〇〇		民政費	一,七四二,六四四.〇〇	一三二,九三五.〇〇
房捐	九六七,二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三五九,三四九.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三,八八九.〇〇		公安費	三,〇四一,二三〇.〇〇	三五四,七八一.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五九四,五八七.〇〇		財務費	一,〇八一,三三〇.〇〇	七五,一八六.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七二,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五六.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六〇〇,五六九.〇〇	八,〇五六.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一九一,六八九.〇〇	
其他收入	六,八四〇,三三三.〇〇	五七,八七六.〇〇	交通費	一,二〇八,五六五.〇〇	八三,八二〇.〇〇
專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一七四,一八二.〇〇	八一,九六四.〇〇
			建設費	三三六,六六九.〇〇	一,〇〇六,一三〇.〇〇
			協助費	二七三,五五二.〇〇	六一,五六〇.〇〇
			預備費	二二九,四一九.〇〇	
			撫卹費		六三,九五〇.〇〇
			債務費		四,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專款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八,七二一,四三八.〇〇	五九四,九三四.〇〇	共計	三,五六,三七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四五.〇〇
經臨總計	一九,三三六,二六二.〇〇		經臨總計	一九,三三六,二六二.〇〇	

附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書

湖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六八七五號 令財政廳

案查本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前據該廳編送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示在案，茲奉

總司令部附政智字第一一三零號指令，分別核示，并附發各機關收入報解辦法各一份，飭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附頒各辦法，并檢同發還原概算書，令仰該廳遵照迅速改編呈府，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總部指令一件，暨附頒各機關收入報解辦法一份，動用預備費辦法一份，動用服裝費辦法一份，動用工
程費辦法一份，又檢發原概算書兩冊，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附政字第一一三〇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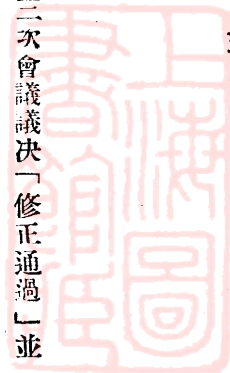
呈一件 為本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本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呈請核定令遵

呈暨概算書均悉：察閱所述二十三年度普通營業暨專款概算，內列數目，除普通歲入部份，與實際收數，尚屬相近姑准照列外，其應行增減各點，茲分別核示如左：

(甲) 普通會計

歲出經常門

第三項 司法費 列支一，四八八，〇八二元，較上年度增列一二九，八三三元，除各縣承審員經費，第一監獄分監，及第二監獄經費，與上年度相同，又反省院經費增加院長俸全年三，八四〇元，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增設分所經費，全年一，八二二元，核案尚無不合，應准照列外，其餘各法院監獄，本年度內普遍增加，殊



嫌不妥；應劃出二萬元，另列目節，作為擴充司法事業費之用。

第四項

公安費 列支三，四一七，七四六元，較上年度增列三五五，八七九元，除洪湖巡艇經費二五，三〇八元，武漢警備旅教育連辦公費一，二〇〇元，保安處謀報股經費一五六，七〇六元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經費三九，九九六元，經本部核准在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其餘增加之數，係省會公安局辦理消防隊經費一一，八二〇元。武漢警備旅特務連暨增加副旅長俸給一〇，一〇七元，修械所經費增加一，二〇〇元，亦尚需要；應准照列外，其關於擴充水警經費，本年增加一三二，一八〇元，殊嫌過鉅，應予刪減一二，一八〇元，保安處指揮部及各團連經費，本年增加一一八，四一〇元，應予刪減一八，四一〇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列支三，六四七，一〇九元，較上年度增列一〇六，〇五五元，係將原在擴充教育經費十二萬元內重複編入各該目節，應酌予刪減，茲將第一目第二節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經費四，八〇〇元，第六目第八節公共體育場經費二，八四〇元，剔除計共核減八，六四〇元，關於各該目節應需費用，仍併入臨時門之第四目擴充教育經費十二萬元內統籌支配。

第十二項

預備費 列支一八二，四六六元，較上年度減列三六，九五三元，查預備費一項，為補救全部概算案內各項必要政費不敷之用，列數不宜過少，以免臨時緊急支出，無法籌撥，應將經臨時門內裁減之款，一併列入，將全年度數目，改為二二八，四一二元，其動用辦法，另附說明於後，以示限制。

歲出臨時門

第四項

公安費 列支四〇二，〇七九元，較上年度增列六九，〇九二元，係保安處及第四第十第十一等區，無線電隊經費，增加一三，六八〇元，各部隊理葬費，增加一四，四〇〇元，漢口公安局路燈費，增加一二元，表冊印刷費，增列九，六〇〇元，四季藥品費，增列一，〇〇〇元，火險保戶登記處，增列八，四〇〇元，應准照列，其列數最多者，厥惟軍警各機關服裝費一節，計為三三〇，〇〇〇元，除漢口公安局八萬外，尚有二五〇，〇〇〇元，上年度在預備費內開支，此款核尚需要，並准照列，至其動用辦法，另附說明於後，以示限制。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列支二六八，七六一元，較上年度增列一六三，二九〇元，係將原在擴充教育經費十二萬元內重複編入各該目節，應酌予刪減，茲將第三目第五節教育成績展覽會經費一，〇〇〇元，第八節省教育會經費六〇〇元，第九節全省運動費二，〇〇〇元，第十節球類比賽經費一，六〇〇元，第十二節教育行政會議

經費一、五一六元剔除，計共核減六，七一六元，關於各該節，應需費用，仍併入同項第四目內，統籌支配，並由教育廳提出分配計劃，於此十二萬內，酌留十分之二，為教育臨時必要費用，呈由省府轉請本部核准，不得再行動用預備費。

第九項 建設費 列支一，三八五，〇六四元，較上年度增列三八九，八一六元，係省府合署辦公房屋建築費添列三〇〇，〇〇〇元，省會建設費增加一二〇，〇〇〇元，漢口中山公園修建費，添列七，二〇〇元，漢口市建設費，減列三七，三八四元，查核均屬緊要，應准照列，其省市建設動用工程費辦法，另附說明於後，以示限制。

(乙) 營業會計

歲入經常門

第一項 航政收入 列收四八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列五四，〇〇〇元，為適合實際收入起見，應予核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路政收入 列收一，〇三二，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列一一四，〇〇〇元，為適合實際收入起見，應予核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礦業收入 列收二四二，四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列二，四〇〇元，為適合實際收入起見，應將所增之數全刪。
歲出經常門

第一項 航政經費 列支三四一，二九二元，較上年度增列五八，八〇〇元，茲參照歲入數目，核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路政經費 列支九三五，六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列一二四，四八一元，所增過鉅，茲參照歲入數目，酌量核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礦業經費 列支一八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增列五二，五九七元，與該營業會計同項收入，兩相比較，幾達百分之七十五，應予核減一二，四〇〇元。

(丙) 專款會計

歲入臨時門

第一項 第一目第一節取締營業憑照費收入 列收四一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減列九〇，〇〇〇元，查厲行禁烟，已奉 委員長敬電，切實取締，對於吸戶限制極嚴，不容稍弛，此項憑照費收入，自難足額，應參照減出，再予核減六五，一四〇元，改列全年度為三四四，八六〇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第二目第二節武陽漢禁烟所經費 列支五五，八四八元，查該所現已奉令結束，應將全部經費刪除。

第三項 第一目第一節水警教練所經費 列支五九，二九二元，為上年度核定概算案所無，本屆列數過多，應予核減九，二九二元，改為五〇，〇〇〇元。

綜上增減標準；除本年度普通會計概算，歲入歲出兩方，各列一八，四四四，一七六元，並無變動外，其營業會計概算，歲入歲出兩方，應改為一，七三二，〇〇〇元，專款會計概算，歲入歲出兩方，應改為二四四，八六〇元，惟查各該概算，雖經核定，然各機關收款報解辦法，苟不詳為規定，仍難統籌支付，其動用預備費，服裝費，與建設工程費等與預算之關係，尤為深切，茲為提高其效率起見，特訂辦法四項，隨令頒發原費概算，除冊存一份備查外，應予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財政廳，從速另編送核，毋延為要，

此令。

計發還概算書式冊，另附發各機關收入報解辦法一份，動用預備費辦法一份，動用服裝費辦法一份，動用工程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總司令蔣

副司令張

各機關收入報解辦法

一 各機關收入主管機關，應於下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款解交財政廳。
二 上列款項解繳財政廳手續，分為二種；（甲）現款逕交省銀行，入財政廳庫賬。（乙）抵解主管機關應領財政廳之經費。

三 各機關對於所管之收入，應力加整頓，使務適合預算所列之數。

四 財政廳發給各機關經費時，按月查明領款機關，有無自收之款，如在預算列有收數，上月之款，應儘下月底扣除。

動用預備費辦法

- 一 各機關在昔從預備費動用之款，均經編入經臨門內。此後即遇臨時支款，應在本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不得牽請動用預備費。
- 二 凡遇法令所定，而為事實上必不可緩之款，請求動支預備費，應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議，再經省政府會議參酌剩餘預備費實況，及事業需要程度，再行決議應否動支預備費。
- 三 省政府一月以內所議決動支預備費各案，應於月底，彙成總案，下月初呈報總司令部核奪，以便彙核。但緊急需要事項，仍得隨時具報。
- 四 省政府於月初呈送總案時，應附具財政廳上月動支預備費簡表，藉明預備費餘額確數，以資分配。
- 五 預備費動支各款，在總司令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動支。
- 六 左列各科目，不得在預備費內動支。
 - (甲) 調查費及視察費 應在各機關原支經費項下勻支。
 - (乙) 薪炭費 應在各校館各局院各機關原支經費項下開支。
 - (丙) 參觀費 應在各校節餘及原支經費項下開支。
 - (丁) 修理費 應在各機關各校館局處辦公費或節餘項下開支。以上四科目，在預備費案內，應即廢止。

動用服裝費辦法

- 一 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內，在預備費項下，劃出二十五萬元，列為服裝費。湖北省公安保安警備及省政府衛隊軍樂隊，各機關所需服裝兩具水壺皮帶，及一切物品，皆包括在內。漢口市應支之服裝費，仍照歲出門列支數辦理，不在此二十五萬元之內。
- 二 凡與該款有關係之各機關，應秉承省政府命令與財政廳組織服裝設計委員會，處理左列事項。
 - (甲) 原有之服裝(冬夏季服裝兩具水壺皮帶等)先應調查登記。
 - (乙) 添辦服裝，以補充原有服裝之破壞不堪適用者為原則。
 - (丙) 各機關添製新服裝，應根據舊案，參酌實況，以平均為原則。
 - (丁) 新制服裝，應由委員會公開投標，以最低價得標。

(戊)各機關對於原有服裝，宜妥為保持，用資節省，如遇有不堪服用者，應隨時報告委員會登記。

(己)各該機關之服裝費，既以二十五萬元為限，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時規劃本年度各季服裝雨具水壺皮帶等一切費用，製成設計書報，送省政府備案，總以不超過此數為原則。

建設廳整理建設費之收支及漢口市政府動用工程費辦法

一 在每年度開始之前，建設廳及市政府應按照所列預算額數計劃本年度所欲舉辦之建設事業，列表呈報省政府，轉報核奪。

二 每月終了，應將本月所辦建設事業，及動用款項，詳細開單，呈由省府轉報備案。

三 在各該款項動用之前，與動用之後，均應造具預算書及計算書送財政廳審核，以昭覈實。

四 建設廳直屬各事業之收入，分為兩種，一為普通預算內之收入應於下月十五日前，解繳財政廳，一為營業會計收支相抵之餘款，應劃充財廳撥之建設費。

五 建設廳對於直屬各事業之收入，應力加整頓，務使適合預算所列之數。

六 二十二年度終了後，建設廳應將是年度直屬各事業實收實支各數，造具明細表，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核。

七 二十三年度湖北省歲出概算，已於普通預算臨時門，全年列支建設費七十二萬元，本年度內所有建設事業項下一切必要費用。均在此七十二萬元內統籌支配，不得另請動支預備費。

湖北財政廳呈真字等二〇八一九號

案奉

鈞府財字第六八七五號訓令：以「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核示本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并附發各辦法，仰轉飭遵照，」等因；檢發原卷，令仰迅速改編，呈府核轉，」等因；奉此。即經遵照總部核示各點，分別改編齊全。

惟查本省司法收入一項，除各級法院及各縣兼理司法收入，係抵撥各該機關經常預算內之額定經費，已照向例列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外，其各級法院奉令核准由經征留院法收項下撥補省預算以外開支各款，係由高等法院列入國家預算，逕送

中央核定，未經列入地方概算之內，現奉

第二章 預算

六〇

鈞府財字第七零七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本省二十二年地方概算，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已將國家假預算所載撥補本省司法經費，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轉餉知照」等因；自應遵辦，以重功令，復查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概算內，關於司法收入一項，原係比照上年度預算，列洋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內計各級法院收入洋三萬六千元，各縣兼理司法收入洋三萬五千三百二十元，至湖北高等法院造送

中央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所列各級法院收入共計洋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除已歸入省地方普通預算編列之三萬六千元外，尚須補列各級法院司法收入洋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本省普通歲出概算書內，亦應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辦法同時加列司法臨時費洋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以符名實，而維均衡。

總計本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會計概算，原共列洋一千八百四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六元，現改列洋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至營業會計概算，改列洋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臨時專款概算，改列洋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均係遵照

總部核定數目編列。

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情形並檢同改編普通，營業，臨時專款，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五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普通會計
計呈送本省二十三年度營業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五份
臨時專款

財政廳長賈士毅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普通會計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備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會計經常歲入	一八、四六、三三七	一七、四六、九八〇	一、〇四、三三七				
第一項 田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三七、六〇〇			查本省田賦近因努力整頓收數較增本年度約收洋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又漢口市田賦連同市地捐約收洋九萬九千六百元除將券票捐收入九萬四千六百元照章列為雜項收入外故共列洋如上數	
第一目 正稅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二八、六〇〇			查本省地丁額徵洋一百零四角七分二厘本年度酌列洋如上數查本省漕米額徵洋七十九元三角七分七厘本年度酌列洋如上數查本省屯餉額徵洋七元九角九分本年度酌列洋如上數查本省租糧額徵洋九元三角零九釐本年度酌列洋如上數查本省附稅全年度額徵洋九百七十四元本年度酌列洋如上數	
第一節 地丁	八四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第二節 漕米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三節 屯餉	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四節 租糧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附稅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一節 地丁附稅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二節 漕米附稅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章 預算

第三目市地捐		九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內係漢口市地捐收入
第一節市地捐		九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查本省契稅原定額征洋一百三十二萬元本年度參酌上年實徵情形連同契紙費列洋如上數內省府洋八十四萬二千元漢口市洋二十七萬三千元
第二項契稅		一,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契稅		一,〇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契稅		一,〇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二目契紙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契紙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營業稅		三,七四,〇〇〇	三,七五,一〇〇		三,一〇〇	查本省營業稅現因積極整理每月約收洋二十四萬元故列洋如上數
第一目各種商業營業稅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各種商業營業稅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牙行營業稅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查本省牙稅牙捐本年度約收洋一十六萬八千元漢口市約收洋五萬四千元故共列洋如上數
第一節牙行營業稅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第一節營業稅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第三日營業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營業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內係省市當稅各三千元共如上數
第四日屠宰業稅		六六,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		三,二〇〇	內係本省屠宰稅年約收洋四十六萬元漢口市屠宰稅年約收洋一十五萬六千元共如上數

第一節 屠宰業稅	六六·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第四項房捐	一、〇三九·二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房捐	一、〇三九·二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房捐	一、〇三三·二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內係漢口房捐洋九十一萬九千二百元武昌漢陽房捐洋一十二萬元共如上數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九六七·七五九	八三二·四八九	一三六·二七〇		
第一目各項租金	九六七·七五九	八三一·四八九	一三六·二七〇		
第一節 公產租金	五五二·〇〇〇	二九五·八〇〇	二五六·二〇〇		內係財政廳及所屬各機關經收房屋公地公田公湖學產各項租金年約收洋五十四萬元又漢口市公產租金年約收洋一萬二千元共如上數上年度概算欄係將各該項租金合併編列以便比較
第二節 工廠租金	六六·一九〇	二二一·九二〇	一四一·七三〇		內係毡呢廠租金六百元謙家機造紙廠租金一百九十元官磚廠南湖製革廠官紙印刷局等處租金二萬七千六百元國貨陳列館租金一千八百元民生公司租金三萬六千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公鑛租金	八·六四九	一三·四四九	四·八〇〇		內係炭山灣鑛及安化錦鑛大冶石灰堡鑛租金共如上數
第四節 輪駁租金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此係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輪駁租金
第五節 雜項租金	八八·九〇〇	五八·三三〇	三〇·六〇〇		內係漢口市菜場江岸碼頭等項租金八萬一千一百二十元武昌菜場租金七千八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章 預算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三、七五五	九、三、八七	一、四、四〇八	內係崇文書局及省政府公報收入
第一目 各項事業收入		二、三、七五五	九、三、八七	一、四、四〇八	內係崇文書局及省政府公報收入
第一節 書報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內係農業推廣處收入
第二節 農林收入		三、〇〇〇	一、五、六七	一、四、三三	此係農業推廣處收入
第三節 公園收入		二〇、二五五		一〇、一五五	內係武昌公園收入二千八百九十五元漢口中山公園收入七千二百零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醫務收入		八、六四〇	五、八二〇	二、八二〇	內係省立醫院收入一千四百四十元漢口市立醫院收入七千二百元共如上數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六、七六七	七、三、三〇	三、五、四四七	
第一目 司法收入		三〇六、七六七	七、三、三〇	三、五、四四七	
第一節 司法收入		三〇六、七六七	七、三、三〇	三、五、四四七	上項收入原係比照上年度原案列洋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現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辦法根據高等法院送國家預算所列數目補列洋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共如上數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款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中央補助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查本省協款月奉中央撥補洋二十萬元故列洋如上數
第二節 特業清理會補助收入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查該會按月撥付漢口公安局補助洋五千元故列洋如上數

第九項其他收入	七,〇四一·二七八	六,八三七·三三三	一,〇四〇·四六六				
第一目附加收入	五,五八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稅附加收入	五,五八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查此項收入省府每月四十萬元漢口市政府每月六萬五千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雜項收入	一,四六一·二七八	一,二七七·三三三	一,〇四〇·四六六				查本省券票捐全年度額征洋二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七元本年度按照實際情形酌列洋如上數
第一節 券票捐	九四·六〇〇	八七·二〇〇	七·四〇〇				
第二節 筵席捐	一六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內係漢口市筵席捐洋一十五萬六千元武昌漢陽筵席捐洋八千四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食肉檢查費	五五·一〇〇	五八·五七六		二·四七六			內係漢口洋四萬五千六百元漢陽洋三千元武昌洋七千五百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車輛牌照費	三三五·二〇〇	三三八·四七八		三·二七八			內係漢口洋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元武昌漢陽洋三萬二千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警捐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內係漢陽木幫警捐年約收洋如上數
第六節 游藝捐	三三三·一三〇	四〇六·三三〇		四三·二〇〇			內係漢口市游藝游藝場花捐局票賽馬等捐洋三十六萬三千元武昌游藝捐洋一百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廣告捐	三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內係漢口市捐洋一萬八千元武昌捐洋三千六百元共如上數
第八節 執照捐	一三·四五六	一九·四五六		六·〇〇〇			內係漢口市旅棧執照費一萬二千元省會公安局執照費四百八十元省會工程處建築執照捐九百七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九節 旅棧捐	四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此係漢口稅捐稽征處收入

第二章 預算

第十節 碼頭捐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同右
第十一節 停車捐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同右
第十二節 租約費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內係武陽稅捐稽征處收入
第十三節 註冊費	七六·八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內係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收入
第十四節 檢定費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內係漢口度量衡檢定所收入
第十五節 菸酒牌照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此項牌照費係由湖北菸酒局按月撥交年約如上數
第十六節 銀行股息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此係湖北省銀行股息年約如上數
第十七節 債捐收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此係漢冶萍公司積欠本省債捐本年度應還洋如上數
第十項 地方營業純益	二三三·五〇八	二五二·七五三		五九·二四四	
第一目 官營業純益	二三三·五〇八	二五二·七五三		五九·二四四	
第一節 各項官營業純益	二三三·五〇八	二五二·七五三		五九·二四四	內係航路電礦各項營業收入純益年約如上數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普通會計歲入概算書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欸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入	科目		比較	備考
	本年度	上年度		
	概算數	概算數	增加	
	二八·三六	九四·九三四	一三三·五八二	
			減少	

第一項 行政收入	八六·四三六	三七·〇五八	四九·三七八		
第一目 行政罰金	八六·四三六	三七·〇五八	四九·三七八		
第一節 各項罰金	八六·四三六	三七·〇五八	四九·三七八		內係漢口公安局罰金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省會公安局罰金五千四百元其他各縣局罰金五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一三一·八八〇	五七·八七六	七四·〇〇四		
第一目 雜項收入	一三一·八八〇	五七·八七六	七四·〇〇四		
第一節 漢口市政府雜項收入	四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內係漢口市各項登記費及無線電台雜項收入
第二節 漢口稅捐稽征處雜項收入	五四·〇〇〇	四三·九五八	一〇·〇四四		內係該處妓女登記費及推貨捐打樁捐利息等項及水費提成收入上年度概算欄係將水費提成及雜項收入合併編列
第三節 漢口公安局雜項收入	三〇·七二〇	一〇·三三〇	二〇·四〇〇		內係該局租約火險保戶登記及其他收入
第四節 武陽稅捐稽征處雜項收入	九六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係該處手續料收入
歲入總計	一八,六七九,六二二	一七,五二一,九二四	一,一六七,七〇九		

第二章 預算

說明

-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係照中央頒布預算章程分普通會計與營業會計兩部編製本書所列均係普通收入
- 一·書內所列各款概以銀元計算以元為單位
- 一·書內科目係照預算章程辦理
- 一·本年度所列各項歲入係參酌上年度實收情形編列
- 一·本年度各項收入除漢口市屠宰稅較上年度收數略減補助款收數仍與上年度相同外其餘各項均較上年度增加其增加之最多者為田賦契稅房捐地方財產及其他收入等項又司法收入原係比照上年度概算列洋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現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辦法根據高等法院造送之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所列數目補列洋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
- 一·上年度普通概算經臨歲入共列洋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因制錢雜銅收入科目為本年度所無故書內所列上年度概算數祇洋一千七百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
- 一·本年度普通概算經臨歲入共列洋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內省庫方面列洋一千五百零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漢市方面列洋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元以與二十二年歲入洋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兩相比較計增列洋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七百零九元內省庫方面加列洋一百萬零一千六百零五元漢市方面加列洋一十五萬四千一百零四元合併聲明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普通會計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會計經常歲出	二,三六,三五六	二,四八,二六六	九六,二三〇			
第一項 黨 務 費	一〇四,九三三	一五二,九三三	一一,〇〇〇			



第一目	黨部經費	二〇四·九三三	一九二·九三二	二二·〇〇〇		上項經費原月支七千九百一十七元八角四分現擬月加一千元故列銀如上數
第一節	湖北省黨部經費	一〇七·〇一四	九五·〇〇四	一一·〇〇〇		上項經費原月支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故列銀如上數
第二節	漢口市黨部經費	九七·九一八	九七·九一八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四二一·四四七	二、三五〇·九九	一八六·三四八		
第一目	省務費	五四·二四三	四八二·四五五	三一·七八八		
第一節	省政府經費	二八〇·〇六三	二八〇·〇六三			查省政府經費月支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共如上數
第二節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查該會經費月支一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統計委員會經費	七·〇二〇		七·〇二〇		查該會經費月支五百八十五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編纂委員會經費	六·七七八		六·七七八		查該會經費月支五百六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查上項經費月支二百四十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法規委員會經費	三·二二〇		三·二二〇		查上項經費月支二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漢口市政府經費	二二三·一五二	二〇一·一五二	二二·〇〇〇		查漢口市政府原係月支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現擬月加一千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民政費	一、八九七·二〇四	一、七四三·六四四	一五〇·五六〇		
第一節	民政廳經費	一六三·三八四	一六三·三八四			查民政廳月支銀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共如上數

第二章 預算

第二節 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 經費	三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查本省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現規定月各支銀四千六百元除原屬於縣政府經費一千六百元應彙列縣政府經費外計月各支銀三千元故共列如上數
第三節 各縣縣政 府經費	一、一六一·四八〇	八八〇·九〇〇	二八〇·五六〇		查本省七十縣計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十一縣月各支一千六百元一等縣六縣月各支一千四百七十元二等縣十七縣月各支一千三百七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月各支一千二百三十元十六縣月各支一千一百一十元又各縣會計主任薪俸除行政督察專員兼縣係在原有經費內開支外其餘五十元縣每縣月各支增支八十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省區救濟 院經費	七三·八八八	六七·三四八	五六四〇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五千六百零三元九角九分現擬月加四百七十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乞丐教養 所經費	一〇·二五三	九·七五三	三六〇		查該所原係月支八百一十六元現擬月加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漢口市乞 丐收容委 員會經費	六七·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查該會係由貧民教養所改組月支銀五千六百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漢口婦女 救濟院經 費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查該院月支銀二千一百七十五元共如上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一、四六八·〇八二	一、三五八·三三九	一九·八三三		
第一目 法院經費	八六四·五〇一	七七〇·六四三	九三·八五八		
第一節 高等法院 經費	二〇九·六〇〇	九四·六二一	一四·九七九		查高等法院原係月支銀七千八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現擬月增一千二百四十八元一角八分共如上數

第二節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經費	二六・〇九六	二四・三〇〇	三・七八六	查該分院原係月支銀二千零二十五元八角三分現擬月增三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共如上數
第三節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經費	二七・六五五	二三・七五一	三・九一四	查該分院原係月支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現擬月增銀三百二十六元一角七分共如上數
第四節 武昌地方 法院經費	八七・八九七	七六・一三七	一一・七五〇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一分現擬月增銀九百七十九元一角九分共如上數
第五節 漢口地方 法院經費	九一・六七一	八六・二八一	一三・三九〇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七千一百九十元零九分現擬月增銀一千一百一十五元八角一分共如上數
第六節 宜昌地方 法院經費	四一・九三六	四二・五四八	六・三九〇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三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現擬月增銀五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共如上數
第七節 襄陽地方 法院經費	五〇・五三三	四四・〇三六	六・四八六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三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現擬月增銀五百四十九元零五角四分共如上數
第八節 沙市地方 法院經費	四七・一八四	四一・一五三	六・〇三一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三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九分現擬月增銀五百零二元五角一分共如上數
第九節 黃岡地方 法院經費	四七・七六六	四一・四六九	六・二五七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現擬月增銀五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共如上數

第二章 預算

第十節 各縣分院所經費	地方法院	一〇八・九〇八	九六・六七三	三・二三五	內係孝感黃陂隨縣應城天門滠水武穴荆門八分院經費原係月支銀八千零五十六元一角現擬月增銀一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共如上數
第十一節 各縣承審員經費	各縣承審員經費	一七四・七二〇	一七四・七二〇	八・六四四	查本省設有承審員之縣分共計五十六縣每縣月支銀二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第十二節 反省院經費	反省院經費	三三・五六四	二四・九四四	一五・九七五	查該院原係月支銀三千零七十八元六角四分嗣經呈准月加院長俸給三百二十元現擬每月再加經費四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監所經費	第一節 第一監獄經費	六〇三・五八一	五九七・六〇六	五七	查該監獄原係月支銀五千二百零二元另三角四分現擬月增銀四元七角六分共如上數
第二節 第一監獄分監經費	第一監獄分監經費	六四・七四一	六四・六八四	五七	查該分監月支銀二千三百四十三元七角共如上數
第三節 第二監獄經費	第二監獄經費	二八・三四	二八・二二四	五七	查第二監獄月支銀五千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各縣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七	查本省六十八縣監獄原月共支銀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另八分現擬月加銀二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故共列銀如上數
第五節 漢口地方所經費	漢口地方所經費	三九・八九九	三七六・四六五	三・四三四	查該所原係月支銀二千二百另二元九角二分現擬月增銀三十六元一角八分共如上數
第六節 武昌地方所經費	武昌地方所經費	二六・八五七	二六・四三三	四三四	查該所月支銀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現擬連同增設分所經費月增一千零零四元一角共如上數

第四項公安費

第一目各項公安經費

第一節省會公安局經費

第三節水上公安局經費

第三節武漢警備旅經費

第四節全省保安處經費

第五節全省保安處指揮部及各團經費

三、四〇五·五六六	三、〇六一·八六七	三、四三·六九九			查該局原係月支銀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現擬月加九百八十五元共如七數
三、四〇五·五六六	三、〇六一·八六七	三、四三·六九九			查該局原係月支銀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現擬月加九百八十五元共如七數
五九八·九九七	五七·二七七	一一·八三〇			查該局原係月支銀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現擬月加九百八十五元共如七數
二五二·三三〇	二九·九二二	一四三·三〇九			查該局原係月支銀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現擬月加九百八十五元共如七數
五三二·七五四	五二·四八八	一一·三〇六			查武漢警備旅原月支銀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九角六分嗣經呈准月加教育連辦旅費一百元特務排改為特務連及增加副旅長俸給八百四十二元二角四分共計月支四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故列銀如上數
一四七·三三一	一三·四六二	一五·六七〇			查保安處原月支銀一萬另九百五十五元二角嗣因呈准增設課報股月加一千三百另五元八角共如上數
七九二·三〇〇	六七·七六六	一八·四一〇			內係指揮部月支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四分特務連月支九百五十八元三角第一第二第三團月各支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分又第四團經費原由總部核發嗣奉令改由省庫發給計月支半餉九千零二十六元前因該團餉額太少擬自本年零起每月加洋一千元故列月支一萬零零一十六元嗣奉令全年減列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元經保安處陳明困難情形復奉總部令飭查明實情准予刪減故仍列洋如上數

第二章 預算

<p>第六節 保安經費 保管委員 會經費</p>	<p>三九·九九六</p>	<p>三八·二九九</p>	<p>三九·九九六</p>	<p>上項經費月支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共如上數</p>
<p>第七節 湖北省修 械所經費</p>	<p>九·四九九</p>	<p>八·二九九</p>	<p>一·二〇〇</p>	<p>查上項經費原月支六百九十一元六角現擬月加一百元共如上數</p>
<p>第八節 漢口公安 局經費</p>	<p>二七四·九二〇</p>	<p>二七四·九三二</p>	<p>一·二〇〇</p>	<p>查該局月支銀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九節 漢口公安 局各分局 經費</p>	<p>五二四·四〇四</p>	<p>五二四·四〇四</p>	<p>一·二〇〇</p>	<p>查漢口警察署現改稱分局月支銀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共如上數</p>
<p>第十節 漢口警察 隊經費</p>	<p>一五三·八六八</p>	<p>一五三·八六八</p>	<p>一·二〇〇</p>	<p>查漢口保安隊現改稱警察隊月支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一節 漢口消防 隊經費</p>	<p>一五·五七六</p>	<p>一五·五七六</p>	<p>一·二〇〇</p>	<p>查該隊月支銀一千二百九十八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二節 漢口偵緝 隊經費</p>	<p>一一·〇〇〇</p>	<p>一一·〇〇〇</p>	<p>一·二〇〇</p>	<p>查該隊月支銀一千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三節 漢口警士 教練所經 費</p>	<p>五〇·〇六四</p>	<p>五〇·〇六四</p>	<p>一·二〇〇</p>	<p>查該所月支銀四千一百七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五項財 務 費</p>	<p>一、一三·七六</p>	<p>一、〇八·三三〇</p>	<p>三〇·三九六</p>	<p>查該所月支銀四千元共如上數</p>
<p>第一目 財政行政經 費</p>	<p>二七四·三九九</p>	<p>二六四·〇六九</p>	<p>一〇·三三〇</p>	<p>查財政廳月支銀二萬零二百零五元七角四分共如上數</p>
<p>第一節 財政廳經 費</p>	<p>二四二·四六九</p>	<p>二四二·四六九</p>	<p>一·二〇〇</p>	<p>內係財政廳清理公產經費月支一千八百元暨接管生成里房產經費月支八百六十元共如上數上年概數欄係將原在本廳經費內開支之清理公產經費劃出列報以便比較</p>
<p>第二節 財政廳公 產經理處 經費</p>	<p>三一·九〇〇</p>	<p>二二·六〇〇</p>	<p>一〇·三三〇</p>	<p>查該所月支銀四千元共如上數</p>

第二目 徵收經費		八〇九·九八一	八〇六·八六一	三·二〇〇			查各縣田賦徵收經費及造券費年共支銀如上數
第一節 各縣田賦徵收經費	一八三·二五八	一八三·二五八					查各縣田賦徵收經費及造券費年共支銀如上數
第二節 各營業稅局經費	三八一·七八〇	三八一·七八〇					查各營業稅局月共支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五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武陽稅捐稽征處經費	四三·三七一	四三·三七一					查該處月支銀三千六百零五元九角四分共如上數
第四節 管理漢冶萍砂捐稽徵所經費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查該所月支銀二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漢口稅捐稽征處經費	一九八·五五三	一九八·五五三					查該處月支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清理公產經費	二八·三五六	二一·四〇〇	一六·九五六				
第一節 清理宜昌沙市南湖余家湖鵝洲公產經費	二八·三五六	一一·四〇〇	一六·九五六				查清理宜昌沙市余家湖公產經費原月支銀九百五十元嗣經呈准追加南湖余家湖公產經費六百七十五元又追加鵝洲公產經費七百三十八元共計月支二千三百六十三元故列銀如上數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六·四六九	二、五三三·四一四	一〇六·〇五五				
第一目 教育行政經費	一三四·四一八	一一八·七七七	一五·六三一				
第一節 教育廳經費	一三四·四一八	一一八·七七七	一五·六三一				查教育廳原月支銀九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嗣經呈准月加一千三百零二元六角二分共如上數

第二章 預算

<p>第二目 義務教育經費</p>	<p>三〇七・七四</p>	<p>三〇六・七四</p>	<p>1,000</p>	<p>查該院經費月支銀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共如上數</p>
<p>第一節 省立教育學院經費</p>	<p>七二・六六</p>	<p>七二・六六</p>	<p></p>	<p>查該院經費原月支銀四千六百一十六元四角八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二十六元又年加房租一千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經費</p>	<p>五七・九〇</p>	<p>五七・九〇</p>	<p>1,000</p>	<p>查該校月支銀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七角八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五百八十七元一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經費</p>	<p>四六・三五</p>	<p>四六・三五</p>	<p></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三千八百元零七角二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二十六圓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經費</p>	<p>四七・三二</p>	<p>四七・三二</p>	<p></p>	<p>查武昌各初小校原月支銀六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嗣撥出簡易小學經費四百元每月實支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四分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武昌城區各初級小學校經費</p>	<p>七五・二六</p>	<p>七五・二六</p>	<p></p>	<p>查上項經費月支四百元上年度係在武昌城市區各初小經費項下劃撥</p>
<p>第六節 武昌各完小附設簡易小學經費</p>	<p>四・八〇</p>	<p>四・八〇</p>	<p></p>	<p>查上項經費月支四百元上年度係在十二萬內元撥支</p>
<p>第七節 省立義務教育實驗區短期小學經費</p>	<p>四・〇〇</p>	<p>四・〇〇</p>	<p></p>	<p>查上項經費月支四百元上年度係在十二萬內元撥支</p>
<p>第三目 高等教育經費</p>	<p>二〇一・四八五</p>	<p>二〇一・四八五</p>	<p></p>	<p>此項經費月支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零四角共如上數</p>
<p>第一節 外國留學經費</p>	<p>二〇一・四八五</p>	<p>二〇一・四八五</p>	<p></p>	<p>此項經費月支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零四角共如上數</p>

<p>第四目 中等教育經費</p>	<p>1,013,333</p>	<p>1,000,975</p>	<p>13,358</p>	
<p>第一節 省立高級中學校經費</p>	<p>55,414</p>	<p>55,414</p>		<p>查該校月支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元八角二分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p>	<p>54,134</p>	<p>54,134</p>		<p>查該校月支銀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二角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p>	<p>56,535</p>	<p>56,535</p>		<p>查該校月支銀四千七百一十一元二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p>	<p>62,408</p>	<p>62,408</p>		<p>查該校月支銀五千二百零六角三分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p>	<p>49,261</p>	<p>49,261</p>		<p>查該校原月支銀四千零四十五元六角一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六十一元一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p>	<p>51,333</p>	<p>51,333</p>		<p>查該校原月支銀四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七節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p>	<p>42,267</p>	<p>42,267</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三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四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六十一元一角一分共如上數</p>

第二章 預算

<p>第八節 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p>	<p>一九〇〇</p>	<p>一九〇〇</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一分又於裁撤鐘祥船捐案內每年加撥補助費二千元共如上數</p>
<p>第九節 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p>	<p>四九〇八九</p>	<p>四九〇八九</p>		<p>查該校月支銀三千八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二百六十八元零七分共如上數</p>
<p>第十節 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p>	<p>二一九六七</p>	<p>二一九六七</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八百三十元零六角共如上數</p>
<p>第十一節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p>	<p>一四七三〇</p>	<p>一四七三〇</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圓四角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六十一圓一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十二節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p>	<p>九三三一</p>	<p>九三三一</p>		<p>查該校月支銀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共如上數</p>
<p>第十三節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p>	<p>一八二七四</p>	<p>一八二七四</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八角共如上數</p>
<p>第十四節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p>	<p>九三三一</p>	<p>九三三一</p>		<p>查該校月支銀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共如上數</p>
<p>第十五節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p>	<p>二二三九七</p>	<p>二二三九七</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九百七十二元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六十一元一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經費</p>	<p>五·六二</p>	<p>五·六二</p>		<p>查該校月支銀四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共如上數</p>
<p>第七節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p>	<p>五·七六</p>	<p>五·七六</p>		<p>查該校原月支銀四千三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五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省立實驗中學校經費</p>	<p>四·九三</p>	<p>四·九三</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三千九百二十一元三角四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共如上數</p>
<p>第九節 省立師範中學校經費</p>	<p>五·八二七</p>	<p>五·八二七</p>		<p>查該校原月支銀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九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二十六元共如上數</p>
<p>第十節 省立女子師範中學校經費</p>	<p>六·九三七</p>	<p>六·九三七</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元零八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二百四十六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省立職業中學校經費</p>	<p>四·〇八二</p>	<p>四·〇八二</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三千三百零二元七角一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三百七十九元七角九分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省立女子職業中學校經費</p>	<p>四·一三五</p>	<p>四·一三五</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三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六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零六元九角六分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漢口市第一中學校經費</p>	<p>二·七五六</p>	<p>二·六四〇</p>	<p>四·一六</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三百一十三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漢口市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p>	<p>二七·七五</p>	<p>二三·六〇</p>	<p>四·一六</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三百一十三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漢口市職業學校經費</p>	<p>六一·五〇</p>	<p>五七·四四</p>	<p>四·二六</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五千一百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五目 小學教育經費</p>	<p>六六·五七</p>	<p>六五·八六</p>	<p>一四·七三</p>	<p></p>	<p></p>
<p>第一節 省立武昌第一小學經費</p>	<p>二九·一三</p>	<p>二九·一三</p>	<p></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省立武昌第二小學經費</p>	<p>二九·〇四</p>	<p>二九·〇四</p>	<p></p>	<p></p>	<p>查該校原月支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二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省立武昌第三小學經費</p>	<p>二九·六六</p>	<p>二九·六六</p>	<p></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省立武昌第四小學經費</p>	<p>二八·八三</p>	<p>二八·八三</p>	<p></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零二元一角九分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省立武昌第五小學經費</p>	<p>二九·〇三</p>	<p>二九·〇三</p>	<p></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一十九元二角九分共如上數</p>

第六節 省立武昌 第六小學 經費	二九·五五三	二九·五五三	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九分 共如上數
第七節 省立武昌 第七小學 經費	二六·八〇四	二六·八〇四	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元零三角共如 上數
第八節 省立武昌 第八小學 經費	三七·五五五	三七·五五五	查該校月支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九 分共如上數
第九節 省立武昌 第九小學 經費	二九·一〇二	二九·一〇二	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一角四 分共如上數
第十節 省立武昌 第十小學 經費	二六·九二二	二六·九二二	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四百一十元零一角一 分共如上數
第十一節 省立武昌 第十一小學 經費	二六·八二〇	二六·八二〇	查該校係由第十四小學改組原月支銀二 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三分嗣在上年 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十二節 省立宜昌 小學經費	二六·九四〇	二六·九四〇	查該校係由第十一小學改組原月支銀二 千零七十四元九角七分嗣在上年 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七十元共如上數
第十三節 省立襄陽 小學經費	二六·七七七	二六·七七七	查該校係由第十二小學改組原月支銀二 千零五十八元零五分嗣在上年 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七十元共如上數

<p>第十四節 省立武穴 小學經費</p>	<p>二七·〇四</p>	<p>二七·〇四</p>	<p></p>	<p></p>	<p>查該校係由第十三小學改組原月支銀二千零八十二元九角七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七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五節 省立漢陽 小學經費</p>	<p>二七·六六</p>	<p>二七·六六</p>	<p></p>	<p></p>	<p>查該校係由第十五小學改組原月支銀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一百七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十六節 漢口市第 一小學經 費</p>	<p>二五·五〇</p>	<p>二五·五六〇</p>	<p></p>	<p></p>	<p>查該校 支銀二千一百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七節 漢口市第 二小學經 費</p>	<p>二三·九元</p>	<p>二〇·〇六四</p>	<p>三·八六四</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十八節 漢口市第 三小學經 費</p>	<p>二三·九元</p>	<p>二三·九元</p>	<p></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九節 漢口市第 四小學經 費</p>	<p>二七·〇四</p>	<p>二一·九四</p>	<p>五·〇七六</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共如上數</p>
<p>第二十節 漢口市第 五小學經 費</p>	<p>二五·五六〇</p>	<p>二五·五六〇</p>	<p></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一百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漢口市第 六小學經 費</p>	<p>二三·九二八</p>	<p>二一·九四八</p>	<p>一·九八〇</p>	<p></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漢口市第七小學經費</p>	<p>一八·六〇〇</p>	<p>一八·六〇〇</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五百五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漢口市第八小學經費</p>	<p>二三·九六</p>	<p>二三·九六</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漢口市第九小學經費</p>	<p>一五·八七六</p>	<p>一三·〇八四</p>	<p>三·五二</p>	<p>查該校月支銀一千三百二十三元故列洋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漢口市實驗小學經費</p>	<p>三二·四〇〇</p>	<p>三二·四〇〇</p>		<p>查該校月支銀二千六百二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目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p>	<p>二六六·四二二</p>	<p>二〇六·〇七八</p>	<p>五九·九六四</p>	
<p>第一節 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p>	<p>一三·五八四</p>	<p>一三·五八四</p>		<p>查該館原月支銀九百零二元零二分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二百三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p>	<p>三六〇</p>	<p>三六〇</p>		<p>此項經費上年度係在十二萬元內開支</p>
<p>第三節 宜昌民衆教育館經費</p>	<p>六·〇〇〇</p>	<p>六·〇〇〇</p>		<p>同前</p>

第二章 預算

<p>第四節 襄陽民衆教育館經費</p>	<p>六·〇〇〇</p>	<p>六·〇〇〇</p>		<p>同前</p>
<p>第五節 單設民衆學校經費</p>	<p>一·八四〇</p>	<p>一·八四〇</p>		<p>此項經費上年度係在識字運動費項下挪撥不敷之數應在本年度十二萬元內開支</p>
<p>第六節 附設民衆學校經費</p>	<p>二八八</p>	<p>二八八</p>		<p>同前</p>
<p>第七節 實踐民衆教育館附設流動教學經費</p>	<p>四八〇</p>	<p>四八〇</p>		<p>同前</p>
<p>第八節 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經費</p>	<p>一七·九五三</p>	<p>一七·九五三</p>		<p>查該館月支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二分共如上數</p>
<p>第九節 省立圖書館經費</p>	<p>一八·五三三</p>	<p>一八·五三三</p>		<p>查該館月支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共如上數</p>
<p>第十節 崇文書局經費</p>	<p>二·〇七二</p>	<p>二·〇七二</p>		<p>查該局月支銀一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共如上數</p>
<p>第十一節 通志館經費</p>	<p>二七·五九〇</p>	<p>九·五九〇</p>	<p>一八·〇〇〇</p>	<p>查該館原月支銀七百九十九元二角現擬月加一千五百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二節 國術館經費</p>	<p>三·六〇〇</p>		<p>三·六〇〇</p>	<p>查該館經費擬月支銀三百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三節 漢口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p>	<p>一三·五三二</p>	<p>七·六四四</p>	<p>五·八八八</p>	<p>查該館月支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共如上數</p>
<p>第十四節 漢市各初小及民衆圖書館幼稚園經費</p>	<p>一四二·六二〇</p>	<p>一三一·七六四</p>	<p>一〇·八五六</p>	<p>查上項經費月共支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上年度概算欄係將各該項原支經費及實驗民衆學校經費合併編列以便比較</p>

湖北財政概況

<p>第五節 漢口市實 驗短期小 學及民衆 夜校經費</p>	<p>九·六〇〇</p>		<p>九·六〇〇</p>		<p>查上項經費月支銀八百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漢口市各 初小及館 園會計統 一辦事處 經費</p>	<p>二·四〇〇</p>		<p>二·四〇〇</p>		<p>查上項經費月支一百七十元共如上數</p>
<p>第七目 補助費及津 貼</p>	<p>四八·四八八</p>	<p>四六·四四八</p>	<p>二·四〇〇</p>		
<p>第一節 各私立學 校補助費</p>	<p>三四·六九八</p>	<p>三四·六九八</p>			<p>查上項經費原月支二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嗣在上年度十二萬元內撥支六十四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遺孤生津 貼</p>	<p>一〇·三六八</p>	<p>一〇·三六八</p>			<p>查上項津貼年支銀如上數</p>
<p>第三節 路德認範 生津貼</p>	<p>一·三六二</p>	<p>一·三六二</p>			<p>查上項津貼年支銀如上數</p>
<p>第四節 高級中學 等十校軍 事助教夫 馬費</p>	<p>二·四〇〇</p>		<p>二·四〇〇</p>		<p>此項夫馬費奉令月支二百元共如上數</p>
<p>第七項實 業費</p>	<p>四五·一七四</p>	<p>四一·九四六</p>	<p>三·三三八</p>		
<p>第一目農 林經費</p>	<p>三一·七七〇</p>	<p>三一·七七〇</p>			
<p>第一節 建設農 業推廣處 經費</p>	<p>二五·七七〇</p>	<p>二五·七七〇</p>			<p>查該處月支經常費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五角故列銀如上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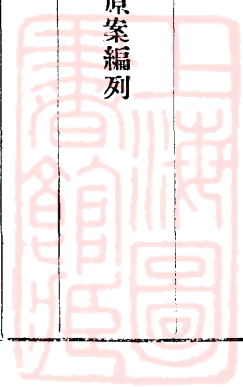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預算

<p>第二節 農林棉茶各場及苗圃保管費</p>	<p>六·〇〇〇</p>	<p>六·〇〇〇</p>		<p>查外縣農林各場及苗圃年支保管費如上數</p>
<p>第二目 公礦經費</p>	<p>一·五七九</p>	<p>一·五七九</p>		
<p>第一節 安化錳鑛租稅</p>	<p>一·五七九</p>	<p>一·五七九</p>		<p>內係租金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二分鑛稅四十五元七角共如上數</p>
<p>第三目 工商經費</p>	<p>一·二八五</p>	<p>八·五九七</p>	<p>三·三二六</p>	
<p>第一節 國貨陳列館經費</p>	<p>四·三〇七</p>	<p>四·三〇七</p>		<p>查該館月支銀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毡呢廠保管費</p>	<p>卅〇一</p>	<p>卅〇一</p>		<p>查該廠保管費月支銀五十八元五角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漢口度量衡檢定所經費</p>	<p>五·六二六</p>	<p>三·五八八</p>	<p>二·〇三八</p>	<p>查該所經費原係月支銀二百九十九元現擬月支銀四百六十八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漢口度量衡檢定所設備費</p>	<p>一·二〇〇</p>		<p>一·二〇〇</p>	<p>上項設備費月支銀一百元共如上數</p>
<p>第八項 交通費</p>	<p>一六五·九四四</p>	<p>二七·〇四〇</p>	<p>三六·九〇四</p>	
<p>第一目 航政費</p>	<p>二二·〇四〇</p>	<p>二二·〇四〇</p>		
<p>第一節 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經費</p>	<p>二二·〇四〇</p>	<p>二二·〇四〇</p>		<p>查該所月支銀一萬零五百八十六元七角共如上數</p>
<p>第二目 電政費</p>	<p>三六·九〇四</p>		<p>三六·九〇四</p>	

第一節 建設廳經費	第一目 建設經費	第十項 建設費	第五節 漢口市清潔費	第四節 漢口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經費	第三節 漢口市立醫院經費	第二節 省會食肉檢查所經費	第一節 省立醫院經費	第一目 各項衛生費	第九項 衛生費	第一節 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經費
一五九·一三	四三五·八三	四三五·八三	八一·五六四	六〇〇	四六·五六〇	七〇·二五	四二·九二	一七六·六五一	一七六·六五一	三六·九〇四
一五九·一三	三四七·五三四	三四七·五三四	八一·五六四	六〇〇	四六·五六〇	六·三〇七	二〇·七二五	一五五·七四六	一五五·七四六	三六·九〇四
	廿·二七九	七六·二七九				七〇八	二二·一九七	二二·九〇五	二二·九〇五	
查建設廳月支經費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九分月支臨時費六百八十元零四角茲將經臨兩費合併編列共如上數		本項上年度概算數原為三三六·六六九元因將建設廳臨時費八·一六五元省會工程處臨時費二·七〇〇元併入經常門內列報故列銀如上數	查上項經費月支六千七百九十七元共如上數	查該會月支銀五十元故列洋如上數	查該院月支銀三千八百八十元共如上數	查該所原月支銀五百二十五元六角嗣經呈准月加五十九元共如上數	查該院原月支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元嗣經呈准追加一千八百五十元共如上數			查此項經費月支三千二百四十二元共如上數

<p>第二節 省會工程處經費</p>	<p>三三〇.三三</p>	<p>三三〇.三三</p>		<p>查該處月支經費二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四分臨時費二百二十五元茲將經臨兩費合併編列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武昌公園管理處經費</p>	<p>四·八三六</p>	<p>四·八三六</p>		<p>查該處月支銀四百零三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武昌公園管理處事業費</p>	<p>二·八九五</p>	<p>二·八九五</p>		<p>查此項事業費月支二百四十一元二角四分共如上數</p>
<p>第五節 漢口市政建設事業費</p>	<p>二三〇·五三六</p>	<p>一四五·一五二</p>	<p>七五·三八四</p>	<p>查此項事業費月支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共如上數</p>
<p>第六節 漢口中山公園經費</p>	<p>五·四〇〇</p>	<p>五·四〇〇</p>		<p>查該園月支銀四百五十元共如上數</p>
<p>第十二項 協助費</p>	<p>七九·五五二</p>	<p>七三·五五二</p>	<p>六·〇〇〇</p>	
<p>第一目 各項協助經費</p>	<p>七九·五五二</p>	<p>七三·五五二</p>	<p>六·〇〇〇</p>	
<p>第一節 管理漢冶萍湖北債捐處補助費</p>	<p>六·〇〇〇</p>		<p>六·〇〇〇</p>	<p>查上項補助費月支五百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撥補電燈公司路燈費</p>	<p>五·四〇〇</p>	<p>五·四〇〇</p>		<p>查此項路燈費月各撥銀四百五十元共如上數</p>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歲 出 臨 時 門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普通會計歲出概算書					
第二節	漢口市撥補漢口日法兩租界及特三區市政管理局車捐	六三·一五三	六三·一五三		查上項車捐係照上年度原案編列
第四節	漢口市撥補特三區市政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係照上年度原案編列
第三項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一	二二九·四一九	九·四一七	
第一目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一	二二九·四一九	九·四一七	
第一節預備費		二二〇·〇〇一	二二九·四一九		內係省預備費銀一十九萬零二百六十四元市預備費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出	六三三·二六五	六、〇七二·七〇一	二六〇·五三四	
第一項黨務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	五·八〇〇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湖北省黨部臨時費	三六〇四〇	三〇・二四〇	五・八〇〇		上項臨時費原月支五百零四元現擬年加一千元故列銀如上數
第二節	湖北省黨部特別工作臨時費	二四・一九二	二四・一九二			上項臨時費月支二千零一十六元故列銀如上數
第三節	漢口市黨部偵查反動臨時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上項臨時費月支四百元故列銀如上數
第二項行	政費	四二八・五七三	一九九・八九五	三二八・六七八		
第一目省	務費	九・六三八	六六・九六〇	二二・六七八		
第一節	省政府臨時經費	五五・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查省政府臨時費月支銀四千六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統計委員會印刷費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內係編印統計季刊及統費叢書年需銀如上數
第三節	統計展覽會及籌備會經費	四・九七八		四・九七八		上項經費係四個月應支之數
第四節	編纂委員會印刷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內係印刷月刊年需銀如上數
第五節	漢口市政府臨時費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查漢口市政府聯票費月支銀九百八十元共如上數

第一節 業費	第三目 擴充司法費	第一節 糧逾額經費	第二目 糧逾額經費	第一節 司法臨時費	第一目 司法臨時費	第三項 司法費	第三節 川武昌漢陽漢三縣清丈費	第二節 民政廳整理土地事業費	第一節 民政廳臨時費	第二目 民政經費
110,000	110,000	30,480	30,480	25,447	25,447	285,927	216,000	106,000	14,935	346,935
		30,480	30,480			30,480		106,000	12,935	131,935
110,000	110,000			25,447	25,447	255,447	216,000			216,000
上項事業費係遵照 總部核定數目編列		查本省逾額因糧年約支銀如上數		上項臨時費係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辦法根據高等法院造送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所列數目補列洋如上數			此項清丈費月支一萬八千元共如上數	查此項事業費月支銀九千元共如上數	查民政廳臨時費月支銀二千零七十七元九角二分共如上數	

第四項 公安費	四〇三・〇七九	三三三・九八七	六九・〇九二	
第一目 各項公安臨時費	四〇三・〇七九	三三三・九八七	六九・〇九二	
第一節 保安處及第十四第十第一等區無線電隊經費	一九・六九二	六・〇三三	一三・六六〇	查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無線電隊原月支五百零一元又保安處及第十四第一兩區無線電隊月支一千一百四十元共如上數又第十區無線電隊經費現擬拆半發給因尙未定案故暫照原數編列
第二節 各部隊埋葬等項臨時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查此項臨時費係保安處月支入百元警備旅月支四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雞公山公安局經費	二・八八三	二・八八三		該局經費由豫鄂兩省分擔本省擔任春秋兩季計月支銀四百八十元零五角六分六個月共如上數
第四節 軍警各機關服裝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查省屬軍警各機關服裝費上年度原係規定二十萬元嗣因不敷支配經呈准追加四萬九千餘元茲爲顧全事實酌列二十五萬元外加漢口公安局服裝費八萬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漢口公安局路燈費	一六・一〇四	一六・〇九二	三三	查此項路燈費月支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漢口公安局戶籍表冊印刷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此項費用年需銀如上數
第七節 漢口公安局四季藥品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前



第八節 漢口公安局
火險保戶登
記處經費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同前

第五項財 務 費

一三·九七八

七五·一八六

五·七九二

第一目 財務行政臨
時費

六三·九八六

五三·一八六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 財政應
臨時費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查財政廳臨時費原係月支銀二千零三十元一角七分嗣經呈准在各營業稅局臨時費內劃出六百元作為印刷票照雜件之用故列銀如上數

第二節 財政廳公產
經租處臨時
費

二七·六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內係財政廳清理公產臨時費月支一千八百元接管生成里房產臨時費月支三百元又財廳測丈隊自七月起裁撤擬留用職員四人辦理清查登記事宜月支經費二百元共如上數上年概算欄係將原在財廳開支之清理公產臨時費劃出列報以便比較

第三節 財政廳田賦
設計委員會
經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查上項經費早准月支四百元共如上數

第二目 徵收臨時費

六七·九二

一三·〇〇〇

四五·九二

第一節 各營業稅局
臨時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查各營業稅局臨時費原月支九百元因劃出六百元歸入財政廳臨時費內列報故列銀如上數

第二節 清賦委員薪
旅費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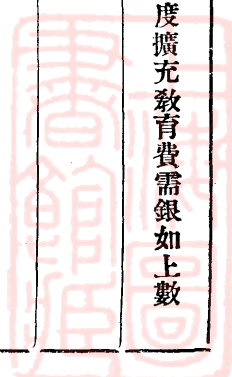
此項薪旅費月支三千四百元以六個月計算共如上數

第二章 預算

<p>第三節 武陽稅捐稽 征處臨時費</p>	<p>五·四〇〇</p>	<p>五·四〇〇</p>		<p>查該處車牌費及其他臨時費年約需銀如上數</p>
<p>第四節 漢口稅捐稽 征處車牌製 造臨時費</p>	<p>一〇·〇〇〇</p>	<p>一三·〇〇〇</p>		<p>查該項車牌製造費年約需洋如上數</p>
<p>第五節 漢口稅捐稽 征處續收房 捐積欠費</p>	<p>二·五九二</p>		<p>二·五九二</p>	<p>查此項經費年需支銀如上數</p>
<p>第六節 漢口市土地 發照註冊所 經費</p>	<p>二五·二一九</p>		<p>二五·二一九</p>	<p>同前</p>
<p>第七節 漢口市土地 發照註冊所 印製各項圖 表費</p>	<p>八八一</p>		<p>八八一</p>	<p>同前</p>
<p>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p>	<p>二六三·〇四五</p>	<p>九八·七五五</p>	<p>一六三·二九〇</p>	
<p>第一目 教育行政臨 時費</p>	<p>八·〇五六</p>	<p>八·〇五六</p>		
<p>第一節 教育廳 臨時費</p>	<p>八·〇五六</p>	<p>八·〇五六</p>		<p>查教育廳臨時費月支銀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共如上數</p>
<p>第二目 匪區教育費</p>	<p>四八·〇〇〇</p>		<p>四八·〇〇〇</p>	
<p>第一節 收復匪區 教育費</p>	<p>四八·〇〇〇</p>		<p>四八·〇〇〇</p>	<p>查上項經費奉令月支四千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目 雜項臨時費</p>	<p>三三·五六九</p>	<p>二二·五六九</p>	<p>一·〇〇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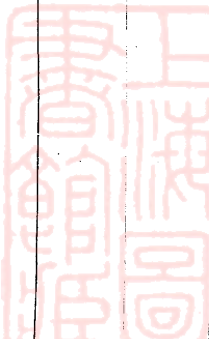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崇文書局 印書費	1,000		1,000		上項臨時費奉令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
第二節 留學生川資 醫藥撫卹等 書費	8,000	8,000			此項費用上年度係在十二萬元內開支
第三節 中等學校畢 業會考經費	8,000	8,000			同前
第四節 女教員 分娩優待費	1,000	1,000			同前
第五節 民衆學校書 籍及開辦費	300	300			此項費用上年度係在識字運動費項下挪 撥不敷之數應在本年度十二萬元內開支
第六節 民衆學校 證書費	92	92			同前
第七節 遺孤路德懿 範生衣履費	3,500	3,500			此項費用上年度係在十二萬元內開支
第八節 教育文化 事業臨時費	777	777			上項臨時費原爲一千七百三十七元因劃 出九百六十元撥作實驗民衆教育館及第 一女中經費故列銀如上數
第四目 擴充教育 經費	1,314,210	69,130	1,144,220		
第一節 省立各校增 班費及教育 事業上一切 必要經費	1,110,000		1,110,000		查上年度在擴充教育費十二萬元內開支 之數已分別列入各該項經費之內故上年 度概算欄不再列數以免重複本年度擴充 教育費十二萬元由教育廳長擬具分配案 提省府會議決定

第二節 漢口市擴充教育費	六三·四〇〇	六九·三〇〇	五·七〇〇	漢口市本年度擴充教育費需銀如上數
第七項 實業費	八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農林費	五三·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〇	
第一節 農業推廣處事業費	五三·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四〇	上項事業費內有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元原在臨時專款內開支茲併入普通概算內列報
第二目 鑛業費	三〇·三三〇		三〇·三三〇	
第一節 鑛產調查隊經費	一五·九六〇		一五·九六〇	上項經費月支一千三百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試探興山鉛鑛經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上項經費月支一千二百元共如上數
第八項 衛生費	一六·八〇九	四〇〇	一六·四〇九	
第一目 衛生臨時費	一六·八〇九	四〇〇	一六·四〇九	
第一節 省會食肉檢查所臨時費	四四	四〇〇	八四	查該所房租等項臨時費原月支銀三十三元三角嗣經呈准月加七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夏令防疫會經費	七〇·五五		七〇·五五	上項經費係四個月應支之數



<p>第三節 漢口市立醫院收容心術院病人火食費</p>	<p>170</p>	<p>170</p>	<p>170</p>	<p>此項火食費年約支銀如上數</p>
<p>第四節 漢口市預防疾病臨時費</p>	<p>9,000</p>	<p>9,000</p>	<p>9,000</p>	<p>內係污物大掃除霍亂注射種痘及妓女檢驗各項預防費共需銀如上數</p>
<p>第九項 建設費</p>	<p>1,365,064</p>	<p>995,248</p>	<p>389,816</p>	<p>本項上年度概算數原為一,〇〇六,一三〇元因將建設廳及省會工程處臨時費一〇,八六五元劃歸經常門內列報故減列銀如上數</p>
<p>第一目 建設臨時費</p>	<p>1,365,064</p>	<p>995,248</p>	<p>389,816</p>	
<p>第一節 省府合署辦公房屋建築費</p>	<p>110,000</p>	<p>110,000</p>	<p>110,000</p>	<p>查此項建築費約需銀五十萬元除在二十二年開支二十萬元外尚需銀如上數</p>
<p>第二節 湖北省建設費</p>	<p>710,000</p>	<p>600,000</p>	<p>110,000</p>	<p>上項建設費上年度原列洋六十萬元本年度加列洋十二萬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漢口市建設費</p>	<p>357,864</p>	<p>395,248</p>	<p>37,384</p>	<p>查漢市建設費連同三陽岔道工程費年共需銀如上數</p>
<p>第四節 漢口中山公園修建費</p>	<p>7,100</p>	<p>7,100</p>	<p>7,100</p>	<p>此項修建費年需銀如上數</p>
<p>第十項 撫郵費</p>	<p>63,950</p>	<p>63,950</p>	<p>63,950</p>	<p>本項係遵照中央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之規定將撫郵費另列一項</p>
<p>第一目 各項撫郵費</p>	<p>63,950</p>	<p>63,950</p>	<p>63,950</p>	
<p>第一節 省政府各項撫郵金</p>	<p>60,000</p>	<p>60,000</p>	<p>60,000</p>	

<p>第二節 漢口市政府各項撫卹金</p>	<p>三·九五〇</p>	<p>三·九五〇</p>	<p></p>	<p></p>	<p></p>
<p>第十七項 債務費</p>	<p>三、一六四·〇〇〇</p>	<p>四、一六四·〇〇〇</p>	<p></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p>
<p>第一目 公債本息</p>	<p>二、一三五·六〇〇</p>	<p>一、七三三·〇〇〇</p>	<p>三九三·六〇〇</p>	<p></p>	<p></p>
<p>第一節 湖北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本息</p>	<p>四七四·〇〇〇</p>	<p>四九八·〇〇〇</p>	<p></p>	<p>二四·〇〇〇</p>	<p>查上項公債本年度應還本三十萬元付息十七萬四千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節 湖北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本息</p>	<p>六六九·六〇〇</p>	<p>七三〇·〇〇〇</p>	<p></p>	<p>六〇·四〇〇</p>	<p>查上項公債本年度應還本四十八萬元付息一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共如上數</p>
<p>第三節 湖北省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本息</p>	<p>五〇八·〇〇〇</p>	<p></p>	<p>五〇八·〇〇〇</p>	<p></p>	<p>查上項公債本年度應還本二十八萬元付息二十二萬八千元共如上數</p>
<p>第四節 漢口市政公債本息</p>	<p>四七四·〇〇〇</p>	<p>五〇四·〇〇〇</p>	<p></p>	<p>三〇·〇〇〇</p>	<p>查漢口市政府公債基金費本年度列洋三十五萬四千元又省庫本年度應付第二期漢口市政公債息金十二萬元共如上數</p>
<p>第二目 各項借款</p>	<p>七六八·四〇〇</p>	<p>一、八三一·〇〇〇</p>	<p></p>	<p>一、〇三三·六〇〇</p>	<p>查本省借款現擬每月還洋二十二萬元全年應為二百六十四萬元除本年度省庫應還公債本息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元外其餘七十六萬八千四百元應作為償還各項借款之用故列銀如上數</p>
<p>第一節 省府償還各項借款</p>	<p>七六八·四〇〇</p>	<p>一、八三一·〇〇〇</p>	<p></p>	<p>一、〇三三·六〇〇</p>	<p>查本年度應還各項借款本息計需銀如上數</p>
<p>第二節 漢口市償還庫券借款</p>	<p>三〇·〇〇〇</p>	<p></p>	<p>三〇·〇〇〇</p>	<p></p>	<p>查漢口市本年度應還庫券借款本息計需銀如上數</p>



第三目	清理積欠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查本年度清理各項積欠經費計需銀如上數
第一節	清理積欠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協助費	七三・〇〇〇	六一・五五〇	一一・七五〇		
第一目	各項補助費	七三・三〇〇	六一・六五〇	一一・七五〇		
第一節	武漢大學建築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查武漢大學建築費本年度省庫撥補二萬四千元漢口市政府撥補五千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國醫分館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內係省府補助一千二百元漢口市政府補助六百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外交部派湘鄂皖贛川五省外交視察專員補助費	七・五六〇	七・五六〇			查此項補助費月支銀六百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漢口武漢日報社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查武漢日報經費漢口市政府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故補銀如上數
第五節	漢口市補助國貨運動會經費	二四〇		二四〇		上項經費每月支助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大同日報補助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查此項補助費月五百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漢口市補助飛機場租金	七〇〇		七〇〇		此項租金年需補助費如上數

第八節 漢口市冬賑臨時費	10,000	10,000	此項臨時費年需銀如上數
臨經歲出綜計	一八,六九,六三三	一七,四九,〇八元	一,一八,八,七九四

說明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係照 中央頒布預算章程分普通會計與營業會計兩部編製本書所列各款均係普通支出
- 一、書內所列各款概以銀元計算以元為單位
- 一、本書所列本年度與上年度各項增減詳細數目已於各該項比較增減欄及備考欄內分別註明茲將各該項增減科目逐項說明如後以便參考
- 一、黨務費項下增列省黨部經費及漢口市黨部偵查反動臨時費
- 一、行政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漢口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省區救濟院乞丐教養所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編纂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統計展覽會等項經費及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土地清丈費
- 一、司法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各法院監所及反省院增加經費擴充司法事業等項又司法臨時費係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辦法根據高等法院造送之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所列數目補列洋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
- 一、公安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武漢警備旅全省保安處及保安第四團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修械所保安經費保管委員會保安處及第四第十一兩區無線電隊暨增加軍警服裝費漢口公安局戶籍表冊印刷費四季藥品費火險保戶登記處經費等項又上年度省會公安局武昌公園警察派出所開辦費科目本年度業已取消
- 一、財務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財政廳接管生成里房產經臨費財政廳田賦設計委員會經費清理南湖余家湖鸚鵡洲等處公產追加經費砂捐稽徵所經費清賦委員薪旅費漢口稅捐稽徵處續收房捐積欠費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經費等項
- 一、教育文化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教育廳通志館國術館高級中學軍事助教夫馬費匪教育費崇文書局印書費第一鄉師房租費漢口市增加各校館經費及省市擴充教育費等項
- 一、實業費項下增列鑛產調查隊經費試採興山鉛鑛經費農業推廣處事業費及漢口度量衡檢定所增加經費及設備費兩項餘



無增減

一·交通費項下增列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經費其餘無增減

一·衛生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省立醫院追加經費省會食肉檢查所追加經臨費夏令防疫會經費暨漢口市立醫院收容心神喪

失病人火食費漢口市預防疾病臨時費等項

一·建設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武昌公園管理處事業費省府台署辦公房屋建築費省會各項工程建設費漢口中山公園修建費等項

一·協助費項下增列之款計有管理漢冶萍湖北債捐處補助費國醫分館補助費大同日報補助費暨漢口市補助國貨運動會經費撥補飛機場租金冬賑臨時費等項

一·撫卹費係照上年度原案編列並無增減

一·債務費項下因各項債款及積欠經費大多數業已逐漸償還故本年度減列洋一百萬元移作各機關增加經臨各費之用

一·預備費項下本年度列洋一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內省預備費洋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市預備費洋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元所有湖北省銀行代理收回官票換發公債臨時費及省會公安局添購消防器具臨時費應在省預備項下開支

一·上年度普通概算經臨歲出共列洋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本年度因革命紀念館經費譔家磯造紙廠經費武昌公園警察派出所開辦費暨原在擴充教育經費十二萬元內開支之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公共體育場教育成績展覽會省會教育會全省運動會球類比賽教育行政會議等項經費及參加全國運動會川旅費增設各中小學童子軍設備等項為本年度

科目所無故書內所列上年度概算數只洋一千七百四十九萬零八百二十九元

一·本年普通概算經臨歲出共列洋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內省府方面計列洋一千五百零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漢口市方面計列洋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元以與上年度歲出洋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兩相比較計增列洋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七百零九元內省府方面加列洋一百萬零一千六百零五元漢市方面加列洋一十五萬四千一百零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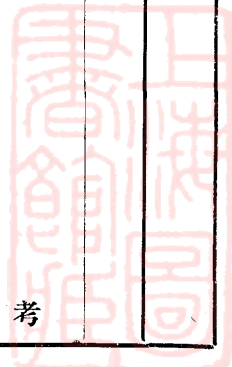
一·本年度普通概算經臨歲入共列洋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經臨歲出所列總數與歲入總數相同以符收支適合之旨

一·本書所列各款係指各項政費而言此外尚有善後費及建築公路經費因係臨時籌集之款故未列入本書之內合併聲明

第二章 預算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會計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比		較		備	考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營業會計經常歲入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航政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航政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航政處輪渡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路政收入	一,〇〇一,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目 路政收入	一,〇〇一,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各路局收入	八五五,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係襄花漢宜鄂東等路局收入	
	第二節 省會公共汽車辦事處收入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該處係新成立機關預計全年售票收入如上數	
	第三項 電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九八,八〇〇			
	第一目 電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九八,八〇〇			
	第一節 長途電話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二九八,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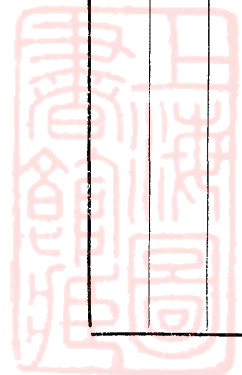
第四項 礦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鑛業收入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象鼻山鐵鑛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營業會計歲入經常門總計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五八五,二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說明

- 一、書內所列各款概以銀元計算以元為單位
- 一、書內科目係遵照 中央公布之預算章程編列
- 一、查二十二年度營業會計歲入概數計列洋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元本年度列洋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兩相比較本年度計增列洋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元合併聲明

湖北省民國二十二年營業會計歲出概算書

科 目	歲 出 經 常 門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營業會計經常歲出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一四,八〇〇		查本款上年度概算數原為一百五十萬零一千三百八十元因在臨時門內劃出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元併入經常門內列報故列洋如上數
第一項 航 政 費	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二,三三三	三六,八〇〇		
第一目 航政經費	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二,三三三	三六,八〇〇		



第二章 預算

<p>第一節 航政處經費</p>	<p>三二・二五二</p>	<p>二六・四九二</p>	<p>三六・八〇〇</p>	<p>係將經臨兩費合併編列計月支洋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上年度概算欄係將該處原支經臨兩費合併列入以便比較</p>
<p>第二項路政費</p>	<p>九五・六〇〇</p>	<p>八二・二一九</p>	<p>一〇四・四八一</p>	
<p>第一目路政經費</p>	<p>九五・六〇〇</p>	<p>八二・二一九</p>	<p>一〇四・四八一</p>	
<p>第一節 襄花路局經費</p>	<p>四三・六〇〇</p>	<p>四〇七・六六七</p>	<p>二四・九五五</p>	<p>係將經臨兩費及護車隊經費合併編列計月支洋三萬六千零五十元上年度概算欄係將該處原支經臨兩費及護車隊經費合併列入以便比較</p>
<p>第二節 漢宜路局經費</p>	<p>一六・〇〇〇</p>	<p>二〇六・七三六</p>	<p>二〇・七三六</p>	<p>係將經臨兩費合併編列計月支洋一萬五千五百元上年度概算欄係將原支經臨兩費合併列入以便比較</p>
<p>第三節 鄂東路局經費</p>	<p>二〇一・七〇〇</p>	<p>二〇六・七三六</p>	<p>五・三三六</p>	<p>係將經臨兩費合併編列計月支洋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上年度概算欄係將原支經臨兩費合併列入以便比較</p>
<p>第四節 省會公共汽車辦事處經費</p>	<p>一〇五・五〇〇</p>	<p>一〇五・五〇〇</p>	<p>一〇五・五〇〇</p>	<p>該處係新成立擬月支洋八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共如上數</p>
<p>第三項電政費</p>	<p>六〇・〇〇〇</p>	<p>三七・四三四</p>	<p>三三・五六六</p>	
<p>第一目電政經費</p>	<p>六〇・〇〇〇</p>	<p>三七・四三四</p>	<p>三三・五六六</p>	
<p>第一節 長途電話管理處經費</p>	<p>六〇・〇〇〇</p>	<p>三七・四三四</p>	<p>三三・五六六</p>	<p>係將該處及各分處經費合併編列計月支洋五千元共如上數</p>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會計歲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四項 礦 業 費	一七·六〇〇	二七·四〇三	四〇·一九七		
第一目 公礦經費	一七·六〇〇	二七·四〇三	四〇·一九七		
第一節 象鼻山鐵礦管理處經費	一七·六〇〇	二七·四〇三	四〇·一九七		查該處月支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共如上數
第五項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三三·五八	二九·二七五	五九·二四四		
第一目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三三·五八	二九·二七五	五九·二四四		
第一節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三三·五八	二九·二七五	五九·二四四		
第一款 湖北省營業會計臨時歲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查本款上年度概算數原為八萬三千八百二十元因劃出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元併入經常費內列報故只列洋如上數
第一項 航 政 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航政臨時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航政處修理輪臺等項臨時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此項臨時費年約支洋如上數
營業會計歲出臨時總計	一七三·〇〇〇	一五八·二〇〇	二四·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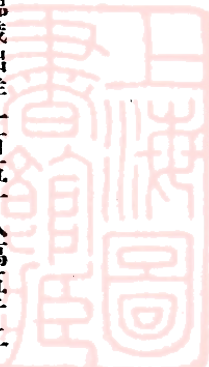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書內所列各款概以銀元計算以元為單位
- 一·書內科目係遵照 中央公布之預算章程編列
- 一·本年度營業會計概算經臨歲出共列洋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以與上年度營業會計概算經臨歲出洋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兩相比較計增列洋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元
- 一·查本年度營業會計歲入計列洋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各該營業機關經臨兩費實應支洋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收支兩抵應盈餘洋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八元照章列為撥付政府營業純益科目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故本年度營業會計歲出亦係列洋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與歲入總數兩相適合併聲明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臨時專款歲入概算書

歲 入 臨 時 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湖北省臨時專款收入	三四·八六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四〇	
第一項專款收入	三四·八六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四〇	
第一目 取締營業憑照費收入	三四·八六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四〇	
第一節 取締營業憑照費收入	三四·八六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四〇	



說明

- 一、查取締營業憑照費收入列為臨時專款概算係按照上年度成案辦理
- 一、本年度專款歲入計列洋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係參酌上年度實收情形編列較上年度減列洋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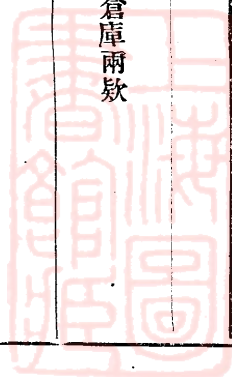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臨時專款歲出概算書

科 目	歲 出 臨 時 門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湖北省臨時專款支出	三四·八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四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九三·八五三	三〇·〇〇〇	六三·八五三		
第一目 地方政務研究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地方政務研究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係照原數編列
第二目 禁烟經費	六三·八五三		六三·八五三		
第一節 民政廳禁烟辦事處經費	六三·八五三		六三·八五三		上項經費月支五千三百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實業費	一〇一·〇〇八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九九二	

第一目 農民銀行基金	豫鄂皖贛 四省農民 銀行基本 金	100.000	250.000		150.000	
第一節		100.000	250.000		150.000	內有農場及倉庫兩款
第二目 農村合作經費		101.000	110.000		16.922	
第一節 農村合作委員會經費		101.000	110.000		16.922	上項經費年支洋如上數
第三項 公安費		50.000		50.000		
第一目 水警教練經費		50.000		50.000		
第一節 水警教練所經費		50.000		50.000		上項經費年支洋如上數

說明

- 一、查本書所列各項歲出均應在取締營業憑照費專款收入項下開支
- 一、查上年度專款歲出概算原列洋五十萬元因補助武漢建設臨時費十萬元科目為本年度所無故書內所列上年度概算只洋四十萬元
- 一、本年度專款歲出計列洋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較上年度減列洋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係按照收入數目以為支配之標準合併聲明



(一)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及實收實支統計表

年度	預算		實收		支收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十六年度	一六,四九,四七〇.〇〇	一六,四九,四七〇.〇〇	六,三一,六一三.八五	五,五三三,六三四.三		
十七年度	一六,三〇,九五二.〇〇	三,三七一,一四〇.〇〇	一六,六三九,〇三.九六	一七,三八七,三五四.七七		
十八年度	一七,九四九,〇五七.〇〇	三〇,八九四,六九〇.〇〇	一四,二九八,四八三.三五	一五,二四七,六三〇.八九		
十九年度	三三,三三八,三三五.〇〇	二六,八四八,八〇五.〇〇	二二,五八六,三八〇.六二	二二,六一一,一八八.七九		
二十年度	三三,五五五,七七三.〇〇	二八,〇〇六,六九六.〇〇	二四,四三六,二七三.九三	二四,五〇二,〇五六.一三		
廿一年度	一六,五〇七,〇〇六.〇〇	一七,八九一,一八八.〇〇	一三,八四三,九三〇.〇七	一三,六九五,九六六.〇四		
廿二年度	一九,三六,三六二.〇〇	一九,三六,三六二.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八四	一三,三三二,三三〇.八四		

(二)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文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	實收	備考
田賦	一,六九一,二七三.〇〇〇	四二〇,六一四.二五二	本表依據十六年度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編列查本年度因政局甫定所有各項簿冊登載較為簡單除將田賦統稅正雜稅捐按款填列外所有借款暨暫記款項雜項收入等均包括其他收入之內合併聲明
統稅	六,九八九,一一二.〇〇〇	三,二〇二,五六七.六六二	
正雜稅捐	三,四二〇,四八九.〇〇〇	一,四一一,九九五.五一八	
其他收入	四,三六九,五九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四三六.四一七	

(三)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備考
合計	一六、四六九、四七〇〇〇〇	六、三一、六一三八四九	
黨務費	五三九、〇八八〇〇〇	二八五、三一三四五〇	本表根據十六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查本年度因政局甫定所有各項簿冊登記較為簡單除將黨務內務財務司法教育建設等費按款填列外其有軍事清鄉及解款償還借入金雜項支出均包括其他支出之內合併聲明
內務費	二、二二二、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八八、六四九三六四	
財務費	一、〇一八、六二二〇〇〇	三八一、三三五六三一	
司法費	一、四七一、三八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一九一七四	
教育費	二、九七四、五一八〇〇〇	七九五、一五〇八三七	
建設費	四、二七四、七〇三〇〇〇	六四五、九八二八三八	
其他支出	三、九六八、六一一〇〇〇	一、四八五、一八二八二五	
合計	一六、四六九、四七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六三四一一九	

(四) 湖北省民國十七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備考
田賦	一、八六八、三五五〇〇〇	八六一、〇二三三〇〇	本表根據十七年度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編列查本表所列科目均以總預算所定款目為準按款填列
統稅	七、八〇八、六八九〇〇〇	一一、三五三、三二四八六〇	其他收入包括清鄉附捐市政收入兌換盈餘雜項收入等款在內合併聲明
契稅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九八二七五六	

湖北財政概況

科目	預算數	實數	支數	備考
牙稅	二一五、七五九	〇〇〇	三七六、四六八	二九〇
當稅	九、三三五	〇〇〇	三、八二四	〇〇〇
屠宰稅	四六八、二四一	〇〇〇	三五〇、〇七六	〇〇四
公產收入	五六一、七〇九	〇〇〇	二八八、八八九	八六〇
公營業收入	四、〇八四、五七八	〇〇〇	一六〇、八九一	三三五〇
其他收入	三七〇、二八五	〇〇〇	二、五一三、五三二	六四〇
合計	一六、三一〇、九五一	〇〇〇	一六、六三九、〇一二	九六〇
(五)湖北省民國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黨務費	一、〇一二、四二二	〇〇〇	九七〇、八〇四	二七〇
省務費	四九八、〇三二	〇〇〇	四八八、五四九	四〇〇
民政費	一、九四〇、二四四	〇〇〇	一、四四五、八八九	七一一〇
公安費	三、八八四、六二五	〇〇〇	四、二三五、八三八	三三三〇
財政費	七、二六四、六五四	〇〇〇	二、〇〇二、三〇三	一八〇
司法費	一、八一二、九九九	〇〇〇	一、一三二、二五八	八八九〇
建設費	三、四二四、五四七	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〇七	七五八〇
<p>本表根據民國十七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 查表列各項支出經費科目係以本年度總預算所定 款目為標準按款填列本年度歲出預算財政費內列 有湖北省銀行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及石膏專賣營業 基金一百五十餘萬元又公安費內包括清鄉剿匪經 費在內合併聲明</p>				



(六)湖北省民國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備考
教育費	二,〇三三,六二一〇〇〇	二,三七六,八三二五〇〇	
其他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七七〇九一〇	
合計	二三,三七一,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三八七,二五四七七〇	
田賦	一,六〇一,四四八〇〇〇	九三〇,七三一八二〇	本表根據十八年度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編列查本表所列科目均以總預算所列款目為標準按款填列其他收入一項包括清鄉附捐市政收入兌換盈餘雜項收入等項在內合併聲明
統稅	一〇,一一〇,一〇八〇〇〇	九,二三六,一八八四三〇	
契稅	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三六三〇一三	
牙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五三五七九	
當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	
屠宰稅	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二一一,八九五四一八	
公產收入	五六五,三五三〇〇	三五八,四五五八三〇	
公營業收入	四,〇六六,三三六〇〇	五一〇,九一三六五〇	
其他收入	四六三,二二二〇〇	二,二〇八,五五七六一〇	
合計	一七,九四九,〇五七〇〇	一四,二九八,四八三三五〇	



(七)湖北省民國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備考
黨務費	四七七、九一五〇〇〇	五七六、五五二二八〇	本表根據十八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查表內各項支出經費科目係以本年度總預算所定科目為標準按款填列公安經費包括清鄉經費在內其他支出經費一欸包括借款兌換損益雜項支出市政支出等項在內合併聲明
省務費	五一二、七五二〇〇〇	五四〇、七三〇〇九〇	
公安費	九二一、四七八〇〇〇	八〇四、八〇六六六〇	
民政費	一、五六八、〇五八〇〇〇	一、九八三、七七二二七〇	
財政費	四、九三四、六七四〇〇〇	二、二二八、三三六一〇〇	
司法費	一、八九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五一八八〇	
建設費	八、七三七、四二二〇〇〇	七一七、一〇八〇八〇	
農礦費	九一二、九八三〇〇〇	二四九、一八五二九〇	
教育費	三、六三三、二七八〇〇〇	二、四八七、六三〇五九〇	
中央解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四五六九二〇	
合計	三〇、八九四、六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七、六三〇八九〇	

(八)湖北省民國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田賦	一、二一八、五〇九〇〇〇	七六〇、一四五六五	本表根據十九年度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編列至表列其他收入一項包括清鄉附捐公債收入及借款雜項收入等項在內其餘均按款項列合併聲明
統稅	四、六五二、七七一〇〇〇	五、八三九、八六六〇五〇	
契稅	七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四六三四五一	
牙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三三九一	
當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七八二二五	
房捐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五五三〇	
營業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三四二三八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一一二、五〇五〇〇〇	一六四、七九六四六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四、〇三六〇〇〇	八五、二〇一〇三〇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六、八四四、四七六〇〇〇	六、七六五、一七二九八七	
地方營業收入	一、二一六、〇六八〇〇〇	九八七、一一三四七〇	
合計	二二、三二八、二三五〇〇〇	二一、五八六、三八〇六二四	

(九)湖北省民國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	實數	實支	備考
黨務費	四八〇、七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二六六	<p>本表係根據民國十九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至表列本年度預算數交通費一項實支數目未經建設廳轉賬故未填列又公安費係包括清鄉經費在內又其他支出包括償還借款墊款兌換損益市政支出等項在內其餘均係按款填列合併聲明</p>
行政費	二、四三八、八二二	〇〇〇	二、九〇四、三四〇	
司法費	二、一三四、九七八	〇〇〇	一、五二三、八五九	
公安費	六、八七〇、四九三	〇〇〇	四、二七一、四六八	
財務費	三、三三五、五二一	〇〇〇	三、一二一、二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二、七四六	〇〇〇	三、一四六、九三二	
農礦費	七九四、〇三一	〇〇〇	一八六、四三二	
工商費	六九、〇九四	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	
交通費	三、〇六二、〇六四	〇〇〇		
衛生費	四五、一二〇	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建設費	二六一、八八八	〇〇〇	六三一、五九一	
債務費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一、〇九三	
協補費	六三九、〇六九	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官營業費	九一、二八六	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八三三、九九三	〇〇〇	四、二二三、二五一	

(十)湖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備考
	預	算	實	收	
合計	二六、八四九、八〇五〇〇〇	二一、六一一、一八八七九〇			
田賦	一、一七五、九五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七八五七〇一			根表係根據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編列查統稅於二十年一月奉令裁撤其實收數內所列統稅
統稅		四四四、二一五七五八			四十餘萬係各統稅局裁撤後轉賬之款又補助款項內包括中央補助特稅協款兩項及其他收入內包括
契稅	七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七七五九八四			清鄉剿匪附捐正雜稅捐公債收入銀行墊款借借
牙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八二三〇二			聲明
當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八四九〇九〇			
房捐	一、〇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八三四八〇六			
營業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四五二八六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三三、七六三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一九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二五、七九五〇〇〇	四五七、七一六三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四、三七二〇〇〇	七七、六九〇五七〇			
補助款收入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一一三、四三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一、九五五三四二			

地方營業收入	二六、六五七〇〇〇	三一五、五一八二九一
合計	二三、五四五、七七三〇〇〇	二四、四三六、二七三九二六

(十一) 湖北省民國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	實支	備考
黨務費	三四五、二七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六五六〇〇	本表係根據二十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至表列實支數其他支出一項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墊款及利息發還金兌換損益雜項支出等名目在內其餘均按款目逐項填列合併聲明
行政費	二、六五九、九一九〇〇〇	二、〇二三、九四九七四三	
司法費	二、〇九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一八九二六	
公安費	八、二八〇、五五五〇〇〇	五、九二一、〇三六三九八	
財務費	一、五五三、九五四〇〇〇	一、八八八、七三一五三九	
教育文化費	四、九九八、八六四〇〇〇	二、三八九、七五九四五五	
農礦費	西六八、五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〇七一〇九〇	
工商費	九三、八九四〇〇〇	六〇、六五七八九〇	
交通費	三、六八七、三四六〇〇〇	二八一、〇五二五〇〇	
衛生費	三四七、三三五〇〇〇	四八、二六五七三〇	
建設費	一、五二七、三六四〇〇〇	九七七、四〇五六七〇	
債務費	五八七、九七〇〇〇〇	三一六、九六五〇〇〇	

(十二)湖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科目	預算	實數	支數	備考
協助費	二六四、六一五〇〇〇	一六二、四四六三九三		
官營業費	九、三四八〇〇〇	一〇四、三四九〇八一		
其他支出	一、〇八七、五三六〇〇〇	八、四六三、〇八一、一一七		
合計	二八、〇〇六、六九六〇〇〇	二四、五〇二、〇五六、二二二		
田賦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三三、三七〇		本表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編列本年度牙稅當稅屠宰稅等項收入均根據總預算所定科目列入營業稅收入之內公債收入本年度預算未經編入故無預算數填列其他收入包括正雜稅捐有借證券收入經費結餘收回墊付金漢市收入及暫記等款在內其餘均按款列入又實收數連同上年度結餘金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共為二千三百八十六萬三千〇四十八元七角六分九釐合併聲明
契稅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六一七、六五二		
營業稅	二、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七、四八〇、一六五		
房捐	九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四〇、六五五		
地方財產收入	九五五、五四〇〇〇	三〇九、三五二、〇八五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三九、七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一六四、四九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〇二、六〇一		
補助款收入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收入		一、六三一、四六七、一五〇		
其他收入	六、五五八、五四六〇〇〇	九、六一九、〇七一、九〇一		



(十三) 湖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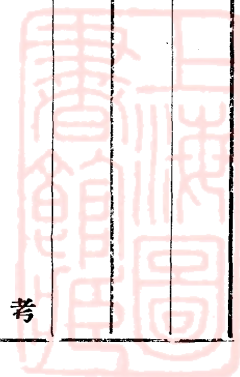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備
合計	一六、五〇七、〇〇六	二、三、八四三、九三〇	六九
黨務費	二四五、二五五	二〇五、四〇五	五二〇
行政費	二、〇八六、二六三	一、九五八、二〇二	〇五一
司法費	一、四二八、〇二九	九七二、八〇九	二二二
公安費	三、〇九一、八一三	六、二九七、二六四	〇六〇
財務費	九四三、〇一七	八九六、〇〇三	六四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六四四、八九〇	二、四一四、四五九	一〇〇
實業費	二六〇、七二八	三七二、五一七	七九〇
交通費	一、二一六、三七二	九、四七八	一九〇
衛生費	一六五、七六四	三三、七七九	四〇〇
建設費	六七三、一四五	三六八、七四一	〇〇〇
債務費	四、二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協助費	一三八、四四〇	一〇一、八六四	四五〇
預備費	七六七、四七二	四六三、二八二	六七〇

本表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各項支出經費科目并以本年總預算所定科目為標準按款填列公安經費包括清鄉剿匪費在內至其他支出一項包括雜項支出公產支出官營業費償還借入金墊付金漢市支出及更正科目等項在內合併聲明

(十四) 湖北省二十二年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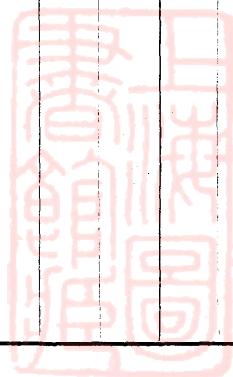
科目	總部核示概算數	實收數	備考
其他支出		九,三〇二,一五八九五〇	
合計	一七,八九一,一八八〇〇〇	二三,六九五,九六六〇三九	
田賦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七八九二五〇	
契稅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三五六九三四	
營業稅	三,七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一七六九四三	本節包括牙稅當稅營業稅屠宰稅等項收入
房捐	九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三九三三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二三,八八九〇〇〇	五一八,六六四二九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五九四,五八七〇〇〇	五八八,五六六六七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八,三七八〇〇〇	四五〇,五五〇七七〇	本節包括司法收入標記費及營業憑證費等項
補助款收入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本節包括築路補助費中央及特稅協款等項
公債收入		一,九一一,五二八六〇〇	本年度預算表未經編列故無預算數
其他收入	七,四〇七,一〇八〇〇〇	六,三四六,七五八〇四〇	本節包括正附稅捐暫記金等其他各種收入
合計	一九,三一六,三六二〇〇〇	二三,三一二,一三〇八三四	

說明：本表係根據二十二年概算表及實收數分別編列



(十五)湖北省二十二年度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科目	總部核示概算數	實支數	備
黨務費	二二三、一七二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四〇八〇	
行政費	二、五二七、三四四〇〇〇	二、四一一、六九二七二四	
司法費	一、三八八、七二九〇〇〇	一、六九四、九〇一七三七	
公安費	三、一九五、九九四〇〇〇	二、三一五、四九二二二〇	
財務費	一、一五七、五一六〇〇〇	一、二七四、六〇五三七七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七〇、六二五〇〇〇	二、七三六、七三八六一〇	
實業費	五六一、六七八〇〇〇	一五一、二二八三五〇	
交通費	一、二九二、〇八五〇〇〇	五七六、七六二〇四〇	
衛生費	一五六、一四六〇〇〇	四〇、五八二二四〇	
建設費	一、四一六、七八二〇〇〇	六二二、三二七九四〇	
債務費	四、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一、八〇六八四〇	本節包括公債基金借入金利息等項支出
協助費	一三〇、一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〇	
預備費	四三二、一七九〇〇〇	六四七、七二三三四〇	
其他支出		二、七〇一、五三四九四六	本節包括剿匪費善後費及二十二年度結餘金洋六〇八八元二角七分等等其他各項支出本年度預算表未經編列故無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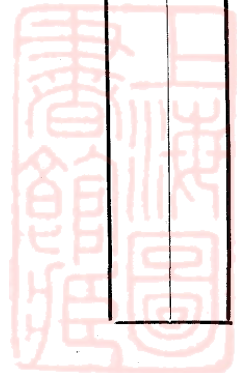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預算

合

計 一九、三一六、三六二〇〇〇三三、三一二、三〇八三四

說明：本表係根據二十二年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編列



第三章

田

賦

契
稅
附



第三章 田賦（契稅附）

第一節 賦目

鄂省田賦賦目，分地丁漕糧屯餉租課及附加稅五種，分釋如左：

（一）地丁 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地丁本分爲二。明代編審正賦，以地爲經，以丁爲緯，其編制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賦亦隨增。請初仍其舊制，至康熙五十一年，查各省奏章，編審人丁數，未將加增之數開報，疑人丁必因避賦，未報實數，乃諭大學士等曰：「今海內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照現在人丁，加征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各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所有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必將增出實數查明，另行造冊。」嗣後編審人丁，皆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定爲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四年，更併丁銀於地糧之內，無地之丁，不征丁稅，地丁之名，遂自此始。地丁細目，向有起運，存易，驛站，隨賦，淺船，驢脚，米折及南折之分。至民國成立，遂通名地丁，不分細目矣。

（二）漕糧 漕糧本括於地丁內，惟地丁向係徵銀，漕糧則徵本色；故於地丁外，另立漕糧一目。蓋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之米地；故於東南各省，不盡徵銀，兼徵漕糧。所徵之糧，有北漕南漕秋米之分；民國成立後，無分南漕北漕秋米，統名曰漕糧。

（三）屯餉 屯餉卽衛田錢糧。溯始係軍戶領田屯墾，起運漕糧之時，由軍戶派丁輸送。其後軍丁繁衍，每多遷居他處，運漕之時，不能親到，則出資以代其役，日久相沿，遂成常職。屯餉有軍帖，加津及義運等名目，概爲雜款，例無奏銷。自民國五年，所有軍帖加津義運等銀，凡屬無田者，一律免徵，屯銀因以漸少。鄂省實解屯餉之縣，僅五十三縣而已。

（四）租課 租課與賦稅性質，稍有不同，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所納之物，賦則土地爲私人所有所納之物。鄂省向有蘆課漁課楚課府鈔門攤等目，而以蘆課所收爲多，武昌鄂城嘉魚陽新漢陽夏口漢川黃岡黃梅蘄春浠水廣濟應城江陵公安石首監利十七縣，皆產生蘆葦，故徵課以蘆課爲多。向例租課入雜項錢糧內，至民國五年部頒田賦冊式，有租課一項，

租課遂成田賦專目。

(五)田賦附稅 查民國四年劃一丁漕折價案內，凡地丁銀每兩折價多於三串，漕米每石折價多於六串者，所多之數劃作附稅，計地丁劃有附稅者十八縣，漕米劃有附稅者六縣，約計可收十萬元左右。又四年六月財政部令除漕米屯餉原有正附稅已重，免予再加外，地丁一項，比較正附稅稍輕之縣每銀一兩加一二百文或七八百文不等，最重加至一千八百文爲止。計加附稅之縣有五十四縣，約可收銀十五萬元左右，均係隨正賦解省，各縣不得任意挪用。近則因縣辦教育自治黨務及團隊等事業，經核准隨賦抽收之各捐，則由縣政府經收支用，概不解省。

第二節 田畝

鄂省田畝，以久未測丈，難得確數，前清會典所載，則爲

民田屯田 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七頃六十畝

蘆田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

墾熟田 五十七萬四千零四頃三十四畝

荒田 七千二十三頃二十六畝

合計一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九頃五十五畝，以百畝爲頃計，共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五畝。

民國七年，農商部統計所載，則爲農田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八畝，園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八畝，合計爲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六畝。

據德國測繪學家伊斯蘭氏依經緯度測量湖北面積爲十七萬九千六百方料，以一方料合一千六百二十八畝計算，合共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畝，除去山林川澤道路外，納賦面積應爲十六萬二千四百方料，合共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畝。

據民國二十年湖北民政廳統計，則爲鄉改良地一萬二千六百七十萬九千八百七十五畝，鄉未改良地五千六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畝，鄉荒地九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畝，合共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畝。

上列田畝約數，雖未能斷定孰較精確，但荒田除外，大約可徵賦之田，總在一萬六千萬畝以上。然實際納賦之田數，據同治十三年戶部則例所載爲五千九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四畝。嗣後雖漸有升科，但究不若墾賦之多，故現估計納賦之田，至多不過仍如同治十三年戶部則例所載之數，於此可知湖北應征田賦之地，納賦者不及三分之一，墾賦者已

達三分之二矣。

二十二年鄂省以全省土地，久未清理，科則失考，賦糧不均，故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暨整理湖北田賦辦法綱要，規定清查土地程限，由民財兩廳會擬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及施行細則，暨各項章則，呈奉核准於二十二年七月間，擇定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先行試辦。現三縣丈訖田地已及一半，正在各區設立臨時登記處，公布土地段圖，趕辦登記，併核發土地所有權狀，為土地所有之憑証。二十三年十月，又續辦隨縣天門江陵三縣，仍照通案進行。每月所需清查經費，均以六千圓為限。嗣後按年分縣推進，期以十二年，完成全省土地清查工作。

第二節 賦率

鄂省田賦賦率，仍沿明清舊制，依等級課賦；所征之賦照現在地值估計，低者不過地價萬分之一二，高者亦不過千分之一二而已。現國民政府立法院以等級課賦法，難期公允，因於土地法內，規定依地價課賦。二十二年財政廳厘訂賦額等則六項標準，規定每畝征收六分爲最低級，並以二分爲一級，以次遞增，其在三角以上者，各就原數遞減一級，至每畝附稅稅率，與正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茲將依等級課賦及依地價課賦內容分述如左：

(一)依等級課賦，係按土地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爲上中下三則，每則又分爲若干細則，再依細則以定賦率。據賦役全書所載，極爲繁細，今從會典，約其大凡如左：

民 賦 田 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厘毫五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更 名 田 畝料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厘。

歸併衛所屯田 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 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厘六毫不等。

然按等級課賦法，固較僅以面積課賦者爲公平，但仍有二弊(一)不適合納賦者之負擔力，因同一土地，恒緣農具之利鈍，資本之多寡，耕種之巧拙，而異其收益，若課賦僅以土地肥瘠爲標準，不以土地收益爲標準，欲以適合納賦者之負擔力，實屬不易。(二)不適合實際等級，因等級定後，恒數百年不變，但實際因自然之變動，人爲之改良，有上田已變爲下田，下田已變爲上田者，如鄂省湖澤之地，早經淤成沃壤，應納重賦，但現仍納極輕之湖課漁課，如水冲沙壓地應免賦或納極輕之賦者，現仍納上賦，故有水冲沙壓都完上賦之謬。

(二)依地價課稅 依地價課稅，係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法所規定，並於地價稅之外，依社會政策原理，規定有土地增值稅，茲將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列之如左：

(1)地價稅稅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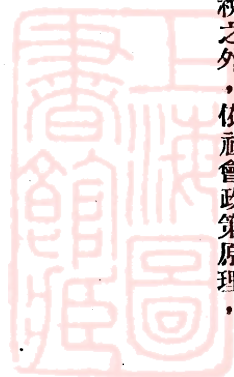
1. 市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至二十
2. 市未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五至三十
3. 市荒地 照價徵千分之三十至一百
4. 鄉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
5. 鄉未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二至十五
6. 鄉荒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五至一百
7. 市地鄉地之所有權人自住及自耕時，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2)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如左：

1. 增值 $\frac{50}{100}$ 以內者徵其增值 $\frac{20}{100}$
2. 增值超過 $\frac{50}{100}$ 者就其增值超過 $\frac{50}{100}$ 部份徵其 $\frac{40}{100}$
3. 增值超過 $\frac{1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100}{100}$ 部份徵其 $\frac{60}{100}$
4. 增值超過 $\frac{2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200}{100}$ 部份徵其 $\frac{80}{100}$
5. 增值超過 $\frac{3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300}{100}$ 部份完全徵收

第四節 帶征各款

田賦帶征各款，在前清奏定者，地丁有隨征耗羨，漕糧有隨漕正耗。至民國規定者，地方有附加稅，官廳有徵收費，中央專頒有附稅，原因複雜，名目繁多，考其性質，均係額外加征，與各國附稅略同。但各國之附稅，皆為地方團體



之需，我國帶征各款，間有充國家政務之用者。鄂省前清定制，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三升至四斗不等。民國統改征錢，並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於正稅外征錢一千，另收征收費二十文。又設中央附稅，每銀一兩，加征錢一二百文，至七八百文，糧輕之縣，加至一千八百文爲止。後復相率附加，有過正稅至七八倍者。國民政府成立後，爲減輕農民負擔起見，於十七年有限制田賦附加之規定，通令各省遵辦。二十二年財政廳遵照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定案令飭各縣之正附稅併計，以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

第五節 田賦折合標準

(一)前清折價標準 前清末葉，徵收田賦，每正銀一兩加平餘火耗，收一兩三錢至一兩五錢，折收錢二串至四串不等，漕米每石折收錢四串至八串不等。

(二)民國初年折價標準 民國初年將平餘火耗併爲正稅徵收，地丁每銀一兩折收錢二串四百文不等，漕米每一石折收錢四串至八串不等

(三)民國五年折價標準 民國五年地丁銀一兩折收錢三串，不止三串者劃爲附稅照徵，折米一石折收錢六串，不止六串者劃爲附稅徵收，其餘屯餉租課折價仍照章徵收。

按民國五年市價錢三串，可換銀一兩五錢餘，其正銀一兩，作三串徵收者，因每兩加平餘火耗實爲一兩五錢，故作三串計算，漕米一石連荒耗實爲三兩故作六串折算也。

(四)民國十五年折價標準 民國十五年財政廳長黎澍因官票破產，各縣解款均解官票，每值三串之官票，不惟不能值銀一兩五錢，并且不能值銀元數角，因按民國四年市面錢價，每錢一串，折合銀七角零九厘二，依此標準，地丁舊徵三串者改徵銀二元一角三分，漕米舊徵六串者，改徵銀四元二角四分，屯租類推，業經通令實施，適國民革命軍抵鄂，當時湖北財政委員會改令各縣不以錢折銀元，仍以銀兩折銀元，凡地丁銀一兩收銀一兩五錢三分漕米一石，收銀三兩零六分，以七錢二分合收大洋一元，不及七錢二分者照大洋合算，其屯餉租課折價不一，均按三串收銀一兩五錢三分，不及三串者照數比算，當時民衆以此種折價，與黎澍所折之價，實際無異，深爲怨歎。

湖北財政委員會委員何羽道，郝繩祖，爲尊重民意起見，因提議銀一兩收銀一兩五錢餘，乃將平餘火耗併算在內，查平餘火耗本前清陋規應即革除，以後每銀一兩實收銀一兩，折價洋一元四角，漕米每石，折數倍之，每一石折洋二元八角，如此折價，銀一兩較實銀多收八厘，米一石較實銀多收一分六厘，作券捐申捐之抵補，至屯租及學捐等項，依

舊折徵，價值三串者，合銀一兩；比照地丁現價洋徵收，故屯租折價不一，屯銀一兩折洋三角至一元八角不等，米一石折洋一元一角至二元三角不等，租每兩折洋一元至一元四角不等。折合雖已由繁化簡，但各縣定賦票券，仍沿用銀兩計算，以致徵收員吏，或有浮收情弊，苛擾人民莫此為甚，且廢兩用元，中央已有明令實行，故財政廳於二十二年春，將各縣票券，改為納稅憑單，并飭將各花戶原有銀米總額及附加稅捐，一律依照銀元定律，折實銀元，分記於歸戶冊內，一面於憑單內，分別詳註，以照實在而絕弊端。茲將田賦銀米折價表附錄於後：

田賦銀米價折表

	正銀一兩	漕米一石	屯餉銀一兩	租課銀一兩
清末折價	二串至四串	四串至八串	二串至三串	二串至三串
民元折價	同	同	同	同
民五折價	三串	六串	同	同
民十五折價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三角至一元八角 一元一角至二元三角	一元至一元四角
民十五至民二十二	同	同	同	同

鄂省征收田賦，既以銀米為單位，而民間復以石斗租課種子等名目，為計算田土之標準，以致糧額錯舛，負擔失平，自中央通令廢兩改元，始將銀米名稱廢除。二十二年財政廳察酌各縣實際狀況，決定按糧推畝及履畝調查兩種辦法，通飭各縣遵辦。同時釐訂賦額等則六項標準，分令全省田賦業經折合畝之縣，將每畝正稅稅率，即按原有科則，刪繁就簡，酌定等級，凡每畝不滿六分者一律改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定案征收六分為最低級，其在六分以上者，統以二分為一級，以次遞進，各就原數進滿成級，其在三角以上者，各就原數遞減一級，減多益寡，藉使人民負擔得其中平均。至每畝附稅稅率，祇就縣政捐教育捐兩種原有附加數按畝折合推算，進釐成分，不許增加；其正附稅合計，以不超過地價稅百分之一為原則，俾將來漸次減併，以完成一條鞭之政策。是以各縣田賦，已漸化繁就簡矣。

房	竹	竹	保	荆	當	遠	江	公	石	監	松	枝	宜	宜	稀	巴	興	五	長	恩	建	宣	咸	來	利	鶴	合
房	山	山	康	門	陽	安	陵	安	首	利	滋	江	都	昌	歸	東	山	峯	陽	施	始	恩	豐	鳳	川	峯	計
三、六八七、一八〇	二、〇四、五六六	一、四九五、五六〇	一、三六二、五九九	四、六、二四三、七六五	七、三六〇、〇五四	三、六七五、九二〇	七、五、二六六、〇五五	一、七、五〇、三八四四	一、六、八四三、四三五	三、八、五八〇、四七二	一、五、六八二、二一七	七、〇、八六、三八七	四、七、七四、九一八	六、〇、三〇、二五四	九、七、六、一一八	一、一、八二、三六七	六、一、七、八二二	二、六、九、四四〇	一、二、九、三〇、一五	二、六、一、八、九五八	一、四、八、二、七、六四	八、三、八、〇、〇九	六、一、六、四、七三	二、〇、二、七、四五	五、三、五、三、三六	四、二、八、一、六、三	一、五、二、二、四、七七
五、二、九、六、六二〇	二、一、八、六、四、〇八	一、一〇、四、二、四四	無	四、二、三、二〇、四八八	二、四、八、六、九、九一	無	三、六、三、三、六、二〇二	一、〇、九、五、一、三、七七	八、三、五、七、二、四四	一、八、一、七、一、九、五八	一、一、一、二、九、一、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七、二、八、六、九、三、二八
四、六、五、三、四三	三、四、二、八〇	無	無	一、七、五、七、六、八八	三、七、一〇、九、五、五六	四、〇、二、四、七	三、二、七、四、五、三四	一、二、三、八、二、七、八	五、四、九、六、九、九二	五、六、三、二、八、四	二、八、一、九、一、二、七	三、八、四、二、七、七	三、五、六、九、四、六	七、一、三、〇、七、二	七、一、〇、七、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四、三、四、一、九、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四、六、七、六、六	四、九、六、九、九	五、九、九、八、五、九	八、二、四、〇、〇、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五、一、四、三、〇、九
一、〇、三、二、四、一〇	一、七、五、六、八、一四	七、五、三、九、四	一、八、二、〇、〇、四	一、三、三、〇、六、六〇	四、九、三、九、〇	二、四、一、八、六	二、一、〇、七、四、九、五	無	四、五、五、七、五、七三	五、一、五、三、三、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五、三、七、三、三二
一、八、六、六	七、五、八	六、三、二	一、八、五	六、六、七、三	一、〇、九、三、一、五、六一	四、二、〇	一、一、五、五、〇	一、三、五、三	一、四、〇、〇	八、〇、三、三	二、〇、七、七	五、三、七	四、〇、八	四、九、〇	五、八、七	五、六、〇	八、四	三、一、〇	三、一、〇	六、三、〇、九、九	八、七、一、六、〇	七、九、一、六、〇	七、七、七、八	二、三、三	一、二、四	一、一、四、一、五、〇	一、九、四、三、七、五
一、二、三、四、五、五三	六、九、四、〇、〇、六八	三、九、九、一、九、八	一、七、三、九、六、三	一、〇、九、三、一、五、六一	一、五、八、五、三、九、一	四、三、八、〇、三、五、三	一、四、九、三、四、八、〇、二	三、一、〇、九、六、一、九、八	三、一、三、〇、七、八、〇、二	七、一、三、三、五、九、七、〇	三、一、六、四、三、五、八	一、二、八、八、二、九、四、一	五、八、五、七、〇、五、五	九、八、四、七、八、七、一	一、六、三、四、一、八、九	二、三、〇、九、九、〇、三	七、二、一、五、六、二	四、〇、三、二、八、二	二、二、〇、六、一、一、四	四、〇、二、六、五、六、七	二、九、二、六、九、二、四	一、〇、六、二、〇、〇、九	一、五、八、九、二、四、一	五、〇、二、四、〇、九	一、五、八、〇、一、五、〇	一、〇、四、三、五、〇、三	二、八、六、〇、四、九、三、九、六
			四、五、四	四、七、九、七、六	八、六、六、九	一、九、四、八	三、九、九、〇、四	一、五、〇、九、七	七、七、四、四	三、三、五、三、三	一、四、九、八、一	四、三、六、八	二、四、四、四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七、五、三	六、八、五、八	六、一、三、二、六	一、四、八、二	五、七、二				一、二、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六、〇、八〇	四、五、四、五〇	八、〇、〇、〇	九、九、二、四〇	一、五、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八、五、八	二、三、三、六	二、二、三、二、六	一、四、八、二	五、七、二				三、七、六、〇、三、四	
			四、〇、四、五、四	一、四、四、〇、五、六	五、四、一、一、九	九、九、四、八	一、三、九、一、四、四	一、七、一、〇、九、七	一、五、一、七、四、四	一、二、三、五、三、三	一、七、四、九、八、一	七、四、三、六、八	五、七、四、四、四	九、一、三、四、〇	一、一、〇、四、六	二、〇、〇、〇	二、四、七、五、三	九、〇、六、四、二、四	二、三、三、六	六、三、五、三、五、七	四、〇、四、八、九、二、四	一、〇、六、〇、〇、九	二、一、六、二、四、一	五、〇、二、四、〇、九	四、三、六、〇、一、五、〇	七、七、〇、九、三、三、九、六	
			四、二、一、八、三、三、六	六、九、九、四、四、三、九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四、二、一、八、三、三、六	六、九、九、四、四、三、九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四、二、一、八、三、三、六	六、九、九、四、四、三、九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一、四、三、三、八、三、五、三

說

明

一本表按照各縣田賦應征銀元數填列此項應征數印係在原額內剔除水冲沙壓荒蕪無着等項糧額之數

一各縣田賦每年因水旱災歉呈請蠲緩者在應征數內尚須再行剔除其歷年報災縣分約計二十縣左右蠲緩之數約占百分之六七

一各縣應征田賦在十五年以前實征七成左右近年迭遭水匪兩災影響賦收甚鉅每年度實收不過四五成上下

一鄂省田賦分為丁漕屯租四款有正稅附加稅核計各縣地丁共銀一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六厘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漕米二十七萬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三合每石折征正稅二元八角屯餉計銀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至一元一角二分不等又屯米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石六斗九升七合每石折征正稅自二元八角至四角二分不等租課計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七錢零九毫每兩折征正稅自一元四角至八角八分七厘不等再地丁內有湖標地租水課楚屯籽粒自一元三角至七厘至三角七分三厘不等以及宣恩縣之大谷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一元二角小谷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草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草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草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

一本表縣地方附加概算數係各縣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內填列

一串票捐應征數係增加各縣田賦征收經費收支數目表查填

一英山禮山兩縣經征賦稅冊籍尚未報齊本表無從列入合併聲明

一鄂城等五十四縣畝捐收入係照各縣填報收支沿革表暨二十一年度後期縣稅預算查填餘如武昌等十五縣尚付闕如

一〇九	五五〇三三	無	三三九一九八	一七四八	一五七二二九七	四〇七二	二九六〇五	三三六七七	四九三八九二九七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四四二	八六五四六	無	九九二六三三	一二一三	六二八三四二五	六二八三五	六二八三五	六二八三五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六〇	四六五三四三	無	一〇三三四一〇	一六六六	一二三四七五三	一二三四七五三	一二三四七五三	一二三四七五三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四〇八	三四二八〇	無	一七五六八四	七五八	六九四〇〇六八	六九四〇〇六八	六九四〇〇六八	六九四〇〇六八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一四四	無	無	一八二〇〇四	一八五	三九八九一九八	三九八九一九八	三九八九一九八	三九八九一九八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四八八	一七五七六八八	無	一三三〇六六	六六七三	一〇九三三五六一	一〇九三三五六一	一〇九三三五六一	一〇九三三五六一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七九一	三七一〇九五六	無	四九三九〇	一七七八	一五八五三九二	一五八五三九二	一五八五三九二	一五八五三九二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一〇二	四〇二四七	無	二四四八六	四二〇	四三三〇三五三	四三三〇三五三	四三三〇三五三	四三三〇三五三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七	三二七四五四四	無	二〇七四四五	一一五五〇	一四九三四八〇四二	一四九三四八〇四二	一四九三四八〇四二	一四九三四八〇四二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一四四	一三三八二七八	無	四九三九九	一三五三	三三〇九六九八	三三〇九六九八	三三〇九六九八	三三〇九六九八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五八	五四九六九二	無	四五五七五二	一四〇〇	三三三〇七八〇二	三三三〇七八〇二	三三三〇七八〇二	三三三〇七八〇二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五五三二八四	無	五五三三〇	八〇三三	七三三三五九七〇	七三三三五九七〇	七三三三五九七〇	七三三三五九七〇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二八八九一七一	無	無	二〇七七	三一六四三五六八	三一六四三五六八	三一六四三五六八	三一六四三五六八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三二八四二二七七	無	一四七二七七	五三七	一一八八二九四一	一一八八二九四一	一一八八二九四一	一一八八二九四一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三五六九四六	無	三七一九一	四〇八	五八五七五五	五八五七五五	五八五七五五	五八五七五五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七三三〇七二	無	二六四五四五	四九〇	九八四七七八一	九八四七七八一	九八四七七八一	九八四七七八一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七一〇七一	無	無	五八七	一六三四一八九	一六三四一八九	一六三四一八九	一六三四一八九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五五七五三六	五六〇	二二〇九九〇三	二二〇九九〇三	二二〇九九〇三	二二〇九九〇三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二〇七四一	八四	七二二五六一	七二二五六一	七二二五六一	七二二五六一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四四八四二	八九	四〇三二八二	四〇三二八二	四〇三二八二	四〇三二八二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六〇三九九	三一〇	二二〇六一四	二二〇六一四	二二〇六一四	二二〇六一四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八七三六九	五三四	四〇二六五六七	四〇二六五六七	四〇二六五六七	四〇二六五六七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七九二一六〇	六五三	二九二六九二四	二九二六九二四	二九二六九二四	二九二六九二四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無	二三四	一〇六二〇九	一〇六二〇九	一〇六二〇九	一〇六二〇九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七九七六八	二二三	一〇六二〇九	一〇六二〇九	一〇六二〇九	一〇六二〇九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一七五六四	一四	一五八九二四一	一五八九二四一	一五八九二四一	一五八九二四一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四六三八四	五八一	一五八〇一五〇	一五八〇一五〇	一五八〇一五〇	一五八〇一五〇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二八三三四〇	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三〇	一〇四三三三〇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二〇	無	無	一九四三三五	二八六〇四九	三九六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該縣地丁省附加三厘九分三釐附加五厘六分六釐附加九厘三分三釐附加四厘六分七釐附加五厘六分全縣田畝尚未估齊	

此項應征數印係在原額內剔除水冲沙壓荒蕪等項糧額之數
 改者在應征數內尚須再行剔除其歷年報災縣分約計二十縣左右蠲緩之數約占百分之六七
 七歲左右近年連遭水匪兩災影響賦收甚鉅每年度實收不過四五成上下
 稅附加稅核計各縣地丁共銀一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六厘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漕米二十七萬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三合每石折征正稅二元八角屯餉計銀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六厘每兩折征正稅二元三角三分三厘
 四十二百三十五石六斗九升七合每石折征正稅自二元八角至四角二分不等租課計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七錢零九毫每兩折征正稅自一元四角至八角八分七厘不等再地丁內有湖標地租水課楚屯籽粒漁糧營糧更名九厘餉等款每銀兩折征正稅
 厘不等以及宣恩縣之大谷糧銀每兩折征正稅十一元二角小谷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一元四角草糧銀每兩折征正稅七角至丁漕省附稅以及縣地方附加稅率均於附註欄內分別填明
 一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內填列
 征收經費收支數目表查填
 秋齊本表無從列入合併聲明
 縣填報收支沿革表暨二十一年度後期縣稅預算查填餘如武昌等十五縣尚付闕如

湖北省各縣經徵丁漕屯租四款正附稅券票捐暨縣地方附加及畝捐應徵各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查填

Table with columns: 縣別 (County), 地丁應征數 (Land tax), 漕米應征數 (Grain tax), 屯餉應征數 (Militia tax), 租課應征數 (Rent tax), 丁漕附稅應征數 (Land tax add-on), 畝捐應征數 (Land donation), 小計 (Subtotal), 縣地方附加 (County add-on), 畝捐 (Land donation), 捐小計 (Donation subtotal), 總計 (Total), 附 (Notes). Rows list counties from 潛江 to 漢陽.

租四款正附稅券票捐暨縣地方附加及畝捐應徵各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查填

Table with columns: 稅 (Tax), 縣 (County), 畝捐 (Acre Donation), 捐小計 (Total Donation), 總計 (Total), 附記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tax and donation items with their respective amounts and descriptions.

第六節 賦收概數

鄂省田賦，分上下兩忙各半徵收，上忙以七月為限，八月解齊，下忙以十二月為限，次年正月解齊。但有祇徵上忙一次，不分上下忙者。漕米以次年二月為限，三月解齊。

鄂省田賦額征數，據會典所載計銀一百零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兩，計米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二石。宣統三年預算數為二百三十八萬餘兩。民國二年預算數為二百二十一萬餘兩。民國三年預算數為二百八十八萬餘兩。民國五年財政部田賦預算冊所載，計銀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民國六年湖北財政說明書所載，計銀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兩，計米三十萬零八百二十五石。民國十五年提案所載，銀數及米折銀數，計銀元二百四十一萬七千元，惟因歷年天災人禍，吏蝕民欠，各年度預算數祇能照額征數減成開列，而實際征收數尚不及預算遠甚。考年來省庫實收數十七年度僅收十六萬餘元，十八年度僅收九十三萬餘元，十九年度僅收七十六萬餘元，二十年度僅收一百零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度僅收六十四萬餘元二十二年度實收增至一百六十萬餘元。茲將會典所載湖北田賦概數表，湖北省各縣經徵丁漕屯租四款正附稅券票捐暨縣地方附加及畝捐應征各數一覽表，十七至廿二年度湖北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民國十六年十七年度每月田賦收入統計表，民國十八年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民國十九年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分列於左：

前清會典所載湖北田賦概數表

賦名	銀數	糧數
民田 屯田 丁賦	一〇一四·九九〇兩	
蘆田	二一·一三三	
各項雜賦	二二·六〇〇	
民田本色糧		一四〇·八五二石
折色糧		二七·二三一

正	兌	漕	糧		九四・一八七
永	折	漕	糧		三二・五二〇
合	計			一・〇四九・七二三	二九四・七九一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度湖北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年	度	別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十	七	年	度		一・八六八・三五五		八六一・〇二三・一九八	
十	八	年	度		一・七八九・六一二		九三〇・七三二・〇五	
十	九	年	度		一・一一八・五〇九		七六〇・一四五・六五	
二	十	年	度		一・一七五・九五五		一・〇二五・七八五・七〇	
廿	一	年	度		九六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三三・三七	
廿	二	年	度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七八九・二五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各月田賦收入統計表

年	月	地	丁	漕	米	屯	餉	租	課	附	稅	合	計
十六年	七月		三三、一〇、五九〇		一一、一六五・六五〇		九、三九〇		一三〇、三六〇		三、八三三・〇七〇		三七、二九、〇六〇
十六年	八月		三〇、七九、二九〇		一〇、二八、四一〇		五、八一、五六〇		五、八一、二六〇		一、九、六、三六〇		四、〇〇〇、二一〇

十六年九月	四三、三三四、三六〇	一一、三〇五、三三四	三、九六九、四〇九	二四九、九六三	二、七三三、六〇四	七、四八一、五六〇
十六年十月	四七、八三三、八八二	八、〇五三、三七〇	一七四、八〇五	一、七〇八、五九四	一三、一八〇、六五〇	六九、九五〇、三〇一
十六年十一月	一一、四一四、四八七	三、七六五、八九五	三六八、一七〇	四四九、〇三三	二、三三〇、二六七	一九、三四四、八四二
十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九六〇	一一、三〇〇	七六〇	一六〇	一、九五五、二〇〇
十七年一月	二八、五〇九、九八〇	一七、一五七、一九〇	三五八、七五〇	九八九、一四〇	三、三三二、七四〇	五〇、三三六、八〇〇
十七年二月	一九、四三二、七八〇	七、二六六、三四〇			七、八七〇	二六、六九五、九九〇
十七年三月	四〇、五三三、六六二	一四、六四一、四一	一、八八九、三六〇	一、四五九、五五五	八、三三三、〇一八	六六、八三九、七七六
十七年四月	一三、二四八、九六〇	七、六七七、七九九	一〇五、九七六	二二〇、五七九	二、七九一、八九五	二三、九四五、二〇九
十七年五月	四、八三六、四三五	一六、〇一一、三四〇		二二、二八七	二、九二五、八三三	三三、八九四、八八四
十七年六月	一五、四七二、五五六	九、三四八、七五五	一五〇、六八五	七九、三三九	三、〇五七、二四八	二八、一〇八、五五三
合計	二八〇、三三一、八五二	一七七、四六、〇七四	七、六二〇、四〇五	五、八八一、三三〇	五二、五二二、七二四	四六三、八三三、三八五

說明

本表及次表所列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度田賦收入數目係根據各縣各財政局實解到庫之款編列查十六年度二五兩月份屯餉及二月份租課等均未經各縣呈報故該項欄內無數填列

湖北省民國十七年度各月田賦收入統計表

年 月	地 丁	漕 米	屯 餉	租 課	附 稅	合 計
十七年七月	二〇、七五二、六八三	二九、九六六、五九二	一四二、二八二	三七、五七七	三、五九九、〇〇四	三四、三八五、七〇八

十七年八月	三三、一四〇、八九二	八九二、四七六	六五三、六五八	二七二、二五七	四、〇八七、七三六	三五、九五〇、〇二一
十七年九月	三三、七三、九五五	六、八八六、五〇一	二二七、〇七〇	一七四	一、九〇五、九三七	三三、七八二、六〇七
十七年十月	一六、四二七、八六一	一〇、〇三六、二八二	五五九、一七四	一九〇、六一〇	二、四四、八九一	二九、三五八、七六九
十七年十一月	四一、〇四一、四〇二	五、五九七、一六一	四三三、四四一	一三四、七七四	八、一四三、五四〇	五五、三五〇、三三八
十七年十二月	四九、三八、一三三	二、三九二、三三三	四九九、九四九	七三、〇四九	二、六一八、七五二	七四、九二四、一五六
十八年一月	七六、八八四、四六二	四二、〇三二、九三三	八八八、三三二	一、三八八、四四四	九、三三〇、六七七	一三〇、五一九、七六八
十八年二月	二〇、二六、九一三	一五、二〇〇、一七四	一、〇八〇、三三一	九六、二六七	一、四九〇、八七七	三七、九九四、五七二
十八年三月	七二、一九一、八五三	三〇、九一一、三二六	一、三三三、一九三	四五六、二六四	六、〇七七、一五七	一〇九、九七〇、七八二
十八年四月	二二、三七六、四七五	一一、二六二、一五六	二七、三六八	二二三、七三三	三、四七三、二三三	三六、六〇二、八五五
十八年五月	六六、〇二四、二七九	三四、九一九、九三〇	一、一〇〇、七七七	五四〇、〇六四	一一、一七、五三三	一一五、六五六、一五三
十八年六月	八七、五四三、九四三	五五、四二五、二六九	三、二七六、九三三	一、二四九、五七九	一九、二四、七六六	一六六、五〇、五〇九
合計	五九、五七四、四一一	二四三、五二八、〇六五	一〇、三三九、四四七	四、六一十、七六二	八二、九六三、五五三	八六一、〇三三、一九八

湖北省民國十八年度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

縣別	金額	備考
黃陂	二三、二二七、一〇	本表根據省金庫各縣實解數編製（現金及坐支抵解數均包括在內）十
蕪春	四〇、六八〇、七一	八年全年度共收九十三萬餘元本省共計六十九縣計解庫者五十八縣解

蕪水	七九、八六七·四一	庫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為蕪水荆門江陵三縣在四萬元以上者為蕪春黃
羅田	二一、八〇五·一一	岡通城三縣在三萬元以上者為潛江武昌天門三縣在二萬元以上者為黃
公安	八、六二四·二九	陂羅田崇陽京山蒲圻隨縣鄂城七縣在一萬元以上者為咸甯陽新漢川應
宜都	二、三〇七·六七	山孝感監利黃安嘉魚襄陽漢陽大冶雲夢松滋棗陽等十四縣在五千元以
黃岡	四五、九六八·一五	上者為公安應城宜昌廣濟麻城鍾祥沔陽安陸宜城等九縣在一千元以上
咸甯	一四、七四五·七三	者為宜都枝江石首鄖縣穀城夏口均縣通山光化遠安南漳巴東當陽黃梅
崇陽	二三、六六四·八八	竹山等十五縣未滿千元者為秭歸宜恩鶴峯長陽等四縣全年度全無解款
通城	四三、六六〇·九五	者為隕西房縣竹谿保康興山五峯恩施建始咸豐來鳳利川等十一縣合併
陽新	一九、三一八·七四	聲明
漢川	一四、四〇四·三五	
應城	八、六八八·六一	
應山	一二、九九一·四五	
孝感	一七、六九〇·三四	
潛江	三〇、八二四·一四	
京山	二四、二三七·二六	
枝江	三、八〇九·九三	
宜昌	五、三二七·九五	

暨利 一五、四〇九・三〇

廣濟 六、六〇三・五八

武昌 三四、五一四・四二

蒲圻 二五、一五二・六九

麻城 九、八一五・七一

天門 三四、四五四・二六

隨縣 二三、三〇二・二八

荊門 七三、九八二・七八

江陵 六八、四九六・四〇

石首 二、一〇三・一五

鄖縣 二、九〇七・六〇

穀城 二、六四八・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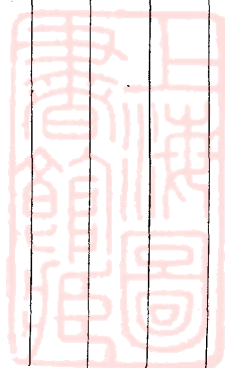
黃安 一三、六四五・六九

竹山 二、三八九・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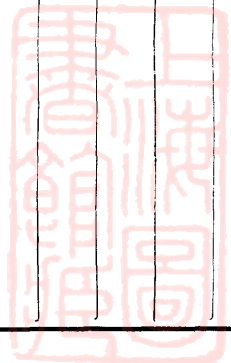
嘉魚 一五、七二一・六七

鄂城 二〇、七六八・八八

襄陽 一〇、八八〇・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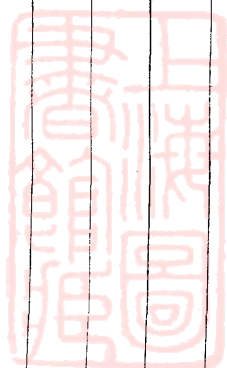
漢陽	一一、六四六·七六
夏口	一、一一三·二八
鍾祥	九、五三二·五六
大冶	一七、六七九·九四
均縣	二、五八二·三八
通山	三、六六九·八二
沔陽	八、八八八·九一
光化	二、九六八·三〇
安陸	六、九三四·八〇
宜城	七、一七七·三一
雲夢	一四、一六八·四六
松滋	一五、八七一·一二
秭歸	三七五·一一
遠安	一、三七三·〇一
棗陽	一一、六九三·三八
南漳	二、七五〇·三一
巴東	一、四六八·〇一



宣恩	三·七八	
鶴峯	一一九·二八	
當陽	二、七六四·〇〇	
長陽	四·九六	
黃梅	三、三〇四·六六	
合計	九三〇、七三二·〇五	

湖北省民國十九年度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

縣別	金額	備考
江陵	一八、五六七·六一	本表根據省金庫各縣實解數編製（現金及坐支抵解數均包括在內）十九年度共收七十六萬一千餘元本省共計六十八縣計解庫者五十七縣解庫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為蘄水縣一縣在三萬元以上者為黃陂縣等六縣在二萬元以上者為武昌縣等十一縣在一萬元以上者為江陵縣等十二縣在千元以上者為宜都等十三縣未滿千元者為黃梅縣等十四縣全年度全無解款者為鄖縣房縣竹谿建始恩施利川咸豐宜恩鶴峯五峯公安等十一縣合併聲明
漢川	一二、〇八七·八八	
安陸	二七、二一三·八四	
武昌	二七、五三七·七六	
黃陂	三一、一五一·五七	
隨縣	三五、七一五·五五	
麻城	二三、一二三·六六	
應山	一九、七八六·九九	



鍾祥 二七、五一〇・八八

嘉魚 二〇、七一七・五二

鄂城 三二、九七九・三一

京山 一三、三五三・一七

大冶 二九、四八三・六四

宜都 一、一八一・四二

孝感 二〇、四六三・六四

蒲圻 一八、二〇三・〇八

羅田 二〇、五八二・三二

襄陽 九、一一七・九一

應城 二六、三六二・七一

監利 二六、八五三・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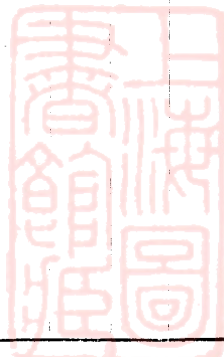
蘄水 五八、六二六・〇二

通城 一一、六三三・〇三

遠安 二、五四二・〇六

當陽 五、五三六・〇三

湖北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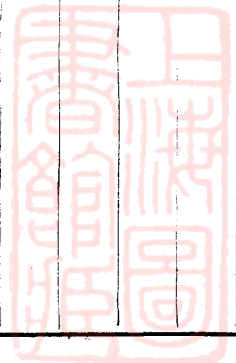


保	康	一、一〇四・六七
沔	陽	四、四五二・八二
咸	寧	二〇、三一五・一九
黃	岡	三五、一一一・八五
蕪	春	三七、八二一・四二
宜	昌	四、〇五一・四二
黃	梅	一九九・二〇
潛	江	七一・二八
棗	陽	一〇、一六六・九七
荆	門	三五、五六〇・〇〇
松	滋	一三、八九七・九三
崇	陽	一一、九三三・七四
光	化	三、二六三・三二
天	門	二三、五二三・二八
漢	陽	五、七五〇・三八
陽	新	七八〇・〇三



宜城	一一、三〇、九六
石首	八四七、六七
廣濟	一八、二七四、三二
長陽	五二、五四
通山	一、七一五、四三
鄖西	一七二、二八
枝江	四九八、六二
竹山	五六四、一六
興山	二四〇、〇二
巴東	二五六、九三
穀城	二、五七六、六三
均縣	一、二一二、三七
來鳳	三八、〇四
黃安	二五二、八〇
秭歸	九八、四五
南漳	八、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雲夢	五、〇六〇・七一
合計	七六〇、一四五・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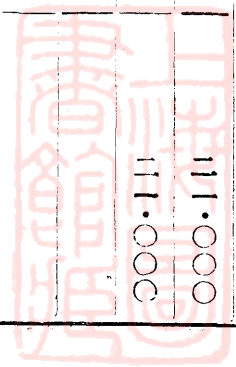
第七節 徵收經費

鄂省各縣於正賦外徵收洋三分謂之券票捐，征收經費，卽在此券票捐內開支，查券票捐每年可獲洋十九萬二千元本足敷徵收經費之需，現因生活程度日高，徵收經費，酌予增加。遂有收不敷支之慮矣。茲將湖北各縣徵收經費暨應徵券票捐收支對照表，列表如左：

湖北省各縣徵收經費暨應徵券票捐收支對照表二十二年九月調查填

縣別	券票捐應收數	增加徵收費應支數	收支兩品餘存數	以收抵支不敷數
武昌	三・八〇六	六・五六七・二〇〇		二・七六一・二〇〇
鄂城	四・四三三	五・〇〇四・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
咸寧	一・八六八	二・八一六・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嘉魚	一・一二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蒲圻	二・二一七	三・五八五・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崇陽	一・三七九	一・七九四・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通城	一・五九四	一・九三六・八〇〇		三四二・八〇〇
陽新	六・五一〇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大	冶	四·五五一	三·六三八·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通	山	七九一	八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漢	陽	五·九四〇	三·九四四·四〇〇	一·九九五·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黃	陂	四·九〇〇	三·九三八·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漢	川	二·八三七	二·五四八·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孝	感	六·六二〇	四·六五〇·八〇〇	一·九六九·二〇〇	
沔	陽	七·四六七	七·三六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黃	岡	四·四七二	四·五六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黃	安	二·二八八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黃	梅	四·六八〇	四·〇五四·八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	
蘄	春	三·五五〇	四·六六〇·四〇〇		一·二一〇·四〇〇
蘄	水	六·六二七	六·〇二八·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麻	城	二·三二七	二·九二三·六〇〇		五九六·六〇〇
羅	田	一·三〇七	二·一〇四·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廣	濟	四·四一五	三·九九〇·八〇〇	四二四·二〇〇	
安	陸	四·〇四一	二·八六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	



雲 夢	二·三七〇	一·七六三·二〇〇	六〇六·八〇〇	
應 城	四·二〇〇	三·四八一·二〇〇	七一八·八〇〇	
隨 縣	二·二八七	三·四六四·〇〇〇	一·二七七·〇〇〇	
應 山	二·三八〇	二·二四六·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鍾 祥	四·六六六	三·九七二·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京 山	四·六六七	四·〇五二·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潛 江	一·一六六七	四·二〇四·〇〇〇	七·四六三·〇〇〇	
天 門	一四·〇〇〇	八·一八四·〇〇〇	五·八一六·〇〇〇	
襄 陽	五·七九六	三·六〇五·二〇〇	二·一九〇·八〇〇	
棗 陽	一·六三五	一·八〇八·四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宜 城	一·一一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南 漳	八五七	一·〇六九·六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均 縣	一·二八三	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光 化	八七八	一·一五五·六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穀 城	一·四〇九	一·四〇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鄖 縣	一·七四八	一·六六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房	縣	一·八六六	一·五七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竹	山	七五八	六五三·二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	
竹	谿	六三二	六四二·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保	康	一八五	一九八·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荆	門	六·六七三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
當	陽	一·七七八	一·四七二·四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	
遠	安	四二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江	陵	一一·五五〇	八·五三四·〇〇〇	三〇一六·〇〇〇	
公	安	一·三五三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石	首	一·四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監	利	八〇三三	五·四四二·〇〇〇	二·五九一·〇〇〇	
松	滋	二〇七七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枝	江	五三七	一·一七四·〇〇〇		六三七·〇〇〇
宜	都	四〇八	七七九·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宜	昌	四九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秭	歸	五八七	三〇二·四〇〇	二八四·六〇〇	

巴東	五六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興山	八四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峯	八九	七七・二〇〇	一一・八〇〇	
長陽	三一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恩施	五三四	四四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建始	六五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宣恩	二二四	一八三・二〇〇	四〇・八〇〇	
咸豐	二二三	二三八・八〇〇		五・八〇〇
來鳳	一二四	八〇・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	
利川	五八一	一三四・八〇〇	四四六・二〇〇	
鶴峯	三三〇	二八〇・四〇〇	四九・六〇〇	
合計	一九四・三七五	一七三・四〇八・四〇〇	三六・六九六・〇〇〇	一五・七二九・四〇〇
備考	按徵收經費，收不敷支之數，曾經湖北財政廳通令准在正賦項下撥給。			

第八節 契稅

契稅係政府對於人民以不動產之賣與典契請求該管官署註冊時所征之稅。元時已有契稅之目，明清兩代，皆以契稅為重要財源。民國初年，原定契稅為國家稅；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劃契稅為省地方稅。契稅稅率，前清戶部則例載明，

賣契按契價銀每兩納稅二分；典契在十年以內，概不納稅。若先典後賣，按典賣兩契銀數科稅。宣統季年，部定契稅章程，照湖北新章，定賣契每兩納稅九分，照湖南新章，典契納稅六分。民國成立後，改爲賣契照契價征百分之五，典契照契價征百分之二，民國三年財政部頒布契稅條例，仍定契稅稅率爲賣九典六。除前清白契，免其補稅外，將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未驗之契，仍照賣五典二補稅。其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之契，照賣九典六辦理。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旋經國稅廳籌備處酌擬施行細則，減爲賣二典一。並電令各省體察情形，賣契得在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定之，典契得在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定之。四年部頒契稅辦法大綱，規定按照賣四典二征收。六年復奉部電，飭將稅率增至賣六典三。國民政府成立，仍因賣九典六之率。鄂省契稅，係按產價賣九典六征收，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爲投稅期間，逾限科罰。正稅之外，各縣因辦地方事業，亦准收附稅。稅率各縣不一，以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爲原則。二十二年四月，財政廳以鄂省災禍之後，民間未稅契約甚多，爲體卹民艱起見，呈准各減三分之一爲賣六典四，原有契稅項下附加之縣地方稅，亦隨同正額遞減，逾期未稅白契，一律免罰。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以兩個月爲期；其道路稍遠，奉文較遲者，准自文到公佈之日起算，以扣足兩個月爲標準，俾免向隅。旋復展限兩月至八月底止。復爲體卹民艱，願全稅收起見，着予變通辦理，分別遞加。凡在九十兩月份內投稅者，按照減徵原案，買契酌加一分，典契酌加五厘，即爲買七典四·五；十一十二兩月份內投稅者，依次遞加，即爲買八典五；至二十三年一月即行遵照買九典六舊章辦理。其遠年未稅白契，在此續展期內，猶復延匿不即投稅，限滿決照章嚴予罰辦。二十三年六月，復分別暫減爲買六典四；嗣於同年八月間，遵奉行政院令飭將正稅稅率，改爲買六典三，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九節 契稅稅額

征稅範圍，除不動產契據有價移轉時徵稅外，其無價移轉，如貢獻贈與施舍之類，亦經省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中字五六一〇號令准應估價徵稅；又他如不動產互換，亦經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國字第六四八二號令准應按照時價征稅，蓋所以免狡黠者假借名義相率購稅也。至經征機關，鄂省在設有縣財政局時，由縣財政局經征，縣財政局裁撤後，仍由縣政府經征。漢口市契稅，則由漢口稅捐稽徵處經徵，武昌漢陽契稅，則由武陽稅捐稽征處經征。

契稅正稅每月比額，自十五年規定後，現仍適用，至附稅預算，則每年各有不同，茲將十五年各縣契稅比額表，及

二十年各縣契稅附加預算表列後：

湖北省各縣契稅全年比額表

縣別	原定錢數	比額	折合銀元	比額	十二等月每月比額	五十七等月每月比額
武昌	八四·五五〇	串	二八·一八三	元	三·三三一·四四四	元
鄂城	五二·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九四四·四三三	一·五六五·七二二
咸寧	三三·三一〇		一一·一〇三		一·二三三·六六六	六·六八三三
嘉魚	二〇·〇三〇		六·六七七		七四一·八八八	三七〇·九四四
蒲圻	二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七七·八〇〇	三八八·八六七
崇陽	一五·九九〇		五·三三〇		五九二·二三三	二九六·一〇〇
通城	八·七〇〇		二·九九〇		三二三·二三三	一六一·一〇〇
陽新	一五·八六〇		五·二八七		五八七·四四四	二九三·七二二
大冶	二五·九四〇		八·六四七		九六〇·七七八	四八〇·三八九
通山	八·〇二〇		二·六七三		二九七·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漢陽	五七·三六〇		一九·一二〇		二·一二四·四六七	一·〇六二·二三三
夏口	四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三		一八·一四八·一一〇	九·〇七四·〇五五

黃陂	六五·三六〇	二一·七八七	二·四二〇·七七八	一·二一〇·三八九
漢川	三一·四五〇	一〇·四八三	一·一六四·七七六	五八二·三八八
孝感	三四·五五〇	一一·五一七	一·二七九·六六六	六三九·八三三
沔陽	六二·八五〇	二〇·九五〇	二·三二七·七六七	一·一六三·九〇〇
黃岡	七五·八〇〇	二五·二六七	二·八〇七·四四四	一·四〇三·七二二
黃安	一五·六七〇	五·二二三	五八〇·三三四	二九〇·一六七
黃梅	一九·八四〇	六·六一三	七三四·七七八	三六七·三八九
蕪春	六一·四七〇	二〇·四九〇	二·二七六·六六七	一·一三八·三三三
蕪水	五九·九八〇	一九·九九三	二·二二一·四四四	一·一一〇·七二二
麻城	八六·六二〇	二八·八七三	三·二〇八·一一〇	一·六〇四·〇五五
羅田	三三·二九〇	一一·〇九七	一·二三三·〇〇〇	六一六·五〇〇
廣濟	七一·九六〇	二三·九八七	二·六六五·二二二	一·三三二·六一一
安陸	三六·二三〇	一二·〇七七	一·三四一·八八八	六七〇·九四四
雲夢	二八·二七〇	九·四二三	一·〇四七·〇〇〇	五二三·五〇〇
應城	四三·八二〇	一四·六〇七	一·六二三·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隨縣	二一七·四七〇	七二·四九〇	八·〇五四·四三三	四·〇二七·二三三

應山	五六·六五〇	一八·八八三	二〇·九八·一一〇	一〇·四九·〇五五
鍾祥	一〇二·〇四〇	三四·〇一三	三·七七九·二二二	一·八八九·六一一
京山	一三·八七〇	四·六二三	五二三·六六六	二五六·八三三
潛江	一〇·八二〇	三·六〇七	四〇〇·七七八	二〇〇·三八九
天門	八一·四六〇	二七·一五三	三〇·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八·五〇〇
襄陽	九九·六五〇	三三·二一七	三·六九〇·七七八	一·八四五·三八九
棗陽	一一七·二四〇	三九·〇八〇	四·三四二·二三三	二·一七一·一〇〇
宜城	五九·七八〇	一九·九二七	二·二一四·一一〇	一·一〇七·〇五五
南漳	八二·七七〇	二七·五九〇	三·〇六五·五六七	一·五三二·七六七
均縣	五五·〇一〇	一八·三三七	二·〇三七·四四四	一〇·一八·七二二
光化	五八·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一六六·六六七	一〇·八三·三三三
穀城	九七·二一〇	三二·四〇三	三·六〇〇·三三二	一·八〇〇·一六六
鄖縣	八七·九五〇	二九·三二七	三·二五七·四四四	一·六二八·七二二
鄖西	五〇·四六〇	一六·八二〇	一·八六八·九〇〇	九三四·四三三
房縣	五五·三三〇	一八·四四三	二·〇四九·二二二	一〇·四二·六一一
竹山	二七·五一〇	九·一七〇	一〇·一八·九〇〇	五〇九·四三三

竹谿	保康	荆門	當陽	遠安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秭歸	巴東	長陽
三二·二八〇	一〇·七〇〇	一八四·七六〇	六八·一二〇	一九·四二〇	九八·九三〇	七六·八四〇	三六·八八〇	三六·九三〇	一七·一四〇	三三·八六〇	五八·五三〇	一四〇·四六〇	一六·〇二〇	二二·九七〇	二二·二六〇
一〇·七六〇	三·五六七	六一·五八七	二二·七〇七	六·四七三	三二·九七七	二五·六一三	一二·二九三	一二·三一〇	三九·〇四七	一一·二八七	一九·五一〇	四六·八二〇	五·三四〇	七·六五七	七·〇八七
一·一九五·五六七	三九六·三三四	六·八四三·〇〇〇	二·五二三·〇〇〇	七一九·二二二	三·六六四·一一〇	二·八四五·八八八	一·三六五·八八八	一·三六七·八〇〇	四·三三八·五五四	一·二五四·一一〇	二·一六七·七六七	五·二〇二·二三三	五九三·三三三	八五〇·七七八	七八七·四四四
五九七·七六七	一九八·一六七	三·四二一·五〇〇	一·二六一·五〇〇	二五九·六一一	一·八三二·〇五五	一·四二二·九四四	六八二·九四四	六八三·八六七	二·一六九·二七七	六二七·〇五五	一·〇八三·九〇〇	二·六〇一·一〇〇	二九六·六六七	四二五·三八九	三九三·七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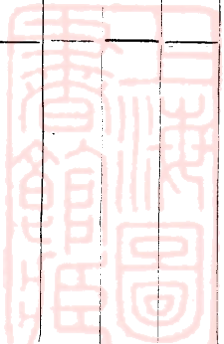
五	峯	一一·六〇〇	二·八六七	四二九·六六六	二一四·八三三
興	山	一六六三〇	二五·五四三	六一五·八八八	三〇七·九四四
恩	施	四〇·四五〇	一三·四八三	一·四九八·一一〇	七四九·〇五五
建	始	一四·一八〇	四·七二七	五二五·二二二	二六二·六一一
宣	恩	七·七二〇	二·五七三	二八五·八八八	一四二·九四四
咸	豐	八·〇五〇	二·六八三	二九八·一一〇	一四九·〇五五
來	鳳	二〇·六三〇	六·八七七	七六四·一一〇	三八二·〇五五
利	川	三〇·五六〇	一〇·一八七	一·一三一·八八八	五六五·九四四
鶴	峰	三·六八〇	一·二二七	一三六·三三四	六八·一六七
合	計	三·九六二·七四〇	一·三二〇·九一五	一四六·七六八·四二〇	七三·三八四·〇七六
備	考	共計年比一百三十二萬			

湖北省各縣契稅附加全年比額表

縣	別	折	合	銀	元
武	昌	三二·六四四·〇〇〇			
鄂	城	五·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黃梅	黃安	黃岡	沔陽	孝感	漢川	黃陂	漢陽	通山	大冶	陽新	通城	崇陽	蒲圻	嘉魚	咸寧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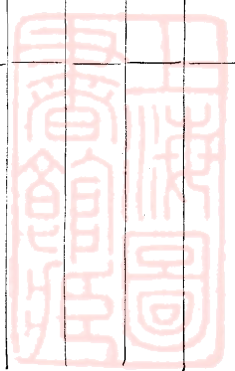


蕪 春	二 三 · 七 五 〇 · 〇 〇 〇		
蕪 水	一 八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麻 城	二 二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羅 田			
廣 濟	二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安 陸	二 二 · 七 五 〇 · 〇 〇 〇		
雲 夢			
應 城	一 八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隨 縣	四 四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應 山	一 六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鍾 祥	三 一 · 七 〇 〇 · 〇 〇 〇		
京 山	一 二 · 七 五 〇 · 〇 〇 〇		
潛 江			
天 門	二 七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襄 陽	三 〇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棗 陽	三 三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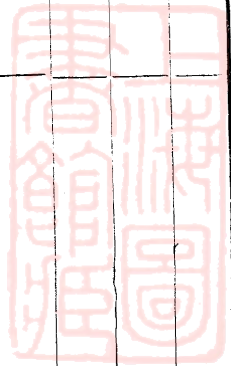
宜城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漳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均縣				
光化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穀城				
鄖縣				
鄖西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荊門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當陽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遠安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江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安				

湖北財政概況



第三章 田賦 第九節 契稅稅額

來 鳳	咸 豐	宜 恩	建 始	恩 施	興 山	五 峰	長 陽	巴 東	秭 歸	宜 昌	宜 都	枝 江	松 滋	監 利	石 首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九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利川	鶴峰	合計	備考

按右列各縣之比額係已經呈廳核准者，其尙未呈准者，則姑付缺如。

至契稅實收數究有若干，茲將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契稅實收數統計，列之於左，

十七年度 七三〇・九八二・七六
 十八年度 六二九・三六三・〇一
 十九年度 三六七・四六三・四五
 二十年度 八三五・七七五・九八
 二十一年度 二六三・六一七・六五
 二十二年度 八八〇・三五六・九三

第十節 附錄 錄湖北田賦概要

(甲) 田賦積弊

(一) 弊在法制者

(1) 賦目不一。查吾鄂賦目，大別之雖只地丁漕米屯餉租課附加稅五種，細析之則有十餘種或至數十種之多，概係田賦，概係征銀，焉用留此細目。在昔專制時代，人民視納稅爲犧牲，留此細目，或可減少人民反感，但現民主之世，人民已知納稅爲義務，仍留細目，復有何義，僅便於胥吏欺哄鄉愚，浮算浮收而已。



(2) 課稅失準。吾鄂田賦，原係依田之肥瘠，定賦之多寡，後因滄桑歷劫，土壤異質，官府又久未查勘，徵收賦率，一仍舊例，因之上田或課下賦，下田或課上賦，不平之聲，沸於原野矣。

(3) 賦率過低。查各縣田畝，每畝所科賦銀，高者不過田價千分之一二，低者僅及田價萬分之一二，賦率之低，各國罕有其匹，以故收數甚微，不惟罕有餘款，解歸省庫，即充各縣坐支之數，仍感不敷。

(4) 軍民異賦。軍戶所種之田爲軍田，民戶所種之田爲民田，在昔軍戶有運糧之役，故田雖肥沃，賦仍較民田爲輕，但現糧徵折色，早無軍戶運糧，而軍田之賦，仍較民田爲輕，殊失公平原則。

(5) 隔縣納賦。乙縣人民所有田畝，而屬甲縣管轄，謂之插花地，屯餉多插花地，隔縣城常數百里，前往完賦，極感不便，不完又追呼不已，據插花地之納賦者言：「納賦時所需川資，過於正賦常數倍或數十倍。」

(6) 折價不一。各縣丁漕折銀，雖經劃一，但屯餉折價仍不一致，銀一兩折洋一元一角三分至二元三角三分不等，米一石折洋一元至一元八角八分不等，因之書差得以任意增減以圖自肥。

(二) 弊在縣局者

(1) 擅加田賦。各縣局在田賦項下增附加稅，須呈請財政廳核准，且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迭經財政廳通飭遵照在案，但各縣局陽奉陰違，仍有不呈報財政廳，任意在田賦項下附加者。例如年來當陽縣縣長擅征畝捐，棗陽縣縣長擅征團捐，均經財政廳查明禁止有案，其餘未經查明，而私擅附加者，尙不知凡幾。

(2) 減報成數。征獲賦額成數，縣局往往減報，如賦額能征獲十成者，則稟報主管機關，只云能征獲七成，所餘三成，則盡數與書差朋分。

(3) 秘賣差委。各縣局長官到任後，秘賣差委者，近仍時有所聞，例如二十年漢陽縣民控某財政局長向蔡甸黃陵磯漳口各糧櫃主任，索到任費數百元，沔陽縣民控某財政局長發表西櫃徵收主任索賄二百八十元，江陵縣民控某財政局長發表捕正銀局徵收主任索賄六百八十元，皆秘賣差委之明證。

(4) 浮報職員。各縣局長官，意圖侵蝕公款，往往浮報職員，近如蘄水某財政局長，呈報新委徵收生承冊生各十餘人，每月各領薪若干，由財政廳派員往查，新委之員生，不惟無十餘人，即一人亦覓不出。

(5) 不更糧冊。各縣糧冊，存於書差之手，縣局多無底本，以故戶柱不清，糧額日短，無從切實查考，前財政廳

屢勒限令各縣局重造糧冊，但各縣局皆視若具文，遵辦者絕少。

(6) 不革例緩。例緩者，乃前清陋規，於某地田賦照例緩徵之謂。民國三年，北京財政部曾令革除例緩，迄今未見實行，民國十七年松滋縣縣長高季浦，曾呈請財政廳將例緩革除，略謂：「災緩所不常有，安在其爲例，現松滋有例緩銀三千餘兩，米一千四百餘石，其他衛糧屯糧稱是，以故無論歲之豐凶，災有定處，緩有定數，始則暫緩帶征，繼則永不帶征。」財政廳據此，因復令各縣局厲行革除例緩，但各縣局切實遵行者，仍不多見。

(7) 不送繳核。查財政廳爲清賦妨弊起見，曾責令各縣局解賦時，應將田賦憑單繳核隨賦繳解，各特別小縣無款可解時，亦應按月送繳核一次，以憑抽查，結果除一二縣遵送外，餘則概未遵送，以故財政廳於各縣賦弊，不易發覺。

(8) 報災取巧。各縣局所轄境內，小有災傷，則捏狀浮報，或駕言蝗害廣大，或駕言禾苗盡萎，或駕言某處盡已水冲沙壓，或駕言某地盡已逃亡死絕，於災荒詳情，概不列冊，即列冊亦不實不盡，遇有查勘員司到縣，則妄指一地以應，查勘員司，決難一勘即悉其詳，據其所報，信以爲真，即呈復主管機關，所報災荒各節是實，不知其浮報災傷，藉圖私征自肥者，蓋已非細數矣。

(9) 緩解蝕賦。各縣局徵獲之款，故意緩解，或放款取息，或居奇營利，如經令催，則或稱田值歉歲，實難催徵，或稱時值淡月，未便追繳，如經核駁，仍取不不休，即呈請鑒諒，萬難邀准，而文牘往返，已稽時日，繳解已無形延展矣。甲月未清，乙月又屆，展轉搭套，永無清時。故各縣一經交卸，其結存款項動輒數萬元，遇有事變，則利用機會，捲入私囊，而以損失報財政廳，財政廳洞悉其弊，曾令各局征獲之款，無論多寡，每十日報解一次，已達三千元者，未到十日，亦須報解一次，月終即行掃解，倘不遵限，定即嚴懲，一旦發生意外，損失時，即由該縣局照賠，但各縣局遵辦者，前財政廳亦罕見嚴懲，或追賠，故各縣局解款，至今仍甚延滯。

(三) 弊在書差者

(1) 賄吏賂紳。書差有里書莊書糧書冊書櫃書等名稱，實則皆田賦征收生之別名，其所以賄吏賂紳者，厥有二因：(甲) 爲求差。賄吏以求差，前言之矣，至賂紳以求差，非紳能委其差，蓋能仗其力薦用於吏也。聞某縣劣紳薦書差至三百餘人之多。(乙) 爲浮收。賄吏後，浮收固不畏控，然劣紳明其浮收，指使鄉民抗完，書差亦無如何，乃對於劣紳，或私送金錢，或代完錢糧，請其暗中庇護，遇有浮收事項，請其僞向鄉民證明，確非浮收，劣紳喜其賂也，亦樂予庇護，

故書差任意浮收，一往無梗。

(2) 隱冊傳嗣。書差窩藏糧冊孤本，畏人照抄，往往秘不示人，如示人時其區域畝數，皆不詳載，其姓名大都筆畫之最簡者，如丁王等姓，其秘密記號，有斜點者，有梅花形者，有十字者，有三角形者，各縣局勒令繳出，無論其不照繳，即照繳亦無從辨識，有子孫者則將其內容授之子孫子孫以有業可承，往往不求知，惟究舞弊之技，故以知識言，子不如父，孫不如子，以舞弊言，子精於父，孫又精於子。如無子孫者，則傳之門徒，充當門徒者，先須厚納修金，為之服務數年，始將其內容傳授，承其傳授後，大抵舞弊伎倆不患不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也。

(3) 朦官私征。各縣局書差，朦官私征之案，被發覺者不可枚數茲略言數例，以見一斑。(甲)或捏報災區，請長官免賦，得請後，仍私征肥己，如前數年監利縣書差，捏報新莊等院災歉，業經呈准免賦，而書差秘不公告，照冊私征如故。(乙)或確係災區，經呈准免賦後，仍私征肥己，如漢川縣鳴城等十五院，沈場為湖，所有丁屯銀五千三百餘兩，漕米四百三十餘石，業經呈准免賦，而書差秘不公告，仍私征如故。(丙)或經長官准予緩至一年或數年後帶征者，至帶征之年，書差則詭云冊券因故損失無法照案催征，實則私征如故，例如漢川縣在民國六年應完之賦准在民國十年帶征，即至民國十年時，書差則詭稱冊券損失，無從帶征，曾經財政廳駁斥有案。(丁)偽造縣印，前清縣印，用成光板，固不難偽造，民國改元後，縣印屢更，亦不難偽造，偽造後，於新賦報稅之契，代為報稅，報稅後即以偽印稅之，以後則按忙按限照收賦銀，人民疑賦銀已繳入縣局，不知縣局分文未收，概由若輩中飽矣。(戊)捏造民欠，書差已繳民賦，不給納賦單據，但在私簿內銷號，將所征之數，皆入私囊，如官府索賦，則以民欠聞，並以單據未給為證，如監利縣縣長田立勳報告該縣有錢糧已完而不給券者，財政廳某調查員亦報告沔水縣錢糧，有冊已銷，券尚未給者，皆係書差為捏報民欠而施之伎倆。

(4) 浮算重收。浮算重收之法，約左列數種：(甲)折價浮算，於米折銀兩，銀兩折銀元，銀元折銅元，故意高抬市價，浮算取巧。(乙)附加浮收，凡新舉辦附加稅，乃在正稅項下附加，並非在附加稅項下附加，而書差往往在正附稅項下一併附加，例如正稅一圓，教育附加稅二分，今再附加團捐二分，只一元四分已足；而書差則算作一元四分二厘，此二厘，乃在教育附加稅項下再附加之數，附加後不報官府，全由若輩中飽。(丙)明索小費，據某縣紳民控告書差下鄉徵賦或執硃諭，或執拘票，向業戶索招待費，夫馬費，清算時索筆墨費，發券時索烟酒費，手續費，尤奇者有所

謂飯食穀之陋規，於漕米一米二穀，或一米四穀之說，即米一斗加徵穀二斗或四斗之謂，據監利田縣長報告，該縣賦銀二萬七千餘兩，而書差預算薪食費有四萬二千餘元之多，非浮收於民，何自得之，無惑各縣常控書差浮收之費，過於正賦數倍也。(丁)大頭小尾，即納賦憑單之數，較存根繳核爲大，其差額則全入私囊。

(6) 私罰滯納。業戶滯納田賦，書差不惟不催，並且代爲完納，至逾限應罰之時，則以拘押封產，恐嚇產戶，厚索滯納罰金，索得後，則完全吞沒，於縣局分文不繳。

(7) 違令填券。查田賦憑單，前數年已經廳令頒發格式，應一一詳細填清，但書差全不遵辦，於業戶姓名，繳納銀數，徵收月日，及征收生姓名等欄，往往模糊填寫，但見灣灣鈎鈎，如蚯蚓蠕動之狀，至究爲何字，無從辨別，以故所舉之弊，在券據上無從查考。

(8) 發賣戶摺。查承糧戶摺，乃產權之保障，必須驗明業主契據，始能發給，但書差間有受業戶之賄，往往不驗契據，於豪劣所侵佔之土地，亦發給承糧戶摺，以故發供承糧戶摺，全無益於賦政，僅足爲佔侵土地之豪劣作一保障耳。

(四) 弊在農民者

(1) 滯納抗完。各縣豪右大戶，智足以飾非，財足以濟惡，上可以控告主管，下可以左右書差，因於應納田賦，胆敢滯納抗完，財政廳於滯納抗完者，雖有處罰之規定，但被處罰者多佃民小戶，豪右大戶，則仍逍遙法外，據十二年財政廳調查員陶航報告，折水縣未完各戶，純係大戶，簽傳拘押者，皆係升斗錢分之數，以故田賦征收，迄難足額，折水如此，他縣可知。

(2) 隱關瞞淚。查墾墾之田，或新淤之田，理應報告官廳，按畝升科，但人民往往秘不報告，故各縣新關新淤之地，常有成頃成院無賦者。

(3) 售田留賦。農民有田，雖售於他人，而賦仍自完者，其原因有二：(1) 據秣歸縣縣長周魯巖呈云，前清無賦者，不准應考，故田雖售而賦仍留，及至日久死亡，完賦者遂無人。(2) 賣主懼納稅之煩，寧加田價若干，使賣主負責納賦，田雖過戶，賦不過戶，及至日久賣主死亡，完賦者遂無人。

(4) 飛灑詭寄。以田賦分爲徵數，加入他人之田，謂之飛灑。以田賦詭加入於他田中，謂之詭寄，鄉愚以下田而完上賦者，多由於奸民飛灑詭寄所致。

(5) 立柱起巧。一家之賦，往往多立柱，有一家主十餘柱者其原因有二：(甲)賣田時避重就輕將舊戶柱之輕糧保留，將新戶柱之重糧過出，(乙)納賦時，戶柱既多，可詭言某戶柱已逃亡，某戶柱已死絕，使應納之賦多成黑糧，如書差洞悉其情，則秘密行賄了事。

(乙) 整理田賦積弊意見

一 製定湖北地稅暫行章程。吾鄂征賦，如依土地法改革，固可以減少賦弊，增加賦收，但土地法施行細則，迄未頒布，決非旦夕所能施行。查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製定單行條例及規程，雲南省政府，亦已有雲南耕地稅章程之頒布。吾鄂省政府於土地法未施行前，似宜本其權限，仿雲南例，製定湖北地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呈准中央核准，通令各縣，立即實施，則弊之在法翻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二 慎選經征官吏。田賦經征官吏，為縣長及財政局長，如用非其人，則難革其弊，以後宜選舉識優良。操守廉潔，且著有理財成績者充任。並宜厚薪資以養其廉，增警衛以嚴其威，勤視察以考其績，信賞罰以勸其善，則弊之在縣局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三 改革徵賦書差。書差為徵賦之蠹應即革除，以清貪污，但土地未測丈以前，真確戶柱，與應納糧額，縣局已失根據，遑廢書差，勢有難能，似宜舉行書差試驗，汰其劣者，存其優者，並宜令覓舖保，以防捲逃，以後地方自法發達時，並宜做日法先例，由地方自治團體徵賦。近人有主田賦間徵者，即每村十間歲輸一間長征全村之賦，勞一年，逸九年，在征收者並不甚苦，而節經費，杜隱匿，勝於書差遠甚，倘能早日實行，則弊之在書差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四 實施土地清丈。查清丈土地，為清賦根本方法，現省政府雖設有武漢清丈處，實施土地清丈，但僅限於武漢，不能普及於各縣，余意稍俟匪共肅清，秩序恢復後，吾鄂即可先發行土地清丈公債，同時清丈各縣土地，限五年竣事，竣事後再依法登記，載明真確戶柱，及應納賦額，則賦弊之在人民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土地清丈後，如依土地法規定之稅率徵賦，據民政廳某君估計，每年徵賦可達四千七百三十萬元，較現有賦收約可增加十六倍有奇，茲將民政廳某君所列土地整理後，每年田賦收入概算表，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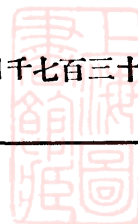


土地整理後每年田賦收入概算表

稅地區別	假定佔有 全省面積 之百分數	方市里	市 畝	每畝價值	稅 率	每畝稅額	合 計
市改良地	0.5/100	3.754	1,397.750	元 150	10/1000	元 1.5	2,096.625
市未改良地	0.5/100	3.754	1,397.750	100	15/1000	1.5	2,096.625
市荒地	1/100	7.508	2,815.500	50	30/1000	1.5	4,223.250
鄉改良地	45/100	337.893	126,709.875	28	10/1000	0.28	35,478.765
鄉未改良地	20/100	150.175	36,315.625	4	12/1000	0.048	2,703.150
鄉荒地	30/100	125.269	84,473.250	0.55	15/1000	0.083	701.118

27,299,543, = 4730萬元

- 附 記
1. 本表價值係根據各縣陳報選定相當於該地種類內之最低格以為標準如市地最高值每方二元餘鄉地最高價值每畝二十八元
 2. 市畝較舊畝為大舊畝641.4m²市畝666.7m²大約舊畝面積當市畝面積九分二厘零
 3. 本表稅率係擇取土地法中所定稅率之最低者以為準
 4. 全省面積750*873方市里
 5. 現時湖北全省每年田賦收入合正稅附加稅及券票捐計共二百八十六萬元整理後可收四千七百三十萬元較現有稅收增加十六倍有奇



(丙) 張難先先生整理田賦辦法十條

附呈 省政府及令各縣遵照文

(一) 重造糧冊

查各縣糧冊，名目不同，情形複雜，有縣署與冊書各存一份者，有散存冊書之手，縣署並無底本者，而冊書經管此冊，多歷年所，無論縣署有無底本，每值啓徵之時，趕造征冊，仍由冊書承辦，緣各縣冊書，或襲先業，或曾出窩本，縱有更替移轉，終不離冊書之手，茲爲重視官物，澈底清查戶糧起見，應飭各縣自奉文之日起，限令各冊書於二十日內，將經管種種糧冊底本，一律呈繳縣署，以憑查造，造冊任務，仍令冊書負擔，由縣長另派三人兼司覈算校對，並受管冊專員之指揮監督，俟造齊校正後，仍將原冊發還各執，藉資互證，如冊書藏匿不繳或繳不齊全希圖弄弊者，以把持官物論罪，但官廳爲昭大信計，於冊書繳冊時，准由地方團體或公正紳向縣署保證，俟造冊完竣日發還給領，用釋疑慮。

(二) 設立推收所

查縣署設所推收，前曾通令舉辦，因經費無着，承辦官吏又大半因循敷衍，旋即停廢，茲欲厘正戶柱，規復糧額，劃除一切飛灑詭寄種種弊端，則推收與造冊有同時並行之必要，設所辦法有三，分述於下：(一) 選派冊書中之忠實勤慎者四人至十人（大縣十人中縣八人或六人小縣酌派）爲推收生，辦理各花戶推收事宜，其有應行推收之花戶而戶冊非此十人經管不甚明瞭者，由推收所通知經管之冊書，立即到所過割登記，不准稍延，凡冊書不到推收所，包攬花戶，私向底冊過割取利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報告，分別罰辦，但未充推收生，而仍在官廳執推收職務之冊書，得由縣長考察勞績，酌給津貼，以致鼓勵，(二) 徵取推收手續料花戶來所過割，規定每戶繳洋五角，作爲印製戶摺暨造辦糧冊之經費，蓋有糧之戶，未經過割者甚多，推收所成立，應由縣署布告人民，一律照章過戶，領取承糧戶摺以固產權，至新近置產之戶，尤須於稅契時執契到所，辦理推收，經過推收手續，始准將印契給領，用杜弊混，其有一戶丁漕或屯租糧券甚多，欲於一戶摺合載，以便完納者，應許其合載，但以田畝在一區域

內或一里分一字號者爲限。(三)推收所每日過割戶數，及所發戶摺，應置簿詳細登記，蓋經手人名章，逐日連同銀米底冊與戶摺存根，送交管冊專員審查校對，其辦理詳晰手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三)添置管冊專員

蓋重造糧冊與厘正戶柱，有相互之關係，嚴推收卽所以正戶柱也，造冊之目的，在求戶糧之真確，有戶皆過，斯戶柱皆真，按戶以催糧，乃有條而不紊，既鮮隱匿，復免煩苛，整頓之法，無逾於此，惟事關重要，非設置專員監督經理，難收實效，應由各縣長遴委才具精幹者一人，爲管冊專員，督同承冊生暨推收生等辦理，一應造冊推收事宜，以資統率，薪水月定八十元准縣長作正開支，此項專員，永久設置，重造之糧冊，卽永歸專員保管，遇有縣長交替，或歸併縣財政局時，均應作爲專案移交，如專員事務殷繁，得由縣長酌派助理一人至三人，分負督造審核責任，應給薪費，並准作正支銷，其專員辦事細則，與推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酌給承冊生推收生薪費

循無給制度，而責其潔己奉公，原非情理，現定造冊之承冊生，得按造冊時期酌予津貼，推收所之推收生，按各該縣事務繁簡酌給薪水，此項薪津，統在徵獲推收手續料項下勻給，如手續料收入不敷支配時，准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籌集專款補助，以速歲事，但每月收支數目，須詳細造具清冊，呈報備查。

(五)明定承冊生推收生職務與獎懲

舊日冊書，糧書清書里書，等名目，一概取銷，其經管糧冊者，改爲承冊生，由縣長遴派推收所者，改爲推收生，既固定其位置，須各盡其職務，關於造冊推收事宜發見有弊竇時，主辦各生立予科罪，其服務勤勞，確有成績者，立予優獎。獎懲事由管冊專員立簿登記按月呈縣長查核，獎懲章程另訂之，凡征收生兼任冊書職務者，應兼受本章程之拘束。

(六) 銀米合券

鄂省完納田賦丁漕屯租各製一券，又有種種附捐附稅，名目繁多，填寫易滋弊混，甚且券上僅填銀數米數，未曾折合洋數者，抑或填銀米折徵數，而未詳填附捐數者，完糧逾少，則填註之含混逾甚，凡以便浮收，欺愚懦也，茲定自十八年上忙起，造辦糧券，以承糧戶名爲單位，不以丁漕屯租等項爲單位，如甲戶名下本年應完銀若干，完米若干，完屯租若干，完各項附捐附稅若干，分欄填列於一券之上，各註明折合洋若干，再於末欄註明共計合洋若干，俾完糧之戶，一目了然，遇有臨時特別附加者，另刻某項附加捐若干戳記，蓋於券面，仍於戳下註明合洋若干數目，以便考核，其原領戶摺，合載一區域，或一里分一字號內田畝應納之銀米數目者，亦應根據戶摺存根，合造一券，券票式樣，候另訂頒發。

(七) 實行板券

各縣啓徵田賦，適用板券，不准用活券，早經通令遵辦，實則造板券者什二三，造活券者什七八，揆厥原因，小縣糧少，清查非難，其飛灑詭寄之弊亦少，故造板券，大中各縣，糧額較多，其飛灑詭寄之弊亦多，若造板券，則所謂黑糧冤糧逃亡絕戶，渠等亦難一一指出，倘經取本年征冊，與本年版券比對覈算，舛謬百出，斷難符合，故利用活券，隨納隨填，其戶柱之是否明晰，糧額之如何支配，官廳失其根據，窮年累月，而莫可究詰，此以往之弊也，茲既重造糧冊，按戶推收，推收完竣，斯應征之額數，即實徵之額數矣，應重申前令，各縣自十八年上忙起，一律實行板券，違者嚴懲。

(八) 平均忙徵與嚴立忙限

鄂省錢糧，歷分上下忙啓徵，惟漕米多屬秋米，恒在下忙開征，粵稽成案，究無畫一之標準，而實際完納，更無適中之界限，大都良懦者糧少而輸將恐後，豪強者糧多而玩抗居先，比忙限已逾，滾單已出，滯納雖屬諸大戶，追呼仍及於良民，事之不平，孰甚於此，茲定平均忙征，嚴定忙限辦法，如某縣丁銀總額爲一萬兩，漕米總額爲一千石

，依戶柱銀米之多少，平分上忙，徵銀五千兩，征米五百石，下忙稱是，其支配之方法，以花戶銀米較多者，挨次遞推，至銀米全額之半數，撥歸上忙徵完，其銀米次多暨較少之半數撥歸下忙征完，迨銀米撥定，即分忙造具清冊，一面將征冊戶名榜示各縣區鄉鎮村街，俾便周知，凡應在上忙完納逾上忙忙限一個月後，與在應下忙內納逾下忙忙限一個月後，均適用滯納罰金之條例，既逾忙限，而據報抗糧特別情形者，得依例從嚴拘辦，以示懲儆，其有急公好義，踴躍輸將，在本忙忙限三個月以內完納，暨戶糧撥正下忙，而於上忙提前完納者，亦得由各該經徵官酌核事實，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如是則義務平均，經征田賦較有把握，至本條所謂忙限依部頒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三條辦理。

(九)改良催租方法

各縣催租，向任吏役，有所謂催租吏者，有所謂督催者，騷擾閭閻，弊不勝指。實則被催者僅為中下之戶，絕無大戶，即所催之中下戶，非盡敢於抗糧，而催者之目的，亦絕非因其抗糧而催之，皆藉催糧之名，以售其恐嚇訛索之伎倆耳，於是稟抗稟毆，票拿票拘，施諸豪強大戶者什之一，施諸愚懦及中小戶者，什之九，縣長稍不加慎，則害及農村，莫可告訴，古之循良，動謂催科政拙，乃燭其弊而為消極的表示也。現當財政奇絀，積極整理，一方求徵收之暢旺，一方須謀積弊之剷除，既已更造糧冊，推收過戶，合製糧券，釐定忙徵，並提高冊書之人格，而保障其位置，則花戶應知儆惕，冊書應感戡成，進行催租事宜，必較順利。法宜責成各縣承冊生，兼充催租生，於所管理冊區域內有糧之戶，担負督催暨勸導責任，以完納之等差，課職務之殿最，其催糧方式，不須親往糧戶之家，致多紛擾，且滋弊竇，即由縣署製印通告長方紙條，交各承冊生註明花戶姓名住址暨忙徵總數催納日期，送署蓋印，再由承冊生自蓋名章加封或加函郵遞，或由各地方團體代轉，以承冊生與該管各花戶素皆交識，用正當誠懇之公告代滾單票諭之苛文，收效必多，可以預斷。

(十)變通完糧手續

向例完納丁漕須人民親自赴櫃，防包糧，杜苛索也，願在交通區域各縣糧額較多設有分櫃者，固可使民其遠遠偏僻

縣分糧額既少，又無分糧，概令赴縣完納，殊多障礙，茲定救濟辦法，凡邊遠偏僻之縣，未設分糧者，得由縣長委託各區團正紳團體代收各本區團花戶錢糧彙送完納領取糧券，分給各花戶收執，惟須將徵收田賦現行辦法章程抄發各區團正紳團體遵照辦理此外關於推收過戶事宜，亦准適用變通手續代繳各花戶契據呈驗，以憑推收給摺，但於繳契過戶發見弊僞時，由代繳人或團體連帶負其責任。

右例十條，在本省土地登記未竣，測丈未完，地價稅未經實行徵收以前，為整理田賦惟一之要素，同時又為土地登記之張本，其辦法首重重造糧冊推收過戶，二者舉則一切催徵煩擾隱匿之弊，皆可免除，而糧冊推收，向惟冊書悉其底蘊，故當提高其人格，酌給其薪津，嚴定其獎懲，復監之以管冊專員，期於澈底清查，一勞永逸，至實行此十條辦法，尤賴各縣縣長不辭勞怨，貫徹始終，本奮鬥改革之精神，用審慎和平之手段，一張一弛，酌理準情，則一轉移間，定可除舊換新，聿收實效，是在仁恕廉明之縣長或縣財政局長，共起圖之。

(子)附呈湖北省政府文 十七年十月

呈為擬具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具文陳請鑒核令遵事，竊查鄂省各縣田賦，向由冊書造券經收，循故蹈常，儼同成例，所用征糧冊籍，公家無完善之底本，胥吏狹官物以居奇，日久相沿，遂致有着錢糧，祇知額數，應完花戶，莫辯主名，而控告書吏舞弊營私之案，亦即層見疊出，莫可究詰。前財政廳深惡痛絕，迭經嚴令裁革書吏，以期風清弊絕，有案可稽，究其實在，各縣徵收事務，仍不免假手冊書，職廳有見及此，以為欲整理田賦，首宜重造糧冊，使無隱匿之戶糧，同時設所推收，以求真確之戶柱，惟是政非人則不舉，事以熟而能詳，各縣冊書，既無禁革之可能，任其潛伏，不如提高其人格，予以自新，所有造冊推收諸事宜，即責其趨事赴功，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而以監督經理之任畀之管冊專員，並酌給薪津以礪廉隅，明訂獎懲，以昭勸感，均為關係重要之點，連類規定，不厭求詳，此外關於征收各節，如糧券忙限，以及催租方法，完糧手續，何者有裨省庫，何者便利人民，均經悉心考慮，分別釐訂，都為十則，凡此諸端，為目前田賦整理之過程，即為將來土地登記之張本，如蒙核准，即由職廳通令各縣遵照執行，所有擬具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湖北省政府。

(丑)附令飭各縣遵辦文 徵字第六八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

爲令飭遵辦事，照得建設時期，首重經濟，理財要素，務除弊端，當此民生凋敝，國步艱難，既挹注以無方，復開拓之乏術，本廳長綜理全省財政，夙夜圖維，寢饋俱廢，爰就應完田賦詳加討論，擬定整理辦法十條，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零六三號令開呈督清摺均悉，所擬整理湖北省田賦辦法，妥協周詳，事屬可行，仰卽通令各縣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所擬辦法仰該縣長遵照，卽將發去之整理田賦辦法，切實研究造冊，暨推收戶摺兩項，手續繁重，應卽提前起辦，限文到四個月內，辦理完竣，至改製糧券，應根據新冊，次第妥爲籌備，準於十八年度一律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及奉文日期，隨時報廳查核，案關整理田賦要政，慎毋稍事疏忽，致滋貽誤，如遇有交替，應卽專案移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丁)周魯巖先生條陳整理田賦變通辦法

呈爲遵章整理田賦擬加變通，一勞永逸，平均負擔，以裕稅收，而便建設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鈞廳訓令六五八號，并附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十條，尋繹再四，覺此十條爲下游各大縣，剷除舊弊，解除民衆痛苦之惟一工具，蓋彼各大縣財源已裕，一切庶政，均易實施，能剷除舊弊，卽肅清庶政，改革建設之一端，與職縣情形大不相同，職縣地丁，年只收六百餘兩，屯餉六十餘兩，共只收千元略強，於一切建設，仍舊不能進行，以縣長到任五月，所收契稅大半無糧，以此推算，全縣現在產價當自七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如照產價千分之五起科，亦當可收地丁正稅洋三萬元至五萬元，查其所以少收之故蓋清初入關時，四川爲張獻忠所屠當時地廣人稀，縣地開闢甚少，詢之老人，當時亦絕無水田，經二三百八十餘年之休養生息，人口增加在千倍以上，土地之開闢亦隨人口之增加爲正比例，徒以清朝官吏，敷衍因循，畏言改革，以放任爲政策，故雖有墾闢而無升科，在有清末造，舉行一切新政，膚淺官吏，惟知照稅附加若干，指爲某項新政所需，不問其能否足敷設施，現在附加已超過正稅一倍又半，已與國民政府限制田賦附加令不合，然仍不過二千五百元，絲毫無濟於事，況此些微之稅，偏頗不平，又達極點，就縣長考查所得滿坑滿谷之田而無升斗之稅者，有田不過數石而糧乃至數斗者，查其偏頗原因，除無限制之，墾闢變賣，流轉飛灑過割外，在前清時非有糧戶，不能考試，

故有賣田而不賣糧之習俗，其土豪劣紳，勾結舞弊，亦其一端。今日如仍爲膚淺之計劃，但求適合於政法監囚各費之支出，而不澈底改革，不惟增加附稅，爲政府所不許，縱此強關他項收入，令民或商担負之於政法人員飯碗問題，固可解決，而於秣歸縣建設前途，仍無辦法，其與前清官吏之膚淺加稅，殆猶不及，故縣長奉令徘徊，籌維累日，召集地方全體紳耆，說明意旨，聞者莫不欣然，願爲贊助，一面擬用文言白話告白向民衆宣傳一面臚列辦法，共同討論，務期平均負擔，一勞永逸，爲將來土地登記之藍本，除將辦法附單開呈外，所有遵章整理田賦擬加變通一勞永逸平均負擔以裕稅收而利建設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辦法七條

一 組織財賦整理委員會

1 以縣長及第二股長地方財政保管員爲主體，另舉公正紳耆四人組織之，除縣長股長不支薪外，餘五員，每月得各支伏馬費二十元。

2 附設評價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每區各舉一人爲會員，於產價登記完畢時，再行召集。

3 其他地方公債公產，亦附帶整理。

二 調驗紅契分期評價

屬縣多山，丈量法既不適用，而日報地價之法，又恐不實，惟有調驗紅契爲能得其確數，民國三年曾經調驗一次，有例易行，分期估價如左：

1 第一期 咸同以前之契（約當現價二十倍），

2 第二期 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契（約當現價十倍），

3 第三期 民國元年以前之契（約當現價五倍），

4 第四期 民國十年以前之契（約當現價二倍）。

5 第五期 現價

三 造契約登記簿

1 登記簿式

鄉保	原主	契名	原契年	四至及	評估現	現管	調驗年	應納稅額	負責調查者及其他
牌號	數目		日	畝數	若干	業主	月日		

2 第一至第四第六及第七各欄，先行照契填寫。

3 第五及第八第九各欄於登記後，經評價委員會之估定，再行填寫及公佈。

四 少收手續料 按徹底改革至少非十個月不能竣事，擬每大契（五十元以上者）收洋二角，每小契（五十元以下者）收洋一角，以三萬張契計算，可收四千元之譜，足敷辦公之用。

五 按千分之五升科 按千分之五升科，只合中山先生所擬百分之一之半，如照縣長所估之全縣產價，可得稅洋四萬元之譜，加以其餘雜稅約二萬元，共不下六萬元，預算全年支出約在八萬數千元，所差不過二萬元，縱使附加不過合於正稅二分之一，為全稅千分之七五足矣。

六 鈞應原達之剖視

1 重造糧冊 按此一欵，即以新造契約登記簿替代之。

2 設立推收所 按推收所原為過割註名起見，茲既徹底改革，重新起科，暫時無容再設推收所矣。

3 添置管冊專員 擬俟登記估價公佈完畢，即委管冊專員以司其事，至以推收過割，依照原案辦理。

4 酌給承冊生推收生薪資。

5 明定承冊生推收生職務獎懲。

以上二條均於登記估價公佈辦竣後，酌量地方情形，遵原案辦理。

6 銀米合券 從前由銀折糧，由糧折錢，由錢折洋，輾轉之間，易滋流弊，此次改革後，一律以洋為單位，免除銀米錢各名目之折合，以免流弊

7 實行板券 職縣本年稅票已經縣長改爲板券，在官紙印刷局定印。

8 平均忙徵與嚴立忙限 職縣向來習慣自夏歷九月起至明年二月止，掃數完清，從無分忙及滯納等事，似可從習。

9 改良催租方法。

10 變通完糧手續。

以上二者均遵原案辦理。

七 自此改革從新起科後，所有現在正稅一律免除，重新支配。

按右列辦法財政廳曾令各特別小縣仿辦但各縣迄今尙未認真實行。

(戊)吳國楨先生清查田賦計劃

查湖北田賦之低爲全國之冠。此盡人所知。有蔡燿民者，條陳用中國舊式丈量方法清查各縣田畝。其條陳附後其法似有可行。擬立即試辦。使如所計一年之後，能奏全功，則湖北財政基礎，當可奠定也。

附蔡燿民整理田賦條陳

整理田賦

吾鄂全省田畝，據前清戶部則例所載，爲五九四三九四四畝有奇，但依據大量觀察，實數決不止此，若以測量後可增三成推算，當爲七七二七七一二七畝數仍不增加，每畝平均收稅三角，亦爲一七八三三一八三元，而目前歲入，尙不足二百萬元，說者謂欲達到整理目的，非實行測丈不可，而限於人才與經費之故，清丈又非一時可以實現，爲茲欲收速效而又可作清丈之先導計，決非用中國舊有丈量算法先行清查各縣田畝以裕稅收不可，茲擬具辦法於次：

(1) 查田及造冊辦法 先將縣內劃爲數區，(最好即依現在之自治區數)，每區分爲若干段，(段數多寡因地勢而定，)每段指定段長一人，如明洪武時之糧長，每段開始處安置石碑一座，碑上刊一字，本段所有田畝，即照此字順次編號，用縣財政局派人分組會同段長按段順序清查田畝，每組三人或四人，(按田用中國舊有丈量算法求田面積，兩人牽繩，一人記度，并繪圖，或專以一人繪圖，)清查時先由段長傳知各戶及四至田鄰，眼同測丈，隨測隨照田式每段繪一圖，以爲魚鱗冊之底本，於圖內註明田之面積四至及田主姓名，無論糧多田少，糧少田多，



皆以現丈田數為證，而更正其糧數，至每組人員所需經費，可參照南通寶山諸縣辦法，按畝籌收，并不另需分文公款，附冊式及圖樣於左：

湖北省

縣田賦徵收底冊

區

字段糧戶

附本段魚鱗圖一紙

號

數

面積

糧額

業主姓名籍貫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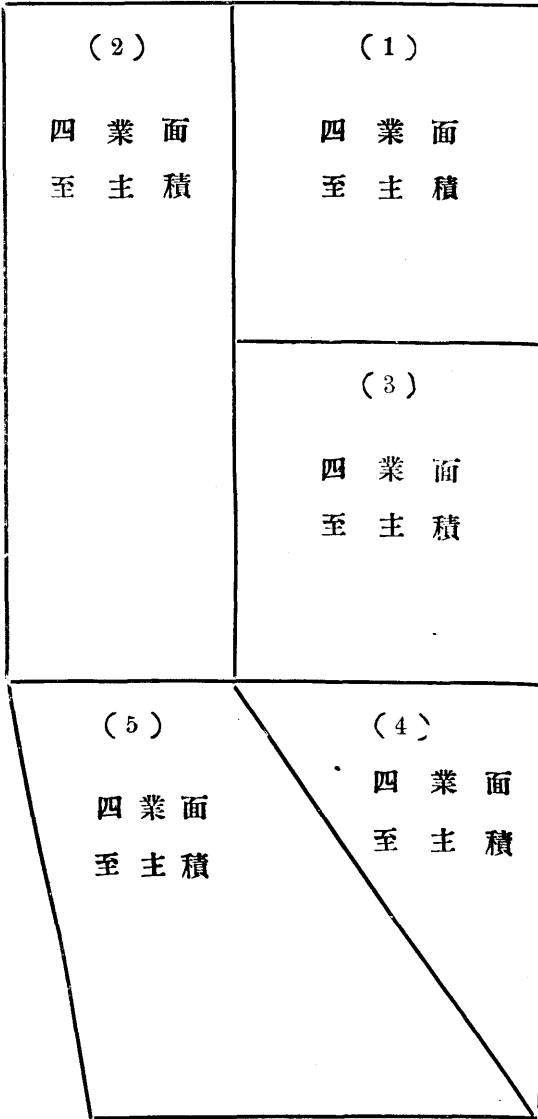
備

考

明說

(1) 凡田有買賣者當時到財政局推收財局除發給承糧戶摺外當時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2) 本冊及附圖每年重造一次

縣 字 段 魚 鱗 圖



謹按先用此種方法清查田畝，既無清丈之繁難，可於短期間收清丈之實效，且可作將來清丈之補助，查各縣堤院於短期可按畝收捐者，據經手者云，其畝捐冊皆係用此法丈清而成，因中國舊有之丈量法，（即積步問畝，二四歸除，畝問積步，二四乘法，推算地面積手續極為簡單，其結果與測量并無異也，民前在武昌財局任內時曾準備呈請試辦，至關於每組每日能丈幾何，幾時可以完成，皆作詳密之計劃，後以因病辭卸，未克舉行，照在武昌時所計劃者，各縣若同時舉行，一年可期完成。

(2) 改徵收賦辦法 上述之魚鱗圖冊完成，即於每區設糧櫃一所，令各段段長負本段催徵之責，按照亞當斯密氏便利之原則，嗣後規定於每年秋季派員上櫃徵收，并限期完竣，各縣舊有書吏一律取消，如是，則既無無糧之田，復無欠糧之戶矣，稅款可期涓滴歸公，而書吏中飽之弊悉除矣。

按上列計劃曾於二十年六月呈奉省政府核准

(己)湖北省各縣由畝地價田賦概數一覽表

縣別	田畝總數	地價總數	田賦總額
武昌縣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七畝四分三厘	六〇〇五・四〇・元三二	一三三・三三・元七二
咸寧縣	二十萬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七・九六八
蒲圻縣	五萬六千八百八十石七斗六升	一三・六二・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四・五六〇
崇陽縣	一十四萬畝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二八・〇〇〇
通城縣	二十九萬畝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二七・二三三
大冶縣	三千二百五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七釐	五二・三三・三九二	六五・一六・六五五
通山縣	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五畝	一・六八・九五二・〇〇〇	二四・三七四・一〇九

黃陂縣	五十萬畝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九二・〇九五
孝感縣	二萬萬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八七・二九八
黃岡縣	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八石四斗	一六・四六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九一・〇〇〇
黃安縣	三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六畝	一〇・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七四・〇〇〇
蕪春縣	六千八百五十七萬六千畝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九・四四六
麻城縣	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二石零	三八一・八四八・二六八	五七・三八二・四九六
安陸縣	十萬零八千石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八三・〇〇〇
雲夢縣	二十六萬零六百七十七畝	六・一九一・〇七八・七五〇	三七・六三三・六〇〇
隨縣	一百二十八萬四百九十三畝七分	一九・二〇七・四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七一・七四四
應山縣	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二畝二分 又屯田五千八百一十石二斗二升	四・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三五・〇〇一
鍾祥縣	二萬萬三千一百二十六萬七百五十畝	二五・二六・〇七五・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四・六六七
京山縣	一萬萬四千六百三十七萬四百九十六畝	一四・三七〇・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二七・三五〇
天門縣	二百萬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〇・三七九
襄陽縣	三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畝	九六・四九二・九三〇・〇〇〇	九一・八四九・七二二
棗陽縣	二百二十萬七千一百零六畝一分	二六・三二一・七六二・〇〇〇	四一・九一九・〇〇〇
黃梅縣	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畝	一・一七五・四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章 田賦 第十節 附錄

宜城縣	四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七畝	卅一萬六千卅一〇〇〇	二六・九〇五・三九一
南漳縣	三十萬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七・〇三四
均縣	七萬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六・一三六
光化縣	七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畝	三・九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五・一四一
穀城縣	四十二萬二千三十畝	二九・五〇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六九・〇〇〇
鄖西縣	二十九萬六千五十二畝	一七・七二八・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八・七四六
鄖西縣	五十餘萬畝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四・二七七
房縣	三千七百七十八石二斗九升九合	三・七三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一・六三〇
保康縣	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畝五分	六八二・二九九・五〇〇	一・五〇三・六三〇
荊門縣	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二畝二分四厘	一四・四八九・八四二・九六〇	一五六・六二二・四四一
遠安縣	十五萬畝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九二・〇〇〇
沔陽縣	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畝	五・五三三・〇四一・〇〇〇	一一〇・五六三・〇〇〇
廣濟縣	四十四萬三千畝	一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三一・三三一
松滋縣	六十三萬餘畝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七九・〇〇〇
枝江縣	四十一萬六千四百餘畝	一・九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八・四六六
宜都縣	三萬六千二百畝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九三八

宜昌縣	田畝無案可稽	1,020,000,000	九,533,850
巴東縣	四萬九千二百七十畝	1,721,120,000	一,971,175
長陽縣	田畝無從填列	1,000,000,000	二,155,641
建始縣	畝數歷未清丈無從查填		二,155,531
宣恩縣	一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六畝	3,151,250,000	八,917,440
備考	<p>一 本表係根據各縣送來田賦概況表所造其尙未將該表送廳之縣暫付缺如僅四十四縣有表</p> <p>二 因未實施登記測丈所有田畝田賦地價均係約計之數</p>		

(庚)湖北省征收測丈費及管業執證費預算

征收測丈費及管業執證費預算表

地位等則	大 概 分	假 定 佔 有	全 省 面 積	並 百 分 數	方 市 里	市 畝	每 畝 測 丈 費	共 計
1		2/100			15,017	5,631,375	1,6元	9,010,200
2		45/100			337,893	126,709,876	0,4	50,683,950
3		20/100			150,175	56,315,625	0,1	5,631,562

4	30/100	225,262	84,473,250	0,025	2,111,831
					67,437,543元
起 數	每 起 執 證 費	共 計			
29,133,880	0.8元	23,307,104	67,437,543		
			90,744,647元	兩項收入總數	
附 記	全省面積除去長江襄河大湖約佔3/100 其應需整理之面積為97/100 每方里假定為四十起每起約九畝半 地位等則城市地為第一等耕地為第二等森林牧場為第三等荒山池沼為第四等				

(辛) 契稅積弊

一弊在差吏者

1. 額外浮收 差吏征收契稅，於正稅外，往往巧立名目，額外浮收，或索路費，或索喜錢，或拾價折銀，或私征附稅，如業戶不遂其欲，則將投稅之契，積壓措卡，即俗所謂積壓勒索是也。再如查得業戶投稅稍稍延宕時，則加以匿契之罪，報告政府，票拘票傳，如政府不准，則藉口不繳稅款，挾制政府，政府如忍痛照准，則鬼蜮其間，大肆訛索，良懦之民，無可如何，亦惟有聽其魚肉而已。

2. 作偽行詐 差吏欺鄉愚無知，或以作廢契約用紙，售與鄉愚，或偽造縣印局印，於鄉愚投稅時，以偽印稅之，

鄉愚不悉底蘊，以爲其契約蓋有印信，即已得合法保障，不知不惟不能保障，轉蒙有偽造印信之嫌也。

3. 大頭小尾 大頭小尾，即契紙存根及繳核所填契價及稅銀之數，較業戶所執契紙填列之數爲少，其少數與多數間之差額，則全入私囊。

4. 縱容匿價 差吏勾結土劣，於土劣或土劣有關係者之契約投稅時，縱容其匿價，其無土劣關說而有相當饋遺者，亦縱容其匿價，甚或於不知匿價者，告以匿價之法，故匿報契價者，業戶雖爲正犯，而差吏實爲教唆犯也。

5. 漏填繳核 查各縣呈報財政廳契稅繳核，於買賣主中人等姓名，不動產所在地，名稱，以及稅印年月各欄，多未詳填，甚至完全不填，蓋如此則主管官廳，不易辨識，自難查考也。

6. 代稅取巧 鄉民直接投稅，感旅宿耗費，如遇留難，則額外耗消更甚，因此人民視直接投稅爲畏途，託差吏代爲稅印，差吏乘此機會，即將契約收存家中，所有稅款，暫行挪用數月，俟至麥熟殺黃期間，則暗繕僞約，削短契價，赴官署投稅，如是則下可欺弄鄉愚，上亦可以侵蝕國課矣。

7. 吞沒獎金 舉發匿契短契者，如果屬實，於舉發人應依章酌給獎金，但差吏報告政府，則云概已提於給獎，實則將獎金吞沒殆盡，於告發人絲毫未給，以故告發者灰心，政府之給獎命令，人民亦不信受矣。

8. 結團分肥 經辦稅契之差吏往往結爲稅契團，內設登記生及跑團者，跑團者將業戶之脂膏侵蝕後，再以其餘送登記生，登記生侵蝕後再以其餘送稅契團，稅契團侵蝕後，再以其餘送貪官污吏，貪官污吏侵蝕後，始以少許收賬，收賬之後，尚不按期繳解，儲存金融機關滋生利息後，始繳入金庫，如有清明之吏，廉得其情，欲加以督責，則一方勾結土劣爲之疏通，一方誘人民匿稅，使政府毫無收入，故政府慮開罪土劣，減少收入，雖明知其弊，亦不得不裝聾作啞也。

9. 減價炮稅 炮稅者於白契上不黏官廳契紙，僅蓋一縣印，即爲投稅標準之謂，炮稅稅率，較條例所定者爲低，無存根，無繳核，所有收入，皆以中飽。民國十七年宣恩縣長曾電財政廳謂：「施鶴七屬，離省寫遠，民六政變以後，縣長多不出自省委，故白契多係炮稅，稅率較條例所訂者或僅及其半，或不及其半，又因不黏官廳契紙，故無繳核，亦無報銷，以後請嚴令禁止。」云云，財政廳據此，亦曾通令嚴禁，無如該縣距省過遠，不易督責，故廳令仍難切實執行。

二 弊在人民者

1. 改契約爲字據 鄉民避免契稅起見，往往於不動產，明課暗典，或明典暗賣，典契賣契，均改爲字據，以示非正式契約，實則與正式契約無異，不過藉以偷逃契稅而已。

2. 匿契不稅 人民新立契約，往往匿不投稅，其不投稅原因，約有四端：(1)投稅後必須完糧繳捐，不投稅則糧可不完，捐可不繳，(2)正稅稅率，定爲賣九典六，已屬不輕，而各縣所加之附稅之率，或又與正稅稅率相等，人民因益覺稅重，不願投稅，故二十年財政廳曾呈財政部云，契稅不能暢旺，附稅過重，實一主要原因。(3)現在匪共充斥，於置產者必橫加勒索，不投稅則置產與否，外人難知，藉可免匪共之覬覦。(4)前財政廳於白契投稅免罰展限之時，曾云逾限後，不再展限，但實際令出無信，展而又展。人民以法令可玩，故延不投稅，毫無忌憚，有此四因，宜乎匿契者日多，而稅收日短也。

3. 匿報契價 業戶購置產業，往往匿報契價，或賄通賣主，短填契價，或勾結差吏，途改契價，或另造偽契，虛報契價，如官廳挑剔，則賄通承辦人，爲之曲庇，或請求土豪劣紳及有勢力者爲之關說，以故財政廳近查各縣所費契稅繳核，較之時價有差至數倍或十餘倍者。

(壬) 整理契意見

1. 擴充契稅範圍 查契稅原爲登錄稅一種，法國於不動產約據，因買賣贈與而移轉時，固征登錄稅，因繼承而移轉時，亦征登錄稅，吾省現於典賣及貢獻贈與施舍互換之約據，固已征稅，但於繼承之約據，則以民間習慣不易變更尙未准予征稅，似未免有失租稅公平原則，竊意政府於遺產稅法，未頒布以前，可暫定一章規，對於不動產繼承約據，應估價按照買賣契征稅，不惟稅收可望加多，而繼承者之產權，亦可賴以保障也。

2. 改革稅契差吏 關於契稅之額外浮收，作僞行詐，大頭小尾，縱容短價，漏填繳核，代稅取巧，以及結團分肥減價炮稅等弊，其原因雖不一，而稅契差吏，及其所結之稅契團，實爲諸弊之主因，各縣經征官宜以熱忱毅力，將舊有差吏革除，將舊有並稅契團解散，另設稅契處，選廉正妥員承辦稅契事項，則稅收自可激增，如二十一年元月京山縣長

張春山，毅然將該縣稅契團解散，並將該團首要拘押，限令將一切稅契簿書移交新委人員接辦，未及一月，契稅收入較之比額增加一倍有餘，於此可見稅契差吏，及稅契團蝕稅之多，亦可見革除差吏及稅契團之有補於稅收矣。

3. 免除附稅 查新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登記時，登記費僅按申報價值繳納千分之二，而與登記費類似之契稅，竟按照契價征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九，實屬過重，不應再征附稅，而現不惟仍征附稅，且征附稅與正稅等，宜乎人民不堪負擔，匿契者層見而疊出也，以後宜力圖減輕附稅，縱有附稅，不得過正稅之半，迨財力稍裕時，應立即將附稅免除，人民以稅率甚輕，樂於輸將，收入或可望較現在為多也。

4. 勸導直接投稅 由差吏或劣紳代行投稅，弊端百出，不可究詰，宜通令各縣，勸令人民向稅契處直接投稅，並令稅契處隨時稅印給領，至多不得延逾二日，違則以積壓勒索論罪，如是則直接投稅者必可日望踴躍矣。

5. 獎勵告發 凡有匿契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如有人舉發，查係屬實，於舉發人，應依章給獎，如有將獎金吝而不與者，應依法嚴辦，如是則信著於人，被告發有所圖而樂於告發矣。

6. 嚴妨改契約為字據 人民將契約改為字據，藉以避免契稅，前財政廳洞悉其情，曾於二十年春通令各縣局，凡民間不動產契約，如不自贖取者，無論以何字樣立據，即為賣契，照章征稅，其收益全部歸暫行承業人，無論以何字樣立據，即以典契照章征稅，此確係嚴妨改契約為字據之良法，但惜各縣未切實執行，以後宜督策各縣嚴厲行之。

7. 查明產價 欲明契約短價與否，先須將各地方不動產價值估定，則查核始有根據，財政廳宜令各縣市督同各區各鄉紳董設立各區各鄉評價委員會，各查本區本鄉不動產最近買賣產價，田以畝計，房以棟計，酌中估量，彙列產價表，以一份存案，一份送廳，一份張貼稅契處門首，如是則短價與否，一望即明，不過此法非旦夕可行，於未實行前，於業主會所擬產價，及鄰近舊契產價，均可作估計產價標準，如估計確係短價，即依章罰辦，如業戶不服，即將其產業標賣，標賣後比較契價多餘之數，即盡數充公，如是則短價之風可戢，而契稅稅收亦可蒸蒸日上也。

第三章 田賦 第十節 附錄



第 四 章
營 業 稅

牙當屠及菸酒牌照稅附



第四章 營業稅 牙當屠及菸酒牌照稅附

第一節 營業稅之沿革

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我國自裁厘以後，各省次第實行。鄂省於二十年元月起，奉令籌辦營業稅，當即依據中央頒佈之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訂立章程，並於二十年三月起開始征收，先就繁盛之區，如武昌漢口漢陽江陵宜昌光化襄陽大門沔陽廣濟應城荊門等處各設置營業稅局。嗣因奉令縮減政費，將武昌漢陽併為一局名曰武昌營業稅局。應城大門沔陽荊門襄陽五局撤銷改由各該縣財政局兼辦，後財政局改科，又改由各該縣政府兼辦。二十二年一月以各縣政府兼辦營業稅，責任不等，推行不力，由財政廳提議，就全省商業較盛之各縣，劃為十區，各區設置營業稅局一所，除原有漢口宜昌兩營業稅局名稱仍舊外，其武昌營業稅局，改名武昌營業稅局，廣濟局改名武穴，江陵局改名沙市，光化局改名老河口，新設岳口廣水團風羊樓司四局。茲將各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表列於後：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一覽表

局	別	設局地點	稽徵區域	備
漢口營業稅局	漢口市	漢口		原設漢口營業稅局
武昌營業稅局	省會	武昌漢陽兩縣屬之		原設武昌營業稅局
武穴營業稅局	廣鄒縣屬之武穴	廣濟黃梅蘄水蕪春陽新羅田等縣屬之		原設廣濟營業稅局
沙市營業稅局	江陵縣屬之沙市	江陵潛江荊門監利石首公安等縣屬之		原設江陵營業稅局
老河口營業稅局	光化縣屬之老河口	襄陽宜城南漳穀城光化鄖縣均縣等縣屬之		原設光化營業稅局
宜昌營業稅局	宜昌縣城	宜昌當陽松滋宜都枝江等縣屬之		原設宜昌營業稅局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之沿革

岳口營業稅局	天門縣屬之岳口	天門沔陽漢川京山應城鍾祥縣屬之	新設
廣水營業稅局	應山縣屬之廣水	應山孝感安陸雲夢隨縣棗陽等縣屬之	新設
團風營業稅局	黃岡縣屬之團風	黃岡鄂城大冶麻城黃安黃陂等縣屬之	新設
羊樓峒營業稅局	蒲圻縣屬之羊樓峒	蒲圻崇陽通山通城咸寧嘉魚等縣屬之	新設

附註 查湖北全省除表內稽徵區域欄內所列各縣外尚有鄂西竹山竹谿保康巴東長陽五峰興山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峰秭歸遠安等十七縣係屬特別小縣及房縣英山禮山等縣商發蕭條無設局專辦之必要所有各該縣營業稅應仍飭由各該縣政府兼辦其辦公經費仍照十分之一·五提支合併註明

鄂省才當屠宰等稅，爲省庫收入大宗。自營業稅法公布後，仍由各縣代征，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二十二年五月間，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並採閩浙各省成例，呈准自六月一日起，除十七特別小縣及房縣英山禮山，等偏僻小邑，市鎮稀少，仍暫由各縣政府兼辦外，其餘各縣，一律併各營業稅局辦理，所有地方附征各稅，仍由各局照撥，並准各縣於每月月底派員前往查帳，示地方以公開，符稅制之統一，故本書編例，將才當屠宰稅，入營業稅章，於營業稅各節後，分節述之。

第二節 課稅標準

營業稅課稅標準依營業稅法規定凡左列三種：

-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鄂省以收益額之考察，實屬匪易，且每發生爭執，致各局不易處理，故課稅暫不以收益額為標準，為標準者，僅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而已，就中尤以準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為多，以理而論，營業稅應就營業之結果而稅之，始為純粹營業稅，若以總收入額而稅之，實似一種販賣稅，直接干涉營業之進行，間接增加征收之經費，（如稽查帳簿極為費時）似不宜採用，惟此稅之特別長處，辦法簡單，易於施行，且開征伊始，政府無施行之經驗，商戶無担負之習慣，若必於營業結果課稅，恐多滯礙，轉為改良稅制之梗，故於創辦之法，多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也。

營業稅分類稅率，依法係由各省市府厘定，二十年三月湖北省政府因量營業利潤之多寡，於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一課稅表，通令遵辦。二十一年九月援照財政部核准江浙兩省成案，改訂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為標準，二者各分三級：即（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除原納千分之十，不再增加外，凡原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者，一律改為千分之五，原納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者，一律改為千分之八。（乙）以資本額為標準者，除原納千分之二十，不再增加外，凡原納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五兩級，一律改征分之十；原納千分之十者，改征千分之十五；原納千分之十五者，改征千分之二十。是以現行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為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及千分之十凡三級。以資本額為標準者為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及千分之二十凡三級。茲將各稅率表，分列於後：

湖北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二十年三月核定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註
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滙票業證券業屬之
儲蓄業	資本額	無獎千分之十五	
製造業	資本額	需要品千分之五 奢侈品千分之十 至千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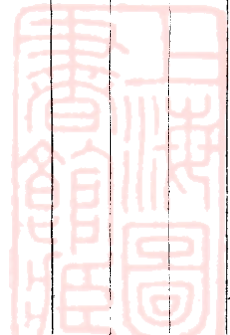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西法洗染業	硝皮業	打包業	租賃業	堆棧業	營造業	包作承攬業	轉運報關業	信託業	保險業	養蜂業	飯舖熟食館業	炒坊業	理髮業	手工業	印刷出版業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資本額
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四
				以棧租為標準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以毛利為標準	公估業屬之	以保險費為標準					絨紮成衣洗染各業屬之	書籍業屬之

浴堂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旅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酒菜茶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照相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花園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特許商辦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水電船舶長途汽車航空石膏各公司屬之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自千分之十二	另表規定
牙行業屠宰業當業及其他已徵稅捐各業	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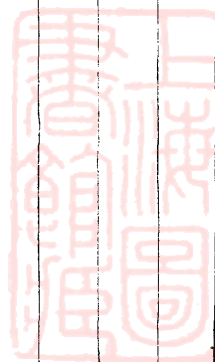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類	類稅	率附	註
糧食業	千分之二		
麵粉業	千分之二		
油鹽坊業	千分之二		
柴炭煤業	千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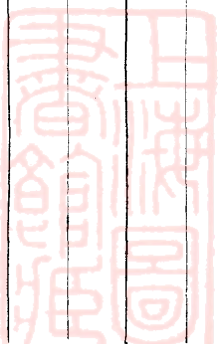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火 柴 業	千 分 之 二	
儀 器 文 具 業	千 分 之 二	
油 餅 業	千 分 之 二	
茶 葉 業	千 分 之 四	
山 地 貨 業	千 分 之 三	
水 菓 業	千 分 之 五	
棉 花 業	千 分 之 二·五	
蔴 業	千 分 之 二·五	
絲 繭 業	千 分 之 三	
紙 業	千 分 之 三	
竹 木 業	千 分 之 五	
棉 草 蔴 織 物 業	千 分 之 四	繩索業麵粉袋業蒲包業屬之
紗 線 業	千 分 之 二·五	
竹 木 棕 籐 器 業	千 分 之 五	
傘 屐 扇 業	千 分 之 三	
度 量 衡 業	千 分 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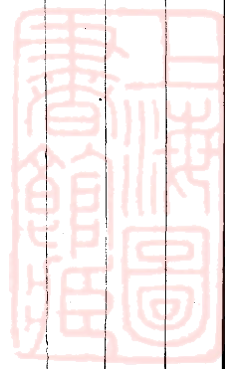
糖菓食品罐頭業	糖業	海味雜貨業	蛋業	腸業	醃臘業	醬園業	雜貨舖業	香紙箔砲冥器業	燭皂鹹業	銅鐵床業	磁陶業	銅錫器業	鞋帽業	剪刀梳篦業	鬃毛骨角業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五	千分之三五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牛奶豆汁業橘餅業密餞業麪包業屬之									牛油木油業屬之		搪磁業屬之	銅首飾業屬之	襪巾業屬之		

湖北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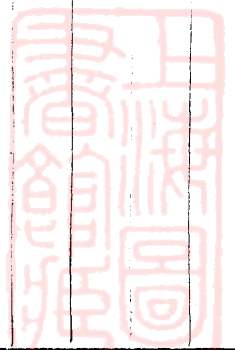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京 廣 雜 貨 業	美 術 品 業	皮 箱 業	皮 革 業	皮 貨 業	西 服 業	毡 毯 業	花 邊 業	衣 莊 業	綢 緞 疋 頭 業	呢 絨 業	橡 皮 業	顏 料 業	油 漆 業	磚 瓦 石 灰 業	藥 業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照相材料業繡貨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軍服業屬之				香油桐油業屬之			



荒貨業	機噐業	電料業	玻璃料噐業	鋼鐵業	五金業	西式傢俱業	西藥業	參燕業	汽水冰業	汽車業	包車業	玩具業	眼鏡業	鐘錶唱機業	化粧品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自行車業屬之				

湖北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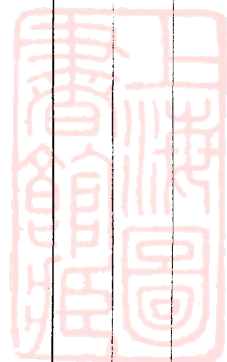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金銀首飾器皿業	千分之十	電刻電鍍業屬之
珠寶業	千分之十	
古玩業	千分之十	
肥田粉業	千分之十	
牲畜業	千分之四	

湖北財政廳核定各業種類比類劃一課稅表二十一年五月核定

種類	標準	稅率	附註
玻璃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冰鐵罐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電話機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紅磚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茶磚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織布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軋石煉灰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機器廠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註

翻砂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肥皂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螺扣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以上十一種均比照製造業需要品課稅
毛絨紡織廠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以上一種比照製造業奢侈品課稅
銀爐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以上一種比照包鑄各金銀首飾店舊金銀器收取冶費
刻字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染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油漆作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洋鐵店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小鐵匠舖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晒布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打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洗玉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扇面紙盒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印花板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染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車貨店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兼賣木器者仍照竹木棕籐器業課稅)
油布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十三種均比照手工業課稅
餅乾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一種比照糖果食品罐頭業課稅
冶鑄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鐵爐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洋釘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三種均比照鋼鐵業課稅
銅爐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一種比照銅錫器業課稅
紅紙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紙業課稅
油榨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二	
棉籽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二	以上二種均比照油鹽坊業課稅
槽紙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夾板紙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紙馬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燈心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以上四種均比照香紙箔砲冥器業課稅
豆莢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一種比照醬園業課稅
洋枕頭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門 帘 業	帳 幔 業	絨 線 業	頭 繩 業	漿 糊 業	刷 子 作 坊 業	彈 棉 花 業	松 香 業	燈 草 業	鮮 蔬 菜 業	石 作 坊 業	賣 礬 石 料 業	各 種 骨 器 業	紅 土 業	礦 業	碩 硃 業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五	五	五
			以上五種均比照棉草蘇織物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文具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京廣雜貨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棉花業課稅		以上三種均比照山地貨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磚瓦石灰業課稅(但只就賣門樞門闌者而言至賣礬石料者則比照玩具業課稅)			以上二種均比照玩具業課稅			以上三種均比照顏料業課稅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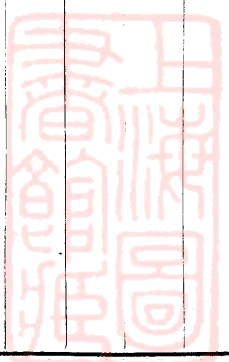
一九四

美人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以上一種比照化妝器業課稅
紙花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以上二種均比照美術品業課稅
絲花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燈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一種比照手工業所屬磁紮業課稅
賣汽燈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電料業課稅
橡皮圖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橡皮業課稅
膠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油漆業課稅
豆腐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二	
干子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以上一種均比照糧食業課稅
裝設衛生工程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以上一種比照五金業課稅

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二十一年九月核定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註
製造業	資本額	需用品千分之十 奢侈品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	
印刷出版業	同上	千分之十	書籍業屬之
錢莊業	同上	千分之十五	滙票業證券業屬之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十征收

手 工 業	理 髮 業	炒 坊 業	飯 鋪 熟 食 館 業	養 蜂 業	信 托 業	包 作 承 攬 業	營 造 業	打 包 業	硝 皮 業	西 法 洗 染 業	浴 堂 業	特 許 商 辦 業	保 險 業	轉 運 報 關 業	堆 棧 業
營業總收入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襪紮成衣洗染各業屬之					公估業屬之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電力船舶長途汽車航空石營各公司屬之	以保險費為標準	以毛利為標準	以棧租為標準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花	園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五	
租	賃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旅	棧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娛	樂	場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酒	茶	館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照	相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十	
物	品	販	賣	業	同	上	千	分	之
牙行業屠宰業營業及其 他已徵稅捐各業				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同	上	千	分	之
					同	自	千	分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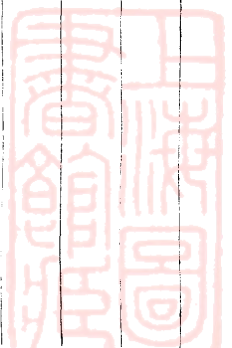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	類	稅	率	附	註
糧	食	業	千	分	之
麵	粉	業	千	分	之
油	鹽	坊	業	千	分
柴	炭	煤	業	千	分
火	柴	業	千	分	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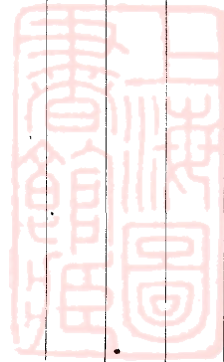
湖北財政概況

雜貨舖業	燭皂鹼業	磁陶業	鞋帽業	剪刀梳篦業	度量衡業	傘屐扇業	紗線業	棉草蓆織物業	紙業	絲繭業	蕨業	山地貨業	茶葉業	油餅業	儀器文具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牛油木油業屬之	搪磁業屬之	襪巾業屬之					繩索業麪粉袋業蒲包業屬之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二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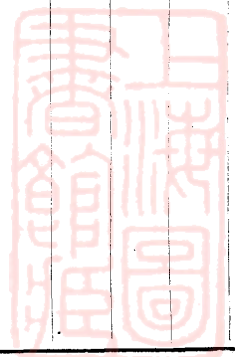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牲	五	銅	機	荒	京	衣	布	綢	磚	藥	糖	海	蛋	腸	醬
畜	金	鐵	器	貨	廣	莊	疋	緞	瓦			味			園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已						軍		部							
征						服		令							
屠						業		特							
宰						屬		准							
稅						之		核							
者								減							
不								有							
再								案							
加								暫							
徵								照							
營								千							
業								分							
稅								之							
								二							
								徵							
								收							



西 服 業	毡 毯 業	花 邊 業	呢 絨 業	橡 皮 業	顏 料 業	油 漆 業	糖 果 食 品 罐 頭 業	醃 臘 業	香 紙 箔 砲 冥 器 業	銅 鐵 床 業	銅 錫 器 業	鬃 毛 骨 角 業	竹 木 棕 籐 器 業	竹 木 業	水 果 業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香油桐油業屬之	牛奶豆汁業橘餅業蜜餞業麪包業屬之				銅首飾業屬之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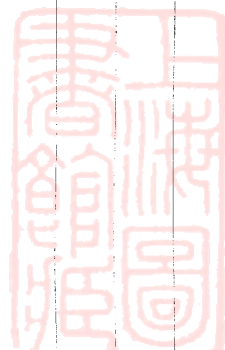
鐘	眼	玩	包	汽	汽	參	棉	西	西	玻	電	美	皮	皮	皮
錶	鏡	具	車	車	水	燕	花	藥	式	璃	料	術	箱	革	貨
唱	鏡	具	車	車	冰	燕	花	藥	傢	料	料	品	箱	革	貨
機	鏡	具	車	車	冰	燕	花	藥	俱	器	器	品	箱	革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自行車業屬之									照相材料業繡貨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化	珠	金	古	肥
妝	銀	銀	玩	田
品	首	首		粉
業	飾	飾		業
千	器	器		千
分	皿	皿		分
之				之
十				十
		電		
		刻		
		電		
		鍍		
		業		
		屬		
		之		

各業種類比額劃一課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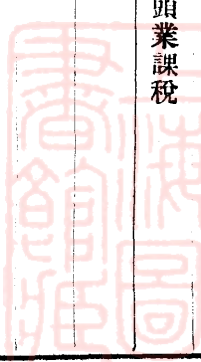
種	玻	冰	電	紅	茶	織	軋	機
類	璃	鐵	話	磚	磚	布	石	器
	廠	罐	機	廠	廠	廠	煉	廠
	業	廠	廠	業	業	業	灰	業
		業	業				業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二節 課稅標準

翻砂廠業			
肥皂廠業			
螺扣廠業			以上十一種均比照製造業需要品課稅
毛絨紡織廠業			以上一種比照製造業奢侈品課稅
銀爐坊業			以上一種比照包作承攬業課稅（查此業漢口僅祥豐一家向係包鎔各金銀首飾店舊金銀器收取治費）
刻字業			
染坊業			
油漆作業			
洋鐵店業			
小鐵匠舖業			
踏布作坊業			
打磨業			
洗玉作坊業			
扇面紙盒業			
印花板業			
染坊業			

車貨店業	油布業	餅乾廠業	冶爐坊業	鐵爐坊業	洋釘業	銅爐坊業	紅紙作坊業	油榨坊業	棉籽業	槽紙坊業	夾板紙業	紙馬業	燈心作坊業	豆豉業	洋枕頭業
(兼賣木器者仍竹木棕籐器業課稅)	以上十三種均比照手工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糖菓食品罐頭業課稅			以上三種均照鋼鐵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銅錫器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紙業課稅		以上三種均比照鹽坊業課稅				以上四種均比照香紙箔炮冥器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醬園業課稅	



美人膠業		以上一種比照化妝品業課稅
紙花業		以上二種均比照美術品業課稅
絲花邊業		以上一種比照手工業所屬鑲紮業課稅
燈籠業		以上一種比照電料業課稅
賣汽燈業		以上一種比照橡皮業課稅
橡皮圖章業		以上一種比照油漆業課稅
膠坊業		以上二種均照糧食業課稅
豆腐業		以上一種比照五金業課稅
干子業		
裝設衛生工程業		

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發

(甲)修訂營業稅稅率表 查該省現行徵收營業稅章程計分資本金額與營業金額兩種以資本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共有五級以營業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共有八級除特准核減通行有案者仍照原案徵稅及棉花營業稅率另定徵收外其餘各商業稅率應即援照財政部核准江蘇浙江兩省成案改訂分為三級例如以資本金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二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兩級一律徵收千分之十者應改徵千分之十五現納千分之十五者應改徵千分之二十又如以營業金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者一律改徵千分之五現納千分之五及千分之六者一律改征千分之八照此計劃修改新稅率估計可增稅收全年當

在一百萬元以外自與該省財用不無裨補

(乙)改善棉花營業稅之征收章程及手續 查現在徵收棉花營業稅之章程及手續應行改良之點有二該省對於棉花業征收數額間有以上年營業之數額為本年計算之標準者此種辦法行諸普通商店尙少流弊至棉花每年營業數額之多寡當視每年之產數為轉移自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數額為計算之標準方昭核實此其一現在華商經營之行莊號棧均已照章納稅而在租界內開設棉業廠棧之華洋人尙未一律遵章繳稅自應依據

中央政府與各國所訂新約中外人民納稅平等之原則責令一律納稅以臻劃一此其二茲核定征收棉花營業稅之稅率及手續如左

一，棉花業營業稅率該省現行章程為征收千分之二五本極輕微應改為千分之十征稅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二，棉花業營業稅數額之計算標準不適用上年營業金額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金額計算徵稅

三，漢口沙市等處之各營業稅局應與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切實聯絡凡商品檢驗局檢驗華洋商棉花時應隨時將驗訖之担數牌號及其存貨地點開單通知所在地之營業稅局依據此單查算營業金額收稅以期雙方接洽藉收互助合作之效

四，開設租界內之棉花廠棧應由該省政府致函各國領事根據新約中外商人納稅平等之原則請其轉飭管轄界內之華洋商人一律遵章納稅以臻劃一

五，租界內之華洋商人如堅不承認納稅或各領事館意存袒護不予協助亦須籌定適當之有效辦法應付交涉查漢市棉花交易通例受王為洋商而居間買賣者多為華商如果遇有抗而不納稅時直接辦法自以實行強制扣貨嚴重交涉為原則或採用間接辦法即向居間買賣之華商徵收稅款以免交涉延宕似此辦理租界商人不難就範

六，祇買不賣之莊號應依江蘇成案將其貨價額數看做營業之額數徵收營業稅應由該財政廳將章程修正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附註

前項祇買不賣之莊號征收營業稅之規定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准對於一個營業同時同地應專向賣方征稅免征買方以示體恤經應通飭遵照

再查本年棉花收數尙稱豐稔據金融界調查各地產數報告稱有二百萬擔商品檢驗局調查估計稱有一百五十萬担每担約

值洋五十元照核定新稅率千分之十每擔可征稅洋五角合計全數約可收稅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

第二節 免稅標準

營業稅免稅標準，依照營業稅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財政廳征字第二六九四號三三四號五二四號一一四四號通令辦理，茲將條令分錄如左：

(1) 營業稅法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凡肩挑小貨等營業，一律免征營業稅。

(3) 財政廳征字第二六九四號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已向中央納稅之營業應免稅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咨開，案查全國實行裁釐，由各省舉辦營業稅，以資抵補一案，業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將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惟營業稅大綱第一條有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除外之規定，補充辦法第一條有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除外之規定，又營業稅所用營業證，究應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亦為前此條例所未備，均應亟予明白解釋，俾營業稅之征稅納稅兩方，並有遵循，茲將解釋辦法各項列下：(一)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征營業稅。(二)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征營業稅。(三)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征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征營業稅。(四)凡營業證應貼用印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三節 免稅標準

二〇八

花稅票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證一律貼用五角，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每證貼用一角。(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征收交易所稅，各省不得征營業稅，以上各項辦法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予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通飭各營業稅局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4) 財政廳征字第三三四號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專買不賣莊號免稅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以據漢口市商會呈爲漢市各業莊號祇買不賣並無營業收入，請免征營業稅等情行廳辦理具報一案，經將令據該局查復核辦情形分別呈報，并指令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仍仰候 財政部核示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5) 財政廳征字第五二四號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轉部令醫師及醫院診所不征營業稅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三零六一八號令，以案據全國醫師聯合會呈據，武漢醫師公會函稱，接漢口營業稅局函催促登記，呈祈通令釋明醫師屬自由職業，不得誤認徵收營業稅等情到部，查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自由職業之一種，其納稅性質應屬於所得稅範圍，按照最近國府頒布之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規定醫師及醫院診所，自不在征收營業稅範圍以內，應由該廳轉飭各征收機關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漢口營業稅局呈律師醫士，無課稅規定，應否登記，呈請核示，當經指令先予登記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6) 財政廳式字第一二四四號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帶有保護性之手工業應免稅

爲令遵事，案奉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一二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實業兩

部曾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等處商會及土布業同業公會先後呈請免徵土布業營業稅，又自營業稅法頒行以後，各業紛紛呈請減免，其中不無可採之處，迭經兩部咨商派員會同討論，對於維護民生，顧全稅收，兼籌并顧，妥訂標準，以便施行，茲經議決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四項：(一)凡屬人工手機織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爲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爲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分亦應剔除免徵。(二)製造或販賣農具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認爲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免徵者，應報部備案。(三)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免徵者，應報部備案。(四)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中央或各省市政府得酌量減征或免征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酌量減免者，應報部備案。以上議決辦法，擬請 鈞院連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節 稅收

二十年湖北營業稅實在收入每月不過七萬元，自改訂稅率後收入漸增。茲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各營業稅局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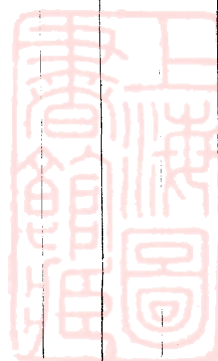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度各局收入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

局名	收入預算數	實收數	備考
武陽	二六二、六七四·八四	九一、七七三·四五	
光化	四四、二八〇·〇〇	一七、四四三·七六	

局名	收入	預算	實收	備考
江陵	一二四、一五〇・〇〇		二九、二九九・五六	
漢口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八二二・一一	
廣濟	一九、四六二・〇〇		一〇、〇一三・六二	
宜昌	一六五、三三三・六〇		一六、七九四・八一	
總計	二、四一五・八〇〇・四四		八一八、一四七・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度各局收入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

局名	收入	預算	實收	備考
漢口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七、七八四、七一	
武陽	二四〇、三三四・三六		二四六、〇五七・七五	
宜昌	一四四、八二五・〇〇		八四、〇二七・二九	
江陵	一二四、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三・九六	
廣濟	四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四二四・二八	
光化	四二、一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六・九七	
總計	二、三九三、六七九・三六		二、三三一、三〇四・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各局收入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

局名	收入預算數	實收數	備考
漢口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七、〇七八・六八	
武昌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八三五・四九	
沙市	二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四七・一五	
宜昌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九二、六四二・四八	
武穴	九一、五〇〇・〇〇	六六、四八四・二五	
老河口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六・八七	
團風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三三九・四三	
岳口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五四九・八四	
廣水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七・四七	
羊樓	六二、一四八・〇〇	五一、四五二・六〇	
總計	三、一九五、二四八・〇〇	二、九〇六、二五四・二六	

第五節 征稅方法

一 頒發營業稅調查證 凡營業商人，應開明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所，營業資本額，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全年營業純收入額，向各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該管徵收機關即將財政廳

製印之調查證，分別頒發。

二 審定標準金額 營業稅依營業總收入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數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依營業資本額徵稅者，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依營業純收益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數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至新開商店之總收入額或純收益額，准其估報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開報，以憑核計。

前項全年應徵稅額，應以十二個月攤算徵收。

三 徵收之期間 營業稅每三個月終，徵收一次，但遇特殊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者，得按月徵收，短期營業，則按月或隨時征收之。

四 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處罰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更換一次，如營業人中途歇業，或頂盤時，須呈報該管征收機關，完納應繳稅款，並將原領調查證繳銷，不得讓與或貸用，倘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均應呈請換領新証。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報告不實之處罰 營業人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及其他希圖漏稅情事，一經查出除照本期應納稅額補徵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六 滯納稅款之處罰 營業人有不依限繳納稅款者，除照額征稅外，并依左列各款，處以滯納罰金，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因故遲緩者，不在此限。

一，逾限至半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罰金。

二，逾限至一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三，逾限至一個半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四，逾限至兩個月者，以抗稅論。

前項滯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營業人申請評議委員會審核辦理。

七 抗稅之懲辦 營業人抗不納稅，或不受審查時，得停止其營業，仍勒繳稅款，如有強暴迫脅或聚眾抗拒行為時，得呈明財政廳，依法懲辦。

八 罰金之給獎 上列四五兩項之罰金，以二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征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六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節 覆查

二十一年份課營業稅標準金額，財政廳曾令各營業稅局覆查，漢口營業稅局所擬覆查辦法，係遴選該局所精於審核及熱於商情職員若干人，會同公會商會派定人員，自二十年一月份起，分組逐日按業認真檢查各戶帳簿，以定課稅標準金額，曾經呈奉財政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式字第一一八六號指令准如擬辦理。武陽營業稅局所擬覆查辦法，係照該局第六次評議會體郵商擬所擬之變通辦法三項辦理，即（一）商號不願照二十年份標準金額納稅者，准申請審查。（二）商號願照二十年份標準金額納稅，經本局認無疑問者，暫准免予復查。（三）稅局認該商號二十年納稅標準金額有疑問者，得照章復查，亦曾呈奉財政廳指令暫准如擬辦理，聞各局覆查結果均尚良好，於稅收亦略增加云。

第七節 征收經濟

鄂省各局征收經費，在二十年度，以開辦伊始，是以預算未全。二十一年度起，始依各局收入與範圍，就其實況，節予核定預算。至各縣兼辦營業稅者，則准各縣在正稅項下提支百分之十五為征收經費。茲將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度各局每月征收經費預算表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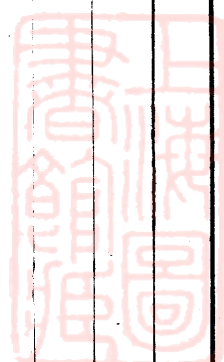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各局征收經費預算表

局名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考
漢口	一一、四七〇・〇〇	一三七、六四〇・〇〇	
武陽	三、七二七・二〇	四四、七二六・四〇	
宜昌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江陵	二、一三三・五〇	二五、六〇二・〇〇	
廣濟	七七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光化	九一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總計	二〇、二一〇・七〇	二四二、五二八・四〇	

二十二年各局征收經費預算表

局名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考
漢口	一二、〇六六・〇〇	一四四、七九二・〇〇	
武昌	三、六六七・四八	四四、〇〇九・七六	
沙市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宜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武穴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老河口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團風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岳口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廣水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羊樓峒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一、五三三・四八	三七八、四〇一・七六

第八節 牙稅

牙稅者官廳准以介紹買賣爲業所發牙帖之捐率及常年牙稅。考此稅導源於清初，始以發帖課稅之權，操之各省藩司，後則改由戶部發給。民國初元，各省庶辦牙稅，財政部以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須視各地生活程度，民俗習慣，務期支配咸宜，輕重適當，故於三年三月電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妥擬章程報部，以資整頓。四年九月擬定整頓大綱，迨劃爲地方稅，給帖課稅之權，始屬財政廳。

鄂省牙帖捐稅率，始定帖費爲繁上一千串，繁中六百串，繁下三百串；偏上七百串，偏中三百串，偏下一百串。稅率爲繁上十六元，繁中十二元，繁下八元；偏上十二元，偏中八元，偏下四元。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現行牙捐稅率，則分長期及短期兩種：

(甲)長期牙帖捐率

繁盛區

繁上六百元

繁中四百元

繁下二百元

偏僻區

偏上四百元

偏中二百元

偏下一百元

上項捐率，須於請帖時一次繳納

長期牙帖稅率

繁盛區

繁上六十元

繁中四十元

繁下二十元

偏僻區

偏上四十元

偏中二十元

偏下十元

上項稅率，每年分上下兩季，各征半數。上季以三四月為征收期，下季以九十月為征收期。

(乙)短期牙帖，則捐與稅同時併征。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下則二十元，於請帖時一次繳足，以二分之一為捐，二分之一為稅。

牙帖捐稅之地方附捐，上則四十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元。凡請領長期與短期牙帖者，均須照牙帖捐率，征百分之五為征收經費。

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度牙稅收入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暨鄂省各縣牙稅額征數目表列後：

湖北省十六年度至二十二年度牙稅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考
十七年度	二一五、七五九・〇〇	三七六、四六八・二九			
十八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五三・五八			
十九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三五・三九			
二十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一八二・三〇			
廿一年度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五八・六九			
廿二年度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四・三七			

湖北額征牙帖捐稅，民二預算僅四千七百三十五元，民三預算為三萬六千另七十四元，民五預算為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至其額征比額約三十萬元，茲將各縣長短期牙帖等則戶數及全年額征稅，分別列表如後，以備參考。

湖北省各縣長長期牙帖等則戶數及每季全年應徵收牙稅數目表

由 繁上 繁中 繁下 偏上 偏中 偏下 上季應征牙稅 下季應征牙稅 全年應征牙稅

第四章 營業稅 第八節 牙稅

潛江	京山	鍾祥	隨縣	應山	應城	雲夢	安陸	廣濟	羅田	麻城	蘄水	蘄春	黃梅	黃安	黃岡
		二三		五			五	四三		一	二	三三	一一		二
二四三	二〇八	二七一	五九	三七	二九	六五	七七	七一	二六	一〇四	二七六	二一八	一〇五	二二	一六六
一、二一五	一、〇四〇	一、五三五	二九五	二三五	五九五	三二五	四三五	七八五	一三〇	五三〇	一、四九〇	一、四二〇	六三五	一一〇	八五〇
一、二一五	一、〇四〇	三、五三五	二九五	二三五	五九五	三二五	四三五	七八五	一三〇	五三〇	一、四九〇	一、四二〇	六三五	一一〇	八五〇
二、四三〇	二、〇八〇	三、〇七〇	五九〇	四七〇	一、一九〇	六五〇	八七〇	一、五七〇	二六〇	一、〇六〇	二、九八〇	二、八四〇	一、二七〇	二二〇	一、七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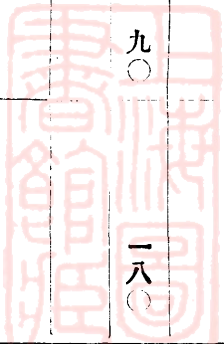
天門	襄陽	棗陽	宜城	南漳	均縣	光化	穀城	鄖縣	鄖西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荊門	當陽
	一					八三									
	五														
五〇	八〇	二												九	一七
三九	二四九	一〇四	四六	四二		一	七四	一九	七		二		一	一七二	六八
六九五	二、一二五	五四〇	二三〇	二一〇		八三五	三七〇	九五	三五		一〇		五	九五〇	五一〇
六九五	二、一二五	五四〇	二三〇	二一〇		八三五	三七〇	九五	三五		一〇		五	九五〇	五一〇
一、三九〇	四、二五〇	一、〇八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一、六七五	七四〇	一九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一、九〇〇	一、〇二〇

第四章 營業稅 第八節 牙稅

遠安				三	七一	三八〇	三八〇	七六〇
江陵	三七	一九	四六	一六二	一九八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九、一二〇
公安				一四	七八〇	四、〇四〇	四、〇四〇	八、〇八〇
石首		一		一一二	六四二	四、三四五	四、三四五	八、六九〇
監利					九二	四六〇	四六〇	九二〇
松滋				八	三三	二四五	二四五	四九〇
枝江				三二	一〇二	八三〇	八三〇	一、六六〇
宜都					一七一	八五五	八五五	一、七二〇
宜昌	二三	五〇	四九	七	一一三	二、八一五	二、八一五	五、六三〇
秭歸								
巴東								
長陽								
五峯								
興山								
恩施								
建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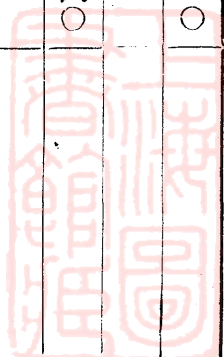
湖北財政概況

事 由	偏 上 偏		中 偏		下 偏		全年應徵捐稅數
	上	中	下	全年應徵捐稅數	全年應徵捐稅數		
宣恩							
咸豐							
來鳳					一八	九〇	九〇
利川							一八〇
鶴峯							
省會稅捐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等則戶數及全年應徵捐稅數目表							
武昌					五〇	一、五〇〇	
鄂城					三四	一、〇二〇	
咸寧					四三	一、二九〇	
嘉魚					二〇	六〇〇	
蒲圻					四	一二〇	
崇陽							
通城					一一	三三〇	
陽新					一	二四〇	



第四章 營業稅 第八節 牙稅

廣濟	羅田	麻城	蕪水	蕪春	黃梅	黃安	黃岡	沔陽	孝感	漢川	黃陂	漢口稅捐 稽征處	漢陽	通山	大冶
				八											二
九		一八	四	四五	五		五〇		五一		三五		二六		四〇
二七〇		五四〇	一二〇	一、八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三〇		一、〇五〇		七八〇		一、三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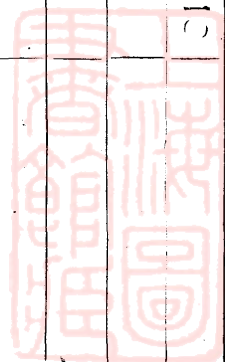
穀城	光化	均縣	南漳	宜城	棗陽	襄陽	天門	潛江	京山	鍾祥	隨縣	應山	應城	雲夢	安陸
						四	一					二			
		一〇		一五	三三	四三	四				三二	五一			一六
		三〇〇		四五〇	九九〇	一、五三〇	一八〇				九六〇	一、六五〇			四八〇

湖北財政概況



第四章 營業稅 第八節 牙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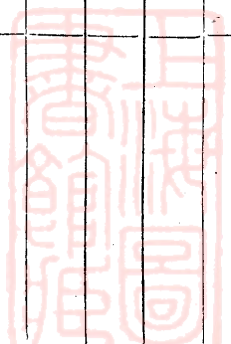
宜都	枝江	松滋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遠安	當陽	荊門	保康	竹谿	竹山	房縣	鄖西	鄖縣
						二五									
九	一九	九		一四	一〇	九六	六	一九	三三						一
二七〇	五七〇	二七〇		四二〇	三〇〇	四、三八〇	一八〇	五七〇	九九〇						三〇



捐所	省會稅	鶴峯	利川	來鳳	咸豐	宣恩	建始	恩施	興山	五峯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八						
	三四							二四〇						
	一〇二〇													

第九節 當稅

當稅創自前清康熙二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鋪按年征銀五兩至二兩五錢，稅則本甚輕微。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



帖規制。開設典當，應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是為正稅。後因海防籌餉，每帖另捐餉銀，是為帖捐。光緒十三年，因鄭工決口，戶部飭各當商預完二十年之課。光緒二十三年，戶部以當商取利較厚，納稅獨輕，因奏增每舖年納五十兩。民國成立後，以當稅辦理不善，議加整頓，民三電令各省體察情形，量為訂定稅率及等則。鄂省奉令後，因於當稅稅率酌予加增，於繁盛區域每年應納銀幣三百元，偏僻區每年二百元。此項當稅須一次繳納，如係新戶，應照稅率，加繳一倍。正稅之外僅得征百分之五為征收費，至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經呈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鄂省當稅，民二預算為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民三預算為三萬六千另七十四元，民五預算為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現以災匪頻仍，當商多已歇業，收入減少，故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所列預算僅六千元。茲將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度當稅預算及實收數表列後：

湖北省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二年度當稅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

年 度	預 算	實 收	備 考
十七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	
十八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	
十九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廿一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廿二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一・一九	

第十節 屠宰稅

民國四年財政部頒發屠宰稅簡章，令各省一律遵辦，鄂省各縣始開辦屠宰稅，故湖北之辦屠宰稅，實自民國四年始

。嗣以部頒屠宰稅簡章，多不遵用，曾於民國十五年二十年先後改訂，現所遵用者，即二十年改定之章程。至屠宰稅率：宰豬一頭，徵稅四角；宰羊一頭，徵稅三角；宰牛一頭，徵稅一元二角。不分牲畜牝牡大小，以及冠婚喪祭年節等事，亦無論屠商及住戶，一律按宰殺牲畜之頭數徵稅。屠宰附加，須各縣呈准有案，方准附加，其附加數目，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其征收方法約有下列數種。(1)屠宰稅經征時，先由縣署分區派員調查城鄉市鎮宰戶牌號及每戶屠宰牲畜約數，及婚喪年節宰戶概數，編造清冊存案，以為征收稅款之根據。(2)凡宰殺牲畜時，須報明該征收機關，依章納稅，掣取稅票，一票一頭，始准宰殺，且所領之照，僅當日有效，過期作廢。(3)屠宰之牲畜，逐日清晨，由征收員司查驗，確已納稅領票，方准出售，如未納稅領票，而私宰者，按照應納稅額之二十倍處罰。(4)凡對於宰戶暨經征屠稅人，如其確知其偷漏或侵蝕情弊，據實告發，一經查實處罰，應由處罰機關以罰額十分之四提賞。(5)凡屠稅經征人員串通宰戶，以多報少，按所蝕稅款之五十倍處罰。如私受罰金不給稅票，或擅發臨時收據，或短填罰金金額者，均以侵吞公款論罪。鄂省屠宰稅收比額，民國十五年全年比額，約六十餘萬，茲將其比額表分錄如左。

湖北省各縣屠宰稅全年及每月比額表

事	湖北省各縣屠宰稅全年及每月比額表												
	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武昌	四五六	三九四	四九五	五六七	五七二	五九	五三六	六〇六	六四二	六七四	六八〇	六八八	六八九〇
鄂城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八、四〇〇
咸寧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	六〇	四、八〇〇
嘉魚	六七二	五〇四	三六〇	四五六	四三二	五七六	三六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七六	四九二	六七二	六、〇〇〇
蒲圻	六二〇	四二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二〇	五、四〇〇
崇陽	五五〇	四二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通城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章 營業稅 第十節 屠宰稅

1110

殺城	1,150	950	350	500	500	700	350	400	480	480	650	1,100	8,400
鄖縣	700	300	350	350	450	450	450	550	550	550	700	700	6,000
鄖西	350	162	162	162	162	203	162	203	203	203	300	300	2,500
房縣	800	500	400	400	400	500	400	500	500	600	700	800	6,400
竹山	200	200	180	180	180	100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2,500
竹谿	400	250	150	100	100	2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00
保康	400	300	300	300	300	360	300	360	360	360	360	400	3,500
荊門	1,150	980	700	910	910	1,000	700	760	760	1,050	910	1,100	11,000
當陽	900	800	450	550	550	700	400	650	700	800	800	800	8,000
遠安	400	250	160	160	160	200	160	200	200	250	250	300	3,000
江陵	3,500	2,800	1,750	2,000	2,000	3,000	1,750	2,000	2,000	3,000	3,000	3,300	30,000
公安	850	700	500	580	580	680	450	580	580	700	680	800	7,700
石首	400	370	100	100	200	300	100	200	200	300	300	360	3,500
監利	1,500	1,000	500	650	650	850	500	650	650	950	950	1,250	10,000
松滋	1,100	200	300	300	300	500	360	630	630	630	910	1,100	7,000
枝江	850	650	300	300	300	300	300	450	500	500	750	850	6,000

第四章 營業稅 第十一節 菸酒營業牌照稅

一三二一

提七元五角為各縣政府辦公費，如縣中已設財政局，則縣財政局所提辦公費，照七五辦公費八折提支，換言之，以稅收百分之六，即每百元提六元為辦公費，餘四元解財政廳，解財政廳時須分別二五辦公費若干，七五折餘之二成辦經費若干，便分別核收。

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度屠宰稅預算及實收數統計表列後：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備 考
十七年度	四六八、二四一·〇〇	三五〇、〇七六·〇〇	
十八年度	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二一一、八九五·四二	
十九年度	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七八·二三	
二十年度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八四九·六九	
廿一年度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四五·三九	
廿二年度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二八·〇一	

第十一節 菸酒營業牌照稅

鄂省菸酒牌照稅，原係中央設局直接辦理，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為調劑各省起見，故將上項牌照稅劃歸省辦。鄂省奉令後，即飭財廳分別接收。其武陽漢三鎮牌照稅，則由財廳遴委專員稽征，以專責成。其餘各縣，如設有營業稅局者，則劃歸各該主管營業稅局辦理，其未設營業稅局之十七特別小縣，暨房縣英山禮山等縣牌照稅，仍飭由各該縣政府與營業稅一併兼辦。以接辦伊始，故無統計數字；但在二十三年度預算，則列四萬八千元。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漢口設市，始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國民革命軍初抵漢口時，間因種種關係，組織迭變，財政收支，因亦較難統計。茲就二十二年度收支統計，其收入部分，則以市稅捐收入爲大宗，特稅特業補助收入次之，省府補助水費提成公安收入又次之。其支出部分，則以公安建設教育文化費支出佔全部支出三之二。今將漢市組織之沿革，市庫收支暨市稅收入分述於後。

民國十五年十月，漢口市政府成立，統轄第一（舊德國租界）第二（舊俄國租界）特區兩管理局，暨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統計各局，府內設秘書統計兩處。十六年四月，改爲武漢市政府，以武昌漢口漢陽爲管轄區域。十二月又改爲武漢市政計劃委員會，所有前武漢市政府一切組織，除公安局外，一律撤銷，但設事務計劃兩部。翌年五月，復改爲武漢市工程委員會，設總務工程折遷三處，旋改爲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一日撤銷第一第二兩特區管理局，所屬事項分歸各局辦理。二月又改爲武漢市市政府，採用市長制。四月改爲武漢特別市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即以武昌漢口漢陽爲特別市區域。但因武昌爲湖北省政府所在，又於同年七月，呈准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口漢陽爲管轄區域，先後設立公安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土地教育公用八局。十九年一月，將土地公用兩局歸併於財政工務兩局。同年四月，復以漢陽劃歸湖北省政府管轄。二十年二月裁撤衛生局，改設衛生管理處。是年七月改爲漢口市政府，直隸於湖北省政府。府內設秘書處及一二三三科，除公安局直隸省政府外，各局均先後裁撤或改隸省廳。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重行改組，仍直隸省府，奉令將公安局稅捐稽征處及各校館園，均劃歸市政府管轄，至財政土地教育公用等事務，亦仍由市政府承辦，但均未另設局。是年十二月三日成立臨時市參議會。組織規模，較之其他普通市，似猶緊縮，而政務之繁頤，實無殊於各特別市，此漢口市政沿革之大概也。

第一節 市庫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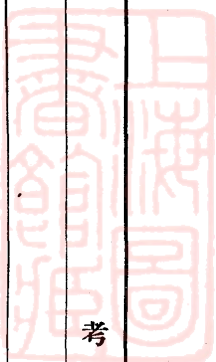
漢口市庫收支，以市政府之組織屢更，搜集較難，茲將各年度實收實支數統計表，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度各月實收實支數統計表暨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列後。

漢口市政府各年度實收實支數統計表

年 度	實 收 數	實 支 數	備 考
十八年度	七、六元、〇七·二八	七、六三七、九六·二五	
十九年度	一〇、二八〇、〇一·一八	一〇、二七三、七〇·七三	
二十年度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省市財政收支不另劃分故缺如
廿一年度	二、四七三、三七·三五	二、四七三、三七·三五	二十一年十一月起省市財政劃分上列實收實支數係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收支數
廿二年度	三、九〇四、〇九·九六	三、九〇四、〇九·九六	

民國十八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

月 份	實 收 數	實 支 數	備 考
七 月 份	四六三、六四·七〇	四二七、六九·二八	十七年度結存三〇、八六·二五元轉入本月收入
八 月 份	六一九、六九·四三	五五五、六八〇·二六	
九 月 份	四六三、六七〇·九八	五五二、七二四·一四	
十 月 份	五七五、一五一·八一	五三七、四八二·二六	
十一月份	六三一、五九五·七七	六六八、四八七·〇九	
十二月份	七八六、八八七·五九	七六一、五三七·七六	



一月份	五四五、八四〇・五〇	五六〇、五七七・一七	
二月份	五二三、三〇〇・九	五〇〇、七三四・三三	
三月份	六七二、三〇一・〇九	六四三、五〇四・三三	
四月份	七〇九、八六・一七	六四七、六九八・九五	
五月份	一、〇九五、五〇九・四四	一、一八四、七六九・九八	
六月份	五六一、五九八・七一	五六八、一六九・九九	本年度結存一、〇五二・〇三元
合計	七、六三九、〇一七・二八	七、六三七、九六五・二五	

民國十九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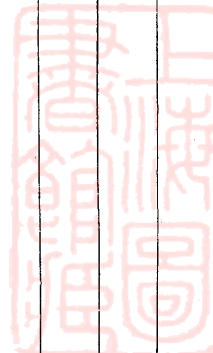
月份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七月份	六五四、三五九・八二	六五三、四九七・七四	本年度內有上年度結存數一、〇五二・〇三元轉入本月收入
八月份	八〇七、六四六・二三	八〇三、三七六・二三	
九月份	七五三、九六六・八四	七五九、八八一・二三	
十月份	七八〇、七七九・三三	七九〇、九四八・三三	
十一月份	八二六、二〇四・八〇	八二五、七五〇・二六	
十二月份	八三五、〇四三・七一	八三二、四四三・五一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一節 市庫收支

月份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一月份	七六、七六·六四	七八四、三七·四九	
二月份	七七、四七·〇三	七七七、五七·九九	
三月份	八〇、〇七·九	八〇、〇七·七九	
四月份	六二、七九·七〇	六九二、六七·七〇	
五月份	七九、〇七·〇一	七九、一八·二二	
六月份	一、七、九四·二九	一、七、九、〇六·三三	本年度結存六、八九三·四六元
合計	一〇、二〇、〇一·一八	一〇、二七、七〇·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

月份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三三、八五·九	三五、八二·八五	上月份結存數五二、四一〇·六五元轉入本月份收入
十二月份	三二、五三·六三	三八、五九·七六	



一月份	三三、六九七·七九	三三、六九七·七九	
二月份	二八八、八三二·二九	二八二、九六一·七九	
三月份	二七八、六三七·八四	二八、五二六·六九	
四月份	三三六、一三三·三三	三三、八七六·九一	
五月份	三〇三、三九八·八一	三〇八、五一五·七七	
六月份	三〇九、三六五·七九	三〇九、三六五·七九	
合計	二、四七三、三七七·三五	二、四七三、三七七·三五	

附註：漢市財政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月其收支數併入財政廳總列不零劃分是以缺如

民國二十一年度漢口市政府實收實支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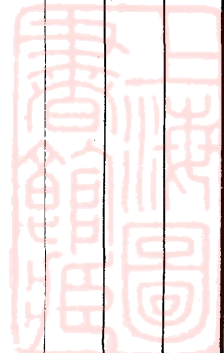
月份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七月份	三三七、〇六一·四〇	三三三、三三三·五〇	
八月份	二七七、六六八·二六	二八二、三九六·一八	
九月份	二八八、九六〇·五三	二八八、九六〇·五三	
十月份	三四四、一〇〇·九一	三四四、一〇〇·九一	
十一月份	三三三、八七七·七九	三三三、八七七·七九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一節 市庫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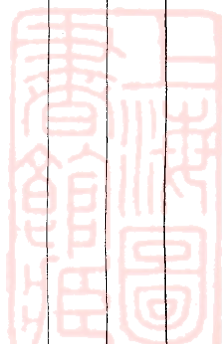
十二月份	三五五、七六·八五	三五五、七六·八五	
一月份	三四二、八九七·二六	三四二、八九七·二六	
二月份	三四四、九六六·九〇	三四四、九六六·九〇	
三月份	三六、四七四·四四	三六、四七四·四四	
四月份	四一九、三三三·三九	四一九、三三三·三九	
五月份	二八八、八〇〇·四三	二八八、八〇〇·四三	
六月份	二七五、三二一·七六	二七五、三二一·七六	
合計	三、九〇四、〇九·九六	三、九〇四、〇九·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漢口市政府歲入概算書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月份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漢口市政府 主管收入	三、五三〇、〇六·〇〇	一九六、八九·強		
第一項	市政府 本府收入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一六·強		
	第一目 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省政府 補助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強		
	第三目 特稅補助 收入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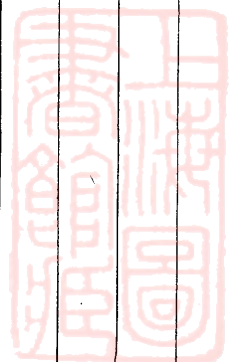


第四目	特業補助 收入	六,000.00	五,000.00	
第五目	水費提成 收入	三六,000.00	三,000.00	
第二項	公安局收入	三六,000.00	三,000.00	
第一目	行政收入	二五,六〇〇.00	一,一五〇.00	
第二目	其他收入	一〇,三〇〇.00	一,八〇〇.00	
第三項	漢口市稅捐 稽征處收入	二,五二二,二七六.00	二一六,〇三三.00	
第一目	錢糧	二,一三〇.00	六〇〇.00	
第二目	契稅	二〇,〇〇〇.00	二〇,〇〇〇.00	
第三目	牙捐	一八,〇〇〇.00	一,五〇〇.00	
第四目	牙稅	三六,〇〇〇.00	三,〇〇〇.00	
第五目	屠宰稅	一八七,二〇〇.00	一五,六〇〇.00	
第六目	當稅	三,〇〇〇.00	二五〇.00	
第七目	房捐	八四七,二〇〇.00	七〇,六〇〇.00	
第八目	菜場租金	三,一三〇.00	一,三〇〇.00	
第九目	江岸租金	四八,〇〇〇.00	四,〇〇〇.00	
第十目	游藝場捐	八,四〇〇.00	七〇〇.00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一節 市庫收支

第十七目	地捐	九二,四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車牌照費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廣告捐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旅執照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旅棧捐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食肉檢查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碼頭捐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筵席捐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游藝捐	三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賽馬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花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局票捐	六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停車捐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其他收入	七,九五六.〇〇	六三三.〇〇
第四項	市立醫院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治療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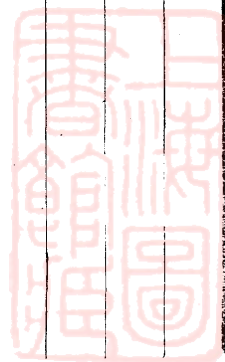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度漢口市政府歲出概算書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月份概算數	備
第一款 漢口市政府 主管經費	三、五三、〇七六·〇〇	二九六、八三九·強	
第一項 黨務費	九七、九八·〇〇	八、二〇·弱	
第一目 漢口市臨時整理委員會經費	九七、九八·〇〇	八、二〇·弱	
第二項 行政費	三〇六、二五三·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第一目 市政府 本府經費	二二一、一九二·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	
第二目 市政府 製聯票費	一、七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三目 婦女救濟 院經費	二六、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第四目 貧民教養 所經費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一、四三、九三六·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	
第一目 漢公安局 本局經費	二七四、九三三·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	
第二目 各署經費	五四、四〇四·〇〇	四二、六七·〇〇	
第三目 保安隊 經費	一五三、八六〇·〇〇	一三、七九·〇〇	
第四目 消防隊 經費	一五、五七六·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一節 市庫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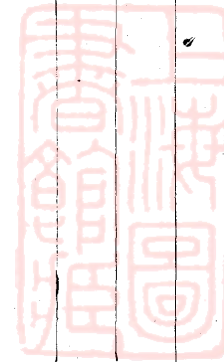
第五目	偵緝隊經費	三,000.00	1,000.00	
第六目	教練所經費	50,000.00	4,171.00	
第七目	路燈經費	16,091.00	1,341.00	
第八目	警士服裝費	108,000.00	9,000.00	
第四項	財務費	379,740.00	33,308.強	
第一目	漢稅捐稽處征經費	198,551.00	16,506.00	
第二目	車牌製造費	13,000.00	1,083.強	
第三目	市政捐	5,000.00	417.弱	
第四目	租界及特區車捐費	63,151.00	5,222.強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526,331.00	44,026.強	
第一目	職業學校	57,440.00	4,787.00	自八月份起增加三四三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五、一三〇元
第二目	第一中學	336,400.00	1,970.00	自八月份起增加三四三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二、三一二元
第三目	第一女子中學	336,400.00	1,970.00	自八月份起增加三四三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二、三一二元
第四目	實驗小學	31,400.00	2,610.00	
第五目	第一小學	35,560.00	2,330.00	
第六目	第二小學	10,064.00	1,672.00	自八月份起增加三二二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一、九九四元



第七目 第三小學	三、九二六·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第八目 第四小學	二、九四八·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六五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一、九九四元
第九目 第五小學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第十目 第六小學	二、九四八·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六五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一、九九四元
第十一目 第七小學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第八小學	三、三九八·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第九小學	二、〇八四·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自八月份起增加三一六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一、三二三元
第十四目 第一實驗民衆學校	三、一四四·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自八月份起改爲四十七初小月支二八二元
第十五目 第二實驗民衆學校	五、二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自八月份起改爲四十八初小月支二八二元
第十六目 第三實驗民衆學校	三、一四四·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自八月份起改爲四十九初小月支二八二元
第十七目 實稚園	三、六七一·〇〇	三〇六·〇〇	
第十八目 實驗民衆教育館	七、六四四·〇〇	六三七·〇〇	自八月份起增加二八九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計月支九二六元
第十九目 民衆圖書館	三、三四八·〇〇	二一九·〇〇	
第二十目 各初級小學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八、六二一·〇〇	自八月份起除改辦初小外計增加一、九〇六元由擴充教育費內撥支連同改辦三初小月支一一、三六三元
第二十一目 擴充教育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強	
第六項 衛生費	二六、七四〇·〇〇	一〇、七二二·〇〇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一節 市庫收支

第一目 市立醫院	四六、五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清潔經費	八一、五四・〇〇	六、七九七・〇〇
第三目 火葬場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五九九、三八、〇〇	四九、九四九・〇〇
第一目 中山公園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二目 度量衡檢定所	三、五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三目 建設事業費	一四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〇九六・〇〇
第四目 建設經費	四四五、二四九・〇〇	三七、一〇四・〇〇
第八項 債務費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政公債基金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強
第一目 武漢日報社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漢大學建築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強
第十項 撫卹費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三九・強
第一目 應付郵金	五〇・〇〇	四・強
第二目 補付郵金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四、八二・〇〇	四、一五・強
第一目 預備費	四、八二・〇〇	四、一五・強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漢口市稅，凡二十餘種，在昔征收向不一致，有由前夏口縣征收者，有由前警局征收者，有由前厘金局附收者，有由前工部局征收者。民國十七年武漢市政委員會財政局成立，於武昌漢口漢陽分設三稽征處。十八年一月，接管一二兩特區權政，添設第十區第十一區兩稽徵處，旋改稱第十第十一區稽征處。四月，改武昌稽徵處為東南區稽徵處，漢陽為西區稽徵處，漢口為北區稽徵處，第十第十一區為北區稽徵分處。七月武昌劃歸省府管轄，東南稽徵處裁撤，改北區稽徵處為第一稽徵處，西區為第二稽徵處，北區分處為第三稽徵處。十月開徵錢漕，財政局乃將所屬稅捐股之稅契室，改為稅契錢糧徵收處。十九年五月，漢陽亦劃隸省府，第二稽徵處撤銷，即以第三稽徵處遞稱第二稽徵處。二十年二月，財政局奉令減政，又將稅捐股與第一第二兩稽徵處及筵席捐契稅錢糧兩徵收處合組為稅捐處，按捐務之繁簡，分置（一）房租（二）車捐花捐局票捐（三）屠宰牙帖旅棧游藝賽馬捐（四）契稅錢糧（五）筵席廣告捐（六）第十區第十一區稅捐等征收所，並另設特務所，于征收特貨附捐，水電附捐，暨商辦公用事業營業稅之外，兼辦全處事務。七月，市府改組，財政局裁撤，稅捐處亦改為委員制，隸屬於財政廳。二十一年五月，改處長制，另設分處主任一人，管理第十區十一區地段內各種稅捐徵收整理稽核報告各事項。是年十月，復改隸漢口市政府。此漢口市稅捐稽徵處之沿革也。至其稅捐種類，則除分處徵收第十十一區之地捐，碼頭捐，三陽岔道停車捐，江岸租金，地下裝管捐，及堆貨捐，以係沿襲前德俄兩工部局舊規外，可概為二十一種，即（一）房租（二）契稅（三）田賦（四）市公產租金（五）碼頭租金（六）屠宰稅（七）食肉檢查費（八）花捐（九）局票捐（十）妓女登記費（十一）賽馬捐（十二）車輛牌照費（十三）牙帖牙稅（十四）游藝場捐（十五）游藝捐（十六）旅棧執照費（十七）旅棧捐（十八）筵席捐（十九）廣告捐（二十）菜場租金（二十一）當稅。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各年度稅捐收入數統計列表於後：

漢口市各年度稅捐收入統計表

年 度	上半年實收數	下半年實收數	全年度實收數	備 考
十八年度	叁三、二七·九	一、〇〇七、五七·一七	一、九七〇、六三五·〇六	
十九年度	一、〇三五、七七·五〇	一、七二五、一〇〇·〇四	二、七五〇、九六七·五四	
二十年度	九四、四二·一六	一、〇八〇、四八·〇八	二、〇〇四、八六九·二六	
二十一年度	一、〇六六、九六·二四	一、一九九、二〇四·七七	二、二七六、一七三·〇一	
二十二年度	一、一七二、二九·三五	一、二〇〇、七〇·一六	二、三七一、九四九·四一	

民國十八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共收九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九分

科 目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錢 糧						
契 稅						
牙 帖 捐						
牙 稅	三〇、三三·〇〇	八、八七·〇〇	一〇、九七·五〇	八、六二·五〇	七、九八二·七五	六、四八六·七五
屠 宰 稅	一三、九五四·五三	一四、六九七·二九	一五、六五四·三〇	一四、七七七·五六	一五、二九四·三七	一七、五四·九六
房 捐	五九、九九·三〇	六八、七四·〇一	六四、六一·二〇	七二、七七·七〇	七〇、九四·六八	六二、二九·五一

湖北財政概況

遊藝場捐	一,〇九三·〇〇	七六八·〇〇	五一四·〇〇	四三六·〇〇	九〇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營業執照費	一,二四七·三三	一,二六五·五五	八八七·三三	一,一六五·一一	八九三·二二	九五〇·三四
地捐	三,二〇〇·五三	八,一九五·八六	一,六二四·〇四	一〇,〇七三·八〇	一三,九二八·八四	七,七五三·八九
菜場租金	二六六·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八四·九〇	二六一·一〇	二九四·二〇	二四六·〇〇
車輛捐	二,八八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江岸租金	七,六九〇·三九	一,八八六·一六	二,八二二·九三	一,八六〇·七〇	三,六六九·〇八	
水表租金		一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車輛牌照費	五,六九三·一〇	一四,六五二·九二	一,三七七·二〇	六,二九一·八〇	四,五七六·六〇	七〇一·六〇
廣告捐	一,四二九·七〇	二,二二七·三五	一,四八二·五五	一,三四四·六五	二,五〇〇·五五	一,五三三·一四
旅棧執照費						
旅棧捐			三,三四五·七九	三,五五二·三五	三,三三五·〇四	三,六二二·七七
食肉檢查費						
碼頭捐	四,五一〇·四一	二,四三三·〇九	三,五一一·八五	九,〇四一·一九	四,三三三·五四	二,七〇〇·八六
筵席捐						
遊藝捐	二,三二七·五六	二,〇三四·六四	二,〇九七·八五	一,六四〇·六三	二,九二九·六三	一,五〇〇·二六
賽馬捐				二九,六一三·二六	二八,八三三·二四	一〇,九一九·五三

花捐	三、二五〇〇	三、九七四〇〇	三、九八七〇〇	三、〇八三、五〇	三、四七一、五〇	三、二七五、五〇
局票捐	六、〇五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停車捐	五三、四四	七、八五	二六四、五六	三三、七、六五	一〇八、五二	五、〇一
地下裝管捐						
雇警捐	五〇六、〇〇	八三三、九六	六三二、八〇	四四二、五〇	四七二、五〇	四三六、五〇
雜項	五八九、八八	八三六、三五	七七八、二五	一、〇一、六七	一、六六、三五	四、五七九、一五
臨時收入						
合計	一四、八三六、一九	一四九、五七、〇三	一四三、二九二、六五	一八五、三五、四七	一八四、三二七、七九	一四六、〇三五、七六

說明：

- 一、本年度收入項下雜項一項係包括菜場捐租約費罰金代當捐乞丐捐妓女登記建築捐等項
- 一、本年度收入項下牙帖捐牙稅兩項併入牙稅項下合併聲明
- 一、本表科目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度市稅收入表按款分別偏列所有錢糧契稅旅棧執照費食肉檢查費筵席捐地下裝管捐及臨時收入並無收入合併聲明

民國十八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一百萬〇〇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錢糧							
契稅							

湖北財政概況

車 輛 捐	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三九.〇〇	六,〇六五.〇〇	五,八九四.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	五,五七六.〇〇
牙 稅	二,六四一.五〇	六,〇七五.〇〇	六,一〇九.五〇	七,〇四六.三五	四,六七二.三五	三,三九一.五〇
屠 宰 稅	二〇,四〇八.五九	一〇,九五六.六〇	一五,四六五.九七	一六,二二三.九五	二六,九二七.二九	一五,六七七.三五
房 捐	五〇,八五二.九九	三五,二〇一.二七	五二,一六八.五七	七三,三四四.二五	八七,七九七.七六	七九,〇六三.二一
遊 藝 場 捐	六〇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營 業 執 照 費	一,六七三.六九	三〇五.〇九	一,七三三.六七	一,五七七.八三	一,二〇〇.七八	一,四二一.五四
地 捐	七,一八四.三三	五,七八五.三三	三,九四三.六一	九,五八七.〇七	一,一三六.二四	一三,二〇一.〇一
菜 場 租 金	一四八.五〇	二〇一.三〇	二四〇.四〇	二六〇.三〇	二三三.五〇	二〇六.六〇
車 輛 租 金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江 岸 租 金	一三,一九五.一〇	一,五三二.五〇	七,六三四.三三	四,八六〇.六八	六三.八三	一,〇四八.九八
水 表 租 金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五二.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四七八.〇〇
車 輛 牌 照 費	六,二八二.五〇	三三,三六.七六	二,一七六.七〇	一〇,一四四.二〇	四,四九六.五〇	一,〇四四.二〇
廣 告 捐	一,三四七.七五	一,五五五.四〇	二,〇三四.二九	一,四九九.九〇	二,六三〇.三〇	一,〇五六.八一
旅 棧 執 照 費						
旅 棧 捐	四,六五五.八〇	三,二六九.六〇	四,八六七.三三	三,八七四.三三	四,二六〇.六六	五,〇九四.〇四
食 肉 檢 查 費				三,〇三二.四〇	五,九〇二.〇〇	五,四八〇.四〇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二五〇

碼頭捐	九,一三六·〇一	四,九〇三·三三	二,〇一五·三六	九,八二〇·六一	五,五五·九五	三,一八六·八八
筵席捐						
遊藝捐	二,三九一·三九	三,一四八·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一·六六	二,六七三·四〇	二,六〇六·六八
賽馬捐		二,七三三·五四	三,一六九·二八	三,六六二·三〇	三,三六八·九四	一五,九八八·八二
花捐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〇七五·五〇	三,六四六·〇〇	一三,三六·五〇	一,四四四·〇〇
局票捐	五,二八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停車捐	七·三三	二二·九三	一〇五·七〇	一四四·五〇	四四七·一〇	八七·九四
地下裝管捐						
雇警捐	二七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三三五·五〇	二二二·〇〇	三三五·〇〇
雜項	二二二·〇〇	九五二·二二	三五三·二六	二八·三四	一七四·二〇	二五二·〇〇
臨時收入	五五·二〇	一四九·七〇	二〇五·六四	四一·四〇	五五四·一五	五七·八三
合計	一四一,〇三二·三七	一三七,六五〇·七九	一五二,二七·二二	一九四,四六九·八七	二〇九,三〇·二五	一七三,七四七·六八

說明：

- 一·本年度收入項下雜項一項係包括菜場捐罰金代當捐等項
- 一·本年度收入項下牙帖捐牙稅兩項併入牙稅項下合併聲明
- 一·本表科目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度市稅收入表按款分別編列所有錢糧契稅旅棧執照費筵席捐及地下裝管捐等並無收入合併聲明

民國十九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一百另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

科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錢糧						
契稅						
牙帖捐						
牙稅	二,七八四·五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五五五·七五	七,三七六·五〇	三,九一二·五五	二,五六〇·〇〇
屠宰稅	二,五三九·八八	一三,五四〇·〇一	一五,九五五·九八	一八,一五九·九四	一五,三四三·一八	一九,〇〇〇·三七
房捐	七,九九九·二〇	六五,二八八·一六	六七,九四四·九四	七三,四四七·六八	六七,五三四·三六	六八,〇三三·三八
遊藝場捐	100·00	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營業執照費	五二二·六〇	二,三三九·三三	九三〇·五五	八〇七·三三	一,六三五·二六	一,九五九·四三
地捐	六,三三六·九八	六,一五二·七五	七,〇八四·一七	八,七九六·九六	一〇,〇一九·三五	五,八〇九·一一
菜場租金	一四〇·四〇	一九四·四〇	八三〇·四〇	一四九·二〇	一三六·〇〇	三三〇·五〇
車輛租金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三六、〇〇
江岸租金	九,〇三六·六〇	六,六四四·三〇	三,〇八〇·三七	六三三·二一		三三、六六
水表租金	九四〇·〇〇	一,二九七·四八	100·00			1000
車輛牌照費	二〇,四八八·九〇	六,七七三·五〇	一三,六九三·五七	二二,七八三·六〇	三,四〇六·九〇	一,六六六·七〇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二五二

廣告捐	八三九·九五	一、四八〇·三四	一、四三三·四五	一、八六八·七五	二、三三三·九四	一、五二一·九六
旅棧執照費	一、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旅棧捐	三、八四二·〇〇	三、〇四四·五五	三、〇〇四·八四	三、五三三·三八	五、二〇二·八九	四、三三八·一一
食肉檢查費	四、三三七·八六	四、二九〇·〇〇	五、六九一·二〇	五、九〇六·〇〇	六、一八八·八〇	五、七三六·四〇
碼頭捐	四、七六八·一六	四、一〇五·八九	二、三三五·四四	四、三七七·二三	二、七一九·二、	一四、八三三·一五
遊藝捐	二、五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	三、三三八·七〇	一、八八八·三四	二、七四六·六九
車輛捐	五、四八二·〇〇	五、〇八七·〇〇	五、六九九·七〇	九、〇八五·三〇	六、四三三·〇〇	一一、八八一·〇〇
賽馬捐				二五、三五八·三三	四三、八〇八·五三	三八、五〇九·七九
花捐	二、二八八·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四六六·五〇	二、二四三·五〇	一一、八〇四·五〇
局票捐	四、四一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	四、七七八·〇〇
停車捐	一〇五·二〇	九三·六八	四七·七六	一三九·八一	一三五·七七	一八九·八五
地下裝營捐						
雇警捐	二二七·〇〇	三〇八·五〇	三〇八·五〇	三三八·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雜項	一六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三九·〇九	
臨時收入	二四二·二〇	一、〇〇〇·九八	九二·八〇	二五九·四〇	一、二四〇·五九	五五五·八五
合計	一五四、九七四·四四	一四三、八四八·二六	一五三、六六七·四三	一九四、六五四·一九	一九一、九六二·九四	一九七、七二七·三四

說明：

- 一、本年度收入項下雜項一項係已括菜場捐及罰金等項
- 一、本年度牙帖捐牙稅兩項併入牙稅項下合併聲明
- 一、本表科目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度市稅收入表按款分別填列所有錢糧契稅筵席捐及地下裝管捐等項並無收入合併聲明

民國十九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〇〇元〇四分

科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錢糧	二〇三·九五	二四·八九	四七·一五	七六·〇六	五一·七七	
契稅	五七·八四·七六	三〇·七八·四九	五三·二八·二七	二二·八四·二八	五九·七〇·五八	
牙帖捐	一、〇五〇·〇〇	六、五四·五〇	三、四三·五〇	一、〇七四·〇〇	一、九〇八·二五	
牙稅	三、〇二八·七五	六八二·〇〇	七、一九七·七五	七、八二七·七五	二、七四〇·五〇	五九七·〇〇
屠宰稅	一七、四七·七三	一四、二五·四三	一三、九〇八·二四	一五、七二六·九九	一六、五九六·八〇	一七、五七·一五
房捐	七三、七九六·五五	八〇、四八二·四〇	三三、七五〇·七一	八八、四四六·二三	八九〇二〇·五七	六七八〇七·三八
遊藝場捐	七二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〇·三三	一、〇八九·九三	九八〇·〇〇
營業執照費	六七〇·九八	一、四七二·三三	二、八三三·六八	一、〇二五·三五	六八四·二五	三四一·八九
地捐	六、一〇〇·六七	五、一三三·四八	九、一六〇·八三	九、七四五·二五	七、六四三·四〇	五、三八六·九四
菜場租金	三四五·〇〇	三三三·九〇	五四六·〇〇	一五三·二〇	三二六·六〇	一八三·八〇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車 輛 租 金	一〇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六六・〇〇	
江 岸 租 金	九、〇五一・七七	二、八四〇・九一	一、六九〇・二五	八、四三四・〇二	
水 表 租 金	三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一、二二・四三
車 牌 照 費	五九・八〇	一、三四七・三〇	三九、八九三・一〇	七五、一二七・六七	二、〇〇・四〇
廣 告 捐	一、二七六・四〇	六二八・三五	二、八三一・二五	二、七四六・二五	三、四九五・三〇
旅 棧 執 照 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旅 棧 捐	四、五七四・一	三、三七五・三一	五、三三一・七四	四、二二三・〇二	四、八四五・七七
食 肉 檢 查 費	五、七四二・八〇	四、三二一・六〇	四、八七・六〇	五、一八九・四〇	五、六六・四〇
碼 頭 捐	三、六四八・一九	二、六一五・二〇	三、五一四・三七	七、四二三・六三	六、二〇三・三四
筵 席 捐		九、一八八・八四	一六、三九五・一五	一七、七九八・二九	一七、三三六・八八
遊 藝 捐	三、三七〇・〇〇	二、五六〇・八八	五、三五一・二三	五、七四〇・八〇	四、二三・〇六
賽 馬 捐	五、四七四・二三	一八、七〇七・七七	五五、四七二・六〇	三九、三三三・〇九	四二、五二六・一三
花 捐	一一、六三三・五〇	九、三三四・五〇	一四、一四五・〇〇	三三、三九三・〇〇	一一、〇六一・五〇
局 票 捐	四、五三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停 車 捐	一三〇・六三	三二〇・二二	四九九・二六	八二・二二	一八五・六三
地 下 裝 管 捐		一四二・三五			三四二・六七

雇警捐	三六·五〇			一四〇·〇〇				
雜項	七四〇·四〇							
臨時收入	五六四·八四	四三九·四〇	一、八八·九二	五、三七·七八	七〇〇·五二	五、六六·六六		
車二輛捐	一、二四·〇〇							
合計	二〇九、三三·七五	二二七、三三·八四	三、五三、五七·六二	三、六七、〇九·三二	二、五九、二七·五二	二、九八、六八·一〇		

說明：

- 一·本年度一月份收入項下雜項一項係包括雜項捐及罰金兩項
- 一·本年度一月份牙帖捐牙稅兩項併入牙稅項下合併聲明
- 一·本表科目除車輛捐外均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度市稅收入表按款分別編列

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九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八分

科	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錢	糧	五、六·五					七、九·九二
契	稅	九、〇八七·六三			三、二三四·三四	三、二〇八·九九	四、六、三〇·九六
牙	帖捐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七九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牙	稅	四、一〇〇		八、二九五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二、五五六·七五	一、三四九·三五
屠	宰稅	一、四、五八·八〇	五、八四·三三	九、八四·九二	三、一六·五二	三、九七·八三	一、三、六七·五〇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二五六

房捐	八七、九八四·二一	七、八七一·一四	一四、七五五·六三	六五、六九六·七六	八六、八二六·五七	八八、八三九·五九
遊藝場捐	五五〇·〇〇			三九四·九一	三三三·八九	三九〇·四二
營業執照費	八·七八					
地捐	四、四八五·八八	七、三四九·八七	八、八九一·〇七	五、四七一·三三	九、四〇六·八三	七、二三五·九二
菜場租金	一三三·四〇			二六九·六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七五·八〇
車輛租金					一九五·五〇	五七·五〇
江岸租金	七、一六九·七〇	一、五〇六·二六	二、八四八·五	四、一八九·九五		一、七〇二·二三
水表租金	五六八·八〇	二九四·一四	三五二·二三	五六六·九二	三三四·五〇	四三九·九一
車輛牌照費	六五、六六·二〇	八三六·三〇	七六·〇〇	三、六三三·一〇	一九、〇五四·五九	八、五六九·一一
廣告捐	一、八〇九·二〇	三七·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二、四二二·六〇	二、二二二·二五	一、五八六·九五
旅棧執照費	二、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旅棧捐	四、三〇八·二五	一、五〇四·二二	二、〇九四·八三	三、六三六·二九	三、六六二·五〇	三、八〇九·六七
食肉檢查費	五、三三八·六〇	三八五·〇〇	二、三六五·二〇	三、二九一·八〇	三、九二六·六〇	四、五一〇·四〇
碼頭捐	五、三六七·二六	一、七〇五·五九	四、七七二·七八	七、一六〇·九二	三、六九八·〇二	四、〇一一·〇六
筵席捐	一四、三三八·九九	二、五四〇·一三	五、〇一九·〇七	一三、五二七·五九	一三、四七九·七六	一四、一〇〇·二五
遊藝捐	二、三三三·七			一、五三三·〇三	一、六四五·二八	二、七九一·六四

賽馬捐	四、五七·五七							八、九三〇·二五
花捐	10、六〇11·00	四七五·00	六四四·五〇	五、一九七·〇〇	八、三三四·〇〇	九、三三三·五〇		
局票捐	三、六10·00	113·00	180·00	1、440·00	2、130·00	2、100·00		
停車捐	一四〇·五1	五二·〇四	二六·九三	一七四·九三	一七二·九〇	一〇八·三七		
地下裝管捐	一四〇·二五				二七九·三三			
雇警捐								
雜項								
臨時收入	五七五·三		一、七〇八·六〇	六〇八·10	二、四六六·四八	一、七四六·七六		
合計	二四七、九三二·一八	三〇、八八四·九三	五五、八一三·〇一	一七五、〇四八·七一	一九〇、七七九·四七	三三三、九六三·八八		

說明：

一·本表科目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度市稅收入表按款分別編列所有管業執照費自八月份起並無收入又雇警捐自本年度起亦無收入合併聲明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一百另八萬〇四百四十八元〇八分

科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錢糧	二九八·五三		三·〇九	四一·三九		一、一五九·〇九
契稅	一五、三六〇·九一	一八、四七·三	一四、五三〇·九〇	七、四三·七九	三、二五·九三	八、四〇九·七六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二五八

牙帖捐	六三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牙帖稅	五六一・七五	二〇四・七五	一、六一一・七五	五、八四八・五〇	一、九八四・五〇	八三四・七五
屠宰稅	一三、〇四・六〇	九、〇四七・七〇	九、四五八・一〇	九、五七一・五〇	一〇、二七二・一〇	一一、〇三三・七〇
房捐	七六、三〇六・二二	四六、〇八三・三八	四五、四一八・六四	八三、四八七・二九	七〇、二四一・一七	五九、〇〇四・八〇
遊藝場捐	二八五・六五	一、四九〇・〇五	七二一・二三	四〇五・六〇	七六八・三五	五三三・三三
營業執照費						
地捐	二、八二二・五二	一、二四一・三三	八、一七三・五五	九、八七二・九四	八、三二一・一七	六、三三三・四〇
菜場租金	一九八・六〇	一五五・八〇	一六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二三三・九〇	一四・九〇
車輛租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江岸租金	一一、九八二・八八	一〇、五〇〇・七一	二、八六五・三三			
水表租金	一二六・一五	一二三・三六	一、〇七三・二九	一、一五七・〇六	五五七・四五	八七〇・〇六
車輛牌照費	五二、八九四・四三	一四、八三八・〇七	三、二二六・〇〇	六七、四三七・三〇	四、三八九・八〇	一、〇四七・二〇
廣告捐	一、三三四・〇〇	一、四三三・六五	一、七九八・八〇	一、三三三・一五	一、九三三・〇〇	八六七・八五
旅棧執照費	七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旅棧捐	四、〇九四・七六	三、六三三・七六	三、八九〇・四〇	三、四四〇・三六	三、六六〇・六〇	三、三三七・九四
食肉檢查費	三、七一九・〇〇	二、四六二・一〇	三、一三九・二〇	二、五三三・二〇	三、八二二・六〇	三、三三四・一〇

碼頭捐	三、〇一六・三五	六六〇・四四	二、九八七・五六	二、三七七・九一	二、三九〇・八五	六、五五二・三五
筵席捐	二、三三五・七七	六、八四七・二九	九、八三三・七四	一〇、〇三三・七八	一一、〇三八・七五	九、五四一・九八
遊藝捐	二、七九四・五九	三、三三三・一一	三、二四二・七〇	二、三六六・八六	二、八二七・六九	三、四八八・五四
賽馬捐	一〇、三三〇・二九	五、三四七・三五	二、三九四・〇九	一五、〇四四・四六	三、五二二・六五	一六、六九五・七六
花捐	七、七五五・〇〇	六、〇〇五・〇〇	八、八二一・五〇	七、七八八・五〇	七、七九二・五〇	七、三九六・〇〇
局票捐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停車捐	一〇八・四八	五二二・一七	一一〇・五五	五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	三、七五〇・〇五
地下裝管捐		一四四・七三	一四二・六五			
雇警捐						
雜項						
臨時收入	三、八五・五	四、七六〇・五〇	三、三三三・四四	三、五四二・八四	四、三七・二二	二、七六・七五
合計	二、三三三、三七六・〇四	一、五九、四九五・七五	一、五二、七六九・七〇	二、三三、六四六・六三	一、七三、三四七・七一	一、四、八四八・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一百另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二角四分

錢糧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二、一六・一五	四〇・九六	八二・〇九	三六八・〇四	一、四六六・〇二	一、九四八・八四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二六〇

契稅	八、四一七・八二	六、二五・六〇	七、九〇三・四四	七、二八三・二一	一三、三二八・四八	七、三三八・八八
牙帖捐	八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牙帖稅	五七七・五〇	九〇八・二五	一、九七九・二五	七、七六四・七五	三、一八六・七五	三、九四二・七五
屠宰稅	九四一五・五〇	一〇、六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六・八〇	一一、九九四・九〇	二一、九一六・六〇	一四、五三二・一〇
房捐	六四、三六八・三三	五九、五二六・六八	六〇、三二六・二八	八七、七三二・六四	八二、〇〇一・九〇	八四、〇九二・八四
遊藝場捐	二五六・六七	一、〇五一・二九	六〇・〇四六	九九五・三五	一、〇七〇・四三	七二八・八八
營業執照費						
地捐	四、九九八・〇四	七、三四九・二六	九、三三八・九八	九、六七九・六二	七、五五二・八一	三、一七一・八九
菜場租金	二六三・六〇	二二六・五〇	二〇九・一〇	三三九・〇〇	一九八・五〇	二七二・一〇
車輛租金						
江岸租金	九、一三四・五八		二、九四一・一八	二、四五二・七〇		四、三三八・〇一
水表租金	一七〇・九一	七四・三三	三二・七五	一〇三・六六	九六二・八四	六八〇・二五
車輛牌照費	三、三〇七・六〇	六、三六・〇〇	一、一四〇・八〇	六二、七三三・二〇	六、一六二・二〇	八二〇・八〇
廣告捐	九五二・四〇	一、五二一・四〇	一、一三三・四〇	一、八八四・一五	二、四九八・一〇	一、四四一・四五
旅棧執照費	八六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旅棧捐	三、一三六・八一	一、九一七・八三	一、九〇一・三三	一、七〇〇・三八	二、一八九・八七	二、三二九・〇三

食肉檢查費	二,四八三·六〇	三,〇九九·四〇	四,二五一·八〇	三,五四四·二〇	四,四三四·八〇	四,八八〇·八〇
碼頭捐	一,二五九·九六	二,五七一·八五	二,〇一六·七四	四,八七八·四一	九,二〇五·五七	五,七三〇·一六
筵席捐	九,三三九·九三	七,五四七·三一	九,二八·九七	一一,三三五·七六	一三,三三二·二九	一一,三六八·九〇
遊藝捐	一,二四七·〇一	二,三三七·一四	二,〇三七·〇八	三,〇二八·一八	五,三三三·一七	四,四一三·六一
賽馬捐	九,八三八·一五			一四,一三二·二七	一六,五〇四·二七	一四,三三六·七九
花捐	五,八三三·五〇	四,二四七·五〇	三,八四三·〇〇	五,七三三·五〇	六,四三三·〇〇	七,五四〇·七〇
局票捐	一,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六·〇〇
停車捐	九一·六九	一八·五三	二三一·九一	一三八·四〇	三五六·七七	二〇六·〇六
地下裝管捐	二九六·八七					
雇警捐						
雜項					一,一九四·七六	一,四〇三·七九
臨時收入	四六·一八	五九三·三三	二六一·二六	七九三·五〇		
合計	一九七,七七·一〇	二七,八四·三四	三四,二六四·五三	二四〇,九四·六二	三〇〇,二六五·三三	一九五,九〇〇·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洋一百十九萬九千二百〇四元七角七分

科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錢 糧	一,五二〇·三三	三五六·四六	一,三四三·三六	一八七·九七	一一〇·六〇	一五二·二五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一六六一

契稅	一〇、六八八·六四	九、六八二·三四	二三、四二八·三一	二一、六二四·九三	二二、三六六·五七	一三、四六二·二四
牙帖捐	一、六四八·三五	四、七六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五·〇〇
牙帖稅	一七三·三五	五〇九·二五	一、四五九·五〇	六、六七七·五〇	一、三八六·〇〇	九二四·〇〇
屠宰稅	一四、五八五·一〇	八、四三三·七〇	一〇、〇七七·二〇	一〇、二九八·七〇	二二、三九九·四〇	一〇、二九三·九〇
房捐	七、三八五·六四	六〇、四七五·四二	八五、九九三·三六	八三、四四九·六七	七六、九七〇·七五	六六、五四八·四三
遊藝場捐	六七八·三七	八〇九·九五	一、二二·四四	九三二·一七	四、二九〇·一四	八四一·九七
營業執照費						
地捐	七、八二九·六六	九、四九七·〇二	五、五一〇·三一	八、九二六·四六	八、〇七〇·九八	五、九七二·二六
菜場租金	二〇〇·九〇	二四四·四〇	二四五·四〇	二二八·八〇	二二九·四〇	二〇五·四〇
車輛租金						
江岸租金	二二、〇〇六·四	三、一六四·九五	三、六五四·八一	一、四四〇·九二	一、四四〇·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
水表租金	二五八·七三	一、六一三·二一	四、五七·七三	五、六五·六五	三、六二·二七	一、六二·五五
車輛牌照費	六四、〇三六·三〇	四、六七七·四〇	一、三四一·五〇	六七、四〇八·二〇	二、〇五七·九〇	六八八·五〇
廣告捐	八一九·九〇	一、三三一·三五	一、七二三·八〇	一、〇三三·五五	二、二二一·六五	一、三三六·一〇
旅棧執照費	一、三三五·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旅棧捐	一、六六二·九七	二、一九〇·五四	二、一五四·一七	二、一〇七·三七	一、九五三·二三	一、八一·五三

湖北財政概況

科	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食肉檢查費		四、八六·四〇	三、三〇三·六〇	三、六〇二·四〇	三、九三七·二〇	四、三二八·八〇	三、五八五·四〇
碼頭捐		四、七〇五·四〇	四、七四八·二九	四、四六〇·二六	三、四七五·三七	三、二三五·一九	四、九七六·八五
筵席捐		八、三九九·七三	一〇、〇二六·五一	一〇、三九三·〇七	九、二〇二·八七	九、七七四·三八	八、〇四七·四四
遊藝捐		二、八五六·九七	五、〇四二·〇五	三、八九九·五三	三、三三五·三三	二、二四七·八七	三、六三二·五九
賽馬捐		九、九八六·一六	一三、三八·三四	一五、八九二·五五	一三、一六一·七二	二七、八二二·四六	一七、六〇六·九四
花捐		六、四五六·〇〇	六、四二二·五〇	七、二六〇·〇〇	六、九六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六、二五三·五〇
局票捐		六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停車捐		八五·七三	二二七·四一	二六四·二〇	一七〇·一四	一三三·八二	一四·三三
地下裝管捐							
雇警捐							
雜項		六、三三二·八	一、三二一·〇八	五七五·四〇	七、一〇〇·二四	七、二七六·〇	三、九五六·四〇
臨時收入							
合計		二四一、二五·三五	一五四、九八·七七	一五九、三七一·九	二六三、九九·六六	一九〇、一五二·八三	一五五、五八三·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上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共收銀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

房捐 七、〇一〇·七一 八、一五六·四三 七、四七四·四一 八、五七〇·七三 七、五四三·六四 八、二〇四·〇〇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花	捐	六,二五四·〇〇	七,四四五·五〇	七,一四八·〇〇	七,〇三三·〇〇	六,四三三·五〇	七,〇〇四·五〇
局	票捐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車輛牌照費		六六,八六六·七〇	一,九九五·四〇	七七八·八〇	六七,一九一·四〇	二,九九七·五〇	八七一·〇〇
賽馬	捐	四,〇三五·九七		五二一·八五	一三,一六六·三三	一八,五九四·九九	二五,八八九·五六
屠宰	捐	八,六九九·四〇	一〇,〇七四·三〇	一一,一〇五·一〇	三,六六九·〇〇	一一,〇〇八·五〇	一四,〇〇七·〇〇
食肉檢查費		二,九〇〇·六〇	三,六七二·〇〇	三,三九七·八〇	四,二六六·六〇	三,六六四·二〇	四,一六七·六〇
牙帖	稅	四四·七五	四六二·〇〇	一,六九〇·五〇	八,四七三·五〇	一,四三三·二五	一,八九二·七五
牙帖	捐	二,一九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二,一八二·六三	一,三三五·〇〇
遊藝場	捐	九四七·〇〇	九七五·五五	八二六·六九	九五三·三八	六三二·九四	八四七·五五
遊藝	捐	一,四三二·六	二,〇五八·七一	二,七七九·〇七	二,六五一·六三	二,一五九·九五	二,三九五·六二
旅棧執照費		四〇五·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三,六五五·〇〇
旅棧	捐	一,六三四·九〇	一,六九九·九一	二,一三四·五五	二,〇四三·五三	二,一一五·五〇	二,二五七·四九
筵席	捐	八,二八三·三五	八,五六四·四一	九,五七七·三〇	九,四一八·八一	一一,四二八·六二	一〇,七三一·六〇
菜場租金		一九七·〇〇	二〇七·二〇	二四一·八〇	二五七·八〇	二四九·二〇	二五五·八〇
廣告	捐	八〇四·七〇	一,三三三·三五	一,二〇九·二五	一,五四六·九五	二,六六〇·八〇	一,三八九·五五
地	捐	七,七二二·三三	九,七四八·六〇	五,六九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一五	七,九八四·五〇	二,七四四·八二

碼頭捐	三、四七·六一	四、〇九三·二	三、一三七·五	三、九四〇·〇〇	五、六三七·四六	五、四九七·一七
停車捐	一、二八·一六	五、一九	七七〇·五	一四九·八三	一三六·八八	一、二七·二八
江岸租金	九、六三〇·九	四、三三·七六	一、四〇〇·九	九〇·一	一、五五·七六	二、一〇三·七五
水費盈餘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錢糧	四、五八·七五	一、一五五·七四	二、〇九二·七〇	六〇一·三三	七二六·九九	
契稅	一、五、三三八·九八	三、一六六·三五	三、六四六·八八	二、二九五·三三	二、一〇七九·〇〇	一、三、九九五·六二
公產租金	一九六·九七	七五二·九五	一三一·九〇	四二·一〇	九六·五五	一一·二〇
碼頭租金	一、八六二·五〇	二、四九六·六一	三、四五〇·〇〇	九八七·五〇	六、八九八·六一	七六三·七五
當稅				六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雜項	三、八二·一八	一〇三·八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一	一、六七·三四
罰金	三三三·〇〇	三六二·二〇	五五四·八六	六三三·五〇	一、〇四一·〇〇	六四四·七五
合計	三三、〇五六·九二	一六、二〇七·五五	一六四、五七四·七五	三三九、六八〇·七六	一、九二、七三六·〇四	一、九〇、一五三·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下半年漢口市稅收入統計表 共收銀元一百二十萬另六百七十元一角六分

房捐	七九、六九六·九〇	五、八七〇·二七	七九、一三〇·二五	八七、三四六·四〇	八二、八九六·〇二	七三、一九三·六二
科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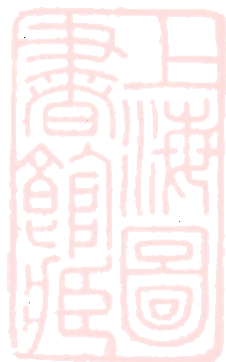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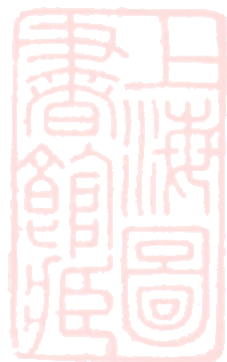
花	捐	六,二八二·五〇	三,七六五·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五,五五七·〇〇	六,一〇三·五〇	五,二七六·五〇
局	票捐	一,二八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車輛牌照費		六七,〇五五·一〇	二,五四二·七〇	一,五三四·一〇	六七,二七七·四〇	二,八八一·五〇	二,五四·五〇
賽馬捐		一,八九九·三五	八,二八八·〇四	一三,〇三六·〇七	九,九五七·七〇	一九,二五五·二九	二,三〇九·二
屠宰捐		一四,一九八·一〇	一,〇九九·一〇	九,三〇三·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〇,七二八·三〇	三,〇〇〇·六〇
食肉檢查費		四,二七九·四〇	四,二七一·二〇	三,三八一·六〇	三,六八〇·四〇	三,八八一·〇〇	三,六九〇·八〇
牙帖稅		五五三·八五	四四七·三〇	一,五三六·一五	七,九五三·七五	六六三·六〇	九三三·四〇
牙帖捐		一,四二八·〇〇	一,七二一·五〇	一,九八四·五〇	一,六二七·五〇	九〇三·〇〇	六二九·五〇
遊藝場捐		五五二·六八	一,一三一·二	七三五·二三	八六五·〇二	六,七〇三·九〇	七九一·三三
遊藝捐		一,八二六·三二	二,二〇七·〇三	二,二六六·九〇	一,九八五·九九	二,一四四·五二	三,一八八·一七
旅棧執照費		一,三三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旅棧捐		一,三五四·九六	一,七三〇·二〇	二,一五四·九五	三,三九五·二三	二,四六五·八一	一,九〇一·五三
筵席捐		九,五九九·六九	六,二二三·九九	八,八八八·一四	八,二八〇·七一	九,〇二四·九九	七,一〇二·八七
菜場租金		二五五·八〇	二二〇·八〇	二四五·八〇	一七六·八〇	一九八·四〇	一九一·四〇
廣告捐		一,〇九四·五五	一,五九九·七五	一,四四八·四〇	一,三三五·〇五	一,三六三·四五	一,三〇〇·四〇
地捐		六,九八二·六七	一〇,一一〇·九九	四,九二一·七九	八,一六五·六六	九,二四〇·〇四	四,九三三·三七

碼頭捐	五,〇八六·一八	三,五九·六九	五,一四七·二六	四,七七一·六八	四,五〇一·〇二	三,六五一·四三
停車捐	二四·四〇	二二一·〇九	八二·八四	二八〇·二四	一五六·三四	一五三·四七
江岸租金	二四·二八	一一,六八八·七五		二,一六一·三六	九〇·一一	一,四四〇·九二
水費盈餘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錢糧	一,四八四·六七四	五〇五·七三	一九七·七二	三三四·五八三	二五九·七一九	九〇·一一五
契稅	二七,〇四二·七六	一三,八五五·二二	四四,七六九·四三	二一,五七一·五一	一四,九四一·七七	二八,二〇五·三四
公產租金	二四·二〇	一四·八〇	三一·四五	九五〇	五二·六一	三〇·二〇
碼頭租金	八四三·七五	六五〇·〇〇	一,七九三·七五	三,二〇二·二四	五,一三八·三三	
當舖稅	二,八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雜項	三三六·一八	一六·二〇	二九·六〇	三三·二〇	二九·六〇	一九八·七四
罰金	四七五·一〇	三九〇·一〇	五〇一·四一	四三七·二〇	三二〇·五〇	三〇八·七〇
合計	二四一,三四一·二一	二四八,三四四·九	一九三,〇九一·六七	二五八,九五四·五	一八六,八九三·一四	一七三,二九二·二五

第五章 漢口市財政 第二節 市稅之沿革與收入



第六章
公產



第六章 公產

第一節 公產之沿革與管理

鄂省公產，爲量至鉅，考其沿革，可概分營產旗產官產學產建產局產六種，茲述如下：

(一) 營產 清季編練新軍，成立綠營，撥購營用產業甚多，以及歷來馬廠操廠城堡護壕等遺址皆屬營產。

(二) 旗產 有清一代，旗籍官民，以受賜之糧地，復漸自營殖，其在鄂西荊州各屬尤多。迨民國成立，旗民散亡，產業入官，謂之旗產。

(三) 官產 武昌南路，昔爲江湖會通之處，半成澤國；自張文襄建築武泰武慶武豐等堤開後，北自白沙洲，西南至金口，南至紙坊，東至油坊嶺，縱橫百數十里，水淹之地，涸出成陸，收管官荒數萬石。漢口後湖，文襄建張公堤，上自舵落口，下迄譙家磯，前抵江邊，後抵堤開，長約四十華里，寬約二十華里，計面積一千餘萬方，所有淤成陸地，半屬官業。漢陽地畝，自上朝關，下至洗馬口長約十餘里。此外如歷年廢置之官署，因案入官之民產，皆屬官產。

(四) 學產 在昔蠻舍遺址，今之學院校舍，或公家撥管，或私人捐贈以補助教育爲目的之產業，謂之學產。

(五) 建產 張文襄督鄂時，關於建設事業，如創辦規模宏大之局廠，今雖停辦，而遺址猶存，是爲建產。

(六) 局產 清季光緒二十二年，文襄創設官錢局，發行官票，調濟金融，經營業務，歷三十年，其間官借商貸，抵還產業，累積甚富，是爲局產。

上述各種公產，以政府挪用官錢局款達數千萬，無法償還，危及官票之發行，官錢局之信用；故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全省財政會議議決，將鄂省上項產業，概稱公產，劃歸官錢局，作爲官票基金。於是官錢局之局產與其地公產混合而無從劃分矣。

至其管理機關之變遷，則在民元，成立漢口商場公產清理處，武昌公產清理處。四年五月財政部派員設立湖北全省清理官產處，將武漢兩處撤併。五年五月又由官產處劃出產業之一部分，另設營產總局。九年十月財政部裁撤官產處，歸入財政廳管理。十一年湖北公產，既交官錢局作官票基金，翌年三月財政廳始將官產一部份撥局接管，而營產至十五年亦交出。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蒞鄂，乃組織清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管理上項產業。同年財部發行金融財政公債，以局

產提作担保，並經中央臨時聯席第七次會議議決，由財部組設接收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旋改為金融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六年三月另行成立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又於部內成立清理官產處，管理局產以外之官營各產，此為部管湖北公產第一時期。十六年十月，三省財政會議決議重行交付省管，改組清理官產處為湖北公產處，直隸省府，且監督金融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十七年五月財政廳接收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成立清理湖北公產暨官錢局產業委員會，改組湖北公產處為湖北公產經理處，直隸財廳，經收公產租金。十八年四月復提歸部管，組織財政部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業辦事處，此為部管公產第二時期。嗣經全省公民力爭，同年十一月，始行再度收回省管，隨組織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以資整理。二十年一月資債委員會結束，產業文卷交湖北公產經理處接收，債務文卷交財政廳接管清理。至其他各項產業，均遞交湖北公產經理處。復設余家湖租佃清丈事務所，荊州分處，宜昌專員及漢陽地畝清丈事務所。卒以經費支拙，余家湖及漢陽兩所撤併，宜昌併入該縣財政局。二十一年復將湖北公產經理處，改組為公產經理處，直隸財廳，以節經費，二十二年改為公產租金督征處，此歷年公產管理上變遷之大概也。

第二節 公產之整理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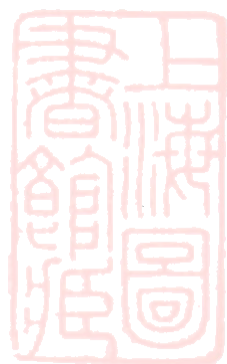
鄂省公產龐雜，且管理機關，迭經更易，是以未遑切實清理，其中糾紛朦混之事，自屬甚多。至如租額之低微，租金之拖欠，已為一般承租者之普通心理；甚或有冒名頂替，輾轉盜賣者；有藉承租而侵佔，或佔用而從不承租者；有原係公產，年久棄置，未經發覺者；有明為公產，被流氓棚戶佔據，無法經營者；有淪於匪區難獲租收者；有承租地段，毫無面積可尋者，有房屋廢廢，阨於經費無力修理者；有繁盛區域，隨意發租小戶，阻碍公產發展者；餘如武昌南北路及漢口後湖湖荒之官民產權糾紛，各地租墾戶之佃權爭執，種種情況，難以縷述，地段模糊，冊籍散佚，故巨額公產而收益不多。自二十年後，從事整理，收入始得年增。二十二年財廳整理公產，頗著成效。如清理南湖余家湖及鸚鵡洲公產，收回漢口生成里房屋，測繪公產房地，清查被佔公產，追繳歷年欠租，及重訂房地租價，是以二十二年度公產收入，激增至四十萬元以上。茲將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各月公產收入統計表列於後：

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度湖北公產收入統計表

月	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度
七	月	一九、七八四・〇四一	二六、六六八・三七五	一八、一一六・〇九九	一八、〇五一・四九五
八	月	六、六九五・四三五	一八、一九一・〇八四	一七、八〇七・〇八三	一七、五二五・六三三
九	月	七、四一五・二九七	二一、三七三・四九〇	一九、五二五・六三三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十	月	二一、〇八〇・八三〇	一一、八八六・〇三七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十	一	二一、〇九三・三二七	二二、六二三・三九〇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十一	月	二五、八三四・六一一	一九、八三九・四九三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	月	一七、〇二一・一四九	一七、八七八・一五六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二	月	一六、三六七・四七四	一〇、五六九・九一三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三	月	二一、〇二二・二五七	一九、四六一・八六七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四	月	四、六一八・八四九	一九、二五八・八二八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五	月	二〇、九九七・九三三	一九、二七六・四二七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六	月	二一、八六二・四一五	一七、八五六・四〇七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一九、五一五・九〇二
合	計	二〇三、七九三・六一八	二二五、八八三・四六七	四〇五、一三八・八〇九	四〇五、一三八・八〇九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一節 公債

國家省地方財政遇歲入不敷，或非常事變，或建設新事業之際，其籌款方法，不外四種；即（一）變賣官產，（二）發行紙幣，（三）增加租稅及（四）募集公債。然變賣官產，手續繁重，增加租稅，須先察人民之負擔力，均非嗟咄可辦；發行紙幣，則易滋流弊；故輒採用募集公債，以應財政上之急需。鄂省近年發行公債，凡六種，即（一）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二）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三）漢口市市政公債，（四）第二期漢口市市政公債，（五）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及（六）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六種公債發行總額共計一千九百萬餘元，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月底止，已還本息五百三十萬六千四百元。（內本金二百八十三萬元）按期提撥還付本息，從無或延，並組織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資統一事權，而固本息基金，是以債信日增。茲將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暨各種公債條例及各次中籤號碼列後：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六月十二日奉字第九七七五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兩種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及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前項三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係分別組織茲為統一事權起見爰將三會合併辦理定名為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三人分配如左

(甲) 省政府一人

(乙) 財政廳一人

(丙) 市政府一人

(丁) 民政廳一人

湖北省財政概況

(戊)建設廳一人

(己)教育廳一人

(庚)審計機關一人

(辛)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市業主集會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委員之人選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漢口市政府會同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事務得設事務員五人由委員會在省銀行及財政廳辦理公債人員內各委任二人兼任在漢口市

政府辦理公債人員內委任一人兼任會內經費於基金利息項下掙節動支

第七條 各項省債基金由財政廳及市政府照案按月撥交到會後即由本委員會指定湖北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省債本息支付數目除按月列表報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外并登報公佈

第九條 此項省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湖北省銀行備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省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別呈函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 湖北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週所有文件先送值週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條 本會分設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組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登報公告事項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會計組事項

(乙)會計組

關於各項公債基金之收支及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基金之存放及劃撥事項

關於發行公債之稽核事項

關於各銀行存摺支票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基金存息事項

第三條 事涉兩組以上者應協同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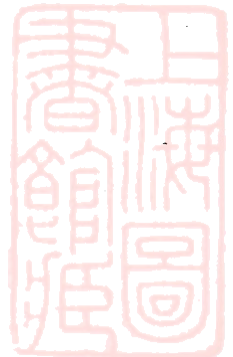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會職員依據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委充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依據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照委員會議決之預算案於每月月終由常務委員

領發并按月造具收支報告表附同單據粘存簿提會審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漢口市政府備案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日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并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元	九萬元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利息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三百萬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金外計餘二十萬元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全 右	二十七萬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廿一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萬		十一萬四千元	廿六萬四千元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十萬〇八千元	廿五萬八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三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廿二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		十萬〇二千元	廿五萬二千元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九萬六千元	廿四萬六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一十萬		九萬 元	二十四萬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八萬四千元	廿三萬四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廿四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萬		七萬八千元	廿二萬八千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		七萬二千元	廿二萬二千元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廿五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萬		六萬六千元	廿一萬六千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六 萬 元	二十一萬元	以全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萬		五萬四千元	廿萬〇四千元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一節 公債

一七八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〇五萬	全	右	四萬八千元	十九萬八千元
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九十萬	全	右	四萬二千元	十九萬二千元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全	右	三萬六千元	十八萬六千元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六十萬	全	右	三萬	十八萬
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	全	右	二萬四千元	十七萬四千元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三十萬	全	右	一萬八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	全	右	一萬二千元	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無	全	右	六千元	十五萬六千元
總計	三百萬	萬	右	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百四十七萬元

以後各年以每年礦砂餘淨四十萬元結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
不再詳註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國民政府洛字二六九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計第一三四六七九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五八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二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應 還 本 金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廿一年三月卅一日	三百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六萬元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零九萬元	二十七萬元	十一萬零四百元	三十一萬零四百元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四萬元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〇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九萬元	三十三萬元
廿四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零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八萬〇四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五萬〇九千六百元
廿五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萬元	三十萬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三萬〇四百元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	七十五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元	二十七萬元
廿七年三月卅一日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二十四萬元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元	九十六萬元	三百九十六萬元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本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

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湖北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並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

本條例修正係呈奉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改良本省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漢口市市政公債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三百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由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發行一百五十萬元第二期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期發行額以漢口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第二期發行額以漢口營業稅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

上項第一期本息基金由市政府按照第一期還本付息表撥付第二期本息基金由財政廳按照第二期還本付息表撥付均交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保管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債公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由市政府財政廳在漢口執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業主公會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完納省市各項稅捐租賦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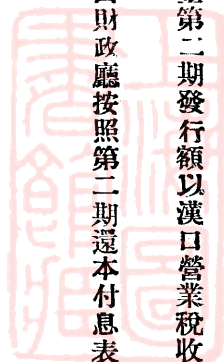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釐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一節 公債

民國廿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第二期漢口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釐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廿二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廿六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廿七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廿九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箇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

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還 本		付 息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次 數	應 還 本 金	期 數	應 付 息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	十二萬元	一	八萬元	二十萬元		本公債以全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計武陽漢租金每月二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八十八萬元	二	十六萬元	二	十一萬六千四百元	三二萬六千四百元		生或里房屋租金除雜用外每月約一萬六七千元省銀行官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七十二萬元	三	十二萬元	三	十一萬二千六百元	三三萬一千六百元		股二百萬元股利年息五厘計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六十萬元	四	十六萬元	四	十萬〇八千元	二十六萬八千元		算全年一十萬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十四萬元	五	十二萬元	五	十萬〇三百元	三三萬三千三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四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三十三萬元	六	十六萬元	六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年每年上抽三籤下次抽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二十六萬元	七	十二萬元	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籤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上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〇四萬元	八	十六萬元	八	九萬一千二百元	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次各抽四籤第八年至第九年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八萬元	九	十六萬元	九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每年上抽四籤下次抽五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二萬元	十	十六萬元	十	八萬一千六百元	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
								次各抽五籤合計共一百籤每
								籤抽還本金四萬元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為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二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期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滾存	備	考
二四	六	三〇	六,000,000	一	一,000,000	一,800,000	三,800,000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計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三	三	三三	五,800,000	二	一,800,000	一,740,600	三,540,600	餘 五千四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	
二五	六	三〇	五,600,000	三	一,800,000	一,690,200	三,480,200	餘 一萬六千元	每年上抽三籤下次抽四籤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籤	
三	三	三一	五,400,000	四	一,800,000	一,638,800	三,403,800	餘 三萬二千元	年至第六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籤第七年抽五籤	
二六	六	三〇	五,200,000	五	一,800,000	一,584,400	三,384,400	餘 五萬四千元	各抽五籤合計共一百籤每籤還本金六萬元	
三	三	三一	五,100,000	六	一,800,000	一,533,000	三,333,000	餘 二萬一千元		
二七	六	三〇	四,800,000	七	一,800,000	一,478,800	三,258,800	餘 五萬五千元		
三	三	三一	四,600,000	八	一,800,000	一,424,400	三,180,400	餘 三萬四千元		
二八	六	三〇	四,400,000	九	一,800,000	一,372,200	三,102,200	餘 二萬一千元		
三	三	三一	四,200,000	一〇	一,800,000	一,320,000	三,020,000	餘 一萬五千元		
二九	六	三〇	三,900,000	一一	一,800,000	一,268,800	二,938,800	餘 八百元		
三	三	三一	三,700,000	一二	一,800,000	一二,600,000	二,851,600	餘 二萬五千元		
三〇	六	三〇	三,400,000	一三	一,800,000	一〇,800,000	二,764,000	餘 四萬〇八百元		

五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04	10	07	18	14	09	05	02	04	07	08	03	04	10	01	03	08	06	02	06	01	05	09	08	07	09	01	08	03	05	05	02	04	07	08	03
39	26	36	29	21	23	15	16	18	17	14	12	15	11	17	20	12	19	13	18	19	16	14	17	11	13	19	11	20	18	15	16	18	17	14	12
59	54	53	56	60	51	25	21	27	24	29	30	22	29	25	27	28	30	26	23	28	29	25	24	22	29	26	21	28	24	25	21	27	24	29	30
62	78	77	76	63	65	36	37	33	31	31	35	37	32	38	33	36	35	36	40	38	31	34	33	37	38	31	33	36	34	36	37	33	31	31	35
89	89	86	88	96	95	48	43	44	46	47	41	50	44	49	45	48	42	49	45	50	47	41	44	47	50	44	45	48	46	48	43	44	46	47	41
												52	57	59	54	55	56	54	60	56	57	51	59	53	60	52	58	51	55	52	57	59	54	55	56
												62	67	64	68	69	66	70	61	63	64	67	68	62	66	64	67	69	61	62	67	64	68	69	66
												72	79	74	77	78	75	73	75	78	72	71	79	76	73	80	75	72	77	72	79	74	77	78	75
												96	81	84	85	88	89	83	86	88	90	84	81	85	90	87	86	83	88	96	81	84	85	88	89
												96	91	94	99	97	92	91	92	99	98	96	97	96	98	97	99	92	94	96	91	94	99	97	92

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中籤號碼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省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資本分爲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陸續撥足；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指撥。其設立之目的，爲謀地方經濟之發展，及各業之繁榮。其地位實爲全省金融之樞紐，非僅如普通商業銀行已也。故省銀行之職責，除普通銀行業務外，凡關於全省金融之調劑，農工商業之促進，輔幣券之發行，以及代理省金庫等事項，均爲其主要之任務。自創立迄今，雖連年災匪頻仍，而各期營業，日增進展。此經營得人，有以致之。今則於省會之武昌，鄂西之沙市宜昌都巴東，鄂東之武穴，鄂北之老河口樊城，及鄂中之岳口天門，先後設立辦事處；將來營業發展，正未可限，而有助於財政與金融，農村與百業，實至大至鉅。茲將省銀行各期資產負債表列後：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八年六月卅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八二三、九七三・七〇
定期抵押放款	四、六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七、一一六・三七
活期抵押放款	三七六、九二四・〇七	本埠同業存款	四八、二五〇・二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三七七・九二
存放本埠同業	七四四、三六三・五二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
存放外埠同業	八九、五二七・〇一	暫時存款	七一、〇六七・〇八
期收款項	一、八二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二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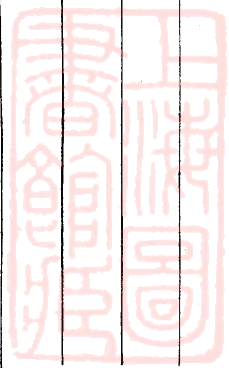
代放款項	九八六、一一一·一一	轉放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一七、七五六·〇二	省金庫往來	二九、七三七·八八
暫記欠款	三九三、四三五·九六	純益	六三、三七〇·一七
存出保證金	三〇八、三三三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二、九七八·三〇		
開辦費	五、一九五·四四		
營業用器具	七、九四六·二四		
兌換券製造金	一〇七、八九八·〇〇		
現金	七六、五三八·三二		
合計	四、〇五五、四〇二·三二	合計	四、〇五五、四〇二·三二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一八、七三三・三三	公積金	二五、三四八・〇七
活期抵押放款	一、三五七、九一三・一五	定期存款	五一、六二〇・〇〇
貼現	四〇二、〇八二・〇五	往來存款	三、一三三、六八三・六八
往來透支	二一、九九五・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一、三九九・五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存款	五四、九五六・二三
存放本埠同業	一、三八二、六四〇・九四	暫時存款	六二、四〇八・九〇
存放外埠同業	八六、八七六・三九	匯出匯款	六七、七二三・〇六
買入匯款	一〇一、三五一・三五	轉放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一七・八七
代收款項	九八六、一一一・一一	省金庫往來	二〇三、九五六・三二
有價證券	二二二、三九二・三二	純益	七六、三一九・八八
暫記欠款	三二二、二七二・〇四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存出保證金	八四〇・七四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一八六・〇四		
開辦費	四、一五六・三五		
營業用器具	九、〇二八・〇六		
兌換券製造費	九八、三一六・九三		
現金	一四四、七二七・七一		
合計	六、七七七、六二三・五一	合計	六、七七七、六二三・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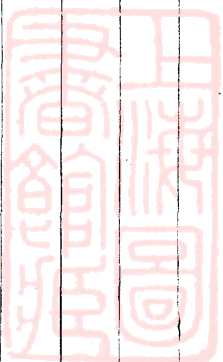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五八八、三六一・〇七	公積金	五六、〇七七・五三
往來透支	一九、九二四・八一	定期存款	二、五二〇・〇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五二九、七八九・〇五	往來存款	一、六八二、九七八・二九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二六二、五一五・六一	特別往來存款	五六、八五九・八〇
存放外埠同業	一九、六七六・八〇	本埠同業存款	五七、五八九・六四
期收款項	四、一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九三、二九四・九一
代放款項	九八六、一一一・一一	轉放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二一、二六四・五八	房屋建築基金	一四、一五〇・六七
暫記欠款	二〇五、六三八・一二	純益	八〇、六四九・六三
存出保證金	八九〇・七四		
開辦費	三、五三二・九〇		
營業用器具	八、三九一・八五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兌換券製造費	三九三、九四四·五四		
應收未收款項	二五、三〇〇·〇〇		
漢陽堆棧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八四、六七九·二九		
合計	五、〇四四、一二〇·四七	合計	五、〇四四、一二〇·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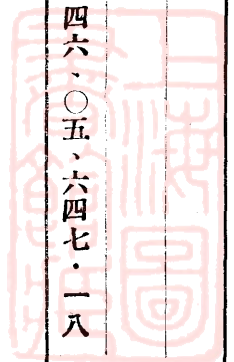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七八八、七三三・六二	公積金	八八、五九二・八一
貼現	二〇七、二七七・七八	定期存款	五、七五三・五三
往來抵押透支	二五、〇五八・〇二	往來存款	一、四九二、九七四・二九
存放本埠同業	五三〇、一三四・一三	特別往來存款	六二、六九二・二九
存放外埠同業	一五、一〇五・九〇	本埠同業存款	二七、一八三・二四
期收款項	八五、九二七・七四	透支本埠同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九七、八三一・二四	暫時存款	一八〇、九二三・五四
暫記欠款	一五九、四九二・二九	匯出匯款	三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八九〇・七四	總分行	一八、八七八・五四
營業用地房產	九六六、四〇一・五三	房屋建築基金	一三三、三六七・四七
營業用器具	九、四八九・五二	純益	九四、九八一・四七
兌換券製造費	三八四、〇八一・九四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漢陽堆棧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三五、二二二・七三		
合計	四、六〇五、六四七・一八	合計	四六、〇五、六四七・一八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卅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八〇六、〇七九・九二	公積金	一二七、〇六〇・四二
貼現	一〇七、二八〇・〇〇	房屋建築基金	一四七、五七四・〇七
往來透支	五六、一三〇・一五	定期存款	六、五五九・六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三四、五三九・七六	往來存款	一、四七四、六六五・〇八
存放本埠同業	五七四、九一〇・一九	特別往來存款	一二七、九一四・二三
存放外埠同業	二〇、六五六・二六	本埠同業存款	三〇一、二五五・一七
期收款項	一七、三二三・六八	本票	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四四、三九五・六二	暫時存款	九〇、六二六・六四
暫記欠款	六八、五〇〇・〇〇	房地產提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八九〇・七四	純益	九三、三五七・三〇
營業用房地產	九八九、三五五・〇九		
營業用器具	八、〇二七・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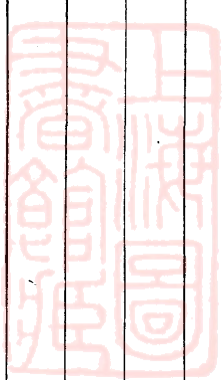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兌換券製造費	四六六、一五九・〇四		
漢陽堆棧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八五、七六四・三一		
合計	四、三八〇、〇一二・五四	合計	四、三八〇、〇一二・五四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四六二、六五七·〇八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〇五七、六二二·一六	公積金	一六四、八九六·四七		
貼現	七五、六〇〇·〇〇	房屋建築基金	一六一、七二四·七四		
往來透支	四四、五一六·二五	定期存款	八、二六三·五七		
往來抵押透支	四三一、九四六·七七	往來存款	一、五〇四、九五五·七六		
存放本埠同業	三七一、三六八·七八	特別往來存款	六一、八一·七六		
存放外埠同業	四、八五九·七六	本埠同業存款	二六五、五九三·〇四		
期收	一七、〇〇〇·〇〇	透支本埠同業	一六四、七四〇·四〇		
有價證券	三一六、九二二·三三	本票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二〇一、八二二·二二	暫時存款	三、二四六·一三		
催收款項	四、三五四·〇三	房地產提存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八九〇·七四	省金庫往來	一三、二八一·四一		
營業用房地產	九九四、九七五·二〇	純益	九二、九九二·〇九		

營業用器具	七、六七五·六六		
兌換券製造費	四三六、七一六·七五		
漢陽堆棧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三七、五七七·六四		
合計	四、六六六、五〇五·三七	合計	四、六六六、五〇五·三七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資 產 類 金		負 債 類 金	
	額		額
未撥現金資本	四二五、四六〇・二四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二〇、五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二〇二、一二〇・一二
活期抵押放款	四〇二、一五八・二三	房屋建築基金	一六七、四三一・九七
貼 現	五一四、〇二一・八九	定期存款	五、四二八・七一
往來透支	八七、五九九・二六	往來存款	一、一九六、六六七・二九
往來抵押透支	三三二、九〇五・九八	特別往來存款	四八、一二一・六七
存放本埠同業	三三三、一二二・三五	本埠同業存款	六四八、九〇八・九三
存放外埠同業	三二、〇六二・九二	本 票	八三〇・〇〇
買入匯款	三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六七、一二三・一二
期收款項	一四五、九八四・〇〇	代收款項	一六二、五六四・〇〇
有價証券	三〇四、九四七・四二	匯出滙款	五、二六四・八七
暫記欠款	六三、二四四・四五	存入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九七九、三五	應付未付利息	七、二三三・一八
開 辦 費	八、六二三・七一	房地產提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房地產	九九四、九七五·二〇	呆賬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九六五·九七	純益	七三、五六〇·六三
兌換券製造費	六二二、九五七·二二		
堆棧資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四六、三九六·三〇		
合計	四、五八三、二四四·四九	合計	四、五八三、二四四·四九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三九六、〇三五·九九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七、三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二二、六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六七〇、〇〇	房屋建築金		一七三、〇二五·一一
活期抵押放款		五三〇、九七四·一三	呆賬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		五九、六二一·九三	定期存款		一三、一九五·三七
往來透支		一六、七四九·二七	往來存款		一、〇一二、〇九〇·四七
往來抵押透支		七一四、五六五·五三	特別往來存款		四五、七三四·三九
存放本埠同業		六二七、三二〇·三七	本埠同業存款		五三四、五九六·九六
存放外埠同業		五五、二一五·一七	本票		五、〇三三·九九
押匯		三八、五一三·五一	暫時存款		七〇、五〇〇·七九
買入滙款		九九、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九八、〇五四·三六
託收款項		一六、二〇〇·〇〇	滙出滙款		三三、七七八·四七
期收款項		一一〇、四八三·九五	期付滙款		八四、六六七·五〇
有價證券		五八四、七二八·〇三	存入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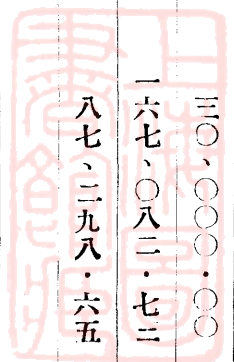
暫記欠款	一六、二三八·八〇	應付未付利息	五、九三七·三八
催收款項	一九、六八八·一八	房地產提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一五九·三五	省金庫	一九、五三三·六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一四、一六〇·八三	純益	八〇、一七四·三〇
開辦費	一二、二二七·六六		
營業用器具	一三、一五八·五一		
兌換券製造費	六八三、三四七·三三		
堆棧基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〇二、五六四·一六		
合計	四、四五九、九二二·七〇	合計	四、四五九、九二二·七〇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卅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未撥現金資本	一〇三、三九一·二七	現金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五、二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六三、七六六·六八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五〇·〇〇	房屋建築基金	一七八、六一八·二六
活期抵押放款	二七七、一〇一·一八	定期存款	一七、二七〇·二三
貼現	一二七、四一六·四〇	往來存款	九八九、四六八·九六
往來透支	二二、二〇九·六六	特別往來存款	七八、七八一·〇一
往來抵押透支	四八二、五三六·〇九	本埠同業存款	三〇五、三一三·〇五
存放本埠同業	七三四、〇四八·三五	本票	一〇〇·〇〇
存放外埠同業	八七、三六一·三五	暫時存款	四三·二一六·七五
買入匯款	一九、八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三、二八六·一六
發行準備金	三二四、四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六二、一七一·一〇
託放款項	四、五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	二、三二四、四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一〇四、三〇三·四八	存入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七三、六二八·二八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〇、二六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暫記欠款	一三二、四三五·四八	房地產提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二三三·九一	省金庫	一六七、〇八二·七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三八二·一六	純益	八七、二九八·六五
開辦費	一四、八八九·一六		
房地產	七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四、七三六·三六		
兌換券製造費	六四六、九〇七·三三		
堆棧資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〇三、三五二·八三		
合計	六、六五二、八八三·八四	合計	六、六五二、八八三·八四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金 額	負 債 類		○ 額
定期放款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	現金存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七六〇・〇〇	公 積 金	二九八、六四七・七九		
活期抵押放款	六一九、九四一・三二	房屋建築基金	一八八、六一八・二六		
貼 現	二二九、六六六・〇一	定期存款	二一、六九一・一三		
往來透支	三〇、八四三・〇三	往來存款	五四九、〇三五・九三		
往來抵押透支	八六〇、一三四・五一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三五、八七九・四九		
存放本埠同業	三七六、一三三・七三	本埠同業存款	六四〇、二三一・二七		
存放外埠同業	四〇八、三二一・八一	本 票	三一〇、〇三〇・三四		
外埠同業透支	四七一・八七	暫時存款	六〇、二二三・四五		
押 匯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七九、五九二・九四		
買入匯款	一七二、八四五・〇〇	匯出匯款	五四八、〇九〇・五四		
發行準備金	四、一一一、四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	四、一一一、四〇〇・〇〇		
期收匯款	一七、九一〇・五〇	存入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九九、九八四・一五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三二三・五八		

第七章 公債金融 第二節 湖北省銀行

有價證券	三五五、一六五·二八	房地產提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六三、七四五·六五	省金庫	四、八三八·四九
存出保證金	三七、〇五八·六一	純益	一一〇、七二四·二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五五一·六六		
開辦費	二五、九九五·〇二		
房地產	八、四八三·三四		
營業用器具	二〇、〇四四·四三		
兌換券製造費	七二〇、〇四九·三六		
堆棧資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七八、五五二·一五		
合計	九、一〇二、三〇七·四五	合計	九、一〇二、三〇七·四五

湖北省銀行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現金	一、一六六、四二九·二一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款貼現及透支	一、八一七、二九二·一一	公積金	三四二、九五四·二三
買匯及期收	一五八、三七六·〇〇	房屋建築基金及房地產提存款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九〇、〇一七·二〇	各項存款	一、二八二、六一一·七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五六、五七三·七六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三、〇一五、九五〇·〇〇	應解款項	九一、九四六·三七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	二八、八六五·七三	存入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
堆棧資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公庫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	三、〇一五、九五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四七九、〇七六·七七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資產	五〇、七四七·九五	本期純益	一二九、七一八·九一
合計	一〇、〇八六、七五四·九七	合計	一〇、〇八六、七五四·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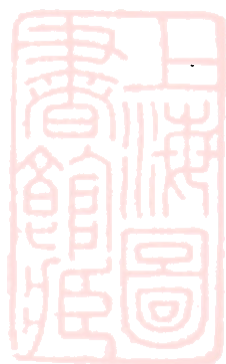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清理甲債

鄂省甲債債款，係包括前湖北官錢局倒場官錢票及民國十六年前政府所欠商銀錢業舊債兩項。湖北官錢局自民國十五年春倒閉後，其發行官錢票總額，除已收回銷毀外，尚有七千四百九十萬七千零四串散置民間。二十三年二月由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奉令以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七十萬元抵償官錢票七千萬串，委託湖北省銀行辦理收換銷燬，截止十一月二十日止，共計收回官錢票暨官錢票憑證三千九百十五萬串，兌出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元。至十六年前政府所欠商銀錢業舊債，經前審核登記，共銀五百四十萬零四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九厘，自清償辦法大綱暨復核案證換發公債兩辦法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佈後，即由各債權人將所持債款案證登記証檢送清理甲債委員會復核，彙案提會通過照案償還，并由會分戶填印通知憑書，檢同原送案證登記證，移送財政廳照案換發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共計清償登記債款五百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元零八分二厘，其指作抵還之一百八十萬元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悉折價無餘。此久懸未決之甲債案，至是始完全清結矣。

附湖北官錢票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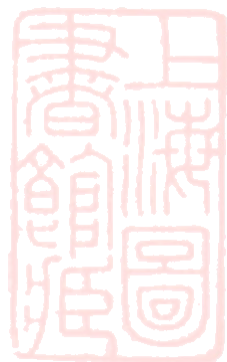
湖北官錢票，肇自清光緒二十二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因鄂省缺乏金融機關，飭由善後局撥給資本，設立湖北官錢局，准其發行紙幣，以資流通。是年四月，由善後局扎委王照奎為經理，並設立漢口官錢分局，辦理兌換事宜。所發紙幣，准完納本省賦稅，通行各地，信用彰著，商民稱便。光緒三十年四月，由湖廣總督改委高松如為該局總辦，官錢局隨脫離善後局而獨立，並得經營存放款項及貼現匯兌等業務。光緒三十二年，又經該局呈准在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安陸武穴等埠，推設官錢分局，並擇定商業交通衝要之地，如仙桃鎮沙洋岳口乾鎮驛新隄羊樓洞各鎮，及德安應城孝感咸寧監利各縣，與當地殷實商號，訂立代理合同，委託代理兌換事宜。又以長沙九江為湘贛孔道，依照省內代理店辦法，與該兩地商號訂約代理兌換事項。辛亥八月起義，各分局委員均星散潛逃，各代理店亦停止業務。民元以後，各分局及代理店俱已廢置。民國元年至二年官錢局為維持官票信用計，由武漢商會領取資本，在漢口武昌漢陽設立兌換處，但未久即行收歇。民四官錢局發行橫式百枚銅元票，除在總局設立換票處，掉換舊票，兌換銅元外，復在沙市樊城恩施等處，設立

換票處。民國八年，荆襄之役，沙市恩施兩處款項，俱爲軍隊提用殆盡。民十因宜昌沙市惡幣充斥，故設立兌換處，推行官票，藉資抵禦。民十二復將宜昌兌換處合併於沙市。民十五國民革命軍會師武漢前，該局以久被軍閥政府所宰制，軍政費墊款達四千萬元以上，遂致信用破產不可收拾，於民十五春倒閉停業，官票遽等廢紙，小民損失不訾。計其發行總額，除已收回銷燬外，爲七千四百九十七萬七千另四串。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由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奉令以湖北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抵償官票七千萬串，委託湖北省銀行辦理收換銷燬事宜。歷時三月，先後收燬共三千三百七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五串，復恐遠道未及調換，故又展限收燬結束之期。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總計收燬之數爲三千九百十五萬串。溯自光緒二十二年發行官票以來，歷時凡三十八年，幾經盛衰興替，而卒不免於覆滅遺患於民者，要皆無治人所致耳。不然何英蘭銀行百數百年而猶方興未艾耶！官票興廢，雖僅鄂省一隅，而其影響甚大，願全國財政界金融界殷鑑之也。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鄂省縣地方財政，沿清舊制，各自爲政；每舉辦一事，則征收一捐，捐目繁雜，從無制限。民十八年中央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後，鄂省縣地方財政，始有預算制度之實施，祇以地方不靖，事變紛乘，稅政苛捐，錯綜複雜。二十一年六月，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頒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並附收支項目沿革表，於是得以綱舉目張，分別緩急詳核偏苛，呼教育經費，則注意其保障獨立；團隊經費，則專以畝捐爲基金，不足再征商舖捐及伸富捐以補助之。此外田賦及契牙屠宰等稅，各有附加，舊日複雜捐目，今則悉予廢止，一律改用縣政捐名義，隨正帶征，捐率重行厘訂，以不超過正稅爲原則。凡屬自治公安財務實業交通衛生慈善等類經費，均由縣政捐項內，統籌支配，所有以前割裂收支之惡習，苛細煩擾之雜捐，一律剔除廓清。總其改進縣財政之途徑，可概爲四端：

- (一) 依照奉頒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切實改良財務行政，厲行預算制度
- (二) 統一收支，使有程序，以提高地方政務效能。
- (三) 根據地方財政狀況，及人民負擔能力，並參酌歷年收支沿革，通盤計劃，確定施政方針，編造年度收支預算。
- (四) 實行決算，以求預算之符合，而嚴事後之監督。

茲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鄂省全省各縣地方收支預算總額表列於次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備 考
二十年度	五,〇七一,五四〇〇	五,〇八九,九一〇〇	上列僅呈送預算案五十四縣之預算總額
廿一年度	六,三七七,二七三(四)	六,三七四,八六三(四)	上列僅呈送預算案五十八縣之預算總額
廿二年度	九,四五四,八三七〇〇	九,五六四,二四八〇〇	上列僅呈送預算案六十一縣之預算總額
廿三年度	九,〇五四,九五〇〇	九,〇五八,八三〇〇	上列係全省七十縣之預算總額

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鄂省財政廳爲急遽實施議決各案起見，即將宜昌，沙市，新隄，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七商埠苛雜稅捐，都二十七種，共銀二十八萬六千餘元先行裁廢，至各縣地方雜捐，如穀米，件頭，迷信，土菸，燒熬，蜜業，榨筒，茶，棉，絲，花，蛋，鹽，牛，馬，騾，魚，豬，羊，船，划，輪，駁，駁，竹木，曆帖，公益等捐，其捐稅之苛雜，莫可究詰，自頒布裁厘以後，於上列之對物課稅各捐，均已照案廢除，而各縣間因劃撥抵補，尙無着落，不得不仍舊征收，暫資救濟者，容有不免，復經於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案內，分縣嚴格審核，盡量裁廢，以求貫徹政綱，綜計蒲圻等三十九縣，裁廢科目，都爲六十二種，款額共銀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其中關係教育事業費之捐稅，在未籌有抵補以前，不能立時裁廢者，亦經依據中央規定裁廢步驟，督令各縣依限分別裁減，其抵補辦法，并循照中央規定，以緊縮不重要之支出，與清理縣地方公產公款之增加收入爲第一步，以菸酒牌照稅與劃撥之印花稅爲第二步。似此辦理，庶於各縣之苛雜，可以一廓而清，各縣之收支，得以勉求適合，而縣地方政務之進行，亦得免滯碍之虞。至減輕田賦附加，計有武昌等二十一縣，共銀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連同裁廢苛雜共有一百二十餘萬元，此外如各縣有無匿未陳報之苛捐雜稅，自應嚴密偵查，繼續廢除，務使中央解除民衆痛苦之政策，得以澈底實現也。茲將第二步裁廢苛雜稅捐與減輕田賦附加各表，分列於後：

湖北省各縣田賦附加減輕一覽表

縣別	附加捐目用途	減輕概數	備考
武昌田畝	保安	三一、七八九·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輕

咸寧	田畝捐	保安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徵
鄂城	田畝捐	保安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徵
秭水	田賦附加縣政教育兩捐	縣政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徵
黃梅	田賦附加教育捐	教育	五、四四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暫列已飭速籌抵補
廣濟	田畝捐	保安	四六、三六九・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徵
羅田	券票附征學捐	教育	二八八・〇〇	每券一張減征一分二厘
麻城	田畝捐	保安	五五、四二四・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徵
漢川	田畝捐	保安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減徵
石首	田畝附加教育捐	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	已飭令另籌抵補并予減征
保康	田畝附加	縣政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當陽	田畝附加		六、〇九八・〇〇	已經減徵
興山	地丁附加教育捐	教育	一、二三六・〇〇	已經減徵
浠歸	產業証券	縣政	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田賦善後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丁屯附徵學捐	教育	一、七二〇・〇〇	每丁銀一兩附徵二元二角三分二厘每屯銀一兩附徵二元七角另三厘已經減徵
	丁屯附徵公安捐	公安	八六〇・〇〇	每兩附征一元一角六分已經減徵

湖北財政概況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建	始田	畝	捐	保安	二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巴	東	券票附征縣政捐	縣	政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券約三萬張每張徵洋一元已飭令速籌抵補本年終予卸裁廢	
來	鳳	券票附徵學捐	教	育	五三一・〇〇	每券一角	
均	縣	券票附征徵收費	征	收費	二、〇〇〇・〇〇	每券五分已減征二分計券十萬張	
房	縣	券票附征征收費	征	收費	八〇〇・〇〇	四萬張每張五分	
竹	山	按糧預借縣政捐	縣	政	一五、六一七・〇〇	已經飭停	
竹	預	借	畝	捐	保安	六二、四六九・〇〇	已經飭停
竹	畝	田	附	加	未註用途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予刪減
地	丁	附	征	行政	一〇、六八〇・〇〇	每兩附征行政費十元已予飭停	
總	計				五二〇、二二一・〇〇		

湖北商埠稅捐裁廢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埠	別	裁廢科目	年	收	數	備	考
武	穴	鹽商樂助捐	二〇〇・〇〇	每引征捐八分			
	碼	頭	捐	五〇・〇〇			
總	計			二五〇・〇〇			

說明 鹽商樂助捐與碼頭捐額多寡不定均視營業淡旺情形按貨抽收茲綜計兩捐酌以二百五十元計列

湖北省各縣稅捐裁廢一覽表

區		政		行		一		第		區別
縣	別	捐	目	用	途	年	征	概	數	備
蒲圻	茶商	特別捐	教育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已飭妥籌抵補即予裁廢					
	魚業商舖捐	保安	同前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前					
	蘇業商舖捐	保安	同前	四、〇〇〇・〇〇	同前					
漢陽	竹木捐			六〇〇・〇〇						
	門捐	縣政		五、〇〇〇・〇〇	與房捐重征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已減列					
	蔡甸商號樂捐			八五六・〇〇	已經停征					
	魚苗捐			五〇・〇〇	已經停征					
嘉魚	公安雜捐	縣政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預算已減列					
	花麻絲豆捐	縣政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已經停征					
咸寧	特別商捐	縣政		五、六三六・〇〇	二十三年度預算已刪列					
	商舖教育捐	教育		一、五七五・〇〇	已飭停徵					
	船戶公安捐	縣政		三〇〇・〇〇	同前					
	茶蘇紙業商捐	保安		一一、五八九・〇〇	已飭令速籌抵補分期裁廢					
小計				五五・八〇六・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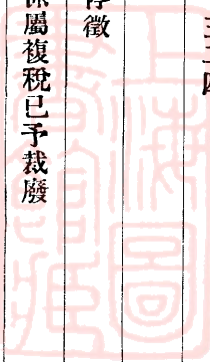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三二二

第二行政區		第三行政區				第四行政區			
陽新	旅棧捐	縣政	一七九·〇〇	二十三年度預算已予刪列	小計	公安商捐	縣政	一六四、三八三·〇〇	該項過於苛細業已刪列
	鹽草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燒熬捐	保安	五〇〇·〇〇	同前
大冶	花蘇商捐	縣政	二、〇〇〇·〇〇	已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刪列	蕪春	穀米出口登記費	教育	二九、八一二·〇〇	業已裁廢
	石灰捐	教育	五〇·〇〇	同前	小計	土產捐	教育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限定二十三年十二月底裁廢
			一七、二二九·〇〇			棉蘇捐	教育	八〇〇·〇〇	同前
						河捐	縣政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已裁廢
						澆水商舖公益捐	縣政	六八四·〇〇	業飭裁廢
						黃梅錢紙捐	教育	二、五八七·〇〇	同前
						黃陂	縣政	一、八〇〇·〇〇	該項過於苛細業已刪列
						禮山榨捐	縣政	一、〇〇〇·〇〇	因過苛細已經裁廢
						及建築新教育		二、〇〇〇·〇〇	因與營業稅法牴觸已飭停征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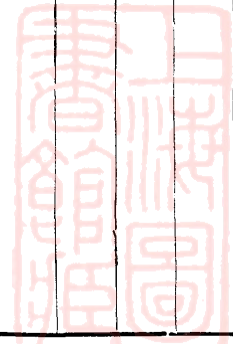
第九行							第八行政區				區	
小計	遠安	宜都	興山	秭歸	食鹽	特貨公益	航空救國	小計	保康	穀城	光化	宜城
紙槽捐	樂戶捐	鹽商商舖捐	歷史書捐	出口貨特捐	食鹽捐	特貨公益捐	航空救國捐	紙槽捐	宿棧捐	商舖附捐	榨業捐	門糧棉花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教	教	教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教	教	教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育	育	育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育	育	育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已飭停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事招待二角	已飭裁停	同上	已飭停征	已飭停征	同前	同前	已飭停徵
				如煤炭木料山貨等類抽百分之五	食鹽每包八十斤抽折五角約八千元又							該捐係屬複稅已予裁廢



政 區 政 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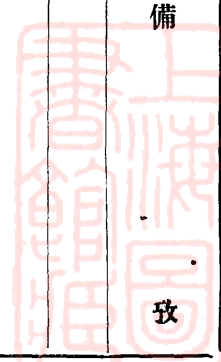
五	峯	鹽	捐	教	育	一五〇・〇〇	同上		
	木	捐	教	育	一五〇・〇〇	同上			
	漆	刀	捐	教	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茶	捐	教	育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桐	木	捐	教	育	一〇〇・〇〇	同上		
	紙	槽	捐	教	育	八〇・〇〇	同上		
長	陽	戶	捐	區公所經費	育	七、六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紙	槽	捐	教	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小	計					四二、五四九・〇〇			
宣	恩	保安	月捐	保安		三〇、八一二・〇〇	保安經費特月捐收入殊屬煩苛已飭令 即予停止另征畝捐具報		
巴	東	歷	書捐	教	育	四、八〇〇・〇〇			
鶴	峯	護	商捐	縣	政	九、〇〇〇・〇〇	按運貨值百抽五實屬類似厘金已予裁 廢		
	漆	稅	稅	保	安	三七五・〇〇	已飭裁停		
	茶	稅	稅	保	安	一、二五〇・〇〇	同上		
利	川	中	介	捐	縣	政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咸	豐	集	場	商	捐	保	安	二、四〇〇・〇〇	按商場抽收貨捐已飭裁停

湖北財政概況



湖北省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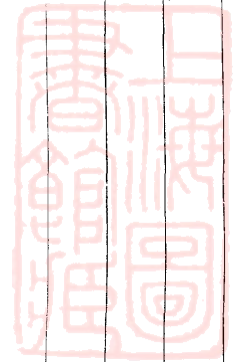
縣名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備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武昌	一三六,八五〇.〇〇	一三五,六三四.〇〇	一八五,七二〇.〇〇	一八五,九二〇.〇〇	
鄂城	五五,二〇〇.〇〇	八〇,七六〇.〇〇	九四,六三〇.〇〇	九四,六三〇.〇〇	
咸寧	六三,五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四〇.〇〇	六八,二四〇.〇〇	
嘉魚	七四,六四五.〇〇	七四,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〇	
蒲圻	五六,七三〇.〇〇	七五,七三〇.〇〇	八一,五三〇.〇〇	八一,五三〇.〇〇	
崇陽	八三,三七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	二八,二七五.九〇	二八,二七五.九〇	
通城	六〇,四三〇.〇〇	六〇,四六〇.〇〇	四九,五四〇.〇〇	四九,五四〇.〇〇	
陽新	七一,五四〇.〇〇	六九,五五〇.〇〇	七六,六九〇.〇〇	七六,六九〇.〇〇	
大冶	七二,七九〇.〇〇	七二,六九〇.〇〇	一一八,三三〇.〇〇	一一八,三三〇.〇〇	
通山	四八,五四〇.〇〇	四八,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一八.〇〇	
漢陽	一六七,二六九.〇〇	一六八,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七八〇.〇〇	一八九,七八〇.〇〇	
黃陂	二九,八八六.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〇	
漢川	八〇,七三〇.〇〇	八〇,七三〇.〇〇	一三七,一七一.〇〇	一三七,一七一.〇〇	



潛江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三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八.〇〇	一三六,六六八.〇〇
京山	一三四,〇一〇.〇〇	一三四,〇一〇.〇〇	一三〇,四一七.〇〇	一三〇,四一七.〇〇
鍾祥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四五二.〇〇	一九一,四五二.〇〇
隨縣	一七〇,五〇三.〇〇	一六七,〇四八.〇〇	一六一,三〇九.〇〇	一六七,三〇九.〇〇
應山	八一,九八〇.〇〇	八〇,八九九.〇〇	八七,五七四.〇〇	八七,五七四.〇〇
應城	一八一,三九八.〇〇	一八〇,三九九.〇〇	一五五,三七〇.〇〇	一五五,三七〇.〇〇
雲夢	五九,八九一.〇〇	五九,七三一.〇〇	五六,八三〇.四〇	五六,八三〇.四〇
安陸	六九,九九九.〇〇	七〇,一八七.〇〇	七一,四四八.〇〇	七一,四四八.〇〇
廣濟	一一七,八六一.〇〇	一一七,五八九.〇〇	一五四,五五七.〇〇	一五四,五五七.〇〇
羅田			一三七,七六五.〇〇	一三七,七六五.〇〇
麻城	五〇,七六四.〇〇	五〇,七六四.〇〇	二八七,一八六.〇〇	二八七,一八六.〇〇
蕪春	一四八,二二一.〇〇	一四七,一三〇.〇〇	一三五,一七二.〇〇	一三五,一七二.〇〇
黃梅	一四八,四七三.〇〇	一四八,四七三.〇〇	八八,六〇六.〇〇	八八,六〇六.〇〇
黃岡	八〇,五三〇.〇〇	六二,四七七.〇〇	一〇〇,九三三.〇〇	一〇〇,九三三.〇〇
沔陽	一五八,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四二〇.〇〇	一六五,三七六.〇〇	一六五,三七六.〇〇
孝感	一一〇,一〇四.〇〇	一〇八,九八五.〇〇	一二九,一八九.〇〇	一二九,一八九.〇〇

天門	一七三、六八六·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八六·〇〇	二三〇、〇八六·〇〇	
襄陽	一三六、四六九·〇〇	一三三、三九〇·〇〇	一四一、八五二·〇〇	一四一、八五二·〇〇	
棗陽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三〇·〇〇	四九、八二四·〇〇	四九、八三四·〇〇	
宜城	一〇〇、八六三·〇〇	一〇〇、八六三·〇〇	一〇八、六二二·〇〇	一〇八、六二二·〇〇	
南漳	八六、三九五·〇〇	八一、七七一·〇〇	四一、四九六·〇〇	四一、四九五·〇〇	
均縣			八一、三六六·〇〇	八一、三六六·〇〇	
光化	五〇、二四〇·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〇	五一、八二六·〇〇	五一、八二六·〇〇	
穀城	一〇五、四五一·〇〇	一〇二、九五二·〇〇	二七、九〇二·〇〇	二七、九〇二·〇〇	
鄖縣			三一、四四四·〇〇	三一、四四四·〇〇	
保康	二八、二八九·〇〇	二八、二八九·〇〇	八、九〇一·〇〇	八、九〇一·〇〇	
荊門	一八二、二三四·〇〇	一八一、三二八·〇〇	二〇七、三〇一·〇〇	二〇七、三〇一·〇〇	
當陽	一〇五、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一五五·〇〇	一一〇、四六四·〇〇	一一〇、四六四·〇〇	
遠安	三三、〇六六·〇〇	三三、〇六六·〇〇	三三、三六一·〇〇	三三、三六一·〇〇	
江陵	六一、八七〇·〇〇	六〇、五九四·〇〇	三六、六一八·〇〇	三六、六一八·〇〇	
公安			一一三、〇四八·〇〇	一一三、〇四八·〇〇	
石首	八五、八三三·〇〇	八五、五八六·〇〇	六三、三八四·〇〇	六〇、九八四·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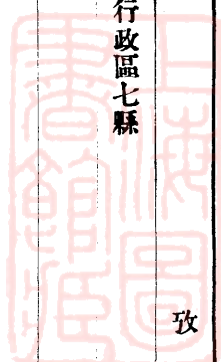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暨利	一五八、九五〇・〇〇	一五八、〇九〇・〇〇	一七三、八八三・〇〇	一七三、八八三・〇〇
松滋	一三三、八六〇・〇〇	一三八、六二六・〇〇	一六二、二四・〇〇	一六三、二四・〇〇
枝江	八九、二三〇・〇〇	八八、八七〇・〇〇	一三〇、二五八・〇〇	一三〇、二五八・〇〇
宜都	五五、〇二六・〇〇	五三、五二五・〇〇	五五、七四四・〇〇	五五、七四四・〇〇
宜昌	六七、四三〇・〇〇	六三、七一〇・〇〇	七〇、二六〇・〇〇	七〇、二六〇・〇〇
秭歸	七六、八六二・〇〇	七六、八六二・〇〇	六一、〇四六・〇〇	六一、〇四六・〇〇
長陽			五二、六四五・〇〇	五二、六四五・〇〇
興山	四七、九三二・〇〇	四七、九三二・〇〇	四七、一〇七・〇〇	四七、一〇七・〇〇
恩施	一七三、〇四一・〇〇	一六三、四一〇・〇〇	一六一、六八四・〇〇	一六一、六八四・〇〇
建始	九一、二四〇・〇〇	九一、二四〇・〇〇	九一、二四〇・〇〇	九一、二四〇・〇〇
宣恩	五七、二四〇・〇〇	五七、二四〇・〇〇	八七、二九〇・〇〇	八七、二九〇・〇〇
咸豐	三三、四三二・〇〇	三三、四三二・〇〇	四〇、六七二・〇〇	四〇、六七二・〇〇
共計	五、〇七一、五九四・〇〇	五、〇八九、九八一・〇〇	六、三三七、二七一・四〇	六、三七四、八六二・四〇

附註 上列二十年度預算僅五十四縣預算數二十一年度預算僅五十八縣預算數

湖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縣名	歲入	歲出	備
蒲圻	一二二、六八八·〇〇	一二二、六八八·〇〇	第一行政區七縣
武昌	二三〇、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五三九·〇〇	
漢陽	一七〇、八八五·〇〇	一八〇、五四三·〇〇	
嘉魚	八八、八二六·〇〇	九五、七五七·〇〇	
咸寧	七五、一四八·〇〇	七九、七七九·〇〇	
通城	九〇、五八九·〇〇	八七、六〇七·〇〇	
崇陽	一〇四、九六六·〇〇	一〇五、三一三·〇〇	
大冶	一六二、九六〇·〇〇	一六二、九七〇·〇〇	第二行政區四縣
陽新	八五、七一九·〇〇	八五、七八九·〇〇	
鄂城	一六〇、八六七·〇〇	一六〇、八六七·〇〇	第三行政區六縣
通山	六八、七八二·〇〇	六八、七七七·〇〇	
蘄春	一五九、五五四·〇〇	一五八、四七一·〇〇	
滠水	一九一、六九九·〇〇	一九九、八二三·〇〇	
黃梅	二〇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七、三二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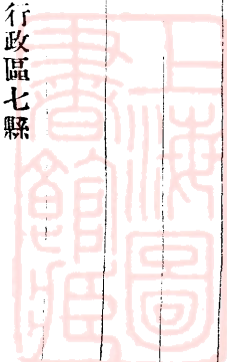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廣濟	二五一、五九二・〇〇	二五一、五九二・〇〇	第四行政區五縣
羅田	九六、八一二・〇〇	九六、八一二、〇〇	
英山	五七、七〇〇・〇〇	五七、五八二・〇〇	
黃安	八〇、一一一・〇〇	七八、九一一・〇〇	
黃岡	三一五、四八七・〇〇	三一六、一八八・〇〇	
麻城	三三七、八九六・〇〇	三三七、八九六・〇〇	第五行政區六縣
黃陂	二〇五、七一二・〇〇	二〇五、七一二・〇〇	
禮山	一二〇、七二八・〇〇	一三七、一二六・〇〇	
隨縣	二二八、二一三・〇〇	二二八、二一三・〇〇	
安陸	八一、〇八三・〇〇	八一、〇八三・〇〇	
孝感	一四七、一九一・〇〇	一四七、一九二・〇〇	
雲夢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應山	一〇七、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七二四・〇〇	
應城	二一六、一〇二・〇〇	二一六、一〇二・〇〇	
天門	二五四、五九八・〇〇	二五三、五九八・〇〇	
漢川	一二八、四五五・〇〇	一二八、四五五・〇〇	



河陽	二二三、〇〇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五・〇〇	
京山	一三一、四一八・〇〇	一三一、四一八・〇〇	
鍾祥	二五一、七九五・〇〇	二六一、八四〇・〇〇	
潛江	一二五、〇二六・〇〇	一二五、〇二六・〇〇	
江陵	二九四、八三五・〇〇	二九四、八三五・〇〇	第七行政區七縣
荊門	二三五、〇八五・〇〇	二三五、〇八五・〇〇	
監利	二一六、七八三・〇〇	二一四、八八三・〇〇	
石首	一八八、八八五・〇〇	一九一、九〇五・〇〇	
公安	二一九、三六四・〇〇	一八六、〇六四・〇〇	
枝江	一四九、三〇八・〇〇	一四九、三〇八・〇〇	
松滋	二一六、五二九・〇〇	二一六、五二九・〇〇	
襄陽	二六七、四一二・〇〇	二六七、四一二・〇〇	第八行政區七縣
棗陽	一四五、七八三・〇〇	一四五、七八三・〇〇	
宜城	一〇一、二七五・〇〇	一〇一、二七五・〇〇	
光化	一三七、〇五三・〇〇	一三七、〇五三・〇〇	
穀城	一三四、三四二・〇〇	一三四、三四二・〇〇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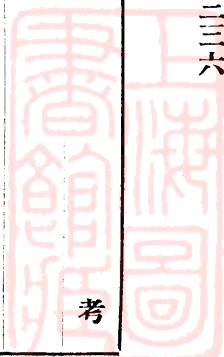
南潭	一〇五、四九三・〇〇	一〇五、四九三・〇〇	
保康			
宜昌	四三九、七五〇・〇〇	四五九、八八六・〇〇	第九行政區八縣
遠安	五一、三五六・〇〇	五四、三八二・〇〇	
當陽	一二九、五八四・〇〇	一二九、五八四・〇〇	
宜都	一四二、八六一・〇〇	一四三、一〇八・〇〇	
興山	三五、七二七・〇〇	三六、七八〇・〇〇	
秭歸			
五峯			
長陽			
恩施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七、五五〇・〇〇	第十行政區八縣
宣恩	四二、七一〇・〇〇	四二、六七〇・〇〇	
建始	一〇七、二〇六・〇〇	九八、九八八・〇〇	
巴東	九四、二四二・〇〇	一一三、一九三・〇〇	
鶴峯			
利川			

咸豐	五九、二七二・〇〇	五九、四七二・〇〇	
來鳳			
鄖縣	九二、九九九・〇〇	一六二、一四〇・〇〇	第十一行政區六縣
均縣	一二九、五五八・〇〇	一〇〇、五六八・〇〇	
鄖西			
房縣			
竹山	八〇、六六五・〇〇	九六、二八三・〇〇	
竹谿	二〇四、六五八・〇〇	二〇四、六五八・〇〇	
共計	九、四五四、八三七・〇〇	九、五六四、二四八・〇〇	

附註上列僅六十一縣之歲入歲出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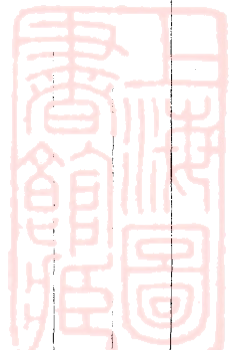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縣名	歲入	歲出	備
蒲圻	一一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四、〇一八・〇〇	
武昌	一七七、五三八・〇〇	一七七、五三八・〇〇	
漢陽	一三九、一四六・〇〇	一三九、一四六・〇〇	
嘉魚	八〇、一二一・〇〇	八〇、一二一・〇〇	
咸寧	六〇、〇三四・〇〇	六〇、〇三四・〇〇	
通城	八三、〇八八・〇〇	八三、〇八八・〇〇	
崇陽	九八、五五五・〇〇	九八、五五五・〇〇	
大冶	一八二、五七六・〇〇	一八二、五七六・〇〇	
陽新	二〇二、九二九・〇〇	二〇二、九二九・〇〇	
鄂城	一五三、五九二・〇〇	一五三、五九二・〇〇	
通山	五四、七六九・〇〇	五四、七六九・〇〇	
蘄春	一六二、八四一・〇〇	一六二、八四一・〇〇	
浠水	一五八、八六五・〇〇	一五八、八六五・〇〇	
黃梅	一八五、九九九・〇〇	一八五、九九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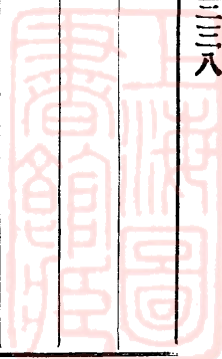
廣濟	一八〇、〇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二四・〇〇
羅田	六四、一六四・〇〇	六四、一六四・〇〇
英山	六〇、八六九・〇〇	六〇、八六九・〇〇
黃安	一一六、二二五・〇〇	一一六、二二五・〇〇
黃岡	二九五、六八一・〇〇	二九五、六八一・〇〇
麻城	二四八、四一一・〇〇	二四八、四一一・〇〇
黃陂	一九〇、八三八・〇〇	一九〇、八三八・〇〇
禮山	八九、〇六〇・〇〇	八九、〇六〇・〇〇
隨縣	一八〇、四五七・〇〇	一八〇、四五七・〇〇
安陸	六九、八九三・〇〇	六九、八九三・〇〇
孝感	一二二、八八二・〇〇	一二二、八八二・〇〇
雲夢	五四、〇四〇・〇〇	五四、〇四〇・〇〇
應山	九五、一八四・〇〇	九五、一八四・〇〇
應城	一九二、七八九・〇〇	一九二、七八九・〇〇
天門	二五九、六五四・〇〇	二五九、六五四・〇〇
漢川	九六、八二六・〇〇	一〇〇、七七四・〇〇

湖北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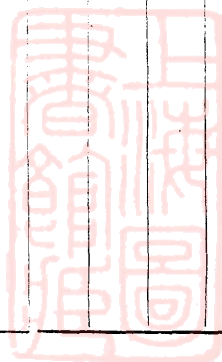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穀城	九七、七六二・〇〇	九七、七六二・〇〇
光化	一三七、〇〇九・〇〇	一三七、〇〇九・〇〇
宜城	八九、一三二・〇〇	八九、一三二・〇〇
棗陽	一四一、三六九・〇〇	一四一、三六九・〇〇
襄陽	二〇一、一九七・〇〇	二〇一、一九七・〇〇
松滋	一五八、四八六・〇〇	一五八、四八六・〇〇
枝江	一四三、六五五・〇〇	一四三、六五五・〇〇
公安	二〇七、七七四・〇〇	二〇七、七七四・〇〇
石首	一六〇、六二二・〇〇	一六〇、六二二・〇〇
監利	二一九、四二九・〇〇	二一九、四二九・〇〇
荊門	二〇九、九九〇・〇〇	二〇九、九九〇・〇〇
江陵	二六八、四一五・〇〇	二六八、四一五・〇〇
潛江	一二五、七〇一・〇〇	一二五、七〇一・〇〇
鍾祥	二四七、九七四・〇〇	二四七、九七四・〇〇
京山	一六四、八五〇・〇〇	一六四、八五〇・〇〇
沔陽	一六七、九〇七・〇〇	一六七、九〇七・〇〇



南漳	一二〇、三九六・〇〇	一二〇、三九六・〇〇
保康	四四、五三八・〇〇	四四、五三八・〇〇
宜昌	四〇二、〇一四・〇〇	四〇二、〇一四・〇〇
遠安	四一、九二九・〇〇	四一、九二九・〇〇
當陽	一三〇、六八五・〇〇	一三〇、六八五・〇〇
宜都	一〇二、二〇二・〇〇	一〇二、二〇二・〇〇
興山	三六、七〇六・〇〇	三六、七〇六・〇〇
秭歸	四四、三五二・〇〇	四四、三五二・〇〇
五峯	一七、七六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
長陽	四七、五六八・〇〇	四七、五六八・〇〇
恩施	八四、九二四・〇〇	八四、九二四・〇〇
宣恩	四二、八五二・〇〇	四二、八五二・〇〇
建始	八九、九二四・〇〇	八九、九二四・〇〇
巴東	九五、七五〇・〇〇	九五、七五〇・〇〇
鶴峰	八四、一四一・〇〇	八四、一四一・〇〇
利川	六七、九八九・〇〇	六七、九八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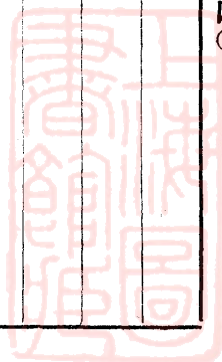
湖北財政概況



第八章 縣地方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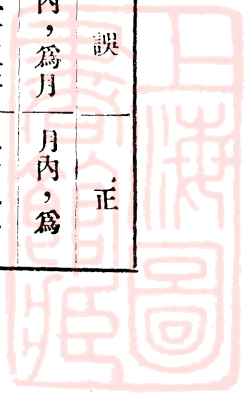
咸豐	七〇、七四七・〇〇	七〇、七四七・〇〇
來鳳	六四、八二九・〇〇	六四、八二九・〇〇
鄖縣	一一四、五九〇・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〇
均縣	九七、〇七三・〇〇	九七、〇七三・〇〇
鄖西	七一、二六〇・〇〇	七一、二六〇・〇〇
房縣	八八、九九二・〇〇	八八、九九二・〇〇
竹山	八四、四六八・〇〇	八四、四六八・〇〇
竹谿	九六、八八六・〇〇	九六、八八六・〇〇
共計	九、〇五四、九一五・〇〇	九、〇五八、八六三・〇〇

附註上列爲全省七十縣之歲入歲出預算數



勘誤表

頁次	行次	誤	正	頁次	行次	誤	正	頁次	行次	誤	正	頁次	行次	誤	正
一	二	鄂各省	等九省	三	六	產作	產價	三	六	內，爲月	月內，爲				
四	十	三二六	五二二	五	十	特	特	五	十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六	六	一三〇	一三五	六	七	一〇三	一〇二	六	一五	二二三	二二三				
六	一九	〇八·二	〇八二·	七	三	七	七二	七	六	三三〇	三二〇				
七	一四	〇四三	〇三四	七	一六	三二〇	二二二	七	一七	七八九	七八七				
七	一七	一四	四一	八	二	六四	五四	八	九	二三七	二七三				
八	一二	一八〇	一八二	八	一八	一二	一六	八	一九	〇九·七	〇九·五				
十	四	九一一	七一	十	五	三三八	三三二	十	九	六四〇	六〇四				
十一	一四	〇〇八	〇四八	一三	一三	六三〇	六三一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七、				
一六	一五	二五三	二五五	一七	三	我從	其後	一九	一四	六八	七八				
一九	一五	六三	六四二	二一	三	〇五·元	〇五·五	二四	八	八一	八二				
二五	三	八九〇	八九九	二五	九	一〇、二	一四、二	二五	十	三五·八	三五·〇				
二六	三	三〇	五〇	二八	四	三七	五七	二八	一五	二〇八	二一八				
三二	七	六〇	六二	三三	一三	六二五	六五二	三四	八	府	會				
三四	一〇	會	府	三九	一〇	六六二	六八二	四一	二	三五、九四七	三五、九四七				
四一	八	九〇	九四	四五	二	〇九六	〇六九	四五	三	四一四	五一四				
五一	一六	九二〇	〇二九	五五	一〇	二	三	五五	二〇	附	另附				
五五	二二	潢	潢	六四	一〇	四〇〇	四六〇	六四	一一	四〇〇	四六〇				
七二	三	六四四	六四〇	七三	四	第三節	第二節	七三	七	一一〇	一二六				
七八	八	七九	九七	九〇	八	統費	統計	一〇二	四	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三	二	二〇	二四〇	一〇三	一四	九二	四九二	一〇九	七	八四八	八四九				
一〇九	一一	實文	實收	一一三	一〇	二九〇	三九〇	一二六	四	根表	本表				
一二三	五	請	清	一二三	一二	需之米地	需米之地	一二五	一四	毫五	五毫				
一二七	一一	折米	漕米	一二七	一三	鈔	錢								



湖 北 財 政 概 況

徐 振 麐 著

The Public Finance

of

HUPEH

a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s up to July 1934

By

Hsu Tsun-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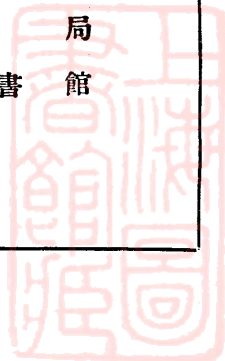
1935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每 冊 實 價 壹 元 五 角

著 者	徐 振 麐
發 行 者	唐 性 天
發 行 所	漢 口 現 代 書 局
代 售 處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武 漢 印 書 館

初 版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63B



湖北財政概況

徐振麐著

The Public Finance

of

HUPEH

a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s up to July 1934

By

Hsu Tsun-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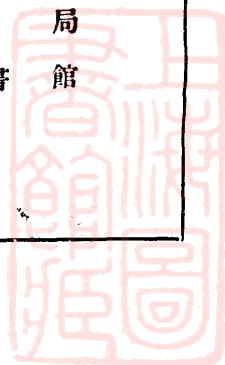
193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壹元五角

著	者	徐	振	麐
發	者	唐	性	天
發	行	漢	口	現
代	行	各	大	書
印	售	武	漢	印
	處			書
	者			局
				館

初版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1607391

